

老修正主义哲学资料选辑第一辑

唯物主义历史观

第四分册

~~~~~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

編者說明

本书是《老修正主义哲学资料选辑》第一辑。

作者卡尔·考茨基(1854~1939)是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的机会主义首领之一。这本书出版于1927年,是一部集其修正主义观点之大成的长篇著作。原书分一、二两部。由于原书篇幅过大,中译本把它作六个分册出版。

本书系内部读物,公开引用译文时,請仍用原著版本,并請复查原文。

由于我们人力和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卒,翻译上可能有不少缺点,敬希读者指正。

《哲学研究》编辑部

1964年6月

目 录

第四卷 阶级与国家(上)

第一篇 定义

| | | |
|-----|-------------------|----|
| 第一章 | 从什么时候起有了阶级? | 3 |
| 第二章 | 阶级的概念 | 9 |
| 第三章 | 职业 | 21 |
| | a) 劳动分工 | 21 |
| | b) 知识分子 | 23 |
| 第四章 | 职业的对立 | 31 |
| 第五章 | 阶级的消灭和职业的消灭 | 34 |
| 第六章 | 阶级、职业和等级 | 41 |
| 第七章 | 国家的概念 | 46 |
| 第八章 | 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 | 57 |

第二篇 国家和阶级的形成

| | | |
|-----|-----------------|----|
| 第一章 | 恩格斯的假设 | 68 |
| 第二章 | 对恩格斯假设的批判 | 75 |
| 第三章 | 奴隶制 | 83 |
| 第四章 | 征服者的国家 | 91 |

第三篇 最初的国家

| | | |
|-----|------------------|-----|
| 第一章 | 定居的农民 | 107 |
| 第二章 | 游牧人 | 112 |
| 第三章 | 游牧人建立国家的力量 | 122 |
| 第四章 | 国家的建立 | 125 |
| 第五章 | 国家和部落的扩张 | 139 |
| 第六章 | 部落的联合 | 145 |

| | | |
|-----|--------------|-----|
| 第七章 | 国家的扩张欲 | 149 |
| 第八章 | 帝国主义 | 163 |

第四篇 国家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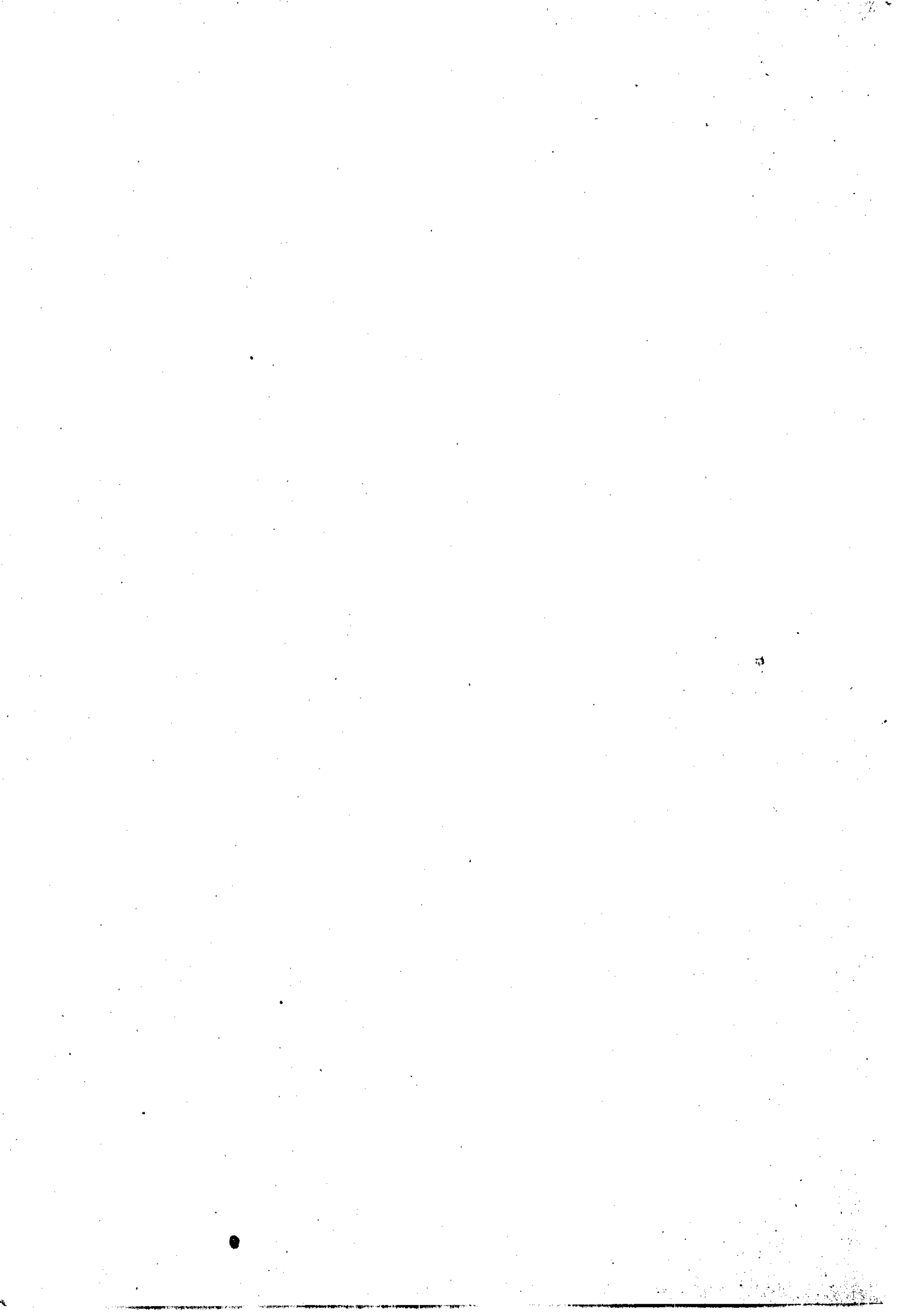
| | | |
|------|-----------------|-----|
| 第一章 | 经济手段与政治手段 | 167 |
| 第二章 | 共产主义与私有制 | 172 |
| 第三章 | 商业 | 176 |
| 第四章 | 高利贷 | 185 |
| 第五章 | 商业民族 | 190 |
| 第六章 | 文字 | 192 |
| 第七章 | 科学 | 201 |
| 第八章 | 货币 | 209 |
| 第九章 | 财富贮藏 | 219 |
| 第十章 | 水利建设 | 231 |
| 第十一章 | 灌溉设备和国家政权 | 241 |
| 第十二章 | 城市——工业和艺术 | 256 |
| 第十三章 | 兴盛与衰落 | 270 |
| 第十四章 | 文明及其衰亡 | 283 |

第五篇 国家的最初形式

| | | |
|-----|-----------------------|-----|
| 第一章 | 国家的衰老和文明的衰老 | 296 |
| 第二章 | 战败者的民主 | 298 |
| 第三章 | 战胜者的民主 | 306 |
| 第四章 | 贵族和艺术 | 311 |
| 第五章 | 贵族和科学 | 316 |
| 第六章 | 君主制 | 322 |
| 第七章 | 最初的阶级斗争 | 336 |
| | a) 被剥削者是软弱的和分裂的 | 336 |
| | b) 争取统治者的恩宠 | 344 |
| | c) 东方虽骚乱而仍停滞不动 | 348 |
| 第八章 | 国家的没落 | 352 |

第四卷

阶级与国家(上)



第一篇

定义

第一章 从什么时候起有了阶级?

我们在前面曾经提到,《共产党宣言》以“至今所有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样一句话开始,而这句话却受到以后的版本所加的一则附注的限制,这里所说的历史,仅应被理解为“有文字可考的全部历史”^{**}。在写作《共产党宣言》的那个时候,即在1847年,关于社会的史前时期还几乎是无人知悉的。

马克思到了写作《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时候(1859年),对于这段史前时期便已有了较多的了解。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新版第9页)的一则注里写道:

“近来流传着一种可笑的偏见,认为原始的公社所有制是斯拉夫族特有的形式,甚至只是俄罗斯的形式。这种原始形式我们在罗马人、日耳曼人、赛尔特人那里都可以见到,直到现在我们还能在印度遇到这种形式的一整套图样,虽然其中一部分只留下残迹了。”^{***}

然而,马克思在这本书的《序言》里,却并没有对社会发展采用二分法,把原始的非阶级社会同阶级社会区别开来。

《序言》里写道:

“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

* 《共产党宣言》,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6页。

** 同上。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22页。

式,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

所有这些生产方式,连“亚细亚的”在内,正如我们在后面还要谈到的,都是建立在阶级分化和阶级对立之上的。阶级出现以前的那些生产方式不在此列。马克思没有谈到它们。这样,他也就还可以把至今的一切生产过程,都看作是“对抗的”生产过程。他接着写道:

“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这里所说的对抗,不是指个人的对抗,而是指从个人的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因此,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就以这种社会形态而告终。”**

这段话只能被理解为,整个“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即至今的全部社会发展,都是以“社会生产过程的对抗形式”为依据的。

这样的理解,并不因为对于俄罗斯人、日耳曼人、印度人等等那里的土地公有制有了认识,就一定站不住了。俄罗斯的村社共产主义,同样地还有马克公社,后来都变成了一种对抗性社会状态亦即封建制度的组成部分。印度的村社共产主义,则曾变成一整套最恶劣的剥削形式的组成部分。印加人的阶级统治也正是建立在土地公有制、建立在马克公社之上的。

只有在公有制所支配着的社会组织拥有最高主权、而并无更高的权力凌驾其上的地方,这种公有制才能排除任何阶级统治。什么地方与此相反,在村社和马克之上存在着发号施令的国家政权,那个地方的土地共产主义就只能变成对抗性社会的一种特殊形式。土地共产主义并不妨碍剥削,它的作用仅仅在于,不是使个人、而是使整个村社或马克承担向统治阶级纳贡的义务。

必须记住这一点,来阅读象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1883年版序言里所写的下面这段话: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9页。

** 同上。

“《宣言》中所始终贯彻的基本思想，即：每一历史时代的经济生活以及必然从此发生的社会结构，便是该时代政治和思想历史的基础；与此相适应的是（自从原始公共土地占有制解体时起）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即社会发展各阶段上被剥削阶级与剥削阶级，被支配阶级与统治阶级间斗争的历史……这一基本思想完全是属于马克思一个人的。”*

在这里，恩格斯过分低估了自己对于发展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贡献。他是不依赖于马克思、而和马克思同时取得了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只是，马克思首先作出了明确的阐述。这是恩格斯自己在上段引文的一则附注里说明了的。

这不过是题外的话。这里引起考虑的却是：“原始公社土地占有制解体”和阶级出现，这两件事不会如同能由上引恩格斯序言里推论出来的那样恰恰同时。阶级可能在公有制解体以前，在公有制还有充分力量的时期，就早已形成。理由何在，我们以后会讨论到。

但是，不管怎样考虑，有一点却是在这段序言里、和在《共产党宣言》第一句话的附注里都显然可见的：我们的大师们对自己最初的看法，即全部至今的历史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个看法，后来作了重要的限制。他们所以这样，是由于熟悉了古代史和人种学方面的许多研究成果，而这种研究是不断加深着对于原始社会的性质的认识的。无阶级社会的时代具有什么重要意义和多么广邈的范围，在恩格斯1884年所发表的那本小书《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里表现得十分清楚。恩格斯的这本小书，是在马克思逝世以后，为执行马克思的遗言而写作的。

因此，对至今的社会发展采用二分法，分为无阶级的时期和“对抗的”时期，这终究是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曾经认可和强调过的。

然而尽管这样，却还是一再出现一种说法，断言唯物主义历史观所教导的是，一切至今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

* 《共产党宣言》，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9—10页。

例如，最近还有一位马克思大批判家莫里士·威廉 (Maurice William)，用这样的话来陈述马克思的见解：

“阶级斗争是一切历史的最突出的标志。”(《社会史观——驳马克思的经济史观》〔《The Soci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A Refutation of the Marxian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1921年纽约版，第48页。德文版名为《Die soziale Geschichtsauffassung》，1924年柏林版，有一篇奥斯华德·施本格勒 (Oswald Spengler) 所写的可笑的序言。)

在这个问题上，布哈林的话说得略为慎重一些。他说：

“我们知道，社会，除了它的最早期的发展阶段以外，始终都是阶级社会。”(《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第201页)

这样说听来较为慎重，却还是会造造成错误的印象，因为按照这样的说法，在社会的全部发展里，无阶级的阶段成了例外情况，阶级社会乃是常规。

麦克斯·阿德勒也持有这种看法，比布哈林还更强调一些。他在他的《马克思主义国家观》(《Die Staatsauffassung des Marxismus》，1922年维也纳版)一书里说道：

“社会自从脱离多少带有传说性的原始共产主义时代以来，它的至今的存在方式便一直是阶级斗争。”(第306页附注)

因此在阿德勒看来，阶级出现以前的社会发展阶段，只不过是传说性的阶段，所以他完全无须对此多加考虑，而感到有理由说：

“一般说来，人类社会过去和现在，至今都还不是作为团结一致的实体而存在的，却是作为彻底分裂成许多对立的生活利益的一种结合体，而不管它在历史上是以什么样的形态出现的……既然社会至今的存在方式过去和现在都不是团结一致，而是阶级之间互相斗争，所以社会发展至今的形式也就过去和现在都是阶级斗争。”(第305页)

阿德勒因此认为，他可以将阶级出现以前的社会发展看作等于零。然而，这段时期却是包括着绝大部分至今的人类发展史的。

摩尔根将人类发展史划分为三大时代：蒙昧时代，野蛮时代，文明时代。这样的时代划分主要所根据的，是在那些原始时期唯一留下了遗迹的各种技术成就，而不是在文字出现以前未曾留下任何遗迹的种种社会制度。那些社会制度仅仅只以至今尚存、而仍停留在过去发展阶段的某些部族残余的形式，还保留着一点痕迹。不管怎样，我们如果说，在驯养家畜和种植粮粟开始以前不曾有过阶级，这却是不会错误的。据此而论，整个（依照摩尔根所划分的）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低级阶段，都属于阶级出现以前的阶段，也就是都属于原始共产主义阶段。

摩尔根认为，如果人类的年龄应计算为十万年，蒙昧时代的相对延续期可以估计为约占人类存在时间的五分之三，即六万年左右，野蛮时代的低级阶段约占五分之一，即两万年左右。新的研究成果表明，人类的年龄不止十万年，大概要超过十倍以上。但是，人类的开始愈推得远，人类的初期发展阶段的延续时间就不仅绝对地加长，而且也相对地加长。也许，随着上古史研究的向前进展，人类发展的晚期阶段的开始也会不断向上推移，但是无论如何，决不会象人类初期阶段的开始一样地大幅度向上推移。

因此，在摩尔根的估计中，阶级出现以前的上古阶段的相对延续期似乎定得太短了。然而却已被计算为，在十万年的人类延续期中，“原始共产主义”时代约占八万年。

我们有着一切理由来设想，那段时期比摩尔根所假定的还要更长十倍，或者十倍以上，而充分发展了的阶级社会的时代，即文明时代，也许要比摩尔根所估计的五千年延长一倍或两倍。

因此，纯粹依时间的长短而论，在我们面前显现为例外的，显现得仅仅成为人类社会历史中一段插曲的，不是无阶级的社会，而却是阶级社会。然而据说，无阶级的阶段对于人类发展毫无意义，因为在麦克斯·阿德勒看来，这一阶段是“多少带有传说性的”。

实在说来，这些分歧，关键在于人们怎样理解阶级。人们确是可以，如果愿意的话，按照这样一种意义来理解阶级，在那种意义下，就

连原始共产主义也成为阶级社会了。

在这个问题上，布哈林说过下面这样一段话：

“我们如果从生产过程来看人与人的关系，就会（除了所谓原始共产主义而外）处处发现，人的群集不是一群一群互相并列，而是一群站在另一群的上面。让我们来看看农奴制的关系。首先是土地占有者，其次是总管、镇长、监督，其下才是农民。让我们再看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这里我们也看见，人在劳动过程中不是仅仅分为铸工、装配工、铁路工、烟草工等等，这些人虽然工种多样化，却是同样从事刻板的劳动，在生产中都是站在平等的地位上的。我们在这里也看见，在劳动过程中一群人是在另一群人上面的：站在工人上面的是职员（即中级技术人员，如工长、工程师、技术员、农学家等等）；站在职员上面的是高级职员（厂长、经理）；最上则是所谓企业主、资本家、左右生产过程的高级发号施令者……生产过程中这全部不同的角色，就形成将人分为不同的社会阶级的基础。”（《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第158—160页）

因此，根据布哈林所说，职员乃是不同于工人的一个阶级，而且不仅仅是不同，还是彼此有着导致阶级斗争的利益对立的，这在不同的阶级之间原是理所当然的。

这一看法，显然是应归因于一个实际情况，即我们社会民主党人如果将职员算作是雇佣劳动者，就会成为卑劣的变节者、马克思主义原理的叛徒、资产阶级的走狗。

根据布哈林，阶级及其对立所以产生，是由于社会协作需要有领导。在协作中担负领导职能的人就成了统治者，而被领导者就是他们的奴隶。两种人之间必然地存在着敌意和斗争。

如果我们认为这样理解阶级概念是正确的，由此会得出什么结论呢？

没有任何一种社会协作是没有领导的，领导的作用在于对要做的事情进行安排，而它所作出的安排须为其余的人所遵从。

布哈林接受了关于原始共产主义社会没有阶级的看法。但是，他

相信共产主义公社都不曾成为组织吗？这样一种组织，没有领导，可能存在吗？

我们曾经谈到，即使在动物界，兽群也是不会没有众所服从的带头兽的。这样说来，连猿、马、羚羊等等也都是各自已有阶级区别的了。布哈林如果愿意前后一贯，就必然会认为这些兽类也都已经有了阶级斗争。

而在另一方面，如果我们走出资本主义，来到社会主义社会，那时，生产过程能否不要任何领导而无政府式地进行呢？那时是否就不会有任何“工长、工程师、技术员、农学家”、不会有任何“厂长和经理”了呢？如果因为资本家是“左右生产过程的高级发号施令者”，便认为这是资本家的阶级特征，那末，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也就不会再有这种高级生产号令者了么？因此，如果我们将这种特征看作是资本主义的实质，那就永远都会有资本家，而且一般地永远都会有阶级。这么一来，布尔什维克共产主义理论家的观点便会导致这样的结论：消灭阶级这一目标乃是不可能的事。对于这种不可能的事，布尔什维克共产主义者当然无须多多关怀，因为从它的最高领袖列宁的例子看来，它是并不关心最后结果的。

不管怎样，布哈林的论点却表明，我们在进一步研讨历史唯物主义以前，有必要首先弄明白应当怎样理解阶级。

第二章 阶级的概念

如果纯粹从语言学上说，阶级(Klasse)这个源出于拉丁语的名词，本可以用来表述任何共有着一定特征的人们的集团。这样的概念当然无助于我们说明阶级斗争。

我们若要懂得阶级斗争，就必须根据阶级斗争学说创始人所理解的意义，来领会阶级这个词。

《资本论》第三卷最后一章，即第五十二章，专门讨论阶级。这一章里提出一个问题：阶级是由什么形成的？但是很可惋惜，这一章

并未完成。

问题刚刚提出，这一章就中断了，没有作出回答。我们只能从这一章里引用这样一个论断：工资劳动者、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上的现代社会的三大阶级。

马克思问道：是什么使得这些人成为阶级的呢？他回答说：

“最初一看，好象就是所得和所得源泉的同一性。三个大的社会集团，其构成要素，形成它们的个人，是分别靠工资，利润，和地租，靠他们的劳动力的价值增殖，他们的资本的价值增殖，和他们的土地私有权的价值增殖来生活。”*

但是，马克思接着又说，就这个观点而论，医师和官吏也形成两个阶级了，因为他们是属于两个不同的社会集团的。每一个集团各个成员的所得，都出自于同一个源泉，不同于另一集团成员的所得源泉。

“对于利害关系和地位的无限分割——社会分工把劳动者，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分成这些；例如，把土地所有者分为葡萄园所有者，农场所有者，森林所有者，矿山所有者，渔场所有者——也是适用的。”**

马克思的原稿就在这里中断了。我曾试图接续这一思想过程，写了一篇《论阶级利益、特殊利益、共同利益》。（《Klasseninteresse——Sonderinteresse——Gemeininteresse》，《新时代》第21卷第2期，第240页以下）

我在那里提出一个问题：

“例如，两种土地所有者，一方面是相对于雇佣劳动者和资本家的土地所有者，另一方面是相对于林地或建筑基地所有者的农场所有者，其地位以什么为标志呢？”

我接着回答说：

*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160页。

** 同上。

“在国民收入总和不变的情况下，土地所有者要增长地租，就只能或者损及劳动工资，或者损及资本利润——土地所有者的利益因而是同雇佣劳动者和资本家的利益相对立的。另一方面，农场所有者的地租增长，却不损及其他土地所有者的地租。相反地，一种土地的地租增长，或者它的与此相关联的地价增长，会连带地引起其他地产的地租或地价的生长。^①

“但是，这种地租每次上升，都意味着一次对于劳动工资或资本利润的侵害。

“让我们另一方面来看看雇佣劳动者阶级。雇佣劳动者分为印刷工人、钢铁工人、纺织工人、农业工人，等等。但是，这些分支并不形成阶级。它们全都对于资本和地产有着共同的对立，因为，在国民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只有损及资本和地产这两个所得源泉，才能提高劳动工资。而在工人阶级内部，一个阶层工资提高并不损及其他阶层，却毋宁是，一个阶层工资有所提高便也增强其他阶层工资提高的倾向，增强工人们争取高工资的努力，并削弱企业主不允提高工资的抗力。

“现在我们已经看见，是什么造成各别的阶级。造成阶级的不仅止于所得源泉的共同性，却也还有由此而来的利益共同性，以及与其他阶级对立的共同性。这些其他阶级，个个力图对于别个阶级扼紧所得源泉，以求使其本阶级多所沾润。”（第 241 页）

我的这段写于 1903 年的论述，在这里需要补充说明。我当时并未探究，应在什么地方寻找各别阶级的所得源泉。马克思对于这个问题，曾在他的《资本论》里作了详尽的讨论。但是，如果从马克思主义者的嘴里，竟吐露出象布哈林的那种观点，那么再次谈论这个问题

① 这句话也许需要加以解释。地租的高低是决定于从土地上获得的产品价格。例如，如果谷物的价格经常上涨，种植谷物的土地的地租就会增长。其结果，其他的土地，一方面是草地和牧场，另一方面是林地，将会变为农场土地。畜牧业和林业将会缩小，它们的产品供应将会减少，从而会提高这些产品的价格，而这种土地也会因其产品价格提高而得以提高地租。——考茨基注

就并不是多余的了。

我们马克思主义者大概都一致同意地认为，劳动者的劳动不仅是劳动工资所从出的源泉，而且还是资本利润(连同息金)以及地租所从出的源泉。

但是，流到劳动者手中的，并非他的劳动的全部产品，有一部分却留在了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手里，何以会是这样呢？

布哈林认为原因是在于，在生产过程中有的人充当了生产的指挥者、组织者、领导者等等角色，而劳动者则成了被指挥者。

但是，就土地所有者和佃户的关系而论，这种看法是不中肯的。佃户自己组织和领导自己的经营，土地所有者全不过问其事。土地所有者收取佃租乃是由于，他占有着多于自己力能耕作的土地，而除他以外还有着许多不耕地就无以为生、却又自己无地可耕的人。因此，这些人就被迫租佃土地和为此付出佃租，也就是说，被迫从事多于自己维生所需的劳动，即无偿的、在这个情况下是报效土地所有者的劳动。

在这里，一方生产资料过剩，另一方生产资料缺乏，也就是特定的所有权关系，形成了阶级分化的基础。原因并不在于生产过程中有领导的器官与被领导的器官之分。

就某种特定形态的资本而论，就原始形态的高利贷资本而论，情形也正是完全相同的。高利贷资本处在原始形态时，还不曾被用于活跃工业和参与工业活动。在工业资本主义以前的那个时期，生产者向贷款人交付所借款项的利息，并非因为债权人组织和领导了债务人的经营。债权人与此完全无干。付利息的原因乃是在于，借款人缺少生产资料，他也许是个农民。他的牲畜死于瘟疫，或者庄稼遭受雹灾，仓房失慎被焚，而贷款人手里有资金，足以弥补这些损失。在这里显而易见的又是，并非生产指挥者和被指挥的生产者群众之间的某种对立、而仅仅是掌握生产资料和缺乏生产资料之间的对立，才造成了阶级的对立，使生产资料的主人成为众人的剥削者和主人，使那些没有生产资料而又极需要它的人们，变成被剥削者和被统治者。

布哈林自然不会忽视占有或者不占有生产资料的重要性。但是他认为，生产资料方面的所有权关系，乃是各阶级在生产过程中所起作用不同的结果。他问道：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比方说，存在着某些特定种类的所得，何以会是这样呢？这些‘所得种类’具有稳定性，原因何在呢？人们只消提出这个问题，就能立刻明白究竟。这种稳定性乃是建立在对于生产资料的关系上面的，而〔对于〕生产资料〔的关系〕则表现着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第325页）

布哈林觉得这个思想非常重要，竟给它加上了着重号。然而，我对于这个思想的重要性不仅不能“立刻”明白，而且根本无法明白。所谓“（什么人？——考茨基）对于生产资料的关系”，显然应当理解为生产资料所有权，这样，我们在这里所遇到的命题就是：生产资料所有权是建立在生产过程中人们之间的关系上面的。

在此以前我们一直认为，资本家如果在生产过程中一般地起着领导作用，那是因为他拥有某种生产资料所有权，从而才取得那样的地位。现在我们却得要相信一个相反的说法：资本家是因为领导生产过程，所以才取得了所有权。

自然是与此相反才算正确的。谁占有生产资料，谁就有权决定它该怎样使用。他如果喜欢过游手好闲的食利者的生活，可以放弃在生产过程中起任何作用，而把他的生产资料，或者可以用来购买生产资料的钱，借贷出去生息取利。但是，他也可以雇用工人，让他们在企业中使用生产资料，他自己可以组织和领导企业。

不过，这样的一种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是不能用来说明资本的剥削性质的，而毋宁是掩盖了它。

当然，很少有一个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象布哈林一样走得那么远，竟会从生产过程领导者的活动里推论出资本所有权。但是却有许多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认为资本利润是来自于这种活动。

这种观点的谬误，一个半世纪以前就已经被亚当·斯密在他的《国富论》（1776年）一书里论述过了。他在该书第一卷第六章中

说道：

“人们可能会认为，资本利润只不过是一个别名，用以指称对于一种特殊形式的劳动、即领导和监督的劳动的报酬。但是，它们（资本利润——考茨基）却有着完全不同的性质，按照着完全不同的原则而受调节，并且是同那种所谓资本家的劳动、即领导和监督的劳动所要求的持久性、力量消耗或才智没有关系。它们仅仅取决于所使用的资本的价值和数量，或多或少均依资本的大小而定……在许多大企业里，这种（总领导的）劳动几乎是全部交托给一位聘用的经理。他的薪金就体现出这种领导和监督的劳动的价值……而资本的占有者虽然在这种方式下几乎完全解除了任何劳动，却还可以指望按他的资本大小的比例而获得利润。”

不仅仅那些在生产过程中参与其事的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把剩余价值、即无偿的劳动所创造的产品归为私有，而且连那些游手好闲的食利者也都是这样。

这样说当然并不意味着，游手好闲的剥削者和执行职能的剥削者之间没有任何区别。

前一种人是可以一勾、一下子就被剥夺一切而丝毫无害于生产过程的。要剥夺这种人，只消被剥削者掌握必要的权力就行了。至于参与生产的剥削者，他们的职能往往是——并非永远是——非常必需的。这种职能对于大企业生产的进行所以必不可少，是因为不仅仅大企业的狭义的生产过程、即制造工厂的活动需要有组织和领导，而且连它的流通过程、即在市场上的活动、生产资料的购置、雇用工人、销售生产成品等等也都如此。

这种职能决不是非要由资本家来执行不可的。但是，职能本身却必不可缺，因而，执行职能的资本家在还没有适当的人员和设施可以代替他的时候，也是必不可缺的。

因此，执行职能的资本家，决不是同游手好闲的资本家一样，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将他们的资本一下子剥夺掉的，而只能在一定的条件下来剥夺他们，并且因而不能同时剥夺他们所有的人。

不论什么地方和什么时候，只要担负职能的资本家还不可缺少，他的工人的命运就在很大的程度上要决定于他的个性才能。缺乏充分领导的企业，通常总是依靠多多压榨工人，以图提高它的微薄的赢利。在另一面，却有许多象罗伯特·欧文或卡尔·蔡司和恩斯特·阿贝*这样的人实地证明，有才能的资本家能够怎样造福于他们的工人。

事实乃是，资本主义企业的繁荣不仅可以为它的资本主义企业主提供改善境遇的可能，而且还可以为它的工人提供这种可能。许多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从这个事实得出结论说，资本和劳动之间存在着利益的一致和谐调，它们的对立只不过是一种误解。值得注意的却是，工人们愈是心灵才智有所提高，愈是精神视野扩大，这种误解在他们方面就愈显著。仅仅只有完全无知的工人们，才相信存在着利益的谐调。

在企业经营顺利、尤其它的兴旺隆盛上面，这个企业里的资本家和工人，彼此之间肯定是存在着共同利益的。但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任何经营得不到利润就无法维持，而利润又只能依靠工人们无偿的剩余劳动来创造，由此便会产生对立。这样的对立不是上述那种共同利益所能消除的。

而且，资本家的个性才能对于工人的实际境遇说来并非无关重要，工人的实际境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资本家有才能还是没有才能、是善良还是严酷、是慷慨还是吝啬，而这一情况只能使已有的对立更尖锐化。

不论什么地方，只要人们(或动物)是有意识地为了一个共同的目的而在协力合作，那里就必须有领导。领导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共同劳动的成败。但是，各别的人们在一个领导者下面从事

* 卡尔·蔡司(Karl Zeiß, 1816—1888)：德国工业家，著名的蔡司光学仪器工厂的创办人。

恩斯特·阿贝(Ernst Abbe, 1840—1905)：德国工业家，卡尔·蔡司的合作者。

着劳动，这个领导者可能是他们自己所推选，是他们所衷心信赖的一个男人或女人；也可能是由于某种凌驾他们之上的权势，或者由于继承权这种偶然机遇，而不经他们预闻便强加给他们的。在这两种情况下，他们对于领导者的关系是完全不相同的。

在前一种情况下，被领导的人从一开始就是衷心信赖地拥护领导者的；在后一种情况下则相反，领导者从一开始所遇到的就是不信任和不顺从，仅只在很稀有的情形下才有可能消除它。人们的命运愈是有赖于领导的好坏，他们就愈感到不能参预决定领导人选是难以容忍的事。如果领导者是由一种权势所扶植的，这种权势的利益和那些被领导者的利益完全对立，人们就更会感到难以容忍。

因此，资本家因为自己的资本所有权的缘故，就能够担当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领导职能，象这样的事实，是不论怎样也不会减轻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对立的。

资本家是由于资本所有权才取得领导职能的，而不是与此相反，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因而人们不禁要问，布哈林何以竟会有了与此相反的观点？

无论如何，他在这个问题上是对历史唯物主义的一种有局限的理解的俘虏，这种理解是想要将一切权利关系，因而也将所有权，都直接解释为由同时的生产关系产生出来的“意识形态上层建筑”，却忘掉了那个附加语：最后说来。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在第三卷的末尾已经讨论过了。布哈林显然是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建立于其上的那种所有制，必然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后果，而不是它的前提。

实际上，生产资料私有权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古老得多，高利贷和商业的资本主义剥削比生产过程中资本的领导职能古老得多，这种领导职能是在最近这几个世纪里才和工业资本一同出现的。

社会分为互相敌对的许多阶级，并不是在生产者分为从事领导的劳动力与执行命令的劳动力的时候开始的，而是在社会成员分为生产资料占有者与非占有者的时候开始的。

阶级的问题，乃是关于掌握生产资料、并从而掌握其所制造的产

品的问题。

至此为止，我们在这个问题上所考虑到的，还一直是最有利于被剥削阶级的那种情况，即被剥削阶级是由自由的劳动者所组成的。

但是，实际存在着以强制劳动为基础的剥削情况。人们可能认为，在这里，剥削不是建立在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上面，而是建立在对人的占有上面的。实际情况却决不是这样。强制劳动不同于自由劳动之点仅仅在于，在这里被剥削的人本身也被归入生产资料之列，也被当成了剥削者所据为己有而可以随意处置的财产。

倒是也有这样一些生产关系，在这些生产关系下，被剥削的人确实是被强制着直接地为一个领主从事劳动，或者间接地，以交纳劳动产品的形式，从事这种劳动，但是表面看来却还自己占有生产资料。负有徭役的依附农民必须耕种领主的田地，所使用的却是自己的牲畜和农具。

但是，依附农民田庄上的土地却并不是依附农民的自由财产，而不过是领主对他的颁赐。而且，依附农民该怎样使用他的牲畜和农具等等，也是由领主决定的。一件东西的真正的所有者，并不是保管和守护这件东西的人，而是能够支配它的人。

因此，我们一再发现，剥削和由剥削而产生的阶级对立，其基础乃是这样一事实：一面是，有人拥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或支配权，另一面是，那些不使用生产资料就无法生存的人们没有这种资料或者没有对它的支配权。

阶级的概念因此是一个两极性的概念。独在自为的阶级是不可想象的，它总是需要着相对的一极：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主人和奴隶。

但是，确实存在着一些阶级，这些阶级里面的生产者个人支配着、或者集体地支配着自己的生产资料，仅仅依靠自己的劳动而生活，不依靠别人的劳动。例如，不雇用工人的小农或手工业者，或者象医生或自由作家等自由职业者。这个现象与上述的定义怎样能够相容呢？

这一类的生产者，尤其是农民，早在一部分生产者脱离对自己的

生产资料的自由支配以前，就是久已存在的。在这个阶段里，如果当时还不够细致的劳动分工已经使一些生产者分成为一个一个的集团，那末，这些集团的生产者就仅仅形成不同的行业，却并不形成不同的阶级。

但是，一旦社会里形成了阶级对立，自由支配自己的生产资料的自由劳动者就不能不受影响了。这时，这种劳动者的集团也有可能带上阶级的性质，至少，农民和手工业者便是如此。知识分子却不是这样。知识分子的各个阶层性质太相异了，以致仅只能够变成不带共同的阶级特性的各种行业。不过，他们也还不能不参与自己时代的阶级斗争。

农民和手工业者是能够获得一种阶级意识的。但是，他们所能获得的这种阶级意识，不同于真正的阶级的意识，而是带有着两面性的。作为生产资料占有者，他们认为自己和大剥削者们有着共同的利益。作为劳动者，他们又同情被剥削者。他们随着历史形势的变化，一时偏重于前一种立场，一时偏重于后一种立场。

但是，除此而外，这些阶层在一个阶级社会里，罕有能够长久保持原状，总会有许多成员积极地或消极地卷入某种剥削关系之中。什么地方自由农民与依附农民为邻，那儿的地主就总是会想方设法，要使自由农民降为依附农民，或者图谋他们的田产。另一方面，农民经常有着落入高利贷者掌握之中，从而遭受资本主义剥削的危险。

或者相反地，他们发旺了，变得富裕了，田产增多了。那时，他们便雇用男女农工，从而升入剥削者的行列。

这样，原本不是真正的阶级、而只成其为阶级社会以外的各种行业的那些集团，在一个阶级社会里也会被卷入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

阶级对立，是只有通过消除它所依据的那些所有权关系，才能被消除的。这也正是各社会主义政党（包括共产党）所奋力以求的。但是，如果布哈林是正确的，社会主义政党就不应该在生产资料所有权的种类上而是在大企业都有领导这一事实中寻找祸患根源，并且应该为大企业消除一切领导。这样的事，也正是在俄国苏维埃政权

初期实际发生过了的，后来人们才认识到，这样作会引起什么样的灾难。接着，他们又趋向于相反的极端，不仅给每一个企业都安置一个领导，而且还赋予这种领导以独裁权力，比它所代替的工业资本家所曾享有过的权力更大得多。

消除工人阶级对于自己的生产资料没有所有权这种现象，便也消除了阶级和阶级对立。不过，这样决不等于从世界上清除了社会中的一切对立。

在小生产者的简单的商品生产中，每一个生产者都自由地支配着自己的生产资料，这种生产如果完全保持着它的单纯状态，其中就没有任何剥削、没有任何阶级和阶级对立。当然，这种单纯状态的生产只是一些拥有大量自由土地的殖民地内，才很稀罕而且短时期地出现过。但是，即使在这里也还是存在着很大的利益对立：商品出售者和购买者之间的利益对立，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利益对立。出售者唯愿尽可能地以高价出售，购买者则唯愿尽可能地廉价购买。这一对立有的时候可能招致非常激烈的社会斗争，但是，这并不是阶级对立。出售者和生产者，决不是不同于购买者和消费者的一个阶级。每一个出售者所以出售，目的是为了能够另行购买。而任何人也不能够毫不消费地从事生产。相反的情形倒是确实有的。

但是同时，任何人作为消费者，都盼望一切产品价格低廉。而作为生产者，则盼望唯独自己的生产部门的产品、而不是其他产品价格高昂。相反地，其他产品价格低廉，倒是他所经常欢迎的。

例如，纺纱的盼望棉纱涨价，同时却又盼望棉花、机器、从而还有钢铁落价，并且也盼望与他的工人的工资有关的生活资料落价，等等。如果说有一些纺纱的，不仅投票赞成提高棉纱税，而且也赞成提高钢铁税或粮食税，那末，他们这样作乃是出于一种多半眼光非常短浅的政治打算，而不是直接受经济利益的指使。

因此，生产者的利益基本上仅仅是各别的行业的特殊利益，消费者的利益则相反，是全社会的共同利益。

同时，这种利益对立在一个阶级社会里，也可能会采取阶级对立

的形式。

生产者之中的每一个阶层，都力图提高自己的产品的价格，只要可行，就采用人为的垄断手段，例如实行保护税或组织卡特尔。如果所有的生产者都在同时以同样的规模采用这种手段，那末，一切商品的价格就会同时在同样的程度上上涨。这样的事看起来是毫无意义的。因为这样一来，生产者必然会将他在作为出售者时所赚得的，在作为购买者时失去。

然而，这种儿戏的事却含有深刻的意义。

因为，有一种特殊形式的商品，其价格无法通过保护税和卡特尔来提高，这种商品就是劳动力。一切商品的价格都不妨尽量提高，只要劳动工资不增高或不相应地增高，生产资料的占有者作为商品生产者就还是赚钱的。

这样，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利益对立，就能够变成（城市的和农村的）资本家和雇佣劳动者之间的一种阶级对立。

虽然如此，我们却决不可以将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为提高或降低商品价格的那种斗争，和阶级斗争直接等同起来。

当工人阶级通过对资本主义企业实行社会化而掌握了这些企业时，阶级和阶级对立是会要消灭的，然而却不会是一切社会对立也都消灭了。

购买者和出售者之间的对立，只有在商品生产被取消、为市场或为顾客的生产被满足社会需要的生产所代替的时候，才会不再存在。但是，要走到这一步，却需要运用消除阶级的那种手段来铺平道路，即需要使生产资料转化为社会的财产，从而使社会获得可能，来组织生产以满足自己的需要。

我们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注意，不要把社会中各别的集团之间的任何一种对立都看作是阶级对立。我们说的阶级，只可以指这样一种集团，它同另一集团或阶级是处在剥削者或被剥削者的关系之中的，或者，它如果不是努力抗拒这种关系，便是力图进入这种关系。

在下面的论述中，谈到阶级都是按照这个意义的。

第三章 职业*

a) 劳动分工

我们曾经指出，不能混淆阶级和职业，职业乃是社会中劳动分工的自然结果。这种分工是经常和技术的进步交互影响着的，并且是按社会因技术进步而扩大范围的程度继续进展的。

在古代，每一个人都能够作别一个人所能作的一切事情，即使作得并非同样地完善，那是因为人们虽然在器官方面一般说来个个相同，却是禀赋各不相同的。

后来，劳动分工连同着它在经济上的许多重大优点，就造成这样的局面：不是每一个人都去作，而且也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够作同样的工作。

亚当·斯密在他的论国民财富的著作里，一开始便歌颂劳动分工，认为人类的生产力有了增长，主要地应归功于劳动分工。关于分工的由来，他是这样说明的：

“从其中产生出这么多好处的劳动分工，在最初并不是人的智慧的产物，并不是由于人们预见到分工会带来富裕而打定主意要实行分工的。它乃是人的天性中肯定地存在着的一种倾向(Propensity)的虽然缓慢而逐步发展、却必然会出现的后果，这种倾向并不是着眼于十分巨大的利益，而是要拿一件东西去交换另一件东西①。”(《国

* 本章及以下数章中“职业”一词，原文为“Beruf”，涵义较宽，有时接近于“行业”之意。

① 这句原文为“To truck, barter and exchange one thing for another.” 英语比德语有着更多的表述“交换”这一行为的词。斯密同时使用了 truck, barter, exchange 这三个词，来表述这一行为的三种方式，这是我们用德语所难以区分的。Truck 和 barter 这两个词，主要是用来表示使用价值对使用价值的交换，truck 同时还附带着一种贬义，指那种占便宜的交换。Exchange 这个词，可以用来指任何形式的交换，也指商品对货币的交换，甚至可以指一种货币对另一种货币的交换。交易所就正是叫作 exchange。思想也可以 exchange，但是不能够 barter 或 truck。——考茨基注

富论》，第1卷，第2章开端)

亚当·斯密在这里所作的说明，是属于那种以所要说明的东西为前提的说明。在人人都生产同样的产品时，就不会有任何交换。交换是以劳动分工为前提的。斯密倒是十分谨慎，不说交换产生分工。据他所说，产生分工的不是交换，而是交换的倾向，这种倾向是人所不同于任何其他动物而生来具有的。斯密继续写道：

“这种倾向究竟是人类天性的一个无法深入解释的固有特征呢，还是(这最有可能)人能够思想和交谈的必然结果，我们在这里不作研究。它是一切的人所共有而不见于任何其他动物类的，其他动物都不知道交换，也不知道某种形式的契约。”(《国富论》)

很可惜，斯密竟认为不是他的任务，他竟没有研究一下这个早在交换出现以前就已存在的交换的倾向，究竟同思维和交谈的能力有着怎样的关系。但是，斯密在当时，实在是比我们在今天方便得多了。他弄不明白这个关系，可以将它归因于无法深入解释的天赋固有特征。我们则是站在进化论的立场上的，对于有机体的任何本能和倾向都必须设想，它是某个时候后天获得而变为具有遗传性的一种特征。

在这一前提下，一种本能只可能是从一定的实践中发展出来的，交换的倾向只可能是在使交换成为可能和有利的那些条件下产生的。

因此，我们不能由某种天生的交换本能来推断出劳动分工，正如不能从犹太民族所特有的、据说早在世上有贸易以前便已得自天赋的某种贸易本能，来推断出犹太人的贸易利得一样。

关于劳动分工在世界上是怎样出现的，我们曾经指出：这是由于人不同于动物，除了自己的自然器官以外，后来又创造出许多人为的、不长在自己的身体上的器官。这样一来便有了可能，使人的某些集团长于使用或专门使用某些人为的器官，而在同时，其他的集团却很少使用或根本尚未使用这些人为的器官。

正如我们所已谈及，劳动分工最初是在男人和女人之间、男子的劳动和女子的劳动之间开始的。家庭之内的分工不带有任何形式的

商品交换，而且在商品交换产生以前便出现了。商品交换本身在很长的时期里，并不是导致公社内部劳动分工的一种手段，因为它最初是在公社与公社之间进行的，是公社与公社之间劳动分工的结果。而公社之间的劳动分工，则是由于不同的部族定居的地区不同而产生的。

只是到了后来，才在公社内部和同一性别的人们内部，出现了重要的劳动分工，它的继续发展竟使人的不同集团，在能力和知识上有了长久存在的差异，从而产生了不同的职业。

b) 知识分子

在一个公社的内部出现的第一种职业，似乎是完全不依存于产品的交换的。爱德华·迈尔认为，知识分子、或者如他所称的巫师这个职业，是第一种专门职业，我同意他的看法。只是对于这个职业的起源，我的理解与他不同。

由于这个问题对于探讨我们的社会生活发展有着特殊的重要性，所以应该深入地讨论一下。

爱德华·迈尔在他的《古代史》（«Geschichte des Altertums»）第1卷（上册，导言，1910年斯图嘉特版）里说道：

“关于在外在世界中活动着的种种力量的知识，以及关于可使这种力量服务于人的意愿和目的的那些仪式的知识，都仅仅是少数的人所具有的，他们凭着某种内在的直觉，能够了解这些事物。其中一部分人确实是冥想家，思考世界及其种种内在联系的本能在他们身上觉醒得很早。一部分人则是着了邪魔、有了幻觉、或者疯癫失常，他们的莫测高深而违反一切常情的举动、以及一半无意义、一半有深意的言谈，都仿佛是玄妙神秘的真理和启示。还有不小的一部分人确实是聪明人，会利用别人的无知和迷信创造出一门行业……我们在一切民族那里都可以看到这种人，形式极其多样化：巫师、巫医、拜物教祭司、卜者、先知、宣示神谕者——我们想将他们统称为巫师。他们有些是男人，有些是女人；有些是同帮所公认的，往往享受尊荣，获得

大量的赠礼和财产；有些是自行开业，从而为众所歧视，常受迫害，而迫害他们的人往往正是遇着困难首先求助于他们的人。这许多人就形成了第一种专门职业，形成了人类所知晓的第一种职业阶层，这正是因为他们要干他们这一行，必须以特殊的禀赋和后天的知识为先决条件。他们所干的实在是一种带有危险的职业；因为他们既然有知识，那就必须也能实际作到别人要求他们作的事情，如果作不到，如果他们预言不应验，或者巫术不见效，那末，过错就在于他们怀有恶意，从而要受到应得的惩罚……他们拥有着一种包括了整个部落在发展中所获得的一切知识的牢固传统，而且他们还要使之更加丰富起来，继续传递下去。这种分子在文化上的重要意义即在于此。这些分子对于该部落和部落中的每一个人，都成为一种物质上和精神上的可怕的压力，抑制着任何一种自由发展；因为任何自由发展都必然会导致与旧传统和居统治地位的神话式观点相决裂。但是，它也将一个原始部落在精神生活方面所具有的一切，都统括起来和保存下来了。”（该书第93—95页）

我完全同意最后这一句话，也同意将巫医或术士、或者不妨称为第一批知识分子的那些人，看作是代表了第一种特殊职业。

但是，对于迈尔在这里所说的许多其他各点，我却不能完全同意。

我所不同意的，首先是他对于成为巫医的那些人的描述。据他说，这些人里面有些是疯子。然而，他们却是公社遇着困难时出谋划策的人。一个公社怎样会让疯子来出谋划策呢？

而且，精神错乱的人相对地说来是不常有的。在今天的欧洲，一万个居民里面不超过十个疯子，也就是每一千人之中有一个疯子。古代的那些小部族都只包括大约一百到二百人，因而疯子在其中必定是十分罕见的。尤其是，精神上的种种疾病似乎主要都是刺激神经的那种文明的产物。在现代，精神错乱者的人数不仅绝对地逐年在增长，而且相对于总人口说来也是在逐年增长。

例如在普鲁士，据统计每十万个居民里面的精神病患者，1871

年为 224 人,1880 年为 243 人,1895 年为 260 人,1905 年为 373 人。

在犹太籍居民里面,精神病患者人数最多。据统计 1895 年在普鲁士,每十万个新教徒之中有 261 个精神病患者,每十万个天主教徒之中有 250 个精神病患者,每十万个犹太人之中则有 498 个精神病患者。

在基督教徒里面,占大多数的是农民。犹太人几乎毫无例外地都是城市居民。

这样看来,在那些原始的部族里,疯子乃是例外,也许为人所敬畏,却不会对于日常生活起什么决定性的作用。

此外,迈尔自己也提到,“巫师”必定是获得了某种特殊的知识的,他们继承了自己部族的全部知识。这样的人决不会是精神病患者。

如果认为,在人类的初始时期,疯癫状态曾经是知识分子这一行业的固有特征,这听起来简直象是恶意的戏谑。

另一方面,据说最初的知识分子都是骗子,他们“利用别人的无知和迷信创造出一门行业”。

这种设想严重地弄颠倒了时代,把较晚时代的现象搬到远古时代去了。这样设想乃是假定:那些聪明的人具有优越的判断力,准确地知道自己周围的种种见解都是胡说和迷信。在太古那种极原始的状况里,人人都在同样的条件下成长和活动,都有着同样的取得知识和经验的手段,那些聪明的人却是怎样获得了优越的判断力的呢?必须是劳动分工在知识分子和居民群众之间已经发展得非常深远,并且已同某种阶级分化结合了起来,使一些人能够垄断取得较高知识的手段,使另一些人永远注定完全无知,然后才会出现那种知识分子在心灵才智上的优越性,使他们之中的许多人能够认识和利用自己周围的无知与迷信。

个别的“巫师”偶尔行骗,他们自诩奇术而实际并无效验,他们亟力掩饰这种无效验,这些肯定都是很早就曾有过的,正如今今天许多高等学术界的大名流也还会干这样的事。

但是，一位巫医执业行术，却意识到自己所说的一切都是骗人的，这大概是不会有的事。

迈尔自己就已指出，“巫师”对于自己所作的事结果如何是要负责的，任何错失都会使他陷入很大的危险。一个人只有在深信自己的事业有益于人时，才敢于使自己处在这样的地位。存心骗人的庸医只可能存在于扩大了的社会里，在那里他一旦站不住脚，随时可以销声匿迹潜逃无踪。

象这样潜逃，在那种小部落里是办不到的，而在自己的部落以外，原始的人又无以为生。

太古时代的巫医如果获得了较高的见识，他是有着一切理由来传播它的，不会利用它来行骗。但是，他要想求得更多的经验，不限于从自己的先辈们那里继承得来的知识，不限于自己部族的全部知识，机会就太少了。

提到“巫师”，不能以为就是变戏法的魔术师。魔术师变戏法，为的是娱乐观众。巫医则不然，人们所要求于他的是实实在在的效果，不是什么奇迹，而是完全自然的事情。今天所不同于太古时代的仅仅是在于，有许多对于太古时代的集体思想说来是完全自然的事情，在我们看来是根本不可能的。例如，死去的人仍有生命，会在我们的梦中出现，向我们提供意见；神灵乃是实有，作某些事可以取悦它们，作某些事可以疏通它们；如此等等，在原始人看来都是理所当然的。依照他们的看法，不一定要是什么异人，才能与这些高级存在物交互感应。巫医仅仅以为，而且他周围的人也同他一样地以为，他不过在这方面比平常人更熟练一些而已。

但是，他凭着那一套而应作到的实际的事，也正是在今天人们仍要求于知识分子的事：治病，立法，促进生产过程。他为此而使用的手段，自然不是我们时代的知识分子所使用的那些。在从前，人们不是用报刊社论、国会演说、贸易合同等等来促进生产，而是祈求神灵赐福，以使出猎获胜、雨水充足、免遭雹灾，等等。

在这方面，特别在医术上，离奇的集体想象是同许多十分重要的

实际认识和技巧混杂在一起的。

沒有絲毫迹象表明，原始时代的巫师也象后来的罗马占卜官那样，是自己不相信自己的法术、而对迷信的群众却肆意嘲弄蔑视的人。倒是相反，他们说出什么大概都曾经过非常慎重的考虑。

最后，爱德华·迈尔还曾提到第三部分人，据说与疯子和骗子一样，同是最初的知识分子这个特殊职业的成员。这些人是哲人，是“冥想家，思考世界及其种种内在联系的本能在他们身上觉醒得很早”。

在这里也是时代顺序被弄颠倒了。我们发现，在动物那里就已经有了对于因果关系的某种思考。但是，不仅动物，就连自然人，甚至今天社会里的许多人，所思考的都还只是那些对于实践有重要性的因果关系。必须在大量的技术条件和社会条件都得到满足以后，才会有一部分人能将他们的关于因果关系的思考，同实践的需要分离开来，着手于解决那些不直接牵涉实践的问题。

“冥想”、“思考世界及其种种内在联系的本能”、亦即哲学精神，是自然人所不懂得。有关巫医的许多记载，都没有将巫医描述为冥想家，却倒是将他们描述为聪明而敏于观察的实行家。他们有时可能离群索居，但并不是为了借此冥想更高的智慧，而是为了斋戒禁欲以求达到能生幻觉的境界。他们相信，在这种幻觉里也如同在梦中一样，可以获得有关他们的实践的启示，例如到什么地方去找寻失物之类。这是和思考世界问题毫不相干的。

因此，爱德华·迈尔认为可以算是第一种特殊职业所以形成的那些由来，在我看来都不足以说明这一职业的形成。那末，我们应向何处寻找它的形成根源呢？

我认为，这个根源是同迈尔自己所曾提到的那一情况关联着的，即事实上，巫医们拥有着一种包括了整个部族在发展中所获得的一切知识的牢固传统，而且他们还要使之更加丰富起来，继续传递下去。

迈尔说：

“关于在外在世界中活动着的种种力量的知识，以及关于可使这

种种力量服务于人的意愿和目的的那些仪式的知识，都仅仅是少数的人所具有的，他们凭着某种内在的直觉，能够了解这些事物。”

自然人的知识具有着双重性。一方面是积极的知识，来自他们的实践经验，随着他们的技术进步而日益增长，而确实是可以使种种活动于外在世界中的力量为人的目的服务的。这种知识是绝对不能凭着“内在的直觉”来获取的。它在原始民族那里，也并不是少数的人所具有的知识。它来自于小部落的普遍而公开的、部落成员个个经历着的实践，因而是人人都具有的知识。

另一方面我们发现，在自然人那里还有一种虚构的知识，一种纯粹是想象出来的知识，它是根据一些个别的观察而过早地作出的假设，往往只是建立在一些表面一致的现象上的。

那“某种内在的直觉”，当然大部分是从这种虚构的知识里产生出来的，不过，这种知识也同积极的知识一样，不限于巫师才具有，而是一种群众性的“知识”。而且，这种知识在社会中所以有力量，正是由于它以集体的想象为依据。它正因为原是人人具有的想象，所以就被每一个人不加考究、不作检验地接受了。

那些并非来自于实际经验、而纯粹来自于内心直觉、并且只有个别人曾感受过的想象虚构，固然可能使别人惊奇迷惑；但是，这一类的个人“知识”毕竟得经受别人的严格批判，而且如果它们和集体思想相矛盾，则别人就会加以拒绝。何况严重脱离集体思想的个人知识，在远古时代是很少有可能产生的。

迈尔将知识分子这个职业的出现，归因于天然存在的个人差别。但是，天生的特质不足以说明，为什么一定的社会现象要在一定的社会阶段上才出现，而不是自有人类以来就一直存在。谁如果要研究仅见于特定的社会状况下的某种现象的原因，就必须考察个人的社会环境变化，而不是考察个人的那些从来就有的先天特质。

迈尔自己告诉我们说，对于知识分子最为重要的东西是：特殊的禀赋和后天获得的知识。先天的禀赋是不变的因素，后天获得的知识是可变的因素，这里，在我们的研究中，我们所应考察的是后者。因

此，必须根据后天获得的知识来说明，为什么一向存在的某些先天禀赋，一定要到社会的某个特定阶段才开始让知识分子这个特殊职业阶层产生出来。

人们所掌握的知识，是随着人们的技术的进步而不间断地增长着的。每一新的发现或发明，都会带来新的经验、新的知识。每一移动迁徙，也都会带来这些。在很长的时期里，劳动分工仅仅存在于两性之间。随着新的劳动工具、新的劳动方法、新的劳动对象的出现，每一种性别的人们的劳动都变得多样化了。但是，这一情况首先表现的方式仅仅是，任何性别的人都变得善于从事极多样化的劳动，而不是某些个别的人只限于从事某些特殊的劳动。每一个人都懂得和能够作，同一性别的其他人们也能作的事情。

劳动的多样性愈增长，知识的多样性也愈增长，不论实际知识、积极知识或纯粹想象的知识都是这样。知识的范围最后变得非常宽广，使人难以全面掌握。日常的知识还象从前一样普遍传播，但是，处理非常现象的知识，例如关于疾病、旱灾、兽疫等等的知识，终于日益仅为这样一部分人所通晓、所研习，并传之于后世，这一部分人对于投入其大部分时间去从事这类事务有着特殊的爱好和机会，或许还有特殊的才能。

单个的人大概不可能独自研习和保存有关非常现象的旧有知识传统，不可能以增添新经验来补充它、继续发展它，不可能使一般人对于这种知识保持高度的重视和认可。凡是有巫医的地方，我们发现，那里的一个部落中就有一整批人，而不是几个单独的个人，在致力于保存和发展这种知识。他们形成一些以此为目的的组织，一些同人会或行帮，在其中，人人都将自己知道和经验到的一切，告诉自己的伙伴们，并且以此传授徒弟。

因此，我的推断乃是：知识增加了，个别的平常人不再能够掌握它，要由为此而特别成立的组织来保存和发展它，由此便出现了知识分子这个行业，而不是由于偶然地存在着一些疯子、骗子、冥想家。

技术愈发展，社会的知识愈扩充，劳动生产率就愈增高，它所

提供的产品就愈超过维持个人和家庭生活所必需的最低限度而有剩余。

在最初，巫医和术士必定是也同别人一样参加日常劳动的，例如打猎、制造武器、划船、捕鱼，等等。但是，社会愈多有剩余产品，献给“巫师”们以酬谢其功劳的赠礼就可能愈丰厚，他们就愈能少从事谋生的劳动，而愈能将更多的时间用在他们的“科学”上。

在这里我们也再度发现，可用以说明知识分子这一职业的发展的，是技术的进步，不是天生的才能。

但是，社会的知识最后变得范围太广，没有一个人的头脑能够全部了解它和掌握它。即使这个知识分子，能够专门从事积聚和吸收几百个世代的实践所产生出的知识，甚至还受到和他具有同样精神的科学工作者的整个组织的支持和协助，这也是办不到的。

这样，知识分子之间按一定的考察领域而实行分工，便成为十分必要的了。一些人愿意专门献身医学，另一些人乐于观察星辰，还有一些人则在土地私有制向前发展时，喜欢研究土地测量。在这时，每一个新部门的智力活动，不论是医生、天文学家或几何学家，也都还是直接服务于实践的目的的。而且在这每一个新部门里，积极的知识也还是和许多集体的想象混杂在一起，这些集体的想象都不是来自于新的经验，而是从社会的全部知识仍为一切人的公有财产的那个远古时代传留下来的。

神秘主义和想象虚构，在很多人看来是个别的巫师们的想象力和法术创造出来的，其实这乃是知识分子这一职业出现以前的那个时代的产物。知识分子只将这些东西有的原封不动地接受下来了，有的加以改造以适合于新的经验，却并没有随意新创。

在数千年的时间里，知识的范围扩充不已，以致只把科学划分为不同的劳动领域，已不再够用，于是便有必要在大多数的科学部门中再作进一步的划分，分为服务于实践的目的的应用科学，和仅仅从事研究、不考虑实际应用的纯粹科学。与此同时，社会发展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使单个的思想家有可能不依靠行帮的支持，以个人的

身分出现而给某一知识领域打上自己的印记。

在这里，天赋的思维能力肯定地是起着很大的作用的。但是，科学的分工并非取决于此，而是仅仅取决于知识领域、亦即知识材料的扩充，正如经济方面的劳动分工是取决于所须供应的销售领域的扩展一样。上一世纪出现了一门亚述学*，这是由于在亚西利亚发掘出了可供研究的材料而促成的，决不是由于有一批具有研究亚述学的天赋才能的教授突然降生到世界上来了。

第四章 职业的对立

人的知识和能力不断增长，社会的范围日益扩大，因而产生了物质生产方面的劳动分工。而这种劳动分工继续进行，便远在知识分子阶层内部出现职业分工以前，早已在物质生产方面同样导致出了职业分工。关于物质生产方面的职业分工，就我们在这里所讨论的问题而论，没有什么需要特别说明的。尽管它十分重要，我们在这里提一下也就够了。

社会中的职业数目不断增多，从而除了人们的共同劳动(Miteinanderarbeiten) 以外，还有一种相互劳动(Füreinanderarbeiten) 也在日益发展。我们在第三卷里讨论别的问题时曾经提到，这种相互劳动不同于共同劳动，完全不会导致团结一致，它在某些情况下，尤其在存在着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商品交换的情况下，甚至可能制造对立。

什么地方出现了职业分工，单个的人就不可能依靠自己的劳动产品来生活。他生产出一些东西，自己仅仅用得着很小一部分，甚至根本用不着，而绝大部分都是供应别人的。他所作的服务性劳动也是这种情形。因此，他是要依靠别人的产品和服务的。

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下，每一个人的生活问题是这样解决的：人人作为共同体而劳动，向共同体取得自己的所需。古代印度的村社就

* 研究小亚细亚地区古代巴比伦-亚述文化和历史的学科。

是一个例子。

还在亚历山大大帝的时代，在印度就曾有一些地区，那里每一个村社的土地不仅是公共所有的，而且是共同耕种的，收获所得则分配给它的成员。这个制度后来停止实行了，变为每一个家庭耕种它自己的一块土地。但是直到今天，在那里也如同在俄国一样，仍保存着土地公有制，只不过不时地要将土地分配给一些个别家庭而已。

在印度的农村里除了农民以外，还有知识分子和手工业者这些不同的职业。

我们发现，除了村长(巴特尔：Pateel)以外，还有记帐员(卡尔纳姆：Karnam)；审讯罪犯并负责保护和陪伴外来者的人(塔利尔：Tallier)；看守田地和丈量土地的人(托提：Toti)；以及管水人、婆罗门僧侣、学校教师、天文学家或占星术者(负责为播种、收割、打谷等事选择吉日的人)、铁匠、木匠、陶工、理发匠、牧牛人、医生。甚至跳舞女郎、乐师和诗人，也已经作为特殊的职业而在农村里出现了。

由于村社很小，这些人都不是整天忙于自己的职业活动。除此而外，他们还要当农民，每人有一份村社的土地。在他们从事职业活动时，村社的社员就到他们的份地上去代为耕作，或者赠与他们粮食，这样来补偿他们。

实行生产资料私有制以后，这种补偿就采取了另外的方式：或者用产品交换产品，或者用产品交换服务，或者用服务交换服务。

这时，各别的职业之间就可能产生对立了，因为每一个人都力求尽可能少地付出劳动或劳动产品，而尽可能多地交换进来。在还没有实行强制性的规定的地方，交换的比例是由供求之间的变化来决定的。

在偶尔一次的交换行为中，如果双方直接地交换了，或者以产品的形式交换了同等的劳动量，那将是一种偶然的巧合。一旦交换成为常规，情况就不一样了。如果一个职业的产品对另一个职业的产品进行交换的时候，通常这一职业总是以较多的劳动换来较少的劳动，那末，在从业有自由的条件下，这一职业的吸引力就会小于对方

那一职业。这一职业的从业者人数和送往市场的产品将会减少，那一职业在这方面却会增多，这样一来，供求之间的关系就将长期此起彼伏，变动不已，直到出现了劳动量的对等交换时为止。

这样，在商品生产中也就实现了人们要求不受任何剥削，也就是说，不为任何别人从事无偿劳动的那种愿望。在这里可以发现劳动价值规律的心理基础，这一规律原本只是代表一种倾向，而且仅只在社会所有成员都同样容易从事任何职业时才存在的。

如果将劳动价值看作是一种定值，可以折合任何商品，那就是完全弄颠倒了。而且，价值规律，只在自由而平等的人们都是相互劳动，而其中每一个人都能抗拒强加的剥削的地方，才是有效的。

凡是个别的职业取得了垄断地位的地方，价值规律就会在某种程度上不起作用。这样的职业便带有了一个阶级的性质，变成了其他职业的剥削者。但是，它在我们所采用的意义上说来究竟还没变成一个阶级。它也许能够长久地将自己的产品的价格提高得远远超过其劳动价值，也就是说，这个职业的生产者可以付出少量的劳动来交换别的职业的大量劳动。但是，即使是最有势力的垄断者也作不到许多剥削阶级都能作到的事情，即将别人的劳动(或劳动产品)据为己有，而自己为此无所付出。

剥削阶级固然时常也能够而且必须作一些劳动。但是，它们的劳动是为了自己，不是为了被剥削阶级。

一位封建主为了抵御敌人侵犯他所统治的地区而作战，他就是作了一项劳动，即战争劳动。如果他终于阻止了敌人的入侵，使他属下的农民免受蹂躏和掠夺，这些农民们就因他的这项劳动而得到利益。但是，他作这项劳动并不是为了农民，而是为了他自己：他要保全他的剥削地盘，使他的剥削无所损减。所以，养马的人给马弄饲料或盖厩房，也是在为他自己而劳动，不是为了马。在这里没有劳动的交换。

在工人和资本家之间，也同样没有劳动的交换，因为资本家是在他自己的企业里工作。他经营企业是为了他自己，不是为了他

的工人。

最明白显露出这一点的是：当资本家为了提高自己的利润想要采用某种机器来代替工人的时候，他便把工人赶出门外。

资本家和工人作为两个阶级，他们的对立、以及他们的在形势许可之下随对立而出现的斗争，是必然地和他们的存在同时诞生的。

职业之间也可能会产生对立和冲突，不过，它们的对立和冲突只有在一定的条件下，即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才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它们的对立始终不同于阶级的对立，从来没有象阶级斗争那么激烈，因为这样的对立并不将整个社会分裂为几个互相敌对的大阵营。

我们曾经提到，每一个出售者都可以成为购买者。而且，各种职业作为自由而平等的人们不同集团，没有任何剥削关系，是能够很好地相处共存的。相反地，对于那些统治的阶级说来，剥削则是一个有关生存的问题。

职业之间的对立和斗争，例如中世纪时城市里的行会纠纷，或满带着行帮气息的行业界限之争，对于社会发展都远远没有取得象阶级斗争那样的重要意义。

第五章 阶级的消灭和职业的消灭

在阶级和职业之间必须作出严格的区别。它们不同的地方在这样一点上就可以看出来，即：如果使一个阶级消灭的那些历史条件业已存在，那么，这个阶级的消灭就很可能实现，而对社会并无任何损害，甚至还大有益处。而且，我们有一切理由认为，我们正在走向这样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下任何剥削都已废除，因而一切阶级都已消灭。

在职业方面，情形就完全不是这样。

各种职业是技术进步和劳动分工的产物。社会的发展程度愈高，社会变得愈复杂，职业的数目也就愈繁多。

消灭职业的区分，即意味着要取消社会已经获得的一切知识和技能。这是一种毫无意义和毫无希望的企图。甚至减少职业的数目

的企图也可能是反动的和枉然的。

在技术进步的过程里，确实有些职业成为多余的了。但这只是由于其它的职业代替了它们。如轿夫为马车夫所代替，而马车夫又为汽车司机所代替。至于弓弩匠的职业，则已不幸地完全被许许多多为制造更新的射击武器服务的职业所代替。

我们毫无理由认为职业的数目在社会的继续发展中会减少或者甚至消失，相反地，我们倒有种种理由指望这个数目还会继续扩大。

在这里，我们自然要提到弗里德里希·恩格斯，据说他曾提出与此相反的看法。他在他的《反杜林论》里论《社会主义》那一编（三、《生产》）中，曾经这样说道：

“当社会掌握全部生产资料，使之可以根据社会的计划来运用它们的时候，社会就消灭了直到现在居支配地位的、生产资料对于人的奴役。自然，社会如不把每个人解放，它自己也是不能得到解放的。所以旧的生产方式，应该彻底地被改变，特别是旧的劳动分工应该消灭^①。代之而起的，应该是这样的生产组织，它使得一方面谁都不能把自己在生产劳动（人类生存的自然条件）中所应参加的部分，推到别人身上，另一方面，生产劳动供给每人以全面发展并运用自己一切体力智力的可能，它（生产劳动。——译者）不再是奴役人的手段，而是解放人的手段，因此，生产劳动从一种重负变成成为一种快乐。”（《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10页）^②

① 着重点是我加的。——考茨基注

② 約在1845年，在《德意志意識形态》的手稿里，馬克思和恩格斯就已經說明了他們不同意旧的劳动分工。在这里，他們說道：

“原来，当分工一出現之后，每个人就有了自己一定的特殊的活动范围，这个范围是强加于他的，他不能超出这个范围：他是一个獵人、漁夫或牧人，或者是一个批判的批判者，只要他不想失去生活資料，他就應該是这样的人。而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任何人都沒有特定的活动范围，每个人都可以在任何部門里发展，社会調节着整个生产，因而使我有可能隨我自己的心愿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獵，下午捕魚，傍晚从事畜牧，晚飯后从事批判。但并不因此就使我成为一个獵人、漁夫、牧人或批判者。社会活动的这种固定化，我們本身的产物聚合为一种統治我們的、不受我們控

的确，恩格斯在这里是反对劳动分工的。他的书中在上面一段引文之前的几页，就是专门用来指出劳动分工的不良影响的。但是，恩格斯很谨慎，不要求消灭一般劳动分工，而只要求消灭旧的劳动分工。

事实上，社会主义者对劳动分工的态度是不同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

在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里，雇佣劳动者，以及归根到底一般的劳动人民，只算得是生产机器的附件，一种特殊的生产资料。他的生存仅仅是为着生产。凡是对劳动生产率有所促进或者只是暂时似乎有所促进的事情，都大力加以贯彻，而不管它对劳动者发生怎样的影响。劳动的分工也就随之而发展起来了。

社会主义者对这件事情的看法则不同。他们的目标是解放劳动人民，从而解放全人类。他们也努力追求最高的劳动生产率，因此努力追求愈益精细的劳动分工，但是他们只在劳动人民并不因此遭受痛苦、反而深受其益的条件下才这样做。

知识分子的职业在已经形成之后，也还是长期和所谓体力劳动结合在一起的。巫医和术士，必须和所有其他人一样，参加整个部族里的获取生活资料的活动。只有在他们的闲空时间里，他们才能从事巫术。但最后就发展到了“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由分开了的职业来分别从事的地步。体力劳动的各种不同的、愈来愈变得多样化的活动，当初对于同一氏族所有成年成员来说本是同样的，但一等到城市随着各种不同的手工业兴盛起来，这些活动就开始划分了。划分了的这些手工业，破坏了农民的家庭工业，以致连农民的活动也偏于一面，越来越只限于从事农业了。

制的、与我们愿望背道而驰的并抹煞我们的打算的物质力量，这是过去历史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7页）

这和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里所阐述的思想差不多是同样的，只不过对分工作了不完全的叙述，而且在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理解上，深受乌托邦主义的影响。——考茨基注

尽管这样，农业和手工业劳动者的片面性还不算过分。保尔·拉法格在一篇《论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无产阶级》的佳作（《新时代》，第5卷）里，兴奋地谈到手工业所显示的丰富的生气勃勃的景象，说道：

“手工业者由于在幸运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下发展着自己，所以是一个比较完全的人；他同时既是体力劳动者又是脑力劳动者；他不是一个人没有保护和权利、困苦而孤独的人；他在自己的工场里劳动着，有着自己的住宅，常常还有一小块土地。手工业者通常在一年中要花费一部分时间来耕种土地；他的工业劳动可以说只是他的农业劳动的补充。”（第352页）

此外，手工业者还必须充当商人，必须常常制出真正的艺术品，也必须熟悉自己的一切劳动条件。

拉法格对这种状态的美好结果曾作如下的描绘：

“我们这个进步和启蒙的世纪的一切艺术学校，都还不能象中世纪的行会那样，产生出大批这样的艺术家。

“手工业者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开始以前，一直保持着他们的非凡能力。我们且听听路易十六世晚年的拥护者玛尔赫柏（Malesherbes）在一篇由巴黎皇家农业学会发表的报告里所谈的这方面的情况吧：

“我记得，科学院曾对它在大批手工业者那里所发现的见解和教养表示惊异。这件事发生在科学院当年从事于出版艺术和工艺著述的时候。它曾声明，凡给它送来说明一种艺术或者一种手工业品的著述的人，都可以把这著述用他自己的名字发表在以科学院名义出版的全集里。它从手工业者那里收到的这类报告，比它所期待的还多。它惊异地看到，有许多手工业者还给他们的操作方法的说明附上了数学和物理学方面的探讨。”

“正由于在前一世纪（十八世纪——考茨基）有许多不仅精通自己的工艺，而且也熟悉科学的手工业者，所以法国革命才找到了一大批它所需要的有才能有作为的人物，去统率它的军队，主管它的财

政，发展它的农业和工业，抵抗欧洲的联军，揭开一个新的纪元。”

自然，并不是所有的手工业和手工业者的情况都是如此。不少手工业者被束缚于某个固定的、死板的活动，他们的才能因而萎缩了。

但是，手工业的普遍的和彻底的衰落，却是随着大企业的兴起才开始的。大企业从十八世纪起以资本主义的形式取得了迅速的进展。它在社会职业分工之外又添加了企业内的分工，把生产过程分解为越来越简单的操作，将每一项操作长期分配给一个特定的劳动者去做。这种分解是机器出现的先决条件。机器需要两种劳动者：一种是技术熟练，具有较多知识和能够独立思考的劳动者，他们知道如何制造、控制和操纵机器；另一种则是全然无知的劳动者，他们盲目地服从机器，作机器的助手。

这种过程愈向前发展，劳动对于许多劳动者就愈失去了任何魅力。劳动变得单调、可厌，没有内容和趣味。只要个人所必须从事的劳动的多样性还在随着劳动分工的进步而增加，技术的进步就不仅会发展那些在人之外而为人所支配的生产力，而且也会发展那些在人之内的智力和体力。可是，一旦劳动的多样性使各别职业里的人日益专业化，那就会发生这样一种危险：他只有一小部分才能和力量得到发展，他变得片面和偏狭，如果他完全被束缚在一门专业上的话。

但是，除此而外，一旦阶级产生而剥削者可能无止境地榨取被剥削者，那末这时就出现一种倾向，即，把劳动者的一切不是最最必需用来恢复他所消耗的精力的那些时间，统统转变成替剥削者服役的劳动时间。因为这样，所以就连从事多种多样的活动的农民，也已经把劳动看作一种负担。种田的犹太人在他们的圣经里就已经声称劳动是可诅咒的。劳动变得越专门、越单调，这种情况也就越恶化，以至于在工业资本主义社会中，达到了它的高峰。

但是，随着这一情况也就出现了反抗，并且早在空想社会主义者当中就已经出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继承了空想社会主义者们在这

方面的倾向。

无产阶级的这种反抗，至今在实际上还只限于争取缩短劳动时间。但是决不可能永久停留在这一点上。

劳动时间的缩短是有一定界限的，超出了这个界限而不减少产品数量，从而不减少社会福利，是不可能的。而且，建筑物和机器在生产过程里愈是大量地增加，那末，为了保证劳动生产率，尽可能充分利用这些生产资料，亦即尽可能限制这些资料停顿的时间，也就变得愈为重要了。

但是，人不是束缚在机器上的。一架机器能够连续不断不分昼夜地运转，可是这决不意味着，必须始终是同一个人操纵它。在有些企业里，例如在矿业里，从古以来就流行着换班制度。在航海业里，也是如此。

不过，采用换班制度，过去只是为了能够延长一个企业每天的开工时间，使之超过单个的人体力所能及的长度。换班制度的另一个用途，至今只是由空想社会主义者提倡过，而实际上却只是经过个别试验，那就是，用以打破个人只能从事唯一的一种职业的那种限制。

在今天，将平常的劳动日普遍地减少到八小时以下，这虽然不一定会降低社会福利，却很有降低社会福利的可能。什么地方曾有明文规定，这八小时的劳动必须全部用在同一个企业里的同一个工作上呢？如果劳动者在工厂里或矿山上只需要做四小时工作，而欠社会的其余四小时，他们各按自己的爱好和才能去从事全然不同的另一种职业，如从事农业，当建筑工人，当汽车司机，或研究一门艺术或一门科学，那他们会多么轻松愉快呵！

人们倒是这样作了。例如，有许多劳动者在作完了雇佣劳动之后还在他们自己种植的园地上从事劳动。但是这种劳动是不计算在他们的劳动时间之内的。他们必须在八小时以外，还在自种园地上再多劳动好几个小时，这样，他们就常常损失许多他们本该用于政治，也就是说用于公众事宜，以及用于了解世界大事的时间。

只有当我们的经济活动的安排，不是使职业劳动的全部时间都

用于一种唯一的职业或甚至用于一个唯一的操作时，我们才有可能克服旧式的劳动分工，而创造一种新式的劳动分工这种新式分工，用恩格斯的话来说，“给每个人以全面发展并运用自己一切体力智力的可能”。

现代的技术发展愈来愈多地给这种形态的劳动分工提供了先决条件。因此，例如农业和工业的结合，一方面由于有了电力传送，另一方面由于运输事业的进步，就愈来愈容易了。

关于机械工业如何使得更换工厂里的工人一事变得轻而易举，马克思在《资本论》里曾写道：

“工厂的全部运动已经不是由工人出发，而是由机器出发，所以，人员不断更换也不致使劳动过程中断。1848年至1850年英国工厂主反叛期中实行的换班制度，就是这一点的最适当的例证（根据这个制度，为了规避保护劳动者法令，在一段15小时长的时间里，有10小时之久是划分为30分钟到一小时的许多分散时间来使用童工的。——考茨基）。最后，青年人既然很快就能学会在机器上进行劳动，所以把一种特殊工人专门培养成为机器工人的必要也消灭掉了。”*

自然，在生产过程中采用一种适当的新组织是会遇到一些困难的。这些困难并不是不可以克服的。但是，资本家对于克服这些困难，丝毫不感兴趣，因为他所努力的目标并不是培养全面发展的、愉快的人，而是培养耐心的劳动奴隶，要他们习惯于从早到晚用同样的快步匆匆地走着。

无产阶级必须首先在生产过程里取得表决权，然后人们才会在把各别的劳动者的劳动时间分配于各种不同的职业时，分配得不致于使社会分工损害劳动者。

这就是恩格斯的原意。他决没有认为职业的分工应该加以取消。他知道得非常清楚，如果没有基本的职业训练，若不用力专注于某一特定的劳动专业，在许多职业里，尤其是在脑力劳动的职业里，

*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51页。

就不可能做出任何成绩。他决没有想到要把人的一切行为化为纯粹的业余爱好。但是,把个人束缚在唯一的一种专业上的这种情况,他倒的确想要消灭。甚至在最高级的活动方面,在艺术和科学方面,把个人束缚在唯一的一种职业上,都会损害人的全面发展。那末,当人的作为都是一些单调的操作的时候,其情况就更可想而知了。

如果每个人都获得了从事不同职业的能力和机会,那么,广大居民群众就不仅在工作能力和工作乐趣方面,以及从而在生活乐趣方面有巨大的收获,而且个人从事不同的职业也会产生这样一种结果,即:个人不再发展自己的特殊的职业兴趣了,因而也就不再减少自己对一般社会利益的关切了。

所以,我们可以期待,各种职业的相互冲突也会随着阶级斗争的结束而走向结束,并且,社会在更高的阶段上,又会成为一个正象在沒有阶级、职业分工尚未发达的人类社会初期阶段所呈现的那样和谐的社会组织。

第六章 阶级、职业和等级

等级概念与阶级概念和职业概念相近而不相同。我们把等级理解为共同体的一群成员,他们由于共同体的种种明确规定,而跟其余的成员区别开来。这种区别的发生,是由于一些特权授予了这一群成员,或者一些特殊的义务加到了他们身上,而成员的资格又和一些特殊的条件连结在一起,如具有世袭继承的关系,或能提供特殊的知识,诸如此类。

为了不致拘泥于太多的琐碎细节,我们可以不考虑种姓(Kaste)。种姓正象等级一样,也是一群享有特权或身负重担而被特别隔离开的人,但这并非由于共同体所公布的规定,而是由于一些陈旧的、僵化了的习俗,这些习俗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性质。

起初这些种姓可能是纯粹的等级,并出自共同体的一些规定。但是这种起源后来就被遗忘了,公布这些规定的共同体本身也消亡

了,为新的组织所代替,可是这种等级的划分却保留了下来。一种被共同体的既定法律所规定或承认的等级,可以被新的法律废除。但种姓却只有通过克服旧的习惯势力,才能够消灭。曾经侵入印度、从十一世纪起就在印度的旧国家废墟上建立了新国家的伊斯兰教部落,正象从十七世纪起征服和继承它们的英国人那样,把它们所看到的种姓制度视为荒谬的东西。可是,这种制度却继续存在着。

种姓是一种特殊的等级。

等级本身,至少在初起时,总是一种特殊的职业,或一个特殊的阶级,或某些职业或阶级的综合。所以,法国的第三等级一直到革命时还包括资本家和雇佣劳动者、手工业者和农民以及知识分子,因此也就是包括了大多数居民。

把一个民族的某一部分跟其他部分按等级隔离开,这种情形有时可以由这个共同体或其统治阶级强加在本民族的其他部分上,以便保持现存的社会状况。但是这种等级隔离,有时也可以由那些按等级集聚在一起、而与别的等级隔离开的成员们强加在共同体上,以便牢固地保持住他们对共同体的其他部分成员的胜利。

此外,不同的等级,由于各与一个阶级或职业相应,所以具有很不相同的性质。医生或公务员的等级,就全然不同于贵族的等级。

赋与一种职业以等级的性质,当然多半也就意味着给与它以一定的特权和垄断权,使它接近于某一个阶级的地位。所以,在法国(以及许多其他国家),在大革命之前,我们看到除了世袭贵族之外,还出现一种官厅贵族。一直到我们的时代,在许多国家里,军官等级的特权地位也常常赋与这个等级以统治和剥削阶级的性质。许多宗教里的僧侣的情况也是如此。就这种等级而言,职业和阶级之间的界限往往是错综复杂、模糊不清的。

一个等级在起初可能和某个阶级(或若干阶级的总合)或某种职业是一致的。但这种情况很少保持不变。我们已经谈到,在人类社会里我们必须把僵化的因素和变动的因素区别开来。后者是社会发展的动力,而前者则是它的障碍。

一种社会关系或者社会现象的每一种规则，一旦确定下来并得到了普遍承认，就倾向于保守和僵化。但是，产生这些关系和现象的社会生活却在继续前进，创造着与那些业已确定下来并得到了普遍承认的规则相对立的条件。

例如，语言就不是僵死的东西。在几百年当中，不仅各个单词的意义，就连这些词的发音也在改变。和语言比较起来，文字就保守得多了。各个词的写法一旦被公认了，就趋向于保持不变，这就会导致书写与说话之间的极其惊人的脱节现象，就象英语最显著地表现出来的那种情况一样。

我们也同样看到，直接由生产过程产生出来的家庭；随着生产过程的变更而不断变化，而亲族制度一旦被确定下来，用摩尔根的话来说，就成为“被动的”了，“只有经过长久的时期，它们才记录下家庭随着时间的推移所取得的进步，而且只有当家庭发生了急剧的变化时，它们才经历急剧的变化”。

同样，财产关系跟技术和生产过程相比，也是一种被动的因素。

等级和职业或阶级之间的关系也是如此。

技术和生产不断地变化，职业和阶级也随着不断地变化。但是个别等级的成员的特权、负担和条件并不按同样的幅度相应地变化。这就导致两个结果，一方面等级制度可能越来越阻碍生产活动、越来越抑压社会，另一方面，等级和相应的阶级或相应的职业之间原来的一致性也越来越消失了。

例如，封建贵族起初就是大地主阶级。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还在封建制度崩溃以前，事情竟然发展到这种地步，即，一方面非贵族成员获得了广大的地产，而另一方面，不仅个别的贵族，甚至整个贵族家族都丧失了他们的地产。贵族成员们不是被迫寻求另一种剥削人民群众的方式，例如充当报酬优厚的、游手好闲的佞臣，就是甚至沦落到被剥削的群众里去。

在另一方面，从民族大迁移的结束起一直到中世纪的晚期，天主教僧侣的等级和知识分子的职业，在很大的程度上，是相同的。但是，

从十字军时期起，城市越发展，跟东方的交通越发达，不属于僧侣一类的知识分子就越来越多，终至于现代含义下的知识分子的职务，除了少数罕见的例外如天文学家塞克希 (Secchi) 神父、蚁学家瓦斯曼 (Wasmann)、或者经济学家何霍夫 (Hohoff) 之外，几乎完全是由天主教僧侣以外的人士从事的。对于僧侣们来说，除了参与政治之外，几乎只还剩下原始意义的术士职务了。

因此，等级绝不是始终都与它最初使之僵固的那个阶级或职业相合的。但是，一个等级的社会作用和一个阶级或一种职业的社会作用，毕竟总还有着许多共同的地方。因此，阶级斗争常常采取等级斗争的形式。

《共产党宣言》一开始就断言，有文字可考的历史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宣言》对于这个命题，作了如下的说明：

“自由民和奴隶、贵族和平民、地主和农奴、行会师傅和帮工，简短些说，压迫者和被压迫者，始终处于相互对抗的地位，进行不断的，有时隐蔽，有时公开的斗争，而每一次斗争的结局，不是整个社会受到革命改造，就是斗争的各阶级同归于尽。”*

我们不想探讨，在新兴工业资本主义反过来对手工业发生影响之前，在手工业的初期和全盛时期，行会师傅和帮工之间的对立在何等范围内可以被看做是阶级对立。帮工和学徒一样，不过是通往师傅的道路上一个过站。帮工已经隐然是未来的师傅，二者中的每一方只是同一阶级的一个不同的发展阶段。

正象幼虫和蝴蝶属于同一个种类那样，帮工和师傅也属于同一个阶级。随着行会的衰落，自然出现了帮工和师傅之间的阶级对立，因为并非每一个帮工都会成为师傅。

但是，只要有一种师傅与帮工之间的对立，那么这就是两个等级的对立。师傅和帮工的权利与义务都有明确的法律规定。

同样，《共产党宣言》在这里所提到的其他阶级，也无非都是些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66页。

等级。

《宣言》的作者们并不是沒有注意到这一点。紧接着上面所引的那一句，他们继续写道：

“在过去的各个历史时代，我们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社会完全划分为各个不同的等级，可以看到由各种不同的社会地位构成的整个阶梯。在古代的罗马有贵族、骑士、平民和奴隶；在中世纪，有封建领主、陪臣、行会师傅、帮工和农奴；并且几乎在每一个阶级内部，又有各种特殊的等第。”*

尽管恩格斯和马克思在这里把同一个集团有时说成是等级，有时说成是阶级，可是，他们对于拉萨尔把雇佣劳动者不加区别地有时叫做阶级，有时叫做等级，或把它说成第四等级，还是十分不以为然。

我们可以说，他们反对拉萨尔这样做是完全对的。每一种等级，如果不代表一种僵化的职业，即是一个僵化的阶级。我们可以把这类等级中的每一个也都叫做阶级。但是，反过来，并非每一个阶级都是等级。等级只不过是某些阶级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

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里，社会的发展在每一方面都进行得极其缓慢，这时，各个阶级就会带上僵固的等级状态，长期保持不变。而资本主义社会，既然处于技术、经济、政治和科学等方面连续不断的变革之中，所以和任何僵固的等级状态都是不相容的。资本主义社会把一切等级联系都解除了，就连在东印度，它也已经开始把那么强韧而根深柢固的种姓区别破坏了。

资本主义社会只容许那些不带等级装饰的阶级存在。这是资本主义的特征，就象取消一切阶级将是社会主义的特征一样。因此，拉萨尔把无产阶级说成第四等级，是错误的。

在有等级或职业的地方，等级或职业的存在是显而易见的。反之，阶级的情况却不是如此，阶级不是通过共同体的规定而固定地划分开的。因此，当资产阶级革命取消等级制度的时候，资产阶级的先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66页。

锋和思想家就以为自由、平等和博爱的王国已经开始出现了。人们固然看到，在穷人和富人、有教养的人和愚昧的人之间，还存在着个人的区别。但是，人们确信，良好的学校、累进的所得税、财产税和遗产税，一定会限制这些区别，最后使之消失。

发现和揭露阶级、阶级矛盾及其经济基础，需要进行一种科学工作。而这正是恩格斯和马克思最伟大的功绩之一。

当他们发现，他们最杰出的学生——其实只是他们的半个学生——拉萨尔还不能够区别等级和阶级的时候，他们当然就感到特别不满意。

今天我们决不可以再犯同样的错误。

第七章 国家的概念

国家概念和阶级概念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既然我们可以说，一切有文字可考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那么，我们同样也可以说，一切有文字可考的历史都是国家的历史。至少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所理解的国家概念的意义，我们是可这样说的。

我们所以能够首先十分简略地结束国家定义的讨论，并不是因为所有的人对国家概念都有一致的理解，也不是因为这个概念是一个十分简单的概念，而是因为我们还要详细地研究国家的形成和变化，那时事实才会表明我们应该如何来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定义。

按照大多数定义，国家是一种和阶级毫无关系的组织。

有许多人对国家和社会不加区别。离奇得很，库诺夫曾拼命地要论证我也犯了这种错误，因而“没有理解马克思的社会学说中最简单的基本原理”。（《论马克思关于历史、社会和国家的理论》，第263页）

可是，以后不久，库诺夫又从相反的方面来攻击我，说我是“半无政府主义的国家虚无主义”的倡导者。这两个说法都是捏造的。而且它们也互相抵触。因为，如果我把国家和社会混淆起来，我就不可能打算否定国家。否则，我岂不也得取消社会，从而把所有的人都变

成(沒有星期五的)魯濱遜么?

同时,为什么仅仅限于攻击我呢?马克思在《资本论》(普及版,第1卷,第680页)里就曾经认为,国家的权力是“集中和组织起来的社会暴力”。*

人们确实也可以认为,马克思的这个说法把国家和社会等同起来了。库诺夫自然知道得很清楚,马克思的意思和那样的观点相差得多么远。(关于这个问题,请参考我的著作:《一位马克思主义者对马克思的国家观的看法》〔《Die Marxsche Staatsauffassung im Spiegelbild eines Marxisten》〕)

不过,我也不想否认确实有些马克思主义者,把国家和社会等同起来了。例如麦克斯·阿德勒就是这样。在我们引用过他的《马克思主义国家观》一书第33页上,他解释道:

“对于马克思主义者说来,社会和国家不是两个不同的东西,尤其是它们并不相互对立。”

在下一页上,他转而反对克尔生。克尔生说,“国家概念的一个基本前提是它和社会概念有明确的区分”。面对着这个看法,麦克斯·阿德勒认为:“从这里表明,他和马克思主义具有完全不同的出发点”。

对于阿德勒的这种国家与社会同一论,当然需要作十分独特的理解。在同一页(第34页)上,他继续说道:

“如果一开始就把国家理解为只是社会的一个部分,如果在思想里根本没有产生关于国家和社会的原则概念划分,那么也就没有必要对国家和社会作明确的区分”。

我完全承认,国家“只是社会的一个部分”。但是,我无论如何弄不明白,何以部份和整体“不是两个不同的东西”。而且我不能理解,何以我们对于部份和整体决不可以“在思想里”采取“原则概念划分”。

在第53页上,阿德勒谈到“国家概念中的带有标志性的辩证法,

* 参看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828页。

由这种辩证法引导出了两种相互对立的群体原则，即国家的利他原则和社会的利己原则的分离”。

要想知道这种带有标志性的辩证法是什么意思，必须阅读阿德勒本人的著作。但不管怎样，从引证的这几句话中我们也可以看出，对于阿德勒，国家和社会原本是同一个东西，“并不相互对立”，但是接着却又是利他主义和利己主义的对立。

假如国家和社会是同一个东西，那么，只要有人类，就应该已经有国家。而且这样一来，国家的消灭，就连想也是不可能想了。

我们也可以利用这同一个理由，来反驳那些把每一个自主的共同体都看作是国家的人们。这些人之所以会有这种看法，首先是因为每个共同体都有一个领导机构，都要受共同生活和共同工作的一定准则的支配；其次是因为在每个共同体里都有一个确定的权威，来解纠纷，释疑问，判定是非曲直；最后是因为，共同体里面包含着一个强制力量，足以使领导人和裁判人的决定产生效力。

这样一种看法在麦克斯·阿德勒的著作里也有表现。他说道：

“每一个群体都产生出某一种组织，来保持和维护在群体里面结合起来的人们的这种生活方式。这个组织连同它的成员就形成这种社会形式的‘政府’，‘国家’。”(第52页)

毫无疑问，每一位研究者都有权利创制一套特殊的术语。但是，如果人们把每一种以保持和维护某类群体为目的的组织都叫做国家，那末，他们这样做，就不是为区别服务于这种目的的各种不为区别服务于这种目的的各种不同的组织，提供方便，而是使之更为困难了。

一般地说来，今天也还有人认为，所有这些主权组织，所有这些共同体，都构成一个发展的序列，国家算是这个序列迄今为止的最后一个环节。由于人们时常还认为，人类原来是各自生活的，这就是说，是成双地生活着的，所以通常把家庭看作是这个序列的最先一个环节。

因此，黑格尔在他的《法哲学》里(第349页)谈到共同体发展的方式时，也是从家庭开始：

“一个民族在最初还不是一个国家，而从一个家庭、游牧集团、部族、人群等等向国家状态的过渡，就构成一般理念，在国家中的正式实现”。（《法哲学纲要》拉松新编，1928年来比锡曼因纳版）

在蒙森看来，罗马人的国家只不过是一个扩大了的家庭。他说道：

“罗马人的国家，不论根据成份或形式来说，都是以罗马人的家庭为基础的……正如国家的成份是那些以家庭为基础的家族一样，国家的形式，不论在细节方面或者在全体方面，也都是模仿家庭的……在这种团体里，国王完全享有那种在家庭里属于家长的权力……王权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外在的法权上的界限；在家庭之内，对于家庭统治者是没有法官的，同样，在这种团体之内，对于统治者也是没有法官的，”等等。（《罗马史》，第1卷，第61—63页）

这种联系是很巧妙的，但却是纯粹的虚构。它的出发点是这样一个假定：家庭是人类共同生活的最早的形式，而共同体——最初是游牧集团或部族——不过是一个扩大了的家庭。但实际上共同体及其领导机构是一种比家庭更早的现象。国家不是从家庭，而是从部族产生出来的。

麦克斯·阿德勒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奇特的国家谱系。他首先论辩说，国家和社会是同一个东西，接着又说任何一种形式的共同体都应被看做国家，之后，他就宣告国家是共同体发展的一个产物，是共同体至今的最高形式：

“一种在历史发展过程里得以开展的、人类社团的生活方式，在以这种方式生活的人的意识里，被视为是一个共同体、一个国家；但是尽管如此，它始终还是社会本身，只不过是在它的一定历史阶段的表现上的社会本身罢了。它在从前或许表现为（？——考茨基）氏族、部落、城市、民族。”（《马克思主义国家观》，第50页）

氏族从来就既非“或许”亦非完全是一种有主权的共同体，而始终仅仅是主权共同体的分支。部落可以分为许多个氏族。氏族作为一种分支，在国家里还会保持或长或短的一个时期。而城市则既不构

成“民族”的准备阶段，也不构成国家的准备阶段。(与乡村不同的)城市和(与部落不同的)氏族都是在有国家时才出现的。

如果说这种国家谱系，是把国家说成从家庭或氏族产生出来的，那我们便不能同意它。但从某一点上说，我们也同意它，这一点就是，我们也把国家视为共同体至今发展的最高形式。可是，谁持有这种观点，谁就不能不造成概念上的极端混乱而把国家跟社会或共同体根本等同起来。

同时，我们所讨论的国家，是历史上实际有过的国家，而不是应该有的国家或国家的理念，至于国家的理念，乃是某种与实际完全不同的东西。

有些哲学家不从观察实际存在着或曾经存在过的国家推论出国家概念，而是企图通过思辨或知识批判的途径来达到国家概念，他们从国家制造出人类所能创造的最宏伟和最崇高的东西。

众所周知，黑格尔关于国家概念发表过极其夸张的言论。他在他的《历史哲学》里，谈到“以本质的东西本身作为自己的存在的目的”的那样一种“主观意志”。

“这种本质的东西本身是主观的和理性的意志的结合：它是一个伦理整体——国家，而国家是个人在其中具有并享受自己的自由的那种现实。但是同时，这本质的东西是普遍的东西的认识，信仰和意欲……”

“理性的绝对兴趣，在于要世界上有这种伦理整体存在着；而这里面就包含了，那些建立起了国家(尽管还不那么完备)的英雄们的权利和功绩，在世界史里，能够谈到的仅仅是那些建立过国家的民族。因为，我们必须知道，国家是自由、即绝对终极目标的实现；国家是为自身而存在的。我们还必须知道，人类所拥有的一切(一切?——考茨基)价值，一切精神现实，都只有通过国家才会得到……国家是存在于人世间的神圣理念。”(第48、49页)

黑格尔在其《法哲学》里，也用同样的方式准确地表达了这个思想。在论国家的第三篇，他用这样的话开始：“国家是伦理理念的实

现。”(第 257 节)

在下一段里,国家被称为“自在和自为的理性的东西”。在第 260 节里,国家被称为“具体自由的现实”。在第 272 节的附注里,黑格尔要求“把国家当作一种人世间的·神性事物来崇拜”。(《法哲学纲要》)

拉萨尔也抱有同样的国家观,他跟马克思和恩格斯相反,忠实于唯心主义的、头脚倒置的、未经过唯物主义改造的黑格尔。他在 1862 年 4 月 12 日于柏林以《当前历史时期和工人等级观念的特殊联系》为题而作的、后来(1863 年)以《工人纲领》为标题发表了的一篇演讲里,说道:

“历史就是对自然界的斗争;就是对困苦、无知、贫穷、无力的斗争,因而也就是对我们在人类历史初期所处的各种各样的不自由状态的斗争。这种无力状态的不断克服^①——就是历史所体现的自由的不断发展。

“假如我们都是作为单个的人,各为自己而独自单干,进行或想要进行这种斗争,那末,在这种斗争中我们过去固然不能前进一步,将来也决不会前进一步。

“正是国家具有使这种自由的发展、使这种人类朝向自由的发展得以实现的那种职能。

“国家就是在一种伦理整体里的个人的统一,这种统一会把包含在这个联合体中的所有个人的力量增长千百万倍,会把他们所有每一个人所能支配的力量增长千百万倍。

“因此,国家的目的并不是仅仅在于保护资产阶级认为个人在进入国家时即已携之俱来的人身自由和财产。国家的目的毋宁恰恰是使个人通过这种联合体能够达到他作为个人决不能达到的目的、决不能达到的生存阶段,使他能够获得他作为个人所绝对不能获得的全部教育、权力和自由。

“因此,国家的目的是在于使人类得到积极的发展和继续不断的

① 这段引文中所有的着重点都是拉萨尔本人加的。——考茨基注

前进,换句话说,在于将人类的天职即人类能够建立的文化,形成为真实的存在。国家的目的在于教育和发展人类,使之达到自由。

“这就是国家真正的伦理本性,国家真实的和更高的使命。”(《拉萨尔言论集》〔«Lassalles Reden und Schriften»〕,第2卷,1893年柏林伯恩斯坦版,第45、46页)

拉萨尔谈到人类的天职,他假定有一位神,为人类规定了这个天职。对于这一方面,我们就不想详细推究了。但是,我们对于另一方面,即拉萨尔把人与人之间的对立所产生的概念,如困苦、无知、贫穷、不自由等,应用到人与自然之间的对立上,则必须谈一谈。诚然,禽兽的贫穷和困苦会比人的更多。但是,从来没有人随心所欲地主张软体动物的贫穷和困苦、无知和不自由比哺乳动物的更多。

只有在富人和无产者对立的地方,才谈得到贫穷和困苦;只有在同类的各个人当中除了贫乏的知识之外,出现了一种更高的知识的地方,才谈得到无知,只有在某一类个人必须服从另一类个人的命令的地方,才谈得到不自由。反对贫穷、困苦、无知、不自由的斗争,是那些处于贫穷、困苦、无知、不自由状态中的人们反对其他竭力维持这种状态的人们的斗争。这种斗争并不是整个人类对自然的斗争。

这里与我们最有关系的是:拉萨尔把国家和孤立的个人对立起来,以此而论证他的国家神灵论。他认为人只有两种生存状态:一种是人作为个人的生存状态,另一种是人在国家里的生存状态。在他看来,任何一种社会组织,甚至任何一种社会关联,都和国家是同义的。^①

① 以下是庫諾夫表現得特別典型之處:他誹謗我為庸俗的馬克思主義者,一方面是由于據說我不把國家和社會區別開來,另一方面是由于相反的理由,因為我把國家看做一種跟勞動者“敵對的制度”,然後他就洋洋得意地斷言,上面這段引文里的拉薩爾的國家觀,在德國工人階級中獲得了越來越多的障地:“總的說來,那種把國家理解為發展因素的观点,比庸俗馬克思主義者的國家否定理論,畢竟是越來越占優勢,而這種观点就是黑格爾派斐迪南·拉薩爾在他的《工人綱領》里用以下的話說出的;”(等等,請看上面)。——考茨基注

说人类的全部发展只有通过他们的社会结合才有可能，这肯定是对的。但国家既不是这种结合的唯一形式，也不是这种结合的最初形式。当人类还没有脱离动物阶段，除了自己的自然器官之外还没有掌握任何其他工具的时候，他们就已经是一种爱群居的动物了。

国家对于人类的发展，如我们还将看到的，肯定已经变得非常重要了。但是，其所以重要，则是出于和拉萨尔提出来的全然不同的理由。

拉萨尔关于国家所说的，实际上都是针对社会而发的。

黑格尔和拉萨尔以及其他倾向于黑格尔主义或康德主义的唯心主义哲学拥护者，都是通过恩格斯同杜林论战时反对过的一种思想方法，得出他们的国家观。关于这种方法恩格斯说道：

“这仅仅是往昔爱用的观念论的或称为先验主义的方法之变相，按照这一方法、某一对象的本性，不是从对象本身中去认识，而是从对象的概念中去作逻辑的推论。首先，从对象上形成关于对象的概念；然后把首尾颠倒，而用关于对象的表象和概念去衡量对象。到了这时，已经不是概念应当与对象相符合，而是对象应当与概念相符合……现实哲学（杜林的——考茨基）在这里显示出也是纯粹的意识形态，它不是从现实本身去演绎现实，而是从观念里去演绎现实。”*

黑格尔也用同样的方式阐述了他的国家观念。在他的《法哲学》第258节的附注里，有以下的一段话：

“说到国家的理念的时候，我们一定不要想到一些特殊的国家，特殊的机构，我们勿宁必须把这理念，这个真正的神，看做是自为的。”

拉萨尔也知道，他所赞美为国家的东西跟真正的国家实在很少有什么关系。

我们从他的《工人纲领》里已经引用过一段原文，其结尾的一句话是：“这就是国家真正的伦理本性，国家真实的和更高的使命”。拉

*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97—98页。

萨尔接下去写道：

“这个使命是如此真实而崇高，以致它因为受事物本身的逼迫，从来在一切时代里都曾是由国家或多或少地完成了的，即使这种完成不是出于国家的意志，并非自觉，甚至于违背国家领导者的意志。

“但是，工人等级，一般说来社会下层阶级，由于它们的各别成员所处的悲惨境遇，就已经获得了深刻的直觉，认识到国家的天职正是而且必须是，帮助各别成员利用所有成员的联合为一起来达到他单独一个人所不能达到的发展。

“因此，一个处在工人国家的理念统治下的国家，就不会再象一切国家至今所做过的那样，不自觉地、甚至常常不情愿地处于事物的本性和环境的强制力的驱使之下，而是将最清楚地、完全自觉地把国家的这种伦理本性视为自己的使命。这种国家就会以自由的心情和最一贯的态度，来完成至今只是一点一滴在极小的范围里违反着抗拒性的意志而完成的使命。”(第47页)①

当人们把一个概念说成是“真正的”和“真实的”时，我们可以打赌说，现实的东西正是这所谓“真实的概念”的反面。

(比如说)真实的爱情就不是爱情的“真实的概念”。

于是，我在这里也体会到，真正的和真实的国家至今还根本没有存在过，而只有工人阶级的统治，或者象拉萨尔用黑格尔的口吻所说的，“工人等级的理念的统治”，才会一贯而自觉地“把国家的这种伦理本性视为自己的使命。”因而，国家的“本性”是某种不作为已完成的事实、而作为“使命”摆在我们面前的东西。而且正是国家的这种本性具有一个特性，即：它违反着抗拒性的意志——谁的呢？显然是那些决定国家性质的人们的——只是一点一滴在极小的范围里完成了的。这就是说，国家的本性是跟至今国家的本性相违背的。

如果狮子猎取和吞噬动物的活动，只是“一点一滴地在极小的范

① 着重点是我加的。——考茨基注

围里违反着它的抗拒性的意志”显现出来的，那末，我们还会说狮子的本性是猛兽性吗？

黑格尔和拉萨尔的国家理念，恰恰是至今的现实国家的反面。这就是说，黑格尔的国家概念的实际出发点，从根本上看也是现实的国家——我们的一切概念都是来自外在世界。但是，纯粹的国家理念却容许人们把现实国家的许多他们不愿看到的特征排除掉，而把许多他们在现实国家里愿意看到的特征偷偷引入国家概念，以致理念的最后结果就变成了现实的对立物。

但是在这个问题上，唯心主义哲学家也仍然是现实、即他周围的外在世界的俘虏。即使他的意识里的国家理念，脱离了他所应该研究的那个现实国家的表象，但任何一个国家的表象，都会不自觉地影响并歪曲另一个国家的表象。黑格尔也正是因此才和拉萨尔一样，在他们生活于其中的普鲁士国家里，发现使他们欢欣鼓舞的那个国家的理念有着许多实际上并不存在的特征。

拉萨尔的传记作者赫尔曼·昂肯(Hermann Oncken)对于这一点非常满意，他说：

“拉萨尔能够把过去只以单个国家的、权威性的偶然形象^①出现于群众面前的国家理念，用一种更纯粹和更普遍的民族形式显示在群众面前，并且能从自己那一方面作出贡献，使民主和尚未组织起来的未来政权不至于完全失去这个理念。

“但是，在这个问题上，他所处的情况和他的大师黑格尔所处的是相似的。我们都知道，海姆过去有一句讽刺的评语，说在黑格尔的法哲学里，古代国家的美丽雕象被涂成了黑白的颜色。反之，拉松却正确地主张，更应该这样来确定黑格尔和普鲁士国家的关系：他不是首先由于有了普鲁士的范本然后才形成他的国家观，他也不是使他的国家观向这个典范看齐，而是完全不依赖于普鲁士状况，并且毋宁是违反着他自己对这种状况的先入之见，而发展出来一种国家理念

① 因此，据说现实的东西就是偶然的東西。——考茨基注

的，等到他将它发展出来以后，才不得不认为，再没有任何地方会象普鲁士那样给这个理念的实现提供保证的了。

“所以，我们可以说，这位在理论上始终是老黑格尔派的拉萨尔，在类似的道路上至少被引导着走得更远了一些。”（昂肯：《拉萨尔——政治性的传记》，1923年斯图嘉特第四版，第365页）

当然，昂肯在这里也不得不承认，拉萨尔只是在类似的道路上被黑格尔引导着走了“一段路程”。拉萨尔在其中成长的环境和黑格尔的根本不同。

黑格尔是在法国大革命后最狂暴的反动时代里进行工作的。在这个时代，独立的思想家完全不可能在政治生活里进行公开的和卓有成效的敌对活动。而官行国家则显得是直至当时为止的国家发展的终结。

黑格尔只能以表示自己是保守的世界观最坚定的支持者这样一种方式，来进行他的纯理论工作。反之，拉萨尔则是在一个反对封建、官行、军国主义国家的政治运动最蓬蓬勃勃的时代从事活动的。

在这种情况下，推翻现存的国家形式，对于资产阶级利益和无产阶级利益的一切积极拥护者，都成了最重要的实际课题。因此，这位活动家拉萨尔就成了一位热烈的革命者。但是，他几乎象所有出生在十九世纪上半叶的德国著名思想家一样，受过黑格尔精神的教养。并且他是青年黑格尔派中少数不曾受到任何对黑格尔的批判的影响的人物之一。昂肯称他为老黑格尔派，是十分正确的。

拉萨尔虽然具有革命思想，但作为老黑格尔派却毫无批判地——在理论上批判，根本不是他的长处，即使在政治经济学上也不是他的长处——接受了黑格尔的国家观。而且这种国家观使得他几乎和他所有早期的政治上的朋友相反，在从事工人鼓动运动的时期，不顾自黑格尔逝世（1831年）后完全改变了的情况，竟然把他的希望寄托在普鲁士军国主义君主政体上。他相信，这种政体只要接受普遍的平等的选举权，通过俾斯麦领导的军国主义国家所资助的生产合作社，就会成为解放无产阶级的工具。的确，拉萨尔在这里最后走得很

远，以致(在伦斯多尔夫城演说中)洋洋得意地宣告，普鲁士国王“已经承认了我们学说的真理和我们要求的合法性。”(伯恩斯坦版《拉萨尔言论集》第2卷，第867页)

诚然，当拉萨尔走到这样远的地步时，他确实是处于一种不得已的情况之中。但是，如果没有他的国家理念，他就不大会让自己被弄到说出那样一番令人完全不相信会是一个革命的共和党人说的话来。

拉萨尔的历史著作里最站不住脚、最经不起时间考验的东西，乃是那些从他的老黑格尔派国家理念中产生出来的、或因受这种理念的启发而作出的那些政治要求和言论。不管是他要求国家资助生产合作社，还是他呼吁君主作宣誓效忠社会主义学说真理的证人，都没有产生历史的影响，或获得典范的意义。

但是，对国家进行考察的那种唯心主义方法，由于它不仅从现实中而且也从当时唯心主义者的愿望和需要中取得它的国家理念，所以在理论方面除了导致玄奥、不一贯和矛盾之外，就没有导致任何结果。关于这一点，我们在上述各节中已经看到了一些例证。

第八章 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

跟拉萨尔一样，马克思和恩格斯也是黑格尔的门人。但是，当费尔巴哈继续从黑格尔主义向唯物主义发展时，他们立刻就被这个发展过程吸引住了，并最后超过费尔巴哈本人，走向他们自己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唯物主义历史观。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个思想发展过程也表现在他们的国家观里。在四十年代初，他们的国家观还完全是黑格尔派的。在1842年7月10、12和14日的《莱茵报》上，马克思以《科伦日报第79号社论》为题^①发表了三篇文章。文章的结尾说：

“从前的国家法的哲学家是根据本能，例如功名心，善交际，或者甚至是根据理性，但并不是公共的而是个人的理性来看国家的。最新

哲学持有更加理想和更加深刻的观点，它是根据整体的思想而构成自己对国家的看法。它认为国家是一个庞大的机构，在这个机构里，必须实现法律的、伦理的、政治的自由，同时，个别公民服从国家的法律也就是服从自己本身理性的，即人类理性的自然规律。 Sapientia sat〔对聪明人来说已经足够了〕”。*

在这些文章发表之前不久，费尔巴哈的《基督教的本质》已出版了，据说它曾引起马克思和恩格斯思想上的革命。同时，他们两人又进一步学习了法国和英国的社会主义和政治经济学，以及这两个国家的革命历史。这时，这两位思想家的国家观也就有了改变。在他们于1845年合写的《神圣家族》里，马克思已确认国家和社会之间的区别，以及后者对于前者的优越性：

“在今天，只有**政治上的迷信**才会以为国家应当巩固市民的生活，而事实上却相反，正是市民生活巩固国家。”（《神圣家族或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1845年，莱茵河畔法兰克福，《对法国革命的批判的战斗》第159页。《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遗著》，梅林版，第2卷，第227页）**

紧接在这段话的前面，马克思曾说道：

“……现代发达的國家的基础……是……发达的**市民社会**……**民主的代議制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对立是公法团体和**奴隶制**的典型对立的完成。在现代世界中每一个人都是奴隶制度的成员，同时也是

① 庫諾夫在他的《論馬克思的历史、社会和国家理論》一书第1卷第283頁上根据这个标题，認為这篇社論是馬克思为《科倫日报》写的。实际上，它是登載在《萊茵报》上的一篇論战文章，来駁《科倫日报》的一篇社論的。馬克思从来没有給《科倫日报》写过东西。参看《馬克思和恩格斯全集》第1卷，梅林編，1902年斯图嘉特版，第259頁以下。在这部全集里，三篇文章中只有最后一篇被印出，而且不是全文。我們可以在《馬克思和恩格斯全集紀念版》第1卷，李亚扎諾夫編，1927年萊茵河畔法蘭克福版里，找到所有这三篇文章的全文。——考茨基注

*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29頁。

** 同上书，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54頁。

公法团体的成员。**市民社会的奴隶制**恰恰在**表面上**看来是最大的自由，因为它似乎是个人独立的完备形式；这种个人往往把象财产、工业、宗教等这些孤立的生活要素所表现的那种既不再受一般的结合也不再受人所约束的不可遏止的运动，当做**自己的自由**，但是，这样的运动反而成了个人的完备的奴隶制和人性的直接对立物。”*（第180——182页，梅林版第222页。着重体都根据原版。梅林版里把所有的着重体都删去了。——考茨基）

这番话的语调跟黑格尔—拉萨尔关于国家的神圣化说教是多么完全不同！按照他们的说法，社会所做的一切事情，我们都应归功于国家，是它给人类带来了真正的自由和完善，如果没有它，我们就会是禽兽了。

在这里，马克思已经表明自己正在走向他和恩格斯所特有的国家观。而这种国家观，对于今日的库诺夫之流是一种可恶的东西。他千方百计地贬低它，甚至借口说，他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它是由我和我的朋友特别提出来的，因为它意味着我对马克思主义的矫枉过正，是一种“庸俗马克思主义”。但是他并不能全然否认，是马克思本人宣布了这种国家观的，于是他又在他那部已在这里再三引用的谈论马克思的国家理论的著作里，企图怀疑这种国家观真是来源于马克思。（第1卷，第284页）

“从这种国家观出发，在激烈反对国家强制的英国政治理论以及反对拿破仑三世的国家均势政策的民主活动的影响之下，仅只前进相当小的一步，就达到了这样一种观点，即认为今日的国家只不过是一种用以压制无产者社会阶层的、必然又会尽快地消失的寄生虫式的制度。”

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科学观点方面曾经为曼彻斯特的自由主义和资产阶级的急进主义所左右，那简直是太可笑了。而如果说马克思和恩格斯将国家仅仅视为一种有害的“必然又会尽快地消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48——149页。

失的寄生虫式的制度”，这也同样跟事实不是没有矛盾的。

库诺夫居然对于坚决反对蒲鲁东和巴枯宁色彩的无政府主义的马克思说出这种话！居然对于在其《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关于一八七一年法兰西内战的宣言》和《资本论》里高唱国家保护工人的赞歌，并且不把摧毁国家政权、而把夺取国家政权看作无产阶级解放的必不可少的手段的马克思说出这种话！

当库诺夫说这些话时，他心中所想的或许是马克思在其《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对新法兰西国家所作的评论。马克思在这里把它描述如下：

“这个行政权力有庞大的官厅机构和军事机构，有复杂而巧妙的国家机器，有五十万人的官吏队伍和五十万人的军队，——这个俨如密网一般缠住法国社会全身并阻塞其一切毛孔的可怕的寄生机体是在君主专制时代……产生的……。”*

接着，马克思指出，第一次革命、第一帝国、正统王朝复辟，然后是七月王朝和最后的议会制共和国，如何日益扩大和增强国家政权的这种官厅军事寄生机体（即库诺夫所说的寄生虫式的制度）：

“一切变革都是使这个机器更加完备，而不是把它毁坏。”**

在拿破仑三世统治下，这个国家机器似乎成为对社会完全独立的東西。可是，这时革命就更集中“其一切毁灭的力量来反对它”（国家的行政权力）。

马克思在1871年4月12日给库格曼的一封信里，就这个问题说道：

“如果你读一下我的《雾月十八日》的最后一章，你就会看到，我认为法国革命下一次尝试再不应该象以前那样把官厅军事机器从一些人的手里转到另一些人的手里，而应该把它粉碎，这正是大陆上任何一次真正的人民革命的先决条件。”***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15页。

** 同上书，第216页。

*** 参看马克思：《致库格曼书信集》，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18页。

在这里，我们清楚地看出，马克思所说的(1848年以后的)下一次革命应该予以粉碎的那个“寄生虫式的制度”、“寄生机体”指的是什么：不是国家，而是官行军事机器，因此是一种特殊的国家形式，即官行军事王朝的形式。

反对这种特殊的国家形式的斗争，并不等于反对一般国家的斗争，对于这一点，连库诺夫也不该完全盲然无知。否则，当他战前在德国社会民主党里反对官行军事王朝的时候，他也就是在从事“国家虚无主义”的活动了。马克思在1852年写作《雾月十八日》时以及在后来的岁月里都认为，法国下一次革命的任务，并不是废除国家，而是建立不为官行军人统治的民主共和国。他的这些话自然也适用于任何其他受强大的官行制度和军队统治的国家组织。但这些话却绝不意味着(1848年以后)下一次革命的任务是必须废除国家。

正相反，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工人阶级最重要的任务乃是在占领了民主共和国以后，在共和国里取得国家权力，以之作为无产阶级经济解放的手段。

显然，反对军事王朝的斗争，并不等于反对一般国家的斗争。如果有人仍以库诺夫的说法为根据怀疑马克思也有这种看法，那末，他可以参看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在这部著作里说：

“既然他们没有勇气，——而这是明智的，因为形势要求小心谨慎——象法国工人纲领在路易—斐立普和路易—拿破仑时代那样要求民主共和国，那就不应当采取这个……手法：居然向一个以议会形式粉饰门面、混杂着封建残余、已经受到资产阶级影响、按官行制度组织起来、并以警察来保卫的、军事专制制度的国家，要求只有在民主共和国里才有意义的东西……”。*

然后，马克思谈到庸俗的民主派：

“把民主共和国看做千年的王国，他们完全没有想到，正是在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2页。

资产阶级社会的这个最后国家形式里，阶级斗争要进行最后的决战。”*这自然是假定，这种最后国家形式不是被消灭而是被取得。

在这段引文之前不远，马克思解释道：

“自由就在于把国家由一个站在社会之上的机关变成一个完全从属于社会的机关。”**

无产阶级一旦取得政治权力，上述这种变革——而不是消灭国家——看来就要成为无产阶级的任务了。

马克思和恩格斯虽然并不打算废除国家，但是，他们毕竟已经摆脱了黑格尔和拉萨尔把国家捧上了天的那种看法。他们还进而认为国家是为统治和剥削阶级压制被统治者和被剥削者服务的一种权力机器；这样一种组织，包含着一个社会，但并不为这个社会的所有成员服务，而只为其中的少数成员服务，这少数成员通过这个国家机器就把全体的力量拿来为他们自己服务，从而使他们自己的力量增加几十倍。

早在《共产党宣言》里，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曾共同宣称：

“原来意义上的政治权力，是一个阶级用以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有组织的暴力。”(第七版，第38页)***

此外，这种关于“政治权力”亦即国家的看法，也不象以前的许多国家观那样纯粹是玄思冥想出来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国家观所依据的，是对我们业已知悉的、一直到我们的时代为止的一切国家的观察。

象对他们所有的基本观点那样，马克思和恩格斯也共同地发展了他们关于历史上的国家的本质的观点。不过，在这一方面进行详细阐述的主要是恩格斯，而恩格斯的阐述又主要是在他的《反杜林论》、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2页。

** 同上书，第30页。

*** 同上书，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91页。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及最后他给马克思的《法兰西内战》德文第三版所写的序言里。

前两部著作，我们在以后探讨国家的起源时，一定还要研究。

我们在这里只想援引上述第三篇著作中的一句话，这一句话对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作了精辟的说明。

马克思在《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关于巴黎公社的宣言》里，也不得不分析巴黎公社的国家观点。这是不容易的，因为在公社里存在着两种相互对立的观点，它们似乎完全不可能互相调和。一方面，是蒲鲁东主义的观点，即库诺夫给马克思和恩格斯伪造的那种观点，它想尽快地消除国家；而另一方面是雅可宾主义—布朗基主义的观点，它想把国家机器原封不变地夺过来，以便使之成为社会革命的工具。

巴黎公社所赖以诞生的形势，既阻止了前一种观点的实现，也阻止了后一种观点的实现；既阻止了巴黎离开法国的其它部分而完全独立，也阻止了巴黎成为全法国的无所不能的统治者。我在我的以《恐怖主义和共产主义》（《Terrorismus und Kommunismus》）为题的著作里（1925年柏林第二版）已经讨论过这个问题。公社内部的这两个有争执的派别，尽管它们的理论各不相同，但为形势所迫，实际上却在按同一个方针进行工作，而这个方针恰恰是马克思所认为正确的并可以心安理得为之辩护的那个方针，即：它不是要根本废除国家，但确实要废除国家的那个使自己在很大的程度上脱离了社会的军事官僚权力机器；它要建立一个摆脱官僚军事统治的民主共和国。

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说道（《法兰西内战》，第43页）：

“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

“中央集权的国家政权及其遍布各地的机关——常备军、警察、官僚、僧侣和法官（这些机关是按照系统的和等级的分工原则建立起来的）是起源于君主专制时代，当时它充当了新兴资产阶级社会反对封建制度的有力武器……现代工业的进步促使资本和劳动之间的阶

级对立更为发展、扩大和深化,与此同时,国家政权也就愈益具有压迫劳动阶级的公开权力的性质,具有阶级统治机器的性质。在每次标志着阶级斗争向前跨进一步的革命以后,国家政权的纯粹压迫性质,也就日益公开地显露出来……

“公社是和帝国绝对相反的东西。巴黎无产阶级用以欢迎二月革命的‘社会共和国’的口号,不过是表示了希望建立一种共和国的模糊意向,这种共和国不仅应该消灭阶级统治的君主制形式,而且应该消灭阶级统治本身。公社正是这种共和国的一定的形式……

“公社实现了所有资产阶级革命都提出的——廉价政府——的口号,因为它取消了两项最大的开支,即常备军和官吏。公社存在本身就是对于那至少在欧洲是阶级统治的通常累赘和必要伪装的君主制度的否定。公社给共和国奠定了真正民主制度的基础。”*

我们看到,马克思一再强调,无产阶级的迫切的实际目标,不是废除国家,而是用真正民主的共和国去代替官厅军事王朝。

但同时他也始终强调国家具有阶级统治工具的性质。当然,上面的引文所强调的仅仅是中央集权的警察国家、军事国家的性质。

恩格斯在他给《法兰西内战》的第三版所写的序言里,也谈到这部著作的这一方面。不过,他赋予了这一方面以更加广泛的意义。马克思仅仅是根据公社的起义来说明军事王朝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恩格斯则把这种说明推广到一般的国家上——恩格斯的这一推广,如《反杜林论》在同样的意义上所作的阐述已经表明的,并不跟马克思的看法相矛盾。《反杜林论》是恩格斯在马克思还活着的时候得到他的完全同意而写成的(1877和1878年)。

恩格斯1891年所写的序言说:

“这种炸毁旧的国家政权并用新的真正民主的国家政权来代替的情形,已经在《法兰西内战》第三章中作了详细的描述。但是在这

*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55—361页。

里还有必要再简单地谈一谈这种代替的几个特点，因为正是在德国，对国家的迷信，已经从哲学方面转到资产阶级甚至很多工人的一般意识中去了。按照哲学家的学说，国家是‘观念的实现’，或译成哲学语言，就是上帝在人间的统治，也就是永恒真理和正义所由实现或应当实现的场所。由此就产生了崇拜国家以及一切有关国家的事物的心理。这种心理之所以容易生根，是因为人们从小就一直认为全社会的公共事业和公共利益只能用旧的方法来处理和保护，即通过国家及其收入极多的官吏来处理和保护。人们以为，不再迷信世袭君主制度而拥护民主共和制，那就已经是非常勇敢地前进了一步。实际上，国家无非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机器，这在民主共和制下也丝毫不比在君主制下差。国家最多也不过是无产阶级在争取阶级统治的斗争胜利以后所承受下来的一个祸害；胜利了的无产阶级也将同公社一样，不得不立即尽可能除去这个祸害的最坏的一面，直到在新的自由的社会条件下成长起来的一代能够把国家制度的这一堆垃圾完全抛掉为止。”*

恩格斯在这里也决没有说胜利的无产阶级必须立即取消国家。他只是说，它有全部权力来“尽可能除去”国家器官。恩格斯的确谈到“把国家制度的这一堆垃圾完全抛掉”，但他却认为这是在“新的自由的社会条件下”成长起来的下一代的任务。

恩格斯在这里依据马克思的思想所表述的国家观，也就是我的国家观。它是下文关于国家问题分析研究的基础。

当然，在这里还应提到一点。这种国家观不是从国家的“理念”引申出来的，而是通过观察至今在历史里出现过的国家而获得的。因此，这种国家观不是一种永恒的观点，而是随着国家当时具有的形态不同而变动的。

自从恩格斯发表他的这些关于国家的最后言论以来，已经过去了三十多年，这许多年的时间对于现代国家的性质是不会无所影响

* 马克思：《法蘭西內战》，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53—59 頁。

的。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国家所作的、在他们那个时代还完全中肯的说明，是否在今天也能无限制地适用，这是需要特别加以研究的。不过，我们只有对至今的国家有了充分的认识以后，这种研究才会取得结果。只有从认识至今的国家出发，我们才可以完全了解现代的国家，不论是在现代国家和古代国家彼此契合的地方或大相径庭的地方。

在这里，我们还不讨论这个问题。我们所以现在提到它，只是因为要使读者在阅读以下紧接着的关于国家的阐述时，始终只把古代的国家放在心目中，根据它来判断我的论述，并在我还没有明确地谈到现代国家之前，暂且不要考虑现代国家。

对于拉萨尔的国家概念，我们不再继续讨论了。当拉萨尔断言国家给它的成员带来财富、知识、权力和自由时，他固然也有几分正确，但是，国家并不是把这些礼物带给它所有的成员，而只是带给剥削和统治阶级的成员。对被剥削和被统治者，它只带给他们贫穷和困苦，无知、无权力和不自由。

在另一方面，下列说法也是正确的：正象在（马克思的意义上的）国家里一样，在每一个共同体里都有一种领导、一种排解争端的裁判权力以及一种对社会协作的有意识的调节，——当社会性冲动和本能、习俗和事实压力不足以促成这种社会协作时，人们就或者是具体地按个别情况或者是原则上为一切预料到的同类情况作出有意识的调节。在按照马克思的意义说来算得是国家的那些共同体里，正象在仅只按照拉萨尔的意义说来才算得是国家的另外一些共同体里一样，有一种强制的权力，强迫个人服从领导者、裁判者和立法者。但是，这样一种强制权力的存在还不会使一个共同体成为符合马克思意义的国家。

在国家出现以前的共同体里，这种强制权力是由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优势形成起来的。而在全体人对个别人占优势的地方，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优势就起着压抑的作用。

凡是部落酋长得到了部落的支持的地方，酋长就对各别部落成

员有至高无上的权力。相反地,如果他在部落里失去了威望,他就会成为没有权力的人。在原始部落里,每一个人都有武器,每一个人都会使用武器,而且所有的人差不多都使用得同样地精熟。因此,除了取得部落群众的支持以外,酋长或裁判者就没有其他可以使用的强制工具来贯彻他的决定。

反之,国家则至今都意味着少数人对多数人的统治。它的强制权力不是依靠多数人、即广大群众在道义上的优势,而是依靠少数人对大多数人的这样一种优势,这种优势可能是从武器、知识、财富、以及经济方面或其他方面不可缺少的事物上的优越性中产生出来的。

我们确实可以承认,一个共同体如果其机构对个人没有某种强制权力,那就不可能存在下去,但是它却能对至今的国家强制权力进行坚决的斗争。

第 二 篇

国家和阶级的形成

第一章 恩格斯的假设

有文字可考的历史是一部国家和阶级斗争的历史。在这部历史的开端，我们已经看到国家和阶级这两者极其密切地相互结合在一起。

要完全理解一种现象，只知道它是个什么样子，即，只是确定这种现象和与它有关的其他现象之间的区别，是不够的。人们还必须知道，它是怎样形成的，它是从哪些现象中产生出来的，并且必须知道，是一些什么动力使那些先行的现象不断发展和变化，终于从其中产生出了这种新的现象。

可惜我们对于国家和阶级最初的起源一无所知。有关远古时代建立国家的记载，例如，说罗马是由罗苗雷斯(Romulus)和莱苗斯(Remus)建立的，都纯粹是一些毫无历史价值的传说。

不错，我们的确也占有足够大量的有关许许多多国家的建立的史料，例如，关于民族大迁移以来日耳曼民族建立国家的记载，但是所有这些国家都是在先前的国家、例如罗马帝国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并且它们从根本上来讲，仅仅构成现存国家的历史变迁，至于在国家出现以前只有公社存在的那个时代里国家是怎样形成的，我们就没有任何记载可以稽考。

诚然，有许许多多原始社会和公社，直到进入有文字可考的历史时期还继续维持下来。但是它们全都发展得很慢，以至于它们的变

化不会为那些只同它们有过短期接触的、文明的观察者所察觉。然而不论什么地方，只要一个原始公社和一个发展程度较高的公社有了长期接触，前者就会接受后者很多的影响，以至它的原始性和独立性就会大大消失，它随后的发展也就不可再被当作史前时代社会发展的范例来研究。现在，我们已经能够根据对今天仍然存在的原始部族的研究结果，摸索出来一个关于人类在有文字可考的历史时代以前的发展阶段的先后序列了。当然，关于这个序列，学者们也绝对不是在一切要点上都已意见一致，并且还有许多观点正在继续涌现出来。

然而，在研究它们如何由一个阶段发展到下一个阶段时所使用的方法问题上，我们却只能很少地依靠、或者根本就无法依靠观察所得的材料。在这里我们主要是依靠假设。

在研究国家出现以前的一般社会发展时固然是这样，而在研究最初的阶级和国家的形成时尤其是这样。关于最初的阶级和国家的形成，提出的假设已有许许多多。有些人依靠单纯的玄思冥想，另一些人则依靠从观察事实得出来的证据。一个假设越是依靠从观察事实得出来的证据，越能符合于后来有文字可考的历史进程，我们也就越是接受。

就纯粹依靠玄思冥想来考察问题而言，假设是很简单的：没有任何人会自愿地屈从剥削和统治。没有强制，就不会有阶级和国家。强制是由（体力上或智力上的）强者施加给弱者的。人们无论在什么地方都不完全平等，而是天生就有差异的。在这里就已经包含着一种可能性，即，强者对弱者施加暴力，强迫弱者依照他的命令为他这个强者进行劳动。

因而，阶级和国家的因素似乎是天然就有的。

还在1876年，杜林在他的《国民经济学和社会经济学教程》里就曾使用过两个人的论证，说两个人之中总会有一个压迫另一个，他企图由此推论出剥削关系来。恩格斯曾就这种说法狠狠地批评过他。

事实上这种假设，仅仅因为它把社会关系视为两个孤立的人的

关系,就已经是难以通过的了。人从最初时起就是社会性的动物,因此,强者所面对着的不是一个弱者,而是整个部落,它在任何情况下都比单个最强大的巨人还更强大。

的确,每一个社会性的动物都会竭力要在与自己共同生活的同伴中取得威信和势力。马和狗也会象人一样地热中于赞许和荣誉。虚荣和野心是从集体共同生活中产生出来的特性。希望自己能对其他成员们发生影响,也是由这里产生出来的。但是,部落中的杰出人物,如果做出了奴役和剥削自己的同胞的事情,就不会在他们中间取得赞许和荣誉以及权力和威信。在这个方向上的任何努力,毋宁是最可靠的手段,足以使部落的全体成员团结起来对抗他这位霸道者,使大家都厌弃他,让他陷于完全无能为力。

在国家出现以前的那种情势下,杰出人物很清楚地知道,要想在部落中取得势力和威信,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要比其他的人能更有力和有效地保卫部落的利益。酋长的威望和权力就是建立在这上面的,至于他能把他的威望和权力保持多久,这全看他的表现值得他的同胞们信任多久。

姑且不说人们还可能提出的这些或那些异议,只就下列一点而言,也就知道依靠强者(或聪明者)的天然优越性是说明不了社会的不平等和分化的。这一点就是,人类的天然不平等正如在每种动物那里一样,是自有人种以来就已有了的。即使阶级的剥削和国家的强制性暴力可以说是产生于个人在体质方面对于周围的人们的优越性,那也还是需要说明,为什么这种优越性在人类发展数十万年之后才产生那样的影响。这一点就已经表明,我们有必要研究一下使阶级和国家的形成成为可能的那些特殊条件。

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也都已经拒绝了唯暴力论,这种理论固然很简单,看来很明白,但丝毫没有说明问题。他们从他们的研究中,得出一个结论,即,阶级是从经济的发展中形成起来的,然后,剥削统治阶级才建立了国家。因此,在他们看来,阶级比国家出现得更早。这完全符合于他们的历史观,根据这种历史观,每当社会发生变

化时,经济的变化总是第一性的,政治(和意识形态)的变化则是经济变化的结果。

恩格斯在他的《反杜林论》里对于阶级和国家的形成有过如下的说明:

“人们最初如何脱出动物界(按这词的狭义说),人们也就如何进入于历史:他们仍然是半畜牲性的、野蛮的,在自然力量之前是无能为力的、对于他们自己的力量还没有意识到的,所以他们象动物一样的贫乏,他们也难得比动物有较高的生产性。在这里普遍存在生活水平的一定的平等,对于家长,也存在某种社会地位的平等,至少那时没有社会阶级,这种平等在晚开化的民族的原始农业公社中还可以看到。在每个这样的公社中,最初就存在着一定的共同利益,保护这种利益的工作,虽然在全社会的监督之下,却不能不由个别成员来担当;这些工作,例如,解决争端;制止个人越权;监督用水,特别是在炎热的国度里;最后,在非常原始的状态下,执行某种宗教职能。这样的职位,在一切时候的原始公社中,例如在最古的德意志的马克公社里,甚至在现在的印度还可以看到。当然,他们被赋予了某种全权,这是国家权力的萌芽。生产力逐步发展起来;人口密度的增长,在一些场合上形成各个公社间的利益的共同性,在另一些场合上又形成了各个公社间的利益的冲突,这些公社之集合为更大的整体,又引起了新的分工和新的机构的建立,以保护共同利益和镇压反社会的利益。这些机构,以整个集团共同利益的代表的资格,已经对个别公社占了特别的、在一定情况下甚至敌对的地位,它们很快就变成更加独立的了,这,部分地由于社会地位的世袭——此种世袭在一切事情自发进行的世界里,差不多是自然而然地形成的,——部分地也是由于个别集团的冲突的加多,使得建立这种机构的必要性增加了。在这里我们没有必要来说明,社会职能对于社会的这种日益增长的独立性,如何随时俱进地发展成为对于社会的统治:起先是社会的公仆,如何在顺利的条件之下,逐步转变为社会的主人;这种主人如何按照情况,而出现为东方的暴君或督抚,或是出现为希腊的部落首领

或克尔特的族长等等，在转变中，这种主人在何种程度内也应用了暴力，最后，各个统治人物如何集结成为统治阶级。这里对于我们重要的是确定这样的事实：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社会职能的执行为基础的，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这种社会职能的场合上，才能长久保持下来。……

“在这样的阶级形成的过程之外，还有另一种阶级形成的过程。农业家族内的自然形成的分工，到了一定的物质生活水平，就有可能吸收一个或几个外面的劳动力到家庭中来。……生产已经发展到如此程度，使人的劳动力已能生产比简简单单维持劳动力所需要的数量更多的东西；维持大量劳动力所需的资料，已经具备了；运用这些资料的人也同样具备了。这样，劳动力于是获得了价值。可是公社本身和公社所归属的联合体，还不能从自己内部，分出自由的多余的劳动力。但战争却使他们得到这种劳动力，而且战争是和几个公社集团的同时并存同样古老的现象。以前人们不知道怎样处理战争的俘虏，因此就简单地把他们杀了，更早还把他们吃了。但是在这时已经达到的‘经济情况’的水平上，俘虏获得了一定的价值；所以俘虏开始被活着保留下来，让他们能够从事劳动。这样，不是暴力支配经济情况，而是相反地暴力被迫为经济情况服务；奴隶制于是被发现了”*。

这是恩格斯在1877年写的。七年之后，他依据摩尔根的研究，在他的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里更详细地讨论了这个问题。

在这部著作里值得我们注意的，尤其是他对荷马诗篇所描写的那个时代的希腊社会状况的论述。他说：

“在荷马底诗中，我们发现，希腊的各部落，在多数场合之下，已联合而为不大的部族；在这些部族内部，氏族、胞族及部落，还完全保存着他们的独立性。它们住在用城墙防备的城市里面；人口底数目，随着畜群底增加，农业底扩张，以及手工业底萌芽，而日益增大；由此

* 参看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84——186页。

产生了财产上的差别及古代天然生长的民主主义内部的贵族分子。各个部族，为占有较好的土地及掠夺战利品，进行不断的战争；以军事俘虏充作奴隶，已成为公认的制度了。

“这些部落与部族底管理组织如下：

“（一）常设的权力机关为议事会（boulê）。这种议事会最初似乎是由各氏族的族长组成的，以后在其人数日益增多时，由特别选出的人组成，这种特别选出的人便成为形成和巩固贵族分子底条件……

“（二）人民大会（agora）。我们在易洛魁人中间已经看到，当议事会开会时，人民——男男女女都围绕在周围，按照预定的程序参加讨论，因而影响它的决定。在荷马所描写的希腊人中间，这种“围立”（Umstand，此系古代德意志人的法庭的术语），已经发展而成为一种真正的人民大会，这在古代德意志人也是有的……人民大会是最高的和最后的权力，因为象萧曼底《希腊的古代》（《Griechische Alterthümer》）所说的，‘当谈到一件需要人民协助来执行的事情的时候，荷马并未向我们指出任何可用以违反人民意志而强制他们去执行的方法’。原来在部落中每个成年男子都是战士的时候，那脱离人民的、可以与人民对抗的公共权力还是沒有的……

“（三）军事首长（basileus）。马克思关于这一点说道：欧罗巴的学者大半是天生的宫廷奴才，他们把军事首长变为近代意义的君主。美国共和主义者的摩尔根是抗议这一点的。他极其俏皮地，但很公正地说到阿谀的格兰斯顿先生和他的《世界底少年时代》（《Juventus Mundi》）^①：‘格兰斯顿先生给我们把英雄时代的希腊领袖描写成国王和公侯，并添加以绅士的风味；但是他自己不得不承认，一般说来，我们所发见的他们的长子继承底习惯或法规，似乎已经很充分，但不是十二分明确地表现出来的’。可以说，这种保留条件的长子继承制，在格兰斯顿本人看来，也是充分地但不是十二分明确地失掉了任何

^① 1869年格蘭斯頓发表了《英雄的时代的神和人》一书，他又名这书为《Guventus Mundi》（《世界底少年时代》）。格蘭斯頓，除了喜欢从事政治活动之外，还喜欢研究宗教史和古代学。——考茨基注

意义的。

“我们已经看到，易洛魁人及其他印第安人酋长职位是怎样的继承的。在氏族内部，在多数场合之下，一切职位都是选举的，因之在氏族范围内也都是世袭的。在递补遗缺时，最近的同族人——兄弟或姊妹底儿子便渐渐地享有了优先权，除非有排除他的理由。所以，要是在希腊人中间在父权制统治之下，军事首长职位通常是传于儿子或儿子中的一人，那末这仅仅证明，儿子们因人民选举的缘故才能有继承的希望，但决不能作为不经这种选举而合法继承底证明。在这种场合之下，我们看到，易洛魁人和希腊人中间，氏族内部已经有了特殊的显贵家庭底最初萌芽，而希腊人并且还有了未来的世袭元首或君主底最初萌芽。”*

“这样，我们看到，在英雄时代的希腊社会制度中，古代的氏族组织还是完全存在着的，不过同时我们也看到，它的瓦解也已经开始了：我们看到在这里由子女继承财产的父权制，已促进了家庭中财产的积蓄，加强了家庭以与氏族对抗；财产的差别因世袭的显贵及皇帝权力底最初萌芽之形成而对社会制度发生了反影响；奴隶制起初虽仅限于军事俘虏，但已经开辟了奴役同部落人甚至同氏族人的可能性；古代一个部落反对别一部落的战争已开始蜕变为陆上和海上的有系统的掠夺，以期掳得家畜、奴隶、财宝，把这种战争变为正常的职业；一句话，把财富当作最高福利而对它加以颂扬和崇敬，并滥用古代氏族制度以辩护对财富底暴力掠夺。所缺少的只是这样一种机关，这种机关不仅可以保证各人所新得的财富，以避免氏族制度底共产传统，不仅可以使以前被轻视的私有财产成为神圣，并宣布这种神圣化为人类社会的崇高目的，而且对一个跟着一个发展起来的获得财产的新形式，也就是说对于财富底不断加快的积蓄，盖上社会普遍承认的记号了；所缺少的只是这样一种机关，这种机关不仅可以使正在

*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100—102 页。

开始的社会分化为诸阶级永久化，而且可以使有产阶级剥削无产者底权利以及前者对后者底统治永久化。

“而这种机关毕竟出现了。国家被发明出来了。”*

1884年的这种观点在本质上还是同1877年的观点一致的。即使在1884年的观点中，阶级的形成也是先于国家的形成。前者可以没有后者而出现。

1877年的观点和1884年的观点之间的不同仅仅在于这样一点，即，在1877年还未被马克思和恩格斯重视的氏族制度，如今在1884年则被置于同国家制度相对立的地位。国家制度据说产生于氏族制度的瓦解和克服。而阶级本身则是在氏族内部形成起来的。

关于阶级的形成，除了1877年恩格斯就已经举出的两个因素，即社会职能的继承制和奴隶制之外，1884年他又举出了第三个，并将它提到很显目的地位，这个因素就是私有制和贫富差别的出现。

但是，表现为这种发展过程的基本动力的，总是这样一种分工：

“从事于单纯体力劳动的群众，同从事于领导工作、经营商业和管理国事，再后，跟从事于科学及艺术的少数特殊分子这方面之间的分工。这种分工的最简单的完全自发的形式，正是奴隶制度”**。

第二章 对恩格斯假设的批判

我们在这里所说的恩格斯假设，是恩格斯与马克思共同具有的一种观点。这种观点不限于马克思主义者的范围内，而且在这个范围之外得到了广泛的传播，尽管大家不是在一切细节方面总是意见一致。恩格斯从摩尔根那里找到对于由氏族过渡到“政治社会”的一种解释，这种解释基本上符合于并加强了恩格斯自己的观点。

*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03—104页。

**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87页。

虽然如此，我们对于这种“解释”还是有许多重大怀疑。

恩格斯—马克思—摩尔根假设的出发点，是其中盛行着最完备的民主制和彻底的社会条件平等的那种氏族。

有三个因素破坏了这种平等，从而产生了阶级对立，并使国家成为可能的和必要的了。

被列为三个因素中第一个的，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和这种调节的贯彻，迫切要求每个公社中都有一些公职人员。在氏族制度下，如一般在原始社会组织中那样，这些公职人员是由全体成员或至少是由全体男子选举出来的。他们除了依靠选举他们的全体公社成员的意志和权力之外，没有任何其他强制权力，可用以发号施令。公社的公职人员如果以这种权力为后盾，那就成为任何一个不顺从的个人所不能抗拒的了。

这些公职人员的权柄，分别依照他们要去完成的任务而各不相同。在太平时期首领们发号施令的机会不多，反之，在战争时期那就很多了。战争天然要求迅速而一致的行动，而这就给首领带来相当大的权柄，但是这些权柄只限于战争期间。

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据说就有一个因素由下列情况而进入这种民主自由和平等的制度之中，来瓦解这种制度，这种情况就是：公社的公职人员使自己独立于公社之上，从它的公仆变成为它的主人：

“这，部分地是由于社会职位的世袭，——此种世袭在一切事情自发进行的世界里，差不多是自然而然地形成的，——部分地是由于同别个集团的冲突的加多，使得建立这种机构的必要性增加了”。*

依此说来，世袭制似乎是某种完全“自发进行的东西”，“自然而然的東西”、“自然的東西”了。但是，在这里人们就象在每次主张历史中有“自然性”那样，必定一再要问：既然世袭制这种现象是这样自然地出现的，那末，为什么它不在自然状态中就已经发生呢？每一群居动物都有领头的，但在任何一群中这种职能都不是世袭的。恩

*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85頁。

格斯所持的还是那个在现今文化世界的条件下易于了解的观点，这个观点，我们已在别处提到过，就是：“血统”的联系是天然的联系。

的确，有这样的一种联系，但仅仅是在父母和那些还不能自立的子女之间。一旦他们能够自立，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任何天然的血统联系也就中断了。只有在有了语言以后才提供了可能，将这种联系扩展开来，使之超出于子女未成年阶段，并超出于父母和子女的关系。这样，亲族制度就产生出来了，但无论如何这还不是已经有了天然的继承关系。

有些私人使用的财物，或者是他自己制造的，或者是交换得来的，再或者是从杀死了的敌人身上夺来的，会引起这样一个问题，即，当原物主死去时，这些财物应该怎样处理。倘使这些财物不放进坟墓里陪葬，那么它们应该归谁所有，就成为问题了。这些财物不应落于过去物主所隶属的那个社会集团之外去，这自然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在这个时候，公社为这类案情所制定的继承权，决不是“自然的”或“自然而然的”。在母权制度之下制定出来的继承权会完全不同于在父权制度下制定出来的。

此外，这种继承权决不适用于与死者有关的一切东西，而仅仅适用于他私人的财物。集体使用的或在全体管理之下使用的大型生活资料，特别是地产，仍归全体所有。对于这类生活资料，没有私人继承权。

再者，职位又是一种特殊情况。一个职位并不是人们所要获得的一件东西，而是人们受委托的一项任务。这是一种十分独特的事情。即使儿女或其他亲属继承武器或饰物的现象业已变得非常普遍，以至显得是理所当然的和“自然的”，也还是远远没有必要将这种继承权适用到职位上去。如果要把职位视为私有财产，因而视为可以继承的，那它首先就必须成为与社会独立无关的东西。职位的继承世袭，不能说明社会职能独立的过程，反而须以这种独立的过程为前提。

恩格斯所说的职位世袭制的萌芽，事实上无非是一种偏偏喜欢

只选某一家族的成员担任某一职务的习俗。至于这种习俗从何而来，现在我们还不完全清楚。不过，无论如何它绝不赋予氏族内部任何成员或任何成员的儿子以一定当选的权利。

甚至在德意志民族的罗马帝国已经存在很久，而爵祿和职位的世袭制在国内已经根深蒂固的时候，也还是没有有一个家族享有必须从它的成员中选出德国皇帝的权利，更不用说某个家族的某个成员不经选举而单单通过继承权就可以获得他的职位了。

关于这一点，卡尔·拉姆普雷希特(Karl Lamprecht)说道：

“我们伟大的帝国时代的统治者直到斯陶芬皇朝始终是从最高贵的家族中选出的，并且只要世代的自然顺序许可，儿子就继承父亲。但萨克逊法典的作者在腓特烈大帝二世(1215——1250)的时代想规定罗马皇帝被选举权的法律条件时，他竟发现没有什么其他合乎法权的条件，其唯一条件是：国王必须是自由的和出身清白的(婚生的——考茨基)。”(《德意志史》，〔《Deutsche Geschichte》〕，第1卷，1891年柏林版，第126页)

这种规定，在群众无权无力，封建国家繁荣兴盛，以及若干家族在权力和财富方面远远超过一切其他家族的时代，自然只是空话而已。惟有权力和财富才可以提出登上皇位的要求。但在国家出现以前的时代，每一个自由的男子通过选举得到最高职位的被选举权，肯定还具有充分的效力。这一点，拉姆布雷希特也是承认的。

当社会职能越来越不可缺少的时候，这一点就必然会直接跟职位世袭制冲突起来，因为职位越重要，就需要越多的选举自由，选出称职的人来。越是有必要不断地任命最有才能的人，就越是不能让职位的充任受继承权的偶然性的摆布。

综上所述，我们还看不明白，世袭制——如果实有其事的话——和诚实而能干地执行职务的必要性，怎样会使公职人员不仅能够独立于他们的选民之外，而且还会赋与他们以凌驾于选民之上的强制权力。如果没有这种强制暴力，国家便是不可想象的。

在氏族内用民主方式选举出来的公职人员，据说不仅把自己的

职位弄成世袭的，而且也把自己提高成为高踞于本氏族成员之上的贵族，把他们压抑成为被统治者和被剥削者。

这里我们接触到问题的焦点了。在氏族内，公职人员除了拥有从全体对个人的优势中产生出来的权力之外，并不拥有任何强制权力。一旦全体成员反对他们，他们就变得无能为力了。

那末，氏族的压迫者对氏族成员群众的强制权力是从何而来的呢？关于这个问题，恩格斯既没有在《反杜林论》一书中给予答复，也没有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给予答复。在《反杜林论》中，他只说“对这方面我们在此无须深究。”* 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四章中，他又讨论到希腊人的氏族，上面引述的讨论氏族的崩溃和国家的即将出现的那几段，就是出自这一章。而在讨论雅典国家的产生的第五章中，则已经把某个家族对氏族职位的继承权看作没有什么“争辩的”了，并确认“这种因其富有而具有势力的家庭已经开始在各该氏族之外联合成一种独特的特权阶级”。**当普遍的选举权和全民皆兵还在公社里盛行的时候，这种家族何来力量竟能这样专横跋扈呢？恩格斯没有说明。他只说，“雅典人跟他们的国家同时，并创办了警察，由步行和骑马的携带弓矢之人……组成的真正宪兵队。不过，这种宪兵队是由奴隶编成的。”***

恩格斯错了，如果他认为这种警察部队是由雅典人在建立他们国家的“同时”建立起来的话。雅典国家在建立这种警察以前，早已存在了很久，经历过了许多变化——她已经经历过王政时代、贵族共和时代、专制时代，然后进入民主制。到了〔纪元前〕第五世纪，在波斯战争时期，人们才在雅典着手建立一支由一千名斯基泰族弓弩手所组成的警察部队，这些弓弩手“都是国家从本都(Pontus)的奴隶市场上买来的”。(贝洛赫：《希腊史》〔《Griechische Geschichte》〕，第2

* 参看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85页。

** 参看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06页。

*** 同上书，第113—114页。

卷, 1914年斯特拉斯堡第二版, 第113页)

因此, 我们在这里涉及的, 并不是国家出现以前氏族公职人员所支配的、在当时能让他们对氏族成员群众专横跋扈的那样一种权力。而且这些为数甚少的轻武装奴隶, 也决不可能构成一支军队, 能够与全副武装的人民军队相对抗。这种宪兵队, 恩格斯正确地称之为奴隶警察, 在雅典构成一种只对付个人而不对付人民军队的力量。建立奴隶警察, 是为了使同胞们避免执行一种尴尬的职务, 使之无须亲自去剥夺同胞当中某一个人的自由, 而不是为了压制自由的居民大众。

如果奴隶警察真是做到了这一点, 那末他们就一定会变成国家的真正的统治者。那时真正的统治者和奴隶制会变得怎么样呢? 恩格斯说这种“社会职能之脱离社会而独立”是国家形成的一个前导过程。但事实上, 这样一种独立的过程, 我们仅仅是在很发达的国家中才看到的, 而且就是在这种国家中, 我们也仅仅是偶尔在特殊的情况下看到的; 何况偶尔看到的这种独立的过程又仅仅是近似的, 而绝不是完全的。只有在君主政权掌握着强大的、由自己出钱维持的雇佣军和官府机构, 并在某种程度上举足轻重地能使社会各阶级互相保持均势的地方, 我们才看到国家权力对它的社会环境是独立的。除了在这样的地方以外, 我们根本看不到任何独立的国家权力。国家官吏的社会职能跟国家出现以前的时期的公职人员的职能之间的区别, 并不在于前者独立而后者不独立, 而是在于前者依存于某一个特定阶级, 并且为它服务, 压制其他阶级, 而在国家出现以前的时期, 公社的首领、仲裁人、立法者则是为一个无阶级、未分化的社会服务的。

公社内社会职能的独立, 即使实有其事, 也是以阶级的存在为前提的。社会职能的独立不能说明阶级的出现。

除了从社会职位的世袭制和必要性中产生出来的社会职位的独立之外——据说独立了的职位会赋予公职人员以一种取消民主制、奴役和剥削氏族成员大众的力量——, 恩格斯又提出了贫富悬殊或

者说财富差别,作为阶级划分的因素,财富差别是在国家出现以前已在个别公社内部形成了的。

这样的差别当然有过。技术越发达,个人或家庭所占有的并构成其私有财富的那些东西(工具、器材、武器、饰物、家具、房屋以及各种各样有用的牲畜)的数目就增加得越多。即使社会条件完全是原始平等的,也可能这一个家庭很幸福,而那一个家庭很不幸;这一家牲畜遭到死亡,而邻居的畜群却兴旺繁多;这一家家人患病,而邻居的劳动力却安然无恙。这一对夫妇可能生育许多能劳动的孩子,而另一对可能始终不生育,当然,这种不利情况,常常是通过和不生育的妻子离婚或通过多妻制来消除的,但只有在夫妇不生育的责任在于妻子而不在于丈夫的时候,才能这样办。象水灾、火灾、歉收等等一类的偶然事故,肯定会在家庭与家庭之间引起财产上的种种差别。只是我们不可把这些差别想象得太过分了。而最重要的生活资料,即地产,毕竟仍旧处在公社的支配权力之下。

但是,起决定作用的首先是由私有财产所造成的习俗。当国家权力还不存在的时候,财产除了得到公社里休戚相关、团结互助的全体公民的保护之外,就得不到任何其他保护。假如有一个人要利用他的财产去压迫和剥削同族人,全体公民就会马上撤消对他的这种保护。实际情况恰恰与此相反。那后来为贵族而制定的法律,在原始民主制的道德生活中,是适用于财产的。有财产就有义务。而且这不是一句单纯的口头承诺而已。

我们在本书第二卷和第三卷中曾经谈到许多这样的例子,例如在埃斯基摩人那里,谁若占有多于要用的财产,谁就有义务把他多余部分给予缺少的人。在国家出现以前的时代里,这乃是财产带来的普遍义务。

即使在国家已经出现的时代,有些地方也还保存着前人处理财产的原则的残余。当然,这条原则并不适用于民族中受压迫的那一部分人,但对于自由公民,则确实是适用的。按照这条原则,凡个人享用不完的私人财产,只许用以资助贫困的公民,而决不得用以剥削他

们。慷慨乐施，调济穷人，是封建主的最大美德之一。在雅典或罗马的民主时期，变成了无产阶级的公民把直接或间接依靠富人过活视为他们的权利。所以，在古代罗马，无产者是富人的剥削者，而不是相反。这些富人固然不是靠自己的劳动，而是靠剥削别人来生活的，但是这些别人绝大部分都是处于他们自己的共同体的民主制范围之外的。

原始的民主，不容许个人利用财产去剥削属于同一个共同体的其他比较贫穷的公民。因此，在原始的民主制的范围之内，贫富悬殊，财产差别的出现，不能产生阶级差别和阶级对立。

诚然，财产当时已经赋予人们以权力和势力。可是，这并不是因为财产以饥饿的鞭子去鞭策贫穷的同胞，而是因为财产帮助他们。富人越乐于助人，越慷慨好施，他在国家中的名望就越大。于是，人们在选举共同体的公职人员时，在除了财产以外其他条件完全相同的人当中，往往宁愿选举较富的人，因为人们可以要求他们提供较大的物质帮助——这在选举古雅典或古罗马官吏时是一个重要因素。从这种嫌贫爱富的趋向中，也许就会特别产生出那种看来好像是职位世袭制的现象，即，在选举官吏时习惯性地偏重某些家族。

可是，人民群众对他们的真正依附关系，甚至人民群众之受他们的剥削，却是绝对不会从这一切当中发展出来的。

此外，我觉得，恩格斯把财富差别在国家出现以前时代中达到的程度估计得过高了，例如，他说当时“把财富当作最高福利而对它加以颂扬和崇敬”。

恩格斯所以作出这种过分的估计，也许是由于他把荷马诗篇里描写的那个时代看成国家出现以前的时代了。但是我们觉得那时已带有显著的国家特征，而且具体地说，这个国家是一个具有基础巩固的贵族阶级的封建国家，这个贵族阶级完全靠军事为生，大力从事海上掠夺，但同时却完全以骑士方式进行陆地战争，他们各自为战；纪律松弛，这是跟那种由农民和市民组成的人民军队所进行的集体协同战斗方式十分相反的。就连马匹在荷马时代的骑兵战斗中所起的

作用，也同在中古时代的战斗中相似，只是他们不是骑在马上作战，而是用马拖拽战车，在战车上作战。

恩格斯把荷马诗篇中描写的时代，划到国家形成以前的时代里去，其理由大概是因为那时氏族制度在希腊人当中还正在盛行。他以为，氏族制度和国家制度是誓不两立的，国家是在氏族的废墟上产生的。我们将来还会看到，这种观点是没有根据的。

恩格斯在他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最后一章里，得出一个结论：

“氏族制度已经衰颓了。它为劳动分工及其后果即社会底分裂为各阶级所爆裂了。它为国家所代替了。”*

早在《反杜林论》中他就解释道：

“作为阶级划分的基础的是分工的规律。”**

直到这时，恩格斯的论述都还没有在这方面向我们说明什么，即使我们把领导者和被领导者之间职能的划分视为劳动分工。劳动分工并不导致阶级划分。同样，与劳动分工丝毫无关的穷人和富人的区分，也并不导致阶级的区分。

第三章 奴隶制

作为产生阶级区分的第三个因素，恩格斯提出了奴隶制。这个制度不可否认是一种剥削和奴役的关系。但是，它并不是从公社内部日趋细致的劳动分工中产生出来的。奴隶制的基础，可以说在于硬将异族人投入生产过程之中，而同时又不让他们加入公社本身成为公社成员。他们在和公社的关系中是处于家畜的地位的，不用说，这种家畜是具有能说话的能力的家畜。直到今天，在美国，当年黑奴的后裔还时常被视为下等人类，和他们发生性关系，就被认为是背天违

*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62页。

**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96—297页。

理的淫乱，是一种兽奸。

在奴隶和奴隶主属于相近的种族或同一种族的地方，事情自然不会发展到这种地步。然而战争中俘获的奴隶也总是被当作公社之外的人看待的。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在公社里并不构成一个真正的人民的阶级。

奴隶制不是从公社内的劳动分工产生出来的，而是从反抗异族公社的战争、从暴力中产生出来的。这里所谓的暴力，当然是指一种受经济所制约的暴力。恩格斯曾给我们很好地指出，必须满足哪些经济条件，然后战俘制度才会发展成奴隶制度。

有了奴隶制度，就能进行多种多样的劳动分工了，比如说，奴隶主就能专门从事公社的事务，专门从事政治，而把生产过程交给他的奴隶。这就给奴隶主带来一定程度的优势，使他胜过他的那些比较贫穷而不能占有奴隶的同胞。但是，就在这里，我们也必须再次强调，公社内部的这种分化并不是从公社内部日趋细致的劳动分工产生出来的。这种分化勿宁是公社和别的公社冲突的一个后果。它不是只凭单独一个公社内部的发展可以解释得了的。

不仅奴隶的占有（奴隶在奴隶制初期往往是私有财产的绝大部分），而且一般财富，在许多打了胜仗的民族那里都是抢劫和掠夺的结果。我们在上文讨论原始公社以内财富差异的原因时，没有提到这个因素。我们在那里只谈到由于自然条件和各个家庭之间生产过程的不同而产生出来的那些因素。但是它们同那些由于分享战利品上的差异而产生的差异相比，相对说来，是很不重要的。一个家庭如果完全没有能作战的儿子，就完全分不到战利品，如果能作战的儿子少，分到的就少。反之，一个家庭如果有很多能作战的儿子，就要变得很富足了。

这是每一个家庭在轻视女孩的同时所以都愿意尽量多生男孩的原因之一。

并非所有的战争和掠夺行为都是由全部的人民军队干的。往往只是一些可以不从事自己家庭的生产劳动的年轻好事之徒；纠合在

一个有点威望的首领的旗帜之下，就擅自对邻族发动了侵犯战争。战利品由这些冒险家们自行分赃，其中最多的一份归首领所有。这样，这位首领和他的部下就能变得非常富有，并且在自己公社里取得崇高地位。

但是，即使为了说明这种社会分化，我们也必须跨出孤立的公社的范围。只有这样做，我们才能找出阶级区分的萌芽。只限于研究个别公社范围以内的劳动分工，我们是难以深入的。

而且，就连这些新情况，即这些以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的差别、以及以占有奴隶的公民和只靠自己劳动为生的公民之间的差别为基础的情况，也还并不能说明，为什么公社的公职人员会从群众的仆人变成了那些与群众对立的少数人的仆人。

奴隶的数量在国家出现以前的公社里不会是很大的。在国家文化的最初时期他们也还为数不多。

关于这一点，蒙森曾经说道：

“凡是外来民族不曾立即奴役大量居民的地方，奴隶起初看来都只是很少量的，因此，自由的劳动者在国家中所起的作用和我们后来所发现的他们的作用完全不同。即使在希腊的较古时期，‘雇佣劳动者’的地位，也往往就是后来的奴隶的地位，并且在个别区域内，例如在罗克勒人那里，直到有史时期，还不曾有过奴隶制”。（《罗马史》第1卷，第191页）

至少，那个时候还没有男性奴隶。大多数奴隶最初一定都是女性。她们比男人顺从而易于看管。她们不敢往荒野处乱跑。她们通常也都没有参加自己沦为奴隶以前的那些战争行动，不会激起战胜者对她们的暴怒，因此会得到宽恕而被保留下来，至于战士们，则是毋宁要象他们不饶恕对手那样决不接受对手的饶恕的。

但是在国家出现以前的时期——而特别在晚近些的时候——，每一个奴隶都要被归入到一个家庭里去。奴隶是生活在奴隶主家里的。所以关于罗马人有这样的说法：

“在最古的时代，当一个家庭只有少数奴隶的时候，整个家庭密

切地生活在一起。尽管法权的规定很严格，但关系却是很亲密的。……整个家庭在一起进餐。”

奴隶和奴隶主同坐一桌用餐，只是坐位靠近孩子们。（贝克尔〔W. A. Becker〕：《伽卢士，奥古斯都时代的罗马景况》〔«Gallus, römische Szenen aus der Zeit des Augustus»〕，第2卷，1863年来比锡第3版，第140、141页）

我们也都还记得，俄底修斯和他的奴隶、“神圣的牧猪人”犹梅斯之间那种众所周知的关系。还有，菲阿肯国王的女儿纳西卡也是这样，她和她的女奴隶们一起洗衣服，同她们一块玩球作乐。

这说明了奴隶的奇特处境。奴隶一方面始终是处于公社之外的外族人，而另一方面却又是这个公社的一个家庭的成员。活象一只家犬。

奴隶出生于不同的民族，操着不同的语言，现在又被分散到各个不同的家庭中去，所以他们虽在公共的公社之内却没有一种共同的劳动曾把他们联合到一起。

由于所有这些情况，奴隶在社会里是毫无力量也绝不构成什么危险的。只是到有了国家以后，才出现新的条件，特别是大量财富的累积，来集聚数量庞大的奴隶群。据公元前第四世纪初的记载，在雅典，除了二万一千市民（不是一般的自由居民），共有四十万奴隶。这个数目今天一般认为过分夸大了，根据不同的证据，大多数人认为说有这个数目的四分之一的奴隶是恰当的，有些人认为还要少些，例如西科蒂（Cicotti），（见于他的《古代奴隶制的崩溃》〔«Der Untergang der Sklaverei im Altertum»〕，由奥尔贝尔格〔Oda Olberg〕译成德文，1910年柏林版，第75和92页）就认为奴隶总数应在六万人以下。又如贝洛赫，这位在今天肯定是希腊人口统计方面的最高权威，认为第四世纪中叶雅典二十万总人口中大约有十万奴隶（《希腊史》，第3卷，第1章，第273页）。①

① 这本书第一版在1904年出版于斯特拉斯堡，第二版在1922年出版于柏林。在第二版的序言中，贝洛赫说，他“坚决相信，第三版将能够又在斯特拉斯堡出版”。值得注意的是，甚至这样一个著名的学者，一旦当了德国教授，也不能放弃挥舞刀剑。——考茨基注

即使这个大大削减了的数目，也还证明当时确有数量庞大……的奴隶群。

意大利罗马帝国的鼎盛时期，奴隶数量的庞大也是惊人的。蒙森估计罗马共和国在最后一个世纪的自由民的人口最高不过六百万到七百万，但它相对的奴隶群却可能达到一千三百万到一千四百万。不错，根据贝洛赫的估计，这个数目还要小得多。他估计在上述时期内，在意大利，四百五十万自由民中，奴隶只有一百五十万。不过，他们分散得很不均匀，在有的地方肯定构成着居民中的多数。

奴隶有这样大的数目，这本身对于奴役他们的那个社会就已经意味着是一个严重的危险。在这个政治和经济高度发展的阶段，除了原有的家庭奴隶之外，出现了愈来愈更多的被用以赚取利润的奴隶，因此就有大群大群的奴隶聚集在大企业里，在矿山里（如在雅典的罗梭山上开采银矿，有时有一万奴隶在劳动），在西西里岛的种植园里，或者从事建筑，或者供人娱乐（如角斗比武），这样，危险就更加严重了。干这种艰苦的劳动只能利用男人。因此后来男性奴隶就占多数了。只要我们把自由民中能作战的男人的数目同奴隶的数目比较一下，就更可以看出有些地方奴隶占多数是十分危险的了。

那些离开奴隶主的家庭、为主人追求利润而从事营业劳动的奴隶，遭受最不人道的虐待，所以注定死亡得很早。同时这种发展，正如《共产党宣言》中关于现代的无产者所说的那样，“使工人们因成立团体而达到的革命团结，代替了他们……的分散状态”。*无产者和奴隶的区别仅仅在于，前者当初是因互相竞争而分散了的，正如所引的这句《共产党宣言》里的话虚点中的词句所说的那样，而后者是因各自从属于一个家庭而处于分散状态的。

成群结队聚集在一起劳动的、通常都是男性的、为了永不满足的利润而被折磨至死为止的奴隶，同那些大部分是女性的家庭奴隶比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78页。

较起来,当然意味着完全另一种的危险。头一种奴隶的起义,于是纷至沓来。而凡是不敢公开反叛的地方,他们就抓住任何机会去充当强盗。

在这种情况下,奴隶主要想不被他们的日益增长的奴隶群所吞没,就迫切需要一种镇压的暴力。

但即使在这个阶段上,他们也还不需要专有一种特殊的国家力量来对付奴隶。奴隶们是处在公社之外,始终被当作外人看待的。但是在国家出现以前的那种民主制下,要保卫公社对抗外来敌人,再没有比人民军队更好的防卫力量了。人民军队比单独从一个个别阶级征募而来的,或在公社中成为单独一个特殊职业的军队,人数要多得多。

古代人多半是这样想法,柏拉图的《共和国》(«Politica»)一书第九篇第578页上有一处可以作为证明。在那里这位哲学家想说明,专制君主是一切人中最不幸的,而他说明这一点的办法是,将君主同一个奴隶主作比较。在对话录中说道:

“我们必须注视城市中的那些富豪们,他们拥有这样多的奴隶。① 这些豪门在管辖许多人这一点上,和专制君主有许多相同之处。只是每一个专制君主所统治的人数较多而已。”

“他自然要做到这点。”

“豪门们于是过得无忧无虑,一点都不怕家内奴隶们了。”

“为什么他们要怕他们呢?”

“自然是沒有理由的。但你也知道什么原因吗?”

“显然是因为整个城市的人会去援助每个向他们呼救的豪门的。”

“回答得很好,我说。但是,如果一个神让一个拥有五十个或者更

① 柏拉图在这里用“Andrapodon”这个字。这特别是一个中性名词,其意义是指一个由于战俘身分而丧失自由的奴隶。希腊语表示奴隶一词的语汇很丰富。“Oiketēs”特别是指身分高些的家庭奴隶。“Dulos”是干粗活的奴隶。“Oikotrips”是在家里出生的奴隶。——考茨基注

多些奴隶的男子，带着他的妻儿以及他全部财产和奴隶离开城市，迁移到一个荒凉地方去，那里不可能有别的自由的男子来援助他，那会怎样呢？他会多么害怕他本人和他的妻儿被奴隶们杀害。”

人们看到，奴隶主甚至在象柏拉图时代那样高度发达的国家生活中，也不是把他面对奴隶的安全信托给国家权力，而是信托给那些同他生活在一起的自由民，自由民们的援助，被视为足够指望来控制奴隶。

因此，氏族民主制下的人们，为了防范奴隶，真正是没有理由要去创造一个不仅站在非自由民之上，而且也站在自由民之上的国家权力。

财富差异的出现，也毫不改变这种情况。如果人们要设想，比较贫穷的自由民曾经协同奴隶起来反对富有者，人民军队在这一关头不起作用了，因而必须有一支独立于人民军队之外的武装力量，那就大错特错了。

我们已经指出过，只要原始民主制一直存在着，只要大量财富并不用作剥削本公社的较穷成员的工具，那末财富就反而会给他们创造机会，使他们得以依赖富人为生。在国家出现了的时代，凡是国家用民主制组织起来的地方，其情况也还是这样。

国家里的奴隶越多，他们被剥削得越厉害，则富有者可用以资助较穷的国民同胞的那种收益，也就越多。资助穷人，或者是通过直接赠送，或者是间接通过上交国家，由国家来帮助他们。

在古代的民主制国家中，自由的无产者和奴隶之间通常是没有什么同情的。

麦克斯·韦伯说得很对：

“在古希腊领域内，最大量利用奴隶的时期，恰巧也就是民主制的全盛时期。”（《经济和社会》〔《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1925年杜宾根第2版，第585页）

关于奴隶起义，毕歇尔确实有过这样的报道：

“自由的无产者看出自己受到同一个势力的迫害，于是无论在西

西里，在小亚细亚，都同他们(起义的奴隶)联合了起来。”(《公元前143——139年无自由的劳动者的起义》〔《Die Aufstände der unfreien Arbeiter 143——139 v. Chr.》〕1874年法兰克福版，第118页)

但这里所说的自由无产者，是那些在国家中没有资格参加政权的自由无产者。至于罗马的自由无产者同情起义奴隶的事实，毕歇尔就无可报道了。

西西里的无产者对奴隶的兴趣具有独特的性质。毕歇尔讲到，起义的奴隶们保持了良好的纪律，并继续说道：

“那些由迄今的经济情况扶植培养起来的破落城市乞丐无产阶级是另一个样子。一开头这些群众暗暗高兴地注意着叛乱。但等到后来，那些既令人恐惧又令人羡慕的富人已被打倒，暴动日渐蔓延，而他们看清现在已不会再丢脑袋，于是就成群结队地跑到乡下去，洗劫毫无保护的农民家院，并放火焚烧。这一切却统统都算到奴隶的账上。”(同上书，第61页)

这些无产者根本没想到要参加到战斗的奴隶的行列中去。他们只满足于剥夺和危害奴隶们的胜利果实。

这是纪元前140年左右的事。差不多与此同时，格拉古兄弟领导着罗马自由无产者发动了要求改善他们的处境的运动。这个运动，奴隶们都没有参加——自由无产者肯定是十分客气地谢绝了这些同盟者的。

当纪元前121年，盖约·塞姆普鲁纽·格拉古的党徒和贵族之间发生决战时，盖约的一个叫做马尔库斯·佛拉库斯(Marcus Flaccus)的党徒号召“奴隶们拿起武器”，但是毫无结果。相反，在发生祸事的那天，贵族们来到卡比托尔神庙(Kapitol)，每一个贵族都有武装的奴隶护送。此外，他们还出钱雇用了克里特岛的弓箭手。民主分子躲在阿文丁山上，希图固守。但是在敌方的优势面前，他们丧失了勇气。

“勇敢的贵族纠合克里特人和奴隶一起，蜂涌而上，冲进那几乎没有设防的山丘，见人就杀。”(蒙森：《罗马史》，第2卷，第123页)

別的地方也沒有看到奴隶和无产者之間曾有团结一致的表现。

这种情况甚至一直延续到基督教的初期。基督教最早的信仰者是自由的无产者。它虽然不把奴隶排除于它的行列之外，但是它并不试图改善他们的处境，更不用说取消奴隶制了。它作为自由无产者的一种宗教，用永墮地獄去恫吓那些不肯施舍穷人的富人。但是在当时的无产者看来，这是与承认奴隶制完全可以不相抵触的。

当初只不过是一个犹太教派的那些初期基督教徒们，对此如何想法，我们不能确定。但是自从耶路撒冷被毀以后，基督教徒不仅承认奴隶制，他们甚至劝告奴隶尽量对他们的主人卑躬屈节。

在我的《论基督教的起源》一书中我曾引用一系列例证，来证明这些无可争辯的事实。

在贫富悬殊急剧增长的基督教时代，自由的穷人和奴隶之间，都不曾团结一致，那么在我们希望从中找到阶级和国家的萌芽的那个时代，当然就更谈不上他们之间的团结一致了。因为，那时还存在着原始的民主制，财富少些的人不是处于无人帮助的情况之下，而是经常可以依赖他本部落或同氏族的同胞的帮助；那时最主要的生活资料来源是公共财产，并且富有者沒有任何可能去利用他的财富剝削较穷的自由民；最后，那时公社的大多数成员既非穷人也非富人，而是过着平均水平的生活。

在这样的情况下，自由民经常是结成一条与奴隶相对的坚固阵线，而如果组织一种独立于原始民主制以外的、专门镇压奴隶的国家权力，那就完全是多余的了。

奴隶制，正如社会职能的世袭倾向和财富差异的出现一样，不能成为一个足以说明公社内部如何形成阶级以及公社如何发展成为国家的因素。

第四章 征服者的国家

试图用原始公社内部产生出来的那些因素，来说明阶级和国家

的形成，是不会获得令人满意的结果的。不仅仅那些朴素的暴力论不能说明问题，连那些远为高深的理论，即试图从公社内部的经济发展中推论出阶级和国家产生的因素的理论，也同样不能说明问题。

原始的民主制，许多重要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对每个成员普遍地乐于帮助，这些构成了一道不可逾越的堤坝，阻挡着任何社会发展走向形成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以及形成统治公社的、独立于人民大众的国家权力。

在国家出现以前，确有不少部落已经有了阶级的萌芽。但是这些萌芽不是从公社内部生长出来的，而是从它同别个公社的接触中，从战争中生长出来的。战争提供了奴隶，从而就有了第一批不是为自己或自己的公社、而是为一个外族的主人劳动的劳动者。战争提供了掠夺物，使一些个人和家庭能够积聚靠他们的双手劳动永远生产不出来的那么多的财富。

我们如果想弄明确阶级和国家的起源，就必须朝着这个方向继续深入探究。

战争继续向前发展，经历过了单纯虏掠奴隶和财物的阶段，就变成了征服的战争。一个战胜的部落压制着战败的部落，将它的全部土地据为己有，强迫它在这片土地上经常地为战胜者劳动，为战胜者纳贡或缴税。

我们都知道，这样的事在历史上是发生过无数次的。凡是发生了这样的事物的地方，便因此而出现阶级的分化，但这不是通过一个公社分成几个分支的方式，而是两个公社合而为一，其中一个成为统治的、剥削的阶级，另一个成为被统治、被剥削的阶级。战胜者加在被征服者身上的强制机器就变成为国家。

被征服者在这种情况下，并不是变成外来家族的单纯的隶属者。他们仍旧生活在自己的家族中，也生活在自己的公社内，他们自己的公社无须取消自治。而且，他们在新的共同体里也不是象奴隶那样的外人，当初，至少在奴隶制刚开始时，还不是必须要由奴隶来供养这种新的共同体。这种新的共同体从一开始就建立在被征服者

的劳动上面，没有被征服者它就不能存在。被征服者是新的共同体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这样一来，他们就变成新共同体的完全意义上的阶级之一，而奴隶则仅仅成为阶级的萌芽。

导致最初的阶级出现的那一行动，也使最初的国家得以形成。阶级和国家从它们开始存在时起就是相连在一起的。

最初的阶级和国家是由一些部落形成的，征服的行动将这些部落接合在一起并使它们之间有了上层下层之分，因此，各别的部落和阶级在最初都是一些分立的组织，各有其独自的社会生活。所以，阶级在历史上首先是以互相隔离而容易区别的等级的形式出现的。在社会中的阶级的存在还没有被人认识到以前，就已经有人观察到，作为等级的阶级是战争的产物。

这个观点在十八世纪，当人们开始思考国家和社会的起源时，已经流行得非常广泛了，而在同时，力图从公社的内部发展中推论出国家和社会的起源的那些观点也很为流行。

例如，约翰·高特弗里德·赫尔德(Johann Gottfried Herder)，在他的1784年所发表的《对于人类历史的种种观念》(«Ideen zur Geschichte der Menschheit»)一书(第9卷，第4篇)里，就正是从在今天还非常流行的一种见解出发的，这种见解认为，社会性的共同生活最初的形式是家庭。家庭是通过自然的规律而结合在一起的。他把家庭称为“自然政府的第一级”。

时间久了，家庭就不足以处理人们的事务。于是，一些家庭便根据契约结合成较大的社会：

“在他们(猎人、渔人、牧人)那里，在父亲的和家庭的统辖不再能起作用的地方，人们的更进一步的结合便多半是仅仅建立在契约或委托上面的。例如，一个游猎民族出外行猎，需要有个领头的人，于是就有了一个行猎的头领，他是由他们所推选出的最有本领的人来充任的，因此，他们对他服从也仅仅是出于自由的选择，而且仅仅是为了他们事务上共同的目的。”

赫尔德将这种原始的民主制称为“自然政府的第二级”。

至于“第三级，即人类的世袭政府”，又是怎样的情形呢？在这里，赫尔德只在世袭君主制的形式上考察国家。这个制度在他看来是极其不合需要的。

“要使这种方式的世袭契约同理性——我不愿说同权利——协调起来，恐怕是很困难的。”

不可能是合用性或理性建立起了世袭君主制。

“必然存在着将世袭政府引入人类生活中来的其他原因，历史不会不向我们透露这些原因。是谁使德国、使文明的欧洲有了政府的呢？是战争。一群群野蛮人侵袭了这个大陆，他们的酋长和贵族分占了这儿的土地和人。因此就出现了许多侯国和采邑……是什么把世界置于罗马统治之下呢？是什么把希腊和近东置于亚历山大统治之下呢？是什么把一直上溯到塞索斯特里斯(Sesostris)和神话式的谢米拉米司(Semiramis)的所有大君主国建立起来而又毁灭掉呢？是战争。”

可是，赫尔德并没有停留在这样的解释上，他立即又加上了一个与恩格斯很相近的另外的解释：

“只要许多部落是出于自由的考虑而给自己选出担任一定事务的裁判官和头领，这些公职人员就不过是为公共目的服务的公仆而已……但是，如果整个民族酣然入睡，任由他们的父亲、头领和裁判官来管理他们，最后就甚至会睡意昏昏地怀着感激，为了头领的功劳、权力、财富或者任何其他原因，将世袭的王笏交到他的手中，使他象牧人看守羊群那样来统治他们和他们的后代子孙。这种情形除了让人想到是以低劣为一方、以优越亦即强者的权利为另一方的那种关系以外，还能让人想到是什么关系呢？”

这样说来，国家是由于各别的人们之间力量有差异、但是也由于各别的部落之间力量有差异而产生的，而部落间的力量差异则是以“地区和生活方式”的差别为基础的。

这样，赫尔德就已经触及到他的暴力学说的一个在经济方面的依据了。

有很多研究国家问题的哲学家也象赫尔德一样观点混乱，把阶级和国家的形成一时看作是较强的部落的暴力所造成的结果，一时又看作是较强的个人的暴力所造成的结果。

就我所知，只有我们在另一处地方提到过的那位贡普洛维茨教授，才建立了一个一贯的、系统的学说，认为阶级的形成是一个部落征服另一个部落的结果。他在他的《种族斗争》一书(1883年)里这样作出结论说：

“我们如果回溯到历史的开端和这种社会分化(阶级分化)的前提、并对它们加以考察，便会处处发现人民中间有相异的种族杂处这样一个事实，这乃是最初由外来部族所建立的、主要是对于土著部族的统治所造成的结果。”(第209页)

“在一个国家里，行业阶级和社会等级之所以竟与居民中的种族区别相合，乃是由于一个实际情况，即：仅仅为了在国民经济上达到劳动分工的目的便必须强制实行构成国家的那种统治组织。

“因为，从事农业如果要能获得更多、更合算的收益，从事农业如果要有可能过一种自由自在、无忧无虑地从事其他活动或闲游浪荡的生活，那就非要有少数人利用多数人、或者如社会主义者们所说的‘少数人剥削多数人’的事情不可……人类有着一种天性，在非‘剥削’别人不可的时候，总是要在自己的亲缘圈子以外寻找牺牲者。这种天性，是我们称之为亲缘作用(Syngenismus)①的那条原理的许多表现之一，而作为对于人的行动经常能有影响的一个弹簧，它无论在历史中或在日常生活中都是在幕后起着作用的。一旦在农业上为了取得更合算、更丰裕的收益而必须将人当作牲畜来利用(这种必要在人类的早期发展阶段上很快地便出现了)，一旦为了这个目的而不

① 贡普洛维茨在他的这本书第三十六章的一则附注里，论述了“亲缘作用”的问题。从他的论述里可以看出，这个学术性的希腊语源词语(Syngeneia，意为“亲属关系”)，所表示的无非是“同族类的感情”。他认为这种感情，部分地是出自于血缘关系，部分地是出自于其他的共同关系，例如在语言、宗教、教育、兴趣等方面的共同性。——考茨基注

得不使大批的人受到‘剝削’（这种在当时十分新鲜而又并非全然不正确的观念，是只有在少数有天赋的人的头脑里才能出现的），那末，根据亲缘作用的原理就毫无疑问，被选定作为剝削对象的必然是一个异族部落，必然是某些异族居民。这乃是存在于事物本性之中的一个相当深刻的理由，说明为什么凡是在农业发展到了较高阶段的地方，我们总能同时发现农民和领主这样两个在种族上相异的行业阶级。”（第211——212页）

我早在贡普洛维茨发表《种族斗争》一书的七年以前，就已经在阶级和国家的起源问题上获得了与他相似的见解。不过，我没有发表我的见解。我将其写定于本书第一卷所曾提及、并作为该卷的附录的《人类发展史大纲》一文里面了。

我在那里谈到我的看法：在人类尚处在最原始的状态时，各别的人们之间就已经有了无休止的战争。那时的战俘是要被打死的。

“由于从游猎和捕渔发展到了从事畜牧的阶段，才可能会有将战俘作为奴隶来使用的事情。”

那时我也持有广泛流行的那种见解，认为畜牧是从游猎到从事农业的一个必经的过渡阶段。在这里无须特别着重地声明，我今天不再持有这种见解了。我在该文中继续写道：

“原始的土地共产主义仍旧保持不变，部落这种坚强组织也同样保持不变。但是，牲畜和奴隶的私有制以及种种个人主义倾向的出现，都已经有了基础，因为牲畜和奴隶是家庭所有的财产。

“借助于因有奴隶制而得以实现的劳动分工，人类才发展到了定居下来从事农业的阶段。这时也还是保持着土地公有制，但是，工具和农具却是私有的。这时开始有了国家的形式。当一个强大的部落来犯时，农民是不逃跑的，而是向它屈服。于是除了奴隶制而外，就出现了依附关系，战胜的部落让战败的部落去担负对自然的斗争，自己却保有着对敌对部落作战的权利：农民和战士之间的区别就产生了，他们就分成两个阶级了。种姓彼此隔绝和各有其继承性完全不是什么奇怪的现象，因为种姓从来就是彼此相异的部落，它们在异常

强烈的部落排他性之下是不愿互相混合的……等级的区分则是因不同的部落有上下之分而产生的。”

人们可以看出，我的1876年时的这种观点是和贡普洛维茨1883年时的观点非常接近的。我的观点在当时显然是“初具端倪”。

而且，这当然也不是偶然的事情，我们两个人，教授和学生，都是奥地利人。作为一种部落区分的阶级和等级区分，那时在奥地利还是明显可见的。在波希米亚，德意志贵族和德意志资产阶级就是居于捷克的农民、小市民和无产者之上的。在匈牙利，马扎儿人贵族和操德语的资产阶级，是与斯拉夫族的和罗马尼亚族的农民相对立的。在东加利西亚，波兰贵族是和小俄罗斯农民相对立的，“犹太”商人是和手工业工人相对立的。

我的研究方向使我从我身边这些显然可见的事实里，推论出一个普遍的历史规律。

在七十年代的后半期，我积极地研究了马尔萨斯学说，我的第一本书就是讨论它的。当时在我这个达尔文主义者看来，这种学说是无可非议的。我的同行和党内的朋友们到处都拒斥它，他们表现出的那种轻视使我感到难以容忍。另一方面我觉得，将达尔文主义不加批判地应用到人类社会上，象当时资产阶级经济学所乐于做的那样，也同样是不恰当的，因此我便对此加以研究。同时，我还必须研究两个实例，即爱尔兰和东印度的实例，在我的青年时代，资产阶级经济学喜欢用它们来证明人口过剩的恶果。我研究了这两个地方的历史，结果发现，不论在爱尔兰或在东印度，阶级的分化、剥削、贫困等等所以产生，其根本原因都不在于人口过剩，而是在于异族征服者的暴力政策。

从这个观点出发，我也研究了埃及，打算从论述埃及的情况开始，来写作我所计划要写的人类发展史，结果发现，在埃及的下层等级里也有受异族征服者奴役的居民。

关于爱尔兰和东印度，我当时曾写过两篇较长的论文，但是只发表了其中的第一篇（来比锡，1880年）。反社会主义者法令开始实行的

那个时代，是不利于社会主义的著作的。连我的那本早在1878年春天就已写成、并且被布劳施威克的党的出版社所接受的论人口问题的书，也直到1879年底才得以在维也纳出版。

但是，如果我有机会出版我的论英属印度的论文，我不免要怀疑，书中所表述的历史观点是否正确。

1878年恩格斯的《反杜林论》出版了。这本书在最初没有受到我们足够的注意，因为当时正是德皇遇刺的骚动年代和必须对反社会主义者法令的警察统治进行斗争的时期，那场斗争是关系着党的生存的。

但是，我们后来逐渐地复苏了，于是我便专心研究了恩格斯为反对杜林的暴力学说、和建立他自己的关于国家和阶级产生的假说而提出的一切不同的论点，这些论点都是同我的最早的观点大相矛盾的。我正是在八十年代初受了恩格斯的那本书的影响，才对唯物主义历史观有了坚定的信念，相信它是远远胜过任何其他历史观的，相信它最符合历史的事实。直到今天，什么都没有能动摇我的信念，一切都更坚定了它。但是，怎样才能使我的关于阶级和国家起源的假说，同我的信念相一致呢？我的假说在我说来却是十分根深蒂固的，不可能直截了当地就将它放弃。我一直经过了很长久的一段时期，才看出了恩格斯的假说的不足之处。

贡普洛维茨的那本书有助于使我肯定我的最早的观点，但是却沒有给与武器来捍卫它。

书中有一处这样说：

“是什么使许多种族相异的分子从最初时起就聚合在一起呢？是什么使许多相异的社会组成部分在历史的继续发展中结合在一处呢？是什么指使和牵引着它们上下相迭、并以这种方式来使社会的自然过程向前进行呢？那就是……强者和优越者的永恒的剥削欲和统治野心。因此，一切形式的争夺统治的种族斗争，不论是公开的和强暴的形式，还是潜在的和和平的形式，都是真正的推动历史的原则，都是历史的动力。”（《种族斗争》，第218页）

照这样说来,后来才在人类历史中出现的那个现象,即阶级和国家的产生,倒要用自古以来人类本身中就已具有的东西来说明!而且,连剥削欲据说也应该算作是自古以来人类就已具有的本性了,其实当人类尚处在自然状态时,剥削别人的人力是完全不可能发生的事情,那是要等技术发展到人能够创造出的产品,超过人维持自己的生活所需而有剩余的程度时,才会有可能出现的。

如果我们断言,剥削的现象可以由人类生来具有的“永恒的剥削欲”来说明,那就无异于莫里哀的戏剧里那位医生的一再被人提起的那个说明:鸦片之所以能麻醉人,是因为它本来具有令人麻醉的力量。

贡普洛维茨倒也很想用某种特殊的历史形势来说明剥削的产生。他作出这个说明的那一段话,是我们已经在上边引录过了的:

“一旦在农业上为了取得更合算、更丰裕的收益而必须将人当作牲畜来利用(这种必要在人类的早期发展阶段上很快地便出现了),一旦为了这个目的而不得不使大批的人受到‘剥削’(这种在当时十分新鲜而又并非全然不正确的观念是只有在少数有天赋的人的头脑里才能出现的)”。(第212页)

根据这一说法,阶级和国家的产生乃是由于,“少数有天赋的人”头脑里“出现”了一个观念,懂得在农业上实行大规模经营的经济优越性。

其实,这个观念甚至在今天也决不是无可非议的,尽管大规模经营在今天掌握了巨大的技术手段。但是,这个观念在古代以及也在中世纪,还离着“并非全然不正确”很远,毋宁说是全然错误的。因为,农业的大规模经营利用不自由的劳动,从来实际表明是一切经营方式中收益最差的。只有在不自由的劳动者的生活水平被压到自由劳动者的生活水平以下的地方,农业的大规模经营才会是有利可图的。至于“在农业上取得更合算、更丰裕的收益”,那就根本谈不上了。

只有在例外的情形下,并且只有在国家制度有了高度发展的时候,而决不可能在它刚开始的时候,我们才能找到利用不自由劳动的大规模农业经营。

而我们在任何地方也找不到以“在农业上取得更合算、更丰裕的收入”为目的而进行的征服战争。农业的经营方式始终不曾被战胜者触动过，仅仅只有一重贡赋被加到农民身上来了——农民的劳动收益却毫无增长。

将阶级和国家的产生归因于：在无国家和无阶级的那种原始状态下，某个公社内的少数人头脑里会冒出一套理论，认为剥削不自由的劳动者就可望提高农业生产力，于是公社就发动一场征服战争，来具体实现这套理论，这实在是奇思妙想。

贡普洛维茨的阶级和国家学说的经济依据同它的“自然”根据一样，很难使我满意。

虽然如此，照我看来我的观点同他的观点在许多主要论点上是一致的，我的观点在这么多的历史事实支持下，使我难以简单地将它抛弃掉。但是，恩格斯的观点长时期以来我也觉得非常令人信服。我设想，社会发展并非处处都是走着相同的道路的。在特定的条件下，发展会是如同恩格斯所想到的那样，在另外的条件下又会是象我所想象的那样。历史研究就是要在每一种情况下去找出，哪一条道路是实际所走过的。

我是受到恩格斯本人的启示，才有了这样的看法的。他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里这样说道：

“我们在前边已经分别地研究了国家在氏族制度的废墟上突起的三种主要形式（即研究了在雅典、罗马和在德意志人那里国家如何形成。——考茨基）。

“雅典是最纯粹最典型的形式。在这里，国家是直接地而且主要地从氏族社会自身内部发展起来的阶级对抗中发生的……最后，在征服罗马帝国的德意志人胜利者中间，国家是当作征服外国的广阔领土底结果而发生的，对于这样广大领土的统治，氏族制度是不能提供任何手段了。”*

*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62—163页。

可见，恩格斯本人认为，国家的形成是有各种各样不同的形式的。其中之一是通过征服。但是最纯粹、最典型的形式，是从氏族社会自身内部发展起来的阶级对抗中形成。

这也正是我的长期以来的观点。不过，在我心里逐渐地出现了一些不同意这种“最纯粹最典型的形式”的想法。我之所以愈来愈倾向于后来逐渐出现的这种想法，是因为我愈来愈能够将我们建立在第三种“主要形式”、即国家因征服而形成的那种形式上面的假说，消除掉其中纯暴力论的性质，是因为我愈来愈能够说明国家和阶级赖以建立的那种暴力的经济制约性，而且是因为我愈来愈能够将我的假说毫无矛盾地同唯物主义历史观接合起来。

另外还有一些人，他们不依靠唯物主义历史观，甚至有时是受到各种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的引导的，却也在与我相同的方向上进行了研究。在我看来，他们在这方面的著作，要以弗兰茨·奥本海姆 (Franz Oppenheimer) 1907年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出版的《论国家》(«Der Staat»)一书最值得注意。这本书在最重要的各点上所达到的许多观点，是与我在这里所代表的观点相同的^①。我感谢他给了我许多非常有价值的启发，这一点是我所乐于公开承认的，尤其因为奥本海姆的经济学说我还不能完全信从。

此外还有许多对于奠定我的观点很有助益的提示，是在拉采尔那里、特别是在他的《民族学》一书里发现的。

有关我们目前所研究的问题的许多特别丰富而意义深刻的材

① 在本节写就以后，奥本海姆将他的写于1907年、共计175页的那本薄薄的小册子，扩充为共有859页的一本厚厚的大书重新出版，不甚恰当地仍旧保留着原来的书名《论国家》(1926年耶拿版)。当初的小册子原是为《社会心理学论丛》的一部分发表的，这部论丛的总标题是《论社会》。现在这本大书则是作为奥本海姆所著的《社会学的各种理论体系》(«Systeme der Soziologie»)的第2卷。先后两本著作里的思想过程是完全相同的，只不过在后一本里面引证了丰富的资料和加了插图。我将在很多的机会之下有时摘引薄本版、有时摘引厚本版。为了避免混淆不清，我将在摘引薄本版的地方加注《论社会》字样。——考茨基注

料，则是麦克斯·韦伯的一些晚年著作提供给我的。

关于东方暴君主义国家和古代地中海沿岸城邦国家之间的区别，以及关于这两类国家和欧洲大陆中古时代特种封建国家之间的区别，迄今为止大概还没有人象韦伯一样了解得那么清楚。同时，他在清教主义对于工业资本主义出现的意义这个问题上所作的研究，也给我提供了一系列的认识，非常有助于我的研究工作。

虽然韦伯对于国家的产生有着和我不同的想法，但是，在丰富和加深我的关于国家形成的观点的经济依据方面，他所给与我的帮助比任何其他作者都更多。

我现在所持的假说，在基本上仍旧还是我在1876年时的假说，其经济依据是从劳动分工这一事实出发的。任何人探求阶级和国家所以出现的经济基础，大概都要以劳动分工为出发点。我们已经提到了与此有关的一系列例子。

在劳动分工和剥削的关系这个问题上，大概谁也不象罗伯屠斯(Robertus)那么武断。他在他的《致基尔希曼(Kirchmann)的第十三封信》(1851年)里，直截了当地宣称，剥削是象劳动分工一样古老的。

“如果您追溯到那些最古的民族、即世界史上最早的人类文化代表者那里——象这样将您的目光在历史中尽可能回顾到最远古的时代，并且只注视在劳动分工上面，那末，您在那里发现最充分地实现了的是什么呢？那就是：人对人的剥削，对女人和儿童以及奴隶的剥削，‘家长’对家人的剥削。家人们要顺从和效劳，家长则统治和享受；前者从事劳动，后者则将最先开垦出来的土地以及资本和劳动产品据为己有。这种家长对家人的剥削，是象劳动分工一样古老的……只不过这种剥削在劳动分工以前是找不到的。”(该信第48页)

象这样认为在一个原始社会里，只有妻子儿女才从事劳动，丈夫作为原始的资本家则专门“享受”，这实在是一种奇特的观点。这个观点是相应于另外一个关于劳动分工的观点的，即认为劳动分工是在于有的人承担全部劳动，有的人则完全不必劳动，却拥有全部的

“资本”(罗伯屠斯将生产资料看作是等于资本)和全部劳动产品。

我自然不会是从这样一种荒谬的劳动分工出发的。但是,我也不是从另外的那种真正是在公社内部产生的劳动分工出发的,既不是从以职业分工为基础的那种劳动分工出发,也不是从那种首先是为了说明阶级的形成而论证出来的劳动分工、即各种社会活动的领导者和实行者之间的那种劳动分工出发的。

在这种种劳动分工以外,如果不计男女两性之间的劳动分工,却还另有一种劳动分工,它在社会里比职业之间的劳动分工出现得更早,这就是:生活于不同的存在条件之下的不同部落之间的劳动分工。

我们在本书第三卷里,已经讨论过了这种劳动分工,在这里无须重复那些已经说过的话。

这种劳动分工使许多毗邻的部落各依居住地区的不同特点而有了不同的能力、习惯、技巧。贫穷的部落和富裕的部落为邻,好战的部落和爱和平的部落为邻,游牧的部落和定居的部落为邻,等等。这样就很容易引起贫穷的、好战的、游牧的部落侵袭富裕的、爱和平的、定居的部落。至于入侵者究竟是仅止于劫掠,还是要作为统治的等级占领土地而建立国家,那又是要由特殊的经济条件和从这些经济条件里产生出来的心灵才智上的条件来决定的。

这种情形实际是怎样发生的,我们将要更深入地加以考察。

在这里只还需要指出,用征服来说明国家和阶级的形成,不一定是属于恩格斯所正确地加以禁戒的那一类的暴力论。

我们的大师们非常清楚地知道,暴力在人类历史上具有什么样的重要意义:

“在现实历史上,被公认是征服,压迫,劫掠,杀戮,总之,是暴力起重大的作用。”*

这是《资本论》里论资本的原始积累那一章开头部分的一句话。

*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788页。

这一章论述了在英国的、作为资本积累方法的暴力夺地过程，这一过程使广大的人民群众一贫如洗，而国家政权还使用严酷的强硬手段压制他们。在欧洲劳动阶级所受到的这种暴力迫害之外，后来又加上了在世界其他各地的暴力迫害：

“美洲金银产地的发现，土著居民的剿灭、奴役和他们在矿坑中的活埋，对东印度开始进行的征服和劫掠，把欧洲变为一个商业性黑人猎夺场所的转化：这一切都标志着资本主义生产时代的曙光。这些牧歌式的过程，也就是原始积累的主要的要素。紧跟着起来的，是欧洲各国以地球为舞台的商业战争。”*

在这一切之外，还要加上国债制度、课税制度和国赋制度，这些债、税和赋都是由穷人负担而富人则受到豁免的。

“这些方法一部分建立在最残忍的暴力，例如殖民制度上面。但所有这些方法全都利用国家的强力，利用社会积聚的有组织的①暴力……暴力是每个孕育着一个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它本身也是一种经济力。”**

在国家权力和阶级的原始形成过程中被采用的，也恰正是马克思在这里作为资本的原始积累方法而加以论述的这些方法。

毫无疑问，暴力是“一种经济力”，并且是很有力的经济力，在某些情况下能导致极重大的经济变革，例如新阶级的产生和旧阶级的消灭。只是，我们决不可以认为，暴力的经济作用总是暴力的掌握者和使用者当时所计划和力求实现的那些作用。

早在十七世纪时***，亚当·弗格森****就已经认识到，某些社会制度固然是人们的行动的结果，然而却往往并不是人的某种计划

*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828页。

① 在这里还应加上：“并为统治阶级所操纵的”。——考茨基注

**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828页；着重号根据考茨基的引文。

*** 应为：十八世纪时。

**** Adam Ferguson(1723—1816)：苏格兰历史学家、哲学家。

的实现。

“当人们依循着自己的心灵的一时冲动而行事，当人们亟力避免不愉快的事或争取可见的眼前利益时，他们就会达到连他们的奇思异想也预料不到的那种目的，并且就会象其他的动物那样，立刻随着自己的天性往前走，不去注意走向什么地方。”（《市民社会史论》，德文版，耶拿，1904年，第170——171页）

这种情形今天也还是在极大的程度上存在着的。某一个时代、某一个地方、某一个阶级的人们会给自己确定什么目的、会遇到什么阻碍、能运用什么力量来克服这种阻碍，以及最后，由此会产生什么久远的结果，这一切都是首先决定于当时的经济条件的。

暴力在历史上的作用尽管那么重要，如果我们仅限于探明暴力如何干预社会发展的进程，那末，暴力却是极少有助于我们认识社会发展的进程的。

暴力及其后果，是只有通过研究它们在其下产生和起作用的那些经济条件，才可能被理解的。

而且，如果说在今天比在两个世纪以前更有可能，使人们所从事的历史行动带有计划，那末，这仅仅是由于今天的经济学这门科学，比从前更有可能使人预见到未来的经济必然性，从而使我们在确定目标时，得以避免与这一未来不相一致的一切事情。

因此，单纯地弄明白暴力对于国家和阶级的形成所起的作用，收获还是不算很多的。我们无论如何必须再向前进，寻找出暴力竟能在其下导致这种后果的那些经济条件。①

① 正象在最近由李亚诺夫负责部分地发表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这本书我们曾多次提到）所表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5年左右，就已经是在这个意义上来理解暴力的作用的。他们不否认暴力在历史上的作用，但是却指出，如果对它的当时的经济条件不加考虑，暴力是不能说明什么的。他们曾经这样说：

“征服这件事看起来好象是同这种历史观完全矛盾的。到目前为止，暴力、战争、掠夺、抢劫等等被看作是历史的动力……”（《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6页）

“再沒有比認為迄今历史上的一切似乎都可以歸結于占領這一觀念更普通的了。蠻人占領了羅馬帝國，這一事實通常被用來說明從古代世界向封建主義的過渡。但是在蠻人的占領下，一切都取決于被征服民族此時是否已經象現代民族那樣發展了工業生產力，或者它的生產力主要還只是以它的聯合或現存的共同體形式為基礎。其次，占領的性質是受占領的對象所制約的。如果占領者不依從于被占領國家的生產和交往的條件，就完全無法占領當地銀行家的體現于票據中的財產。對於每個現代工業國家的整個工業資本說來情況也是這樣。最後，無論什麼地方，占領很快就面臨結束之日，那時已經沒有東西可供占領了，需要轉向生產。從這種很快到來的生產的必要性中可以做出如下結論：定居下來的征服者所採納的社會制度形式，應當適應于他們面臨的生產力發展水平，如果起初沒有這種適應，那末社會制度形式就應當按照生產力而發生變化。”（《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82—83頁）

第三篇

最初的国家

第一章 定居的农民

如果我们将国家的产生和阶级的出现归因于征服,那末,这决不意味着阶级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都必然是以这种方式形成的,也决不意味着某个国家不可能以另一种方式产生的。

例如,我对于多岛区*的历史情况就很不了解,因而关于南太平洋的某些岛屿上所发现的阶级区别的形成原因,我不能发表什么意见。另一方面可以肯定地说,有很多阶级不是征服的直接产物,而是经济发展所造成的结果。

但是,在那些已经有了有文字可考的历史(国家史和阶级斗争史)的地区里,最初的一些国家和阶级的起源一律都可以归因于某个征服者,只要这个征服者一般说来不难认明,或者他曾留下可以推断出他来的痕迹。

此外,库诺夫曾经断言,美洲的印加人国家和阿斯泰克人国家的起源,其方式也是与此相同的。他曾经详尽地论述了秘鲁的印加人国家(请参阅他所著《论马克思关于历史、社会和国家的理论》,第1卷,第298页,和他的《印加帝国的社会制度》〔«Die soziale Verfassung des Inkareiches»〕一书,1896年斯图嘉特版)。

我们在这里所要考察的一些最古老的国家,都位于北非和亚洲

* 东经180度以东赤道南北无数岛屿之总称。

的某些大河流域。这些大河或者横贯广邈的干旱地带，或者与它邻近；这个地带从撒哈拉大沙漠的大西洋沿岸开始，一直延伸到靠近太平洋的地区（中国）。尼罗河、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印度河，纵横地穿插在这个地带里。这些河的丰满的水流发源于高山，流经缺少雨水的低地，在这种缺少雨水的低地上，只有河流能带来充足的水量的地方才可能生长出繁茂的植物。恒河、扬子江和黄河则不同，它们所流经的地区决不是缺少雨水的。^①紧紧邻近着这些大河流域的是许多大草原，它们的部分地区带有沙漠的性质。

生活条件这样大不相同，因而导致不同地区的居民在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上也有极大的差别。

在下尼罗河、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印度河上游的两岸，以及在恒河流域、扬子江下游和黄河流域，耕种土地的条件是非常有利的。肥沃的土地（常常是冲积平原）和很高的气温，使所有已经有了必须的灌溉的地方生长出茂盛的庄稼。植物食料的收获量很大，种地只消略为熟练而勤劳，很快地就足以单靠植物食料来直接或间接地养活河流流域的居民，无须多从事打猎或畜牧了，而且田地上的收获还使人有可能饲养家畜。

在这样的情况下，种地的人往往成了决不沾荤的素食者，他们与猎人和牧人完全不同，不仅不需要吃肉，甚至将不吃肉立为戒条。

在游猎人那里，我们发现已经有了由妇女们从事的、发展到了某种阶段的植物种植和对某些动物的驯养。现在，人们在上述那个地带的许多广大的低地上，比在其他地方更早地得到了条件，可以使他们的社会脱离游猎阶段而向前发展。这就是说，他们在其他地方，例如在个别的绿洲地区，虽然也能得到这样的条件，但是，绿洲地区不够广阔，不能起重大的历史作用。

对于那些河流流域的居民说来，植物食料愈占主要地位，男人们

^① 加尔各答每年的平均降雨量为 167 厘米，柏林仅为 59 厘米，苏彝士仅为 3 厘米。——考茨基注

出外打猎获得肉类食料的那种必要就愈减少了。这样，种地的人长久待在一块土地上变成定居者，也就愈有可能了。他们这时能够免受辗转迁徙不已的那种劳苦了。

定居的可能不久就变成了一种必要。定居下来的种地的人所建的房屋，能比他从前携来带去的篷帐更为宽大结实。他现在还能够积累更多的家用器物，将它们制作得更为坚固。辗转迁徙的人在这方面是不得不大受限制的，以免妨碍自己的移动性能。这一点对于他的工艺技能的发展也不起促进的作用，因为他很少有必要运用他的工艺技能。

在定居的状态下，情形就改变了。在农民们那里，他们所制造、使用和积累的工艺产品增多了，从而他们的工艺技能也提高了。他们的工业当然主要地还只是以自用为目的的家庭工业。

房屋建造得愈来愈大和愈好，离弃它也就愈来愈困难了。而且，除了房屋以外，又有了另一个将农民束缚在土地上的因素。

在游牧的状态下，聚集食粮储备是很困难的。人们只能随时到手随时就吃。自然民族象这样毫无“资本”积累，曾受到过许多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指责，他们认为，自然民族被资本主义民族奴役，乃是他们的这种违背资本主义神圣原则的罪恶所应受的惩罚。但是，野蛮人所获得的食物，大半都是难以储存的，例如肉类、野菜、浆果，等等；他们的技术又还没有发展到使他们能发明罐头制造法的程度。尤其在热带地区，储存食物是一件困难的事情。

有些食物，例如谷物类，是可以储存起来而不至于有很大的腐烂危险的。但是，谁能够大量储存谷物并将它携来带去！游牧的野蛮人的妻女们已经算得是载重的牲畜了，谁也不能够责骂她们懒惰或饱食终日无所用心。

一个部落一旦发展到了能够长久待在一个地方的程度，情形就变得完全不同了。这时，运输工具的问题不存在了。对于定居的农民们说来，积攒谷物、防备啮齿兽类损毁它或不让雨水淋坏它，这些都不困难，何况在那种草原沙漠地带，降雨常常是够稀罕的事情。

但是，正是在这种地带以内，却还有一个特殊的情况，使农民们紧紧附着在自己的土地上了。植物的种植，只有在河流能带来必需的水分的地方才是可能的。在最初，种地的人都移居到紧靠着河边的地方，或者，如果不在那种地方寻觅住地，却也要在那里开垦他们的田地。但是，这种地方地势十分危险，这自然主要是对于住宅说来如此，不过对于耕地说来也是这样。每一次发洪水，耕地都可能受到冲袭。另一方面，如果人口增长，河流旁边的耕地必然会变得过于狭窄。而人口是一定会增长的，因为现在有了新的生活条件，吃东西有了规律，又免除了不断迁徙之苦，这样，就必然会使得养育子女变得非常容易了。

这一切一定早已使农民认识到，把河水引导过来要比自己去汲取河水更为有利。他们愈熟悉河流及其变化不定的水位，他们就愈容易设计出一些诸如堤堰、水池、渠道、汲水器之类的设备来，把河水引到地势较高的地点，或把洪水蓄贮起来。而在中国的大部分地方，开凿渠道主要不是为了灌溉而是为了排水。长江和黄河的冲积地区以前都是沼泽。但是就连中国人似乎也是在干旱地区，为了灌溉而学会他们的水利建设技术的。虽然在开始的时候，这些工程的规模一定很小，但是终究必须不断地花费很多劳动。而且，它们已经成为全国的最重要的生命源泉，忽视或抛弃这种源泉，似乎是完全不可能的。

这一切使农民一反他们过去的游牧生活，极端顽强地附着在土地上，宁愿忍受困苦，也不愿离弃家园。

但这不是农民所经历的唯一改变。这就是说，在这个改变过程中，女子变的比男子要少些。她们的工作仍然是家务劳动。当然，她们现在摆脱了流动生活的辛劳艰苦。她们的工业活动却是增加了。

但在男子方面，他们的整个活动方式改变了。打猎只占他们很少的时间，有时甚至全然不再花费他们的时间。然而这决不意味着他们的闲暇更多了。

新兴的畜牧事业需要男子去驯养和守护大牲畜，首先是牛羊之类。女子是不适合于这种工作的。有的地方，她们只做些挤牛奶的

工作。但也并非总是如此。卡斐族的男子一定要自己挤牛奶。

一旦发展到了以牛拖的犁代替锄头或镢子，过去由女子从事的耕地劳动，就变成男子的工作了。田地里的其它劳动现在也都增加，以至就连这一方面也不是单单女子的劳动所能胜任的了。要想完成这些工作，男子就必须参与。他们主要是参加开垦，但也参加收割。

对于水利建设，男子的劳动也是不可缺少的。最后，家庭的住宅现在已发展成为一种更坚固的结构，而采集、搬运和使用这种结构的建筑材料，都需要男子的强壮的体力。这样一来，在“森林和牧场”里迁徙不定的自由猎人，就一变而为汗流满面、精疲力竭的重体力劳动者。

武器的使用、练习和制造，对农民说来，不象对于猎人那么重要了。武器的使用，本是猎人的生活要素，对于定居的农民，却成了妨害其另一种更重要的生存活动的不乐意做的事情。最后，他不再使用武器去袭击动物和人，而只是作为防御之用。而只要还有其它的方法也可以达到这同一个目的，他就宁愿采取这个方法而不使用武器。

猎人把流血看作是一种享乐，而农民却往往将它看作是一种可憎恶的行为，他要避免这种行为。印度人则走得更远，他们甚至连讨厌的、有害的动物也不愿杀害。

那些定居在我们这里所谈的大河流域的居民，没有要去进行侵略战争的动机。他们牢牢附着在给他们提供合适的食物的土地上，当他们在流域之外仅仅看到一些只能使他们望而生畏的沙漠和荒野时，他们就更不想去夺取新的地区了。获得新的土地来维持日益增长的人口，他们认为最好的方法是和平地扩展他们的水利建设。武器的配备既不精良（因为他们没有时间对武器给予特殊的注意），武器的使用又不熟练，所以他们从来就是，而直到今日还是一种最和平的人。

拉采尔在谈到“今日埃及人中占绝大多数的费拉因，即‘用犁的人’（费拉因来自阿拉伯文费拉，所指的是犁）、乡村居民、农民”时说

道：

“他们还象美尼斯和美凯里诺斯的臣民那样，毫无改变地生活着、劳动着，……五千年来，埃及的农民基本上还是那个样子。”（《民族学》，第3卷，第93—95页）

他们始终是那种爱好和平、谦卑恭顺的人民。尽管在城市中有着各种各样革命性的激动场面，住在旁遮普和恒河流域的农民却自古以来就和至今的印度农民一样还是温和而不爱战争。最后，中国农民的不好战的思想也是众所周知的。

农民本来就有很薄弱的战斗力（在国家政权出现之前），由于各个农村彼此孤立，就更加削弱了。农业生产虽然能以同样面积的土地养活比以前更稠密得多的人口，但是农业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这就使农民除了和自己的近邻（即“附近的农民”）以外很难再和别人发生比较密切的联系。于是每一个农村都自成一个世界。我们都知道，在俄文中农村和世界都是用 мир 这同一个词来表示的。

农村之间彼此不相往来的这种状况，还更加重了它们合作上的困难，使它们难以通力协作共同抵御任何单个农村都无力抵御的强大敌人。

因此，上述河流流域中的农业就起着这样的作用：它固然使农民富裕起来，但也因此而增加了导致穷苦邻居前来抢劫他们的诱惑力。同时，它既削弱了农民的防御力量，又削弱了他们避免毁灭而逃走的可能性。一旦“凶恶的邻居”出现了，毁灭的厄运就无法逃脱了。正象一句名言所说的，连“最虔诚的人”也不能和这种邻居相安无事。而这种邻居果然出现了。因为，与河流流域相近的沙漠，就是他们出没的地方。

第二章 游牧人

当发展到了较高的游猎阶段的人们被迫进入了荒漠地带，或者当他们向来所处的环境因气候越来越干燥而日益带上了荒漠的性质

的时候,其结果,必然是和那些达到了同样高的发展阶段而进入了大河流域或植物繁茂的绿洲的人们,完全不同的。

当我们在这里谈到荒漠的影响的时候,我们决不可以把荒漠想象为完全是沙漠。在完全是沙漠的地方,有生命的东西根本不可能长期居留。沙漠不能够导致任何特殊的生产关系。这种极端的情形决不是荒漠地区的一般状况。在大草原和沙漠之间,依土质、雨量、风力等等的不同,植物繁盛的程度也极不相同。

当游猎民族处在这种条件之下时,他们就不再能够在从前那么大的程度上依靠打猎来生活了。他们现在所居住的地区,植物生长得不够繁盛,中间存在着大片瘠瘠的地带和少数几处肥沃的草地,只能养活很少的野兽,它们躲躲藏藏地分散在广大的地区里。这样,在这个地区里行猎是无限地艰辛的,收获很少而又极不稳定。于是,在荒漠里的游牧人那里,也象在大河流域的农民们那里那样,行猎终于失去意义了——当然,原因是完全不同的。不过,行猎的事情不论在什么地方都还没有完全停止。因为扩大种植植物的收益并不能抵偿放弃食用猎物的损失。游牧人大概是会尽可能地从事种植植物的。但是,即使在最良好的情况下,种植植物的收获也还是太微小,不足以使一直从事游牧的人过定居的生活,让他或者甚至迫使他长久地停留在同一个地方。他必须一再地向更远的地方迁移,寻找新的食物来源。

愈是游猎和种植都不能满足对食物的需要,人们就愈是会考虑到第三种因素。这个因素在游猎人那里,几乎只是作为一种消遣,在农民那里则仅仅是种地的一种补助手段和副业。这个因素就是驯养有用的牲畜。

这些牲畜和东逃西窜的野兽不同,经常是近在人的身边的。它们不仅能象野兽一样向人提供肉、皮、角以及被宰的动物身上的其他可用的部分,而且,尤其是作为乳畜,还能够成为一种持久的,不断更新的食物来源。如果说这些牲畜比野兽优越的地方在于它们经常近在身边,那末在另一方面,它们之不同于土地所提供的食物来源是在

于，它们是能够移动的，随时可以被驱遣到最宜于它们繁殖和人们需要它们的地方去——这种特性在大草原上说来是无限可贵的。

在可驯养而有用的动物里面，只有少数是适宜于伴随人们在荒漠中生活的。它们必须能够走很远的路，必须耐得住干燥的气候和满足于少量的饲料。就干旱的荒漠来说，猪就是不能被考虑的。我们发现，猪在很早就成为家畜了，例如瑞士居住湖上的农民就养过猪。荒漠里的游牧人则相反，他们轻视猪和养猪的人，并且不愿吃猪肉。如果说那些虔诚的犹太人今天仍旧坚持着不吃猪肉，那末，这就证明他们是贝多因人的后裔，也证明某些传统的不易改变。比猪较能适应于荒漠的是绵羊、好几种牛、驴、马和骆驼。它们对于游牧人都是极有价值的动物，这首先是为了要得到它们的乳汁，马和骆驼也是为了乳用而被驯养起来的。

“阿拉伯人在达尔福尔北部牧养了几十万头骆驼，几乎不从事任何别的活动。甚至牛群和羊群对于他们说来也是一种奢侈品，因为骆驼乳能够全部满足他们的食物需要。”（拉采尔：《民族学》，第3卷，第136页）

这本书里还谈到了突厥人：

“牛乳决不是象马乳或骆驼乳那样被喜爱的。”（第3卷，第353页）

拉采尔也认为，马和骆驼首先是为了乳用才被驯养的。只到人们已经非常熟悉它们的习性之后，才将它们用作快速运输工具。

游牧人的良伴除了这些有蹄动物以外，有时候还加上另外两类肉食动物：猎犬和猎鹰。这两类动物行动起来迅速如风，是某些游牧人行猎时的得力助手。

所有这些动物，特别是有蹄动物，对于游牧人说来都是不可缺少的。游牧人万分宝贵它们，依靠它们甚于依靠其他一切。

“游牧人的一切辛勤和操劳，主要就是为了牲畜，游牧人的生存和幸福完全靠着它们。因此，游牧人每当彼此相见的时候，甚至是首先互问牲畜是否健康，然后才问候本人以及他的家人的安好。”（拉采

尔：《民族学》，第3卷，第351页)

游牧人对于他的那些非供屠宰充当肉食的牲畜，往往有着极温柔的感情。这些牲畜成为他的家庭成员，有时候甚至比他的其他家庭成员地位还高一些。阿拉伯人的马尤其是这样。

保护这些良伴兼财产，就成了游牧人的最重要的任务。许多饥饿的猛兽经常在威胁着它们。定居的农民能够建造栅栏，在晚上将他的为数不多的家畜赶进栏内，使它们不受猛兽的侵害。游牧人则既没有材料、也没有时间来建造坚固的栅栏。他很可能在栅栏还没有建成以前，已不得不弃而他去。但是，主要的问题，还是由于他的畜群太大，要建造畜圈，就非建造得非常巨大不可。

这样，他就只好自己来看守畜群，时刻准备着亲自对付任何猛兽，将它或者赶走，或者打死。

如果说，打猎需要经常练习运用武器和使武器保持着最良好的状态，那末，保护畜群也同样有这种必要。游牧人不会象农民那样忘了如何使用武器。

使用武器对于农民说来，在很大的程度上毋宁是迫不得已的，不是为了要象猎人那样获得食物，而是为了保护食物。

农民所要对付的，不仅仅是四足的劫掠者，同时还有两足的劫掠者。当这些两足的劫掠者利用四足来行走时，当他们学会了乘骑快捷的马或骆驼的技艺时，当然他们就成了最危险的劫掠者。

在游猎阶段，很少有什么原因会招致劫掠性的侵袭。游猎部落的财物是很少的，不足以引起其他游猎人的贪欲。游猎部落彼此之间发生冲突，起因通常都是由于边界受了侵犯。每一个部落各有其自己限定的区域，除非万不得已决不越出范围的。

在游牧人那里，冲突的起因也常常是在于边界受了侵犯。每一个部落各有其自己向来使用的牧场，通常总是以此为满足的。但是，某种困难的境况，例如干旱，可能会迫使他们另找牧场，而所找到的牧场却向来属于另一个部落，于是就发生了战斗。

但是，除了这些和游猎部落有很多相似之处的冲突以外，游牧部

落还会发生另一种冲突。这是由于牧人不同于猎人，有着一些对于他自己和他的同类说来都极有价值的财产，即有用的牲畜。而且，这种财产不仅仅是非常有价值，它们还具有不同于一切其他财产的一种可贵的特性：不需要背负。它们自己能够移动，可以听由占有它们的人随心所欲地赶往任何地方。

随着牲畜这种财产的出现，不仅产生了掠夺这种财产的可能性，而且也经常有着诱致掠夺的原因。

在游牧人那样的生活情况下，牲畜这种财产是变动性极大的。不论阴晴寒暑一律毫无保护，食料和饮水的供给没有一定的保证，这样，逢着不利的变故，例如逢着异常的干旱期、大风暴、冬季的暴风雪或畜瘟等等，游牧部落的牲畜财产就会迅速地大量减少。

没有了牲畜，游牧人就注定要灭亡了。他没有牲畜的时候，就只好向幸运的近邻去商借，或者去干那种往往看来是更有利的事情：偷窃或掠夺。这种偷窃不能以属于自己部落的邻人为对象，要是那样，就不合于原始的道德，不合于部落同胞之间的团结。但是，这种道德仅仅适用于自己的部落以内。对其他部落进行有利于自己部落的掠夺，则不仅不是什么应受谴责的事，而且毋宁是极其值得赞扬的。

这样，游牧人就必须经常有着作战的准备。他永远也不会没有机会使用自己的武器，有的时候是为了保护自己的财产，而有的时候则是为了强占别人的财产。拉采尔说：

“作战和掠夺是与游牧人的生活有着内在的联系的，甚至牧杖也成了武器。表面看来和平宁静的游牧生活，它的进程却决定着战争的进程……吉尔吉斯人的‘巴朗塔斯’这个词（“Barantas”直译为“赢得牲畜”，“掠取牲畜”），毫无掩饰地说明掠夺行动的目的所在。”（《民族学》，第3卷，第50页）

拉采尔确实是从报复心理中寻找掠夺行动的原始起因的：人们掠夺敌人，是为了对敌人进行报复。不可否认，这个因素也是起着一些作用的。但是，报复毕竟不能是掠夺的原始动机。它必须以曾经遭受到的一件不公平的事为前提，为了这件不公平的遭遇，人们

才要报复。人们以报复为理由而施行的掠夺，其前提是：人们曾经成为在先的一次掠夺的受害者。报复这种动机，其作用是在于使最初的那种因境遇困难而产生的掠夺行动，在即使不再有任何这种迫不得已的理由的情况下也得以继续进行。这样，掠夺就变成了一种惯例，就变成了常规的致富之道。

其结果，人类之中便出现了异乎寻常地勇敢、好斗和嗜掠的种族。

游牧人行动敏捷，易于集合成一大群，因此他们为害更大。

莱塞普斯(F. Lesseps)在他的《四十年的回忆》(«Vierzig Jahre Erinnerungen»1888年，柏林版)一书里，曾描述了他和埃及总督伊斯迈尔·巴夏从埃及到苏丹的一次旅行。他叙述道(第1卷，第160页)：

“可怪的是，在这个国家里人们竟能够将许多人迅速地集合起来。使者骑着单峰骆驼出去传令，几天以后就集合了十万多人。当我们到达申坻(Chendi)^①的时候，人们已经为我搭起了篷帐；埃及总督对我说：‘你将看见我明天干些什么。’

“第二天早上，这三四天以来所集合的居民形成了十万人密集在一处的群众大会。”

我们当然决不可以按照字面来理解这个数字，而应当象对待赫罗多德所叙述的波斯军队人数那样去理解它。但是，即使我们把这个数字减到十分之一，对于那样人烟稀少的地区说来也仍旧是一个庞大的数字。在苏丹，每平方公里大约只有两个人，而在德国则有127人。

游牧部落，特别是当他们有了马或骆驼，能够迅速地集合起一大群人，这种可能性便使他们非常易于以他们的优势去袭击敌人。

和他们对照起来，那些既爱和平而又行动迟缓的农民，附着在自

① 亦作 Schendi, 位于贝尔贝耳(Berber)和卡尔图姆(Charlum)之间。——考茨基注

己的土地上,一个个村庄彼此孤立着,是处于多么不利的地位!

但是,游牧人和农民的最大不相同之处,还在于其他的方面。农民把他的收成储存起来,节俭地使用,因为他必须维持到下一次收获的时候,而且还必须留下一些种子和粮食储备。此外,农民还能对自己每年的劳动收获,特别在有了人工灌溉的条件下,作出相当可靠的预先估计。

游牧人则不然。他们的收获完全依靠饲养或掠夺牲畜,经常是极不稳定的。他们充满着赌徒的冒险精神和轻率思想,鄙视农民的节俭和谨慎的态度。他们一有所得,便立刻享用掉。他们同样地鄙视农民的勤劳。农民若要兴旺,就不得不日日夜夜勤劳苦作,很少有休息的时候。

游牧人则自由自在、无拘无束地在世界上游浪,不断地和全世界的人发生战斗,却以此为乐事而不觉其苦。

这当然只是对于男人们说来如此。妇女们却不管丈夫是猎人、是牧人还是农民,她们经常总是有着家务之累,必须担负沉重的劳动。

生产方式的改变在男子性格方面所引起的变化,要比在女子性格方面所引起的大得多。

俄国学者尼古拉·米海依洛维奇·普舍瓦爾斯基 (Nicolai Michailowitsch Prschewalsky) 在将中国人和蒙古游牧人作了比较研究以后,曾对农民和游牧人之间的不同作了很好的描述:

“他们不论在生活方式上或性格上都彼此不相似,天然地(!——考茨基)被决定了要始终彼此歧异和互相仇视。对于中国人说来,不安定而又极匮乏的游牧生活是不可理解和应受轻视的;同样,游牧人也必然会轻视他的近邻那些农民多虑而劳苦的生活,认为自己的放荡自由是世上的莫大幸福。这也是两个民族性格所以相反的固有根源:勤劳的中国人从远古以来就已有了比较高的、甚至是独特的文明,他们永远避免战争,把它看作是最大的祸害。而严寒的蒙古沙漠上那些矫捷、粗野、体力久受锻炼的人民则正好相反,永远是随时准备着进行攻袭和掠夺的。他们失败时丧失不多,但是胜利了就可

以获得许多世代的劳动所积累起来的财富”(转引自拉采尔:《民族学》,第1卷,第59页)。

古代希伯来人自然是熟知游牧人和农民之间的对立的。他们自己就是游牧的贝多因人的后裔。他们的圣经将这种对立推到创世之初。最早的一对夫妇亚当和夏娃的两个儿子,是牧羊人亚伯和农民该隐,他们不久便彼此冲突起来。

但是,在这里可怪的是,牧羊人亚伯被描写为性情温和、酷爱和平而得上帝欢心的人,反之,农民该隐则被描写为双手染满鲜血而被上帝抛弃的恶徒。

这种观点显然还是以贝多因族祖先的立场为根据的。从那种立场出发,农民对贝多因人的掠夺或征服的任何抵抗,都被认为是应受谴责的恶行,会引起游牧人的神的愤怒。

另一种宗教则对这个问题有着不同的说法。这种宗教是米底人和波斯人放弃游牧生活而成为农民的统治者以后,最初由米底人的知识分子、随后又由波斯人的知识分子——祆教徒——所发展起来和记载下来的。根据这种由琐罗亚斯德写定教义的宗教,世界是处处存在着两个彼此敌对的原则的纠纷的。光明王国的主宰奥穆兹德(或阿胡拉·马兹达),和黑暗王国的主宰阿利曼(或阿格拉·曼尼)永远纷争不已。前一个王国国土是垦殖之地,后一个王国则是沙漠,经常以它的飞沙走石的暴风威胁着前一个王国。在光明王国里居住着农民,他们是善良的人,在黑暗王国里居住着游牧人,他们是恶人,不断地要将新的灾难带给善良的人。

但是,波斯人的宗教经典《阿吠斯塔》却期望,农民的王国有一天会最后消灭游牧人的王国。那时便开始了善良人的和平宁静的统治,开始了光明和幸福的时代。

利奥·弗罗贝尼乌斯(Leo Frobenius)在非洲西北部曾经得到机会,将森林里的农民和沙漠里的居民加以比较作了许多观察,他的这些观察,对于明确农民和游牧人之间的关系是很重要的。他这样描述他们之间的差别:

“人们在穿过原始森林时，会突然走进一片开阔的地方，里面有着一些宽广的农场，农场附近是清洁、广阔、布局井然的城市形式的小镇。人们如果走进这儿的那些小屋，就可以看到很多各种艺术技巧所作出的、代表文化的物品。如果再欣赏一番那些丰富多彩的服装，看看那些严肃而忙碌的村民从事体力劳动，那末，人们所得到的印象是，这里有着一种内容丰富而令人喜悦的文化。相反地，如果人们走回沙漠里去，遇到一片或多或少显得杂乱的篷帐营地，一种与流动的游牧生活相适应的、暂时搭起来的住所，所看到的是一些穿着破烂衣服的满身污垢的人。这时人们就会得出结论：在这里除了畜群以外，不可能再有其他特殊的文化珍品，这样人们就会认为，荒漠和大草原中的牲畜饲养者是处在文化相当低的阶段上。这种印象肯定是错误的。”（《从书桌到赤道》，第294——295页）

弗罗贝尼乌斯倒是相信：

“大草原上的游牧人，跟他们给与别人的表面印象相反，是有着比那些在森林里种地的农民更深的文化的。”（第295页）

“更深”一词在这里是选用得非常不恰当的，因为弗罗贝尼乌斯实际想要指出的，恰恰是游牧人在文化上并非处在比农民更低下的阶段。“更深”一词在这里所指的应当是，游牧人的文化比农民的文化更深藏一些。

在农民那里，文化是建立在技术的优越性和更大的财富上面的。它是与心智的不够灵敏和拙于适应联系在一起的。如果别人夺去了他们的财产，他们就什么办法都没有了。在游牧人那里，弗罗贝尼乌斯发现，情况恰恰相反：

“大草原和荒漠中的人就全然不同了。他们的文化是在头脑里面发展着的。他们的文化完全在于知识、思考力的训练、各种社会力量的平衡……（在他们中间）我一次也没有遇到过森林居民所特有的那种思想迟钝的例子。我每次不论经过很短还是很长的时间以后，只要能够和这些人建立起某种关系，只要能够使他们两眼发出光芒，他们就会嘴里滔滔不绝地吐露出许多生来具有的、历代继承的以及从

观察得来的智慧。他们每一个人都能够这样说：Omnia mea mecum porto（我随身带着我的全部财产）。他深深地意识到人和自然同属一体，对于自然的功能有着十分精确的认识。尽管他对于自己所习见的一些现象常常会作出幻想式的解释，却毕竟是作了解释，而森林中的人则只会脑子发呆。”（第 297——298 页）

弗罗贝尼乌斯继续叙述，荒漠里的游牧人个个都有着特殊的心智活动的兴趣。有人喜欢研究部落和家族的历史，有人观察甲虫，第三个人研究药草及其治疗效果。第四个人思考着法律问题。此外，还有一些人观察牲畜或星辰，或者探讨技术方面的问题。

“人们可以驱逐、撵走他们这种人，可以把他们所有的东西都拿去，抢夺他们的一切，但是他们却能够保留着他们的文化，不会那么轻易地丧失它。这些人不论走到哪里去，都会随身带去他们的一切。在这些被轻视的人们身上，文化是深深存在着的。”（第 299——300 页）

这种不是低等而是深藏的文化，这种心智上的灵敏，乃是特殊的生活条件所造成的，而不是特殊的种族天赋。我们发现，不仅阿拉伯的“闪族”游牧人（包括作为城市居民和商人而进一步发展了这种才智的犹太人）有很高的才智，伊朗的“雅利安族”游牧人也有很高的才智，这些原在伊朗的游牧人，在波斯人征服了近东以后，都作为雅利安人迁到印度去了。

但是，我们决不可以从弗罗贝尼乌斯的观察作出推论，认为荒漠里和大草原上的游牧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心智这么高度灵敏的，上面所谈到的这些部落，都是生活在热带的荒漠地区。在今天的俄国和北亚那些地区里的游牧人，就没有表现出这同样的精神文化的能力。斯基泰人、匈奴人、鞑靼人、土耳其人，都不曾有这种表现。是漫长而艰苦的冬季生活妨碍了心智的活跃？还是由于我们在第三卷里已经提到的地理环境过于单调？

游牧的阿拉伯人在迁徙中所接触到的那些地区和俄国不同，是何等多种多样！一面是美索不达米亚，另一面是尼罗河流域。而越

过尼罗河流域再往前去，便是地中海沿岸。他们曾经通过腓尼基人，得以熟悉地中海沿岸地区的物产。在南方，在繁荣的阿拉伯，有印度洋沿岸的许多港口。这些港口很早就已经和那富裕的奇异之邦印度通商了。如果说“闪族”游牧人因为曾在给人以如此多方面刺激的阿拉伯沙漠地区里迁徙，所以心灵才智有了特别高的灵敏性，那是不足为奇的。

所谓反犹太主义，部分地说来，不过就是因自己的生产条件而变得心胸狭隘头脑迟钝的农民，对于生活于有利条件之下因而见识广博智慧明敏的游牧人所抱的反感。

第三章 游牧人建立国家的力量

我们如果对于农民和游牧人在精神生活上的巨大差别加以考察，考虑到农民的富裕、迟钝、无力自卫、温和顺从，和游牧人的贫穷、善战、冒险精神、灵敏而善于适应的聪明才智，那末我们就会看出在农民和游牧人那里存在着两种因素，当他们达到了一定高度的发展阶段时，这两种因素相遇必然会导致游牧人使农民臣服纳贡。某些游牧部落曾将许多农民村社或马克公社，结合成为一个受游牧人统治和剥削的共同体，而游牧人从这时起就不再是游牧人了。

最初的国家就是这样被建立起来的。

拉采尔曾一再指出游牧人的建立国家的巨大力量。

“在游牧人的好战的性格里，存在着一种巨大的建立国家的力量……但是，这种力量也许（在今天——考茨基）比在游牧人的王朝和军队统治之下的那些亚洲大国里表现得更为明显。例如，在土耳其人所统治的波斯，在先后被蒙古人和满洲人征服而极有力地控制了的中国，在蒙古人和拉奇普特*在印度所建立的那些国家里，这种力

* 七世纪时，印度戒日王死后，他的许多出身外族的侍卫纷纷割据称雄，自称为“拉奇普特”，意为“王孙贵族”。

量都不及在苏丹边境表现得明显；在苏丹边境这种地方，最初彼此敌对、后来联合起来进行了有效合作的那些分子，还没有高度联合到完全溶而为一的地步。在这里，在从事游牧的民族与从事农业的民族相邻近的地方——大概在别的地方很少能够这样——十分清楚地表明，那些无疑地存在着并且起了很大作用的促进文化发展的动力，并不是从和平宁静的文化活动中产生出来的，它们毋宁在本质上带着着战斗的、基本上不利于、甚至有害于那种和平宁静的活动的性质。这些动力之所以具有重要意义，是由于游牧人有着一种倾向和才能，能将那些生活在安定的（定居的——考茨基）状态里并且因处在这种状态而容易陷于分崩离析的民族，大力地聚合起来组成强大的帝国。”（《民族学》，第3卷，第6——7页）

拉采尔的国家观点不是我的观点。他将拥有一定领土的任何共同体都看作是国家，因此认为游牧人的建立国家的力量，仅仅在于他们有能力通过征服来扩充共同体的领域，并且能够运用强力保住征服得来的地区。他没有看出，这个时候出现了一种特殊性质的共同体，一种在马克思主义所理解的意义上的国家。

而且，他也沒有注意到，建立国家的力量并不是游牧人天然自在本身赋有的力量。当游牧人生活在他们自己那种人中间的时候，是见不到这种力量的。只有在他们和农民相遇的时候，才可以看出有这种力量。对于国家说来，游牧人和农民这两种成分是同样必要的。我们不能仅仅谈论氢组成水的力量，因为对于水的组成，氧是和氢同样必要的。同样地，我们不能仅仅谈论游牧人的建立国家的力量。只有游牧人和农民相会合，国家才得以建立。

对于国家的建立，农民甚至比游牧人更为重要。因为没有任何一次国家的建立，可以沒有定居的农民。相反地，在某种情况下，即，当那与农民相对的一极不是由游牧人组成、而是由具有着和游牧人相似的特征的部落组成时，国家的建立也还是可能的。

美洲缺少那些要使游牧业取得重要意义就必不可少的动物。美洲的野牛难于驯养，而驴、马和骆驼又很缺少。美洲驼可以用来代替

羊,但是只在很狭小的地区里才有这种动物。因此,在这里就不存在游牧人和农民之间的、可以产生出建立国家的力量的那种对立。在美洲,作为建立国家的因素,倒也曾经出现过好战的游牧民族与和平的农民之间的对立,但是这些游牧民族在美洲,不是靠畜牧、而是靠游猎来获得他们的肉类食物的。在美洲,谈到建立国家的力量出现时,沙漠是不在考虑之列的。

但是,没有任何地方是由于猎人或牧人被战胜而得以建立起国家的。只有农民,才是容易被奴役和被强迫为别人劳动的。猎人和牧人——这里所谈的是男子,不是妇女——在开始遭受奴役和强迫劳动时都会拼命反抗。他们宁愿死,不愿从事强制性的劳动。而且,如果有人竟然能够强迫他们从事劳动了,他们通常也是会很快地死去的。单单是没有行动的自由,就会使他们对生活感到厌倦,没有办法活下去。因此,——当然,并不是仅仅因为这一点——当游猎民族和游牧民族在他们被归并到一个象今天的欧洲人所制造的、国家式的强大共同体里面去时,是会全部灭绝的。在这种地方,游牧人不是会对于国家的建立起什么作用,而是会因国家而衰落灭亡。相反地,和他们同属于一个种族的那些定居的农民,在欧洲文明的鞭笞之下却往往能够很好地生存下去。

库诺夫曾经指出,国家的形成是以被征服者的一定高度的生产技术和征服者的一定高度的管理技术为前提的:

“较高的经济发展,对于建立国家乃是很必需的。被征服者在生活资料的生产上必须是已经达到相当高的阶段,这样,征服者征取贡赋和强迫被征服者在被剥夺了主权的田地上劳动才是合算的,也就是说,实际所得才能抵偿监视和镇压被征服者的那种辛劳而有余。此外,征服者必须是自己已经有了一套管理内政的机器,这样才能够将被征服者纳入某种统治和管理的制度之下。”(《论马克思关于历史、社会和国家的理论》,第1卷,第297页)

国家的建立要成为可能,就必须是确实已经有了这些技术上的先决条件。但是,有了这些条件也还是不够的。国家的建立还需要

一系列心理上的先决条件。国家是从一定的心智能力和性格特征、一定形式的情感和思想里面产生出来的。

不过，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即这些心理上的先决条件是从精神的某种自律性发展中、即从某种自我运动中产生出来的，因而并不是从任何事物里面产生出来的，那末上面所说的那一点才会导致唯心主义的历史观。

然而在这里，正因为人所生来具有的精神不论在农民身上或在游牧人身上都是同样的，就已经谈不上那种自律性了。心灵既是同样的，自发性的自我运动就不论在农民那里或在游牧人那里，都必然造成同样的心理状态；除非从开始有人类的时候起，就已经有了一种农民的心灵和一种游牧人的心灵，那才会使农民和游牧人各自有其特殊的自律性。但是，我们不需要这种可笑的观点。考察农民和游牧人的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就足以使我们理解这两种人的心理特点。

但是，这样一来就将暴力和战争所具有的那种建立国家的力量，全部归结到它们的经济条件上面去了。

第四章 国家的建立

要想建立一个国家，只靠有一个和平的、勤劳的、谨慎的、因辛勤劳动而获得了一定幸福生活，却因而被束缚到自己土地上去了的农民民族，再加上同它比邻而居的一个贫穷、好战的、自由自在地四处游浪、不愿从事任何艰苦的劳动而只想依靠劫掠来满足自己的需要的游牧民族——只靠这样，是不够的。

这两种人相遇，其最直接的结果不是建立一个国家，而是农民不时遭受劫掠。这种劫掠，如果是在那样一种地方，即征服者有可能将被征服者当作奴隶，或者在自己的经济中使用他们，或者用他们去向其他部落交换别种物品，那末，这种劫掠就可能继续下去，终于使整个地区完全没有居民。

苏丹的勤劳而爱和平的农民，在十九世纪都还一再遭到这种命运，因为他们的北面和东面，都邻近着主要属于阿拉伯人部落的游牧人或游牧人的子孙。这些凶残的劫掠者和猎捕奴隶者一再进犯，因而使广大的地区迅速地变得没有居民的了。现代的、资本主义文明的剥削者们才开始发现，这种“谋利”的方法太不经济，而且太不符合长久剥削的要求。尤其是，他们自己不再需要使用奴隶了。因此他们展开了反对猎捕奴隶者的斗争。

但是，鲍里奇凯(Paulitschke)在1884年还写到过关于非洲中部奴隶买卖的情形：

“奴隶买卖仍象从前一样兴盛，毫无减弱之势。欧洲的文明和人道主义并不能遏制在苏丹的这种祸患……为了要捕获十个人，往往会有成百个人被杀；据估计，按照这种方式，每年仅仅在中非洲由于猎捕奴隶，就有五十万人被杀。”（鲍里奇凯：《苏丹》〔«Sudanländer»〕，1895年布赖斯高的弗赖堡版，第13—14页）

游牧人和定居的农民象这样相遇，如果成为普遍的，就会使发生这种相遇的地区人口灭绝土地荒芜。

但是，农民并非永远都是象不久以前在苏丹那样无力自卫的，游牧人也并非永远都是在战斗技术上那么优于农民的。农民常常懂得采取种种防御措施，挖掘壕沟，修筑围栅以及利用其他自卫手段，来阻止敌人的破坏性活动。在这种情况下，游牧人如果想得到农民所生产的好东西就没有别的办法，只有进行以物易物的交易，例如以皮革和羊毛换取谷物、椰枣和地毯之类的工业品。

这种交易常常变得非常活跃。它的实际作用自然不是在于使游牧人感到满足，而毋宁是在于使游牧人养成了占有农民的产品的好习惯，使他们非常贪得这些产品。同时，这种交易当然也增长了他们对于这些产品的生产条件的了解，使他们认识到破坏这些生产条件是愚蠢的行为。

凡是在游牧人有了这种认识的地方，他们就不再利用他们可能有的优势，将那些对他们屈服的人抓去当奴隶，将生产之地变为荒

野。他们就会认为更有利的办法乃是，让这些对他们屈服的人作为农民，仍旧留在原来居住的地方，要他们按期缴纳贡赋来买得安宁免遭蹂躏。这种协议在古代是通行甚广的，直到今天我们还能在阿拉伯发现有这样的事情。

爱德华·迈尔在他的《古代史》一书中谈到闪族人时，曾经引证今天还存在着的情况来说明闪族人的早期历史。

他在那里说道：

“闪族世界的生活条件是被自然规定得非常明确的。阿拉伯大荒原成为这个世界的中心点。不适于居住的地方当然只限于那些大沙漠，它们一部分在阿拉伯北部，一部分在东部和南部……但是，除了这些沙漠以外，阿拉伯还包括着广大的地区，首先是中部聶吉德(Nedsched)大高原，其次是西南部，在也门和阿西尔以内。这些地区里有的地方能够种植棕榈树、养牛、甚至耕种田地……地球上有一些地形与此相同的地区，例如北非、中亚、咸海-里海大草原和荒原、伊朗高原及其中部盐漠等地区，在阿拉伯和叙利亚-美索不达米亚荒原里也正象在所有这些地区里一样，人口都分成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定居的部落，居住在可以垦殖的绿洲沃地，一部分是从事游牧的部落(贝多因人)……他们和定居的部落不断争斗，其结果往往是定居的部落按期向游牧的部落缴纳贡赋以求免受掠夺，在庄稼收割以后让游牧部落在自己的田地上牧放牛羊，和他们建立一种从属的‘兄弟关系’。”(《古代史》[《Geschichte des Altertums》]，第1卷，第2章，1909年斯图嘉特版，第349—353页)

在这里，我们遇到了历史上所出现的第二种剥削形式。第一种剥削形式是奴隶制。在第一种剥削形式中，只有单个的人是被强制着为别人而劳动的。在第二种剥削形式中，受强制的则是整个部落。但是，两种形式却有一个共同点，即被剥削者不属于剥削者的那个共同体。其所以如此，就奴隶说来是因为他不享有任何公民权，就缴纳贡赋的人说来则是因为他所属的共同体还没有丧失其独立性。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形成两个不同的共同体。因此他们不是两个

阶级。

只有当两个部落融合成为一个共同体，有了共同的最高领导和由剥削的部落制定的共同的法律，从而使剥削的部落成为统治的阶级，使被剥削的部落降为被统治的阶级，——只有在这时候，两种人才形成两个阶级。

柏拉图在他的论国家的著作里，将剥削者和被剥削者这两个阶级，比喻为一个国家中的两个国家。这个用以指称组成国家的两个民族的词语，后来还被人用过许多次，例如本杰明·迪斯累里 (Benjamin Disraeli) 就使用过。这个词语原是作为比喻而用的，而且对于国家生活的后期阶段来说，它也只能作为比喻来理解。但是，对国家的初期阶段来说，则人们就它的最完全的含义来使用它，反倒是十分恰当的。

两个民族，两个部落，由于他们之间向来所有的空间距离不再存在，便变成了一个单一的共同体。定居的部落是不可能放弃它所居住和垦殖的土地而不丧失它的生活源泉的，既然如此，游牧人就必须离开大草原，移居到农民所在的地方去。

这可能是一个逐步实现的过程，但决不是一个不使用暴力就可以完成的过程。而且，这个过程通过征服者部落的入侵，是非常可能一举就完成的。从开始有国家的时候起一直到今天，国家政治方面以突然的大变动的形式出现的重大变革，总是十分容易地就完成了的，这一点非常不同于经济方面的变革。经济方面的变革如果所意味着的不是旧有的结构的崩溃，而是新结构的形成，就总是逐步地完成的。

凡是国家生活中突然出现大变动的地方，这通常总是那里发生了政治革命。它也可能带来一次经济革命。但是，有许多人一直总是在自己骗自己，认为新的生产方式也是能够一举而代替旧的生产方式的。

政治革命本身，是要以缓慢的、逐步的社会变革为前提的，而这些社会变革最后说来又都要归因于经济关系。世界史中最早的政治

革命,由于征服而建立最初的国家,就都是如此的。

如果游牧人对农业部落的侵袭和征服,不仅仅要导致农业部落被掠夺和被强迫按期缴纳贡赋,而且最后更还要使征服者停留在被征服者的土地上,接收对于这片土地的管理权,那末,有两个条件必须得到满足。

征服者部落必须了解被征服者的生产方式的实质和必要性,否则它将会很快地就摧毁了这种生产方式,创造出一片荒野而不是创造一个国家。而那种了解,征服者部落只有通过和以后将要加以征服的部落长久交往才能够获得,这种交往一部分是以交易为方式的友好交往,一部分则是强征定期贡赋的暴力式交往。这两件事都要以两个部落是近邻为前提。如果一些游牧部落从远地而来侵犯一些地区,这些地区的文化是它们完全不了解的,那末它们就只能够劫掠这些地区,把这些地区糟塌成为一片荒野,却不能在这些地区里建立永久性的国家。例如匈奴人就是这样,他们在民族大迁移时代从亚洲中部出发,一直冲到罗马帝国的边境,汹涌地越境而入。当时的日耳曼人却相反,达到了完全不同的结果。但是,在他们之中只有西日耳曼人取得了最大和最长久的成就,西日耳曼人在罗马帝国边境早已住了很久,同罗马帝国的居民有了各种形式的交往。过了几百年以后,他们才有能力建立国家。

“在纪元前第二纪,日耳曼人还根本不曾(? ——考茨基)耕种过田地,完全只靠打猎和畜牧为生。当凯撒在纪元前 58 年和他们发生关系的时候,虽然他们已经开始耕种田地了,但是种地在他们的经济生活里还只占一个次要的地位。而且,在此以后又过了一百五十年,到了塔西佗的时代,他们还一直不曾种植过须经多年培育才有收成的植物,所以他们只有谷类,却没有水果或葡萄。”(泽克:《古代世界衰亡史》〔《Die Geschichte des Untergangs der antiken Welt》〕,第 1 卷,1921 年斯图嘉特版,第 196 页)

塔西佗以后两百年,在民族大迁徙开始的时期,西日耳曼人的农业虽然已经变得重要些了,却还是半游牧式的。而在那时,东日耳曼

人,其中最重要的是哥特人,还完全处在游牧阶段。哥特人推翻了罗马帝国。但是只有西日耳曼人,才在罗马帝国的废墟上建立起了一些长久性的新国家。

征服者民族的一定高度的文化,是建立国家的先决条件之一,而不是唯一的先决条件。被征服者也必须在经济上已经达到一定的高度。他们的生产必须能有够多的收获,不仅足以维持种地人自己的生活,而且还可养活他们的统治者。在沒有这种可能的地方,统治者们就必须或者自己种地——这是完全不合他们的本性的;或者仍旧保持着他们旧日的游牧经济——这样就不可能建立国家。

在阿拉伯的那些小小绿洲上,从来不曾真正地建立过国家,却至今保持着农民向近邻的游牧人缴纳贡赋的古老制度。其所以如此,大概首先就是因为这些绿洲上的收成十分微薄,并非由于阿拉伯人或闪族人的“种族”神秘莫测地缺乏着“建立国家的才能”。阿拉伯征服者们在例如米索不达米亚很早以前就给他们提供过的那种有利条件之下,曾经多次地建立起了强大的国家。

在不同的情况下,建立国家的方式可能是非常不同的。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国家的建立都要依靠使用暴力。不过,侵略者所施加的压力和保卫者所进行的抵抗,都肯定不是处处达到同样的程度的。与此相应,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也就可能各地非常不相同。一个地方的居民竭尽全力进行自卫,给征服者造成重大的损失,他们最后所受到的待遇,是会比自动屈服于敌人威力之下的人民所受到的更为残酷的。另一方面,当然也可能出现一种情况,即被侵略者善于运用自己的力量,以便自己最后表示同意建立一种很轻微的从属关系时,侵略者也不得不欣然接受。

此外,在一种国家组织里,仅仅由于征服,就可能同时存在着各种不同形式的从属关系和剥削关系——我们所研究的形成阶级的原因,一直仅限于征服。我们还要探讨其他的原因。一个胜利的游牧部落,通常是不会满足于仅仅征服和奴役一个小小的农民公社的。它将许多这样的公社一个一个地合并起来,可能要在这些公社

所结合成的国家里，给予它们各不相同的地位。

最后，各种不同的阶级关系所以形成，还可能是由于已经建成的国家不能保证以后不受其他征服者的侵扰。新的入侵者代替了原有的统治阶级以后，如果感到原有的统治阶级在军事上说来是一种危险，就可能马上将它消灭掉，否则也可能降低它的地位而予以利用。如果予以利用，就常常导致一种分工。

正象我们在下面还要谈到的那样，统治阶级首先要担负起作战和管理国家的职能，但是也还要负责处理各别的农民公社所不能胜任、而只能由国家权力来经办的那些事务，例如大规模的工程建设。

在一个建立已久的国家里，旧的统治阶级可能对于和平时期的国家职能已经有了丰富的经验。它在这一方面胜过新的侵入者，而新的侵入者则在军事力量方面胜过它。于是，在知识较高的旧统治阶级和新统治阶级之间，就很容易产生一种分工，新的统治阶级自己掌握着军事，而把管理国家和文化政策的任务交给旧的统治阶级。赫罗多德曾经叙述（《历史》，第1卷，第101节），米底人分裂为六个部落，其中之一是玛果伊人部落。米底帝国被波斯的游牧人征服以后，在新建立的波斯帝国里，波斯人给予了米底人很高的地位。而玛果伊人部落由于智慧较高很有知识，更受到了特别的尊敬。玛果伊人可以以顾问的身分参加政府。

这样就形成了两个并存的上层阶级，作为武士等级和祭司等级。祭司因此能够获得它在国家出现以前阶段所不曾有过的特殊的等级地位。在国家以前阶段，祭司在最好的情况下也仅仅代表一种职业，往往只不过是本人的生产活动以外的一种副业。即使在国家中，也并非总是会形成特殊的祭司等级的。

但是，不论在什么地方，祭司只要取得了这样的权力和尊荣，一般地说来他就会懂得怎样对付所有以后的新征服者，以保持自己的特权地位。古代埃及的祭司阶层，从来没有被侵入尼罗河流域的外国征服者完全消灭过。它只是在出现了一个以罗马为后盾的新的祭司组织、即基督教教士组织的时候，才遭到了致命的打击，基督教教

士组织使埃及和一切其他民族祭司组织都告终结了。

事实上,罗马人来到以前的埃及统治者,即希腊人,就已经不再敬重埃及祭司的心智优越性了。埃及从前的征服者,都是一些游牧人,或者是一些远远没有越过游牧阶段的部落。希腊人则相反,从在亚历山大时代成为埃及的统治者以来,就有了一种文化,在许多方面超过埃及的文化。亚历山大里亚城的学者们(从纪元前三世纪起),就不再象赫罗多德(纪元前498——425年)在纪元前五世纪仍不免的那样,怀着敬畏之心来看待埃及的祭司了。

不过,在希腊和罗马所形成的那种基督教教会的教士阶层,在埃及并不能象它在罗马和拜占廷附近的那些国家里那样建立特权地位。随着罗马帝国的崩溃,基督教教士们在埃及也丧失了权势。从纪元五世纪以来,在埃及出现了比在东方其他地方更多的、违抗罗马和君士坦丁堡的基督教教派。最酷烈的迫害也没有能够将这些教派镇压下去。这时形成了一个埃及人自己的民族教会,即哥普特教会。

当罗马帝国权势崩溃使游牧人有可能重新侵入埃及和西亚时,阿拉伯人在七世纪时的一次入侵受到了哥普特教徒的欢迎。哥普特教会在埃及一直保持到今天,但是它在精神上并不比入侵的游牧人更优越。它不曾建立起一个教士等级,东方的其他许多反罗马的基督教教派,更是不曾建立起能够上升到统治地位的教士等级。至于阿拉伯人,他们也没有从他们自己的行列里和宗教中,产生出居统治地位的教士等级。伊斯兰教始终就没有这个东西。

罗马所领导的罗马教会则相反,形成了一种在心智上远比那些从罗马帝国北部侵入的日耳曼游牧人更为优越、而且很有纪律的势力,它不可能象哥普特教会那样,轻易地被人推到一边去。它形成了一个教士等级,和侵入的蛮人共同分担统治的职能,让蛮人负责军事事务,以便自己能够长期提供管理国家的最优秀的力量,和科学、艺术、建筑、交通政策等方面所需的一切力量。

因此,仅仅由于征服的形式不同,被征服者的阶级地位就可能会有各种各样的差别。

但是，在征服者中间，由于他们之中的各个阶层对于战争和胜利贡献各有不同，也会形成社会差别，这种差别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达到阶级差别的程度。

对农业地区的侵袭，并非总是由某一个游牧部落单独地进行的。我们曾经指出，游牧部落是易于集合起来从事共同的事务的。在某些情况下，许多个部落由于同一个原因，例如由于一次普遍的、范围广泛的干旱，可能被迫同时向外迁徙。每一次从事战争，都需要有一个领袖。从联合部落里面最强大的一个部落里推举出领袖是很名正言顺的。但是，某个特殊的人物由于曾经很成功地领导过劫掠和战斗而有了威望，这种威望也可能使他成为部落联盟的领袖，这样又转而提高了他所属的部落的威望。

领导的部落在权势上和分享战利品方面，都优于其他的部落，它在征服者联盟内部成为一种贵族集团。另一方面，在一个部落本身以内，它的所有成员并非一定都是以同样的方式参与一切掠夺和征服的行动。

不是所有的家庭都处于相同的情况。有的家庭有很多能战斗的男人，有的家庭缺少能战斗的男人。有的家庭有适于耕种的土地，有的家庭则没有。有些家庭在发展上会显出较多的农民倾向和才能，较少的游牧人倾向和才能。

拉采尔曾以突厥人为例，说明同一部落内部的这种分工：

“如果大草原上的农业和畜牧也制约着完全不同的生活方式，那末在突厥人那里，仅仅除了其他食物以外还必须也有面包这一事实，就常常导致同一家庭中成员之间进行劳动分工，使他们分成定居者和游牧人。”（《民族学》，第3卷，第355页）

拉采尔还将畜群的不同遭遇，说成是劳动分工的另一个原因。一个突厥人如果丧失了许多牲畜，就不得不去耕种田地，而另一个突厥人，他的牲畜繁殖了，因而没有时间耕种田地，便放弃从事农业。

这些原因肯定地是能起很大的作用的，但是，最最强烈的原因如果缺乏使它产生作用的条件，也终究是没有力量的。大草原的特征正

是在于，只有很少的几处地方才可能经营农业，而且正是这一点产生了与大草原相适应的生产部门，即游牧式的畜牧业。不管什么人，如果他沒有得到那很少的几处地方，即使最有力的原因也不可能使他成为农民。拉采尔自己在我们摘录过的几段引文中就曾指出，中亚大草原上的农业是怎样集中在几处地方的。

最后，也有一些地区，能够让整个部落经常地在那里从事农业，在沙漠地带以外多雨的气候下尤其是这样。但是在这种地区，人们除了种地，还大规模地从事畜牧，而种地的那种方式，是不会将农民束缚在土地上的——到处都种，沒有灌溉设备，不施肥料，浅耕粗作。既然在土地上不曾花费大量的劳动，农民就很容易离开土地，即使毫无重大原因。

这种游牧式的农业，十九世纪时人们发现在北美洲还很广泛地存在着。这曾经是日耳曼人的生产方式，凯撒和塔西佗曾记述过的。不过，相对于美洲“西部边疆”的移民说来，日耳曼人在更高的程度上是畜牧业者。种地仅仅占去他们的一部分劳力，另一部分则留出来用于游牧式的畜牧业，其中包括出外劫掠和杀人。

一个由于自己的许多成就而享有名望的领袖，他的周围会聚集着许许多多来自于居民之中善于战斗的人，作为他的追随者一同从事各种冒险活动。他们时常专门从事于袭击和劫掠邻近的游牧人。但是，有的时候不同的部落彼此和好，它们的全部战斗力量结合起来，可以用来对邻近的农业地区进行较大规模的侵袭。好战的追随者们出外征伐，也许只是为了劫掠一番然后重返家园。但是，出征胜利也有可能使他们留在被征服的地方，部落中其余的人就跟在他们后面迁移过来。

凡是在迁徙和征服以这种方式进行的地方，部落中那些从事农业的人将会感到十分满意，因为他们在新的地区可以获得更多和更好的土地，此外也许还能得到一些奴隶来帮助劳动。但是，统治和剥削的职能却要由追随者们自己来担任。这些追随者分占着带有大量劳动力的广大地区，征服者们就依靠这些劳动力的劳动来生活，而以

全部时间致力于研究作战、监督和领导被征服者、以及管理国家的技术。他们所分得的财产，一部分是作为对他们过去功劳的报酬，一部分是作为他们将来要为国家效力的薪俸。

这些追随者，作为职业战士和剥削者，都上升为功勋贵族，高出从前是他们的同伴的群众之上，这些同伴还都继续依靠自己劳动而生活。当然，这些同伴的地位又高出那些被征服的、不自由的居民之上。他们不缴纳任何贡赋，可以参加统治阶级的政治集会。他们构成普通自由民阶层。

这个阶层通常当然是不能保持长久的。我们还将要看见，国家的建立会带来永存的战争状态。在作战的时候，所有自由民都可能会被征召入伍。在游牧阶段，这是没有什么不便的。如今定居下来专门从事农业，长期应征就不合适了。自由的农民因此就会破产。他们或者背负重债；或者卖光田地，让它变成由隶农经营的贵族大地产，象在古代意大利那样。或者，他们必须投奔一个有势力的主人而受其保护，这个主人免除他们应征作战的义务，但是也取消了他们应征作战的权利。

我们看到，在国家里，早在它建立之初，仅仅由于它是因征服而建立的，就已经有了各种各样的阶层和阶级关系。我们还没有谈到后来不借暴力、纯粹由于经济发展而在国家内部出现的那些阶层和阶级关系。我们以后还要讨论它们的。

但是，不管阶级区别会变得多么地多种多样，在农业这个生产部门内部，阶级心理却没有发生变化，而直到一百年前，农业在国家里还是一个起决定性作用的生产部门。一方面，农民始终还是他们在国家初建立时的那个老样子，而唯其他们是那样，才使国家得以建立。他们始终是勤劳、节俭、酷爱和平、往往胆小怕事而谦卑顺从的劳动者和创造者，创造着超出自己和家人需要之外的剩余产品。

在另一个方面，地主贵族在他们得以保持原有地位的地方，也都直到今天还是从前的老样子，始终保留着游牧人之中的男人们、部分地甚至是游猎人之中的男人们所特有的那种心理状态。

在今天,那些贵族出身的人,仍旧轻视繁重的谋生的劳动,认为有失身分而不愿从事,完全象澳大利亚的原始居民那样。澳大利亚的土著如果有机会看到欧洲血统的农民在劳动,就会吓得转身逃走。相对于欧洲人说来,他是一个穷鬼,然而他却骄傲地说:“只有白人才劳动,黑人不劳动。黑人是贵人。”(佩舍耳:《民族学》,第156页)

那些建立国家的游牧民族征服者也是这样,他们说:劳动是不体面的;于是将这个原则传给每一个从那时起才出现的地主贵族。在他们看来,与他们的身分相称的只有游牧人所从事的那些事情:打猎、作战、劫掠(只要还没有出现强大得足以阻止他们劫掠的其他阶级)。

贵族们也象游牧人一样,是不注重节俭的。节俭和劳动一样地被他们轻视。

关于游牧人,拉采尔曾说道:

“只有畜群大量繁殖,才使游牧在经济上成为可能的。就它的本质来说,游牧是一种不良的经济,因为它使时间和精力都在无益的游动中浪费掉了,荒废了许多有益的事物。”(《民族学》,第3卷,第37页)

象这样无所事事地浪费时间和精力,直到今天还是正统贵族们的特征。

轻视劳动和节俭,是和轻视勤劳节俭的人、即轻视国家里的“普通”人民分不开的。

自古以来,高傲自大就是每个贵族的本质表现。例如在(古代希腊的)阿提卡,贵族圈子里的人都自称为“优美而善良的人”(Kalokagathoi),德意志帝国的贵族们却谦虚一些,自称为“最尊贵、最善良的人”。

民族的高傲大半应归因于贵族的自大。当然,这只是一部分的原因。另一部分的原因则是无知和偏狭。每一个人都喜欢将自己这个小小人物看作是衡量一切事物的尺度,对于自己所不理解的其他种类的人喜欢加以很低的评价。

但是，贵族们的民族高傲感与其说是出于偏狭，不如说是出于有地位的人的自矜。拉姆普雷希特在他的《德意志史》一书的序言里，引录了瓦尔特·封·得尔·弗格尔外德（Walter von der Vogelweide）的一首诗：

“德国的男子们很有教养，
妇女们真正是天使一样……
谁要寻求
美德和纯洁的爱情，
就应当来到我们的家乡。”

拉姆普雷希特对这首诗加以评论说：

“谁都不否认，整首诗流露着民族的骄傲。但是，这种骄傲是以德国的宫廷骑士生活相对于外国风尚的优越性为基础的。它与其说是自由奔放的民族热情的流露，不如说是与身分地位相应的那种高傲感的表现。”（《德意志史》，第1卷，1891年柏林版，第16页）

拉姆普雷希特接着还说道：

“标志着它（骑士精神）的形成的那种宫廷习俗，也渗入到民族骄傲的观点里来了：按照骑士精神，德意志人首先应当是别人的征服者。瓦尔特的诗歌里，就有着这样的观点；这种观点在十字军东征的许多伟大行动里发挥过它的作用；它在对斯拉夫国家和对意大利的那几次情绪高昂的出征里得到了反映；它时而在德意志国家的这一边境，时而在那一边境，迫使近邻们发出不满于德意志人的傲慢（Superbia）的忿怒的叫喊。”（《德意志史》，第1卷，第16—17页）

在霍亨索伦皇朝的时代，不满于德意志人的这种傲慢的叫喊声也常常是很高的。甚至在今天，在地主贵族及其寄生者和阿谀者的圈子里，在报纸上和大学里，德意志人的高傲又极活跃地显露出来了。这种德意志民族的自大，主要是来自于一种自觉的意识，即意识到地主贵族在任何现代文明国家里，都不再象在新德意志帝国里这样有很多的发言权。

这种傲慢自大是和力图保持“血统纯洁”分不开的。

因为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即使并非总是两个不同的“种族”，却是相互敌对的两个不同的部族，它们之间的通婚从国家开始建立时起就是不易办到的事。但是，正是贵族的高傲在起作用，使得隔离两个部族的那些界限，即使在他们长久共同生活的情况下也不但没有消除，反而在很高的程度上完全保持不变，甚至更为加深了。贵族也象嗜掠的游牧人那样，喜欢对于勤劳的农民的女儿降身相就以图满足自己的淫欲。但是，他看待她以及她后来所生育的孩子们，是和游牧人看待虏掠来的女奴没有什么两样的。

后来的贵族和原始的游牧人在心理上有很多地方相同，这自然不能归因于贵族和游牧人属于同一个种族。只有在罕见的情况下才会是那样。在国家出现以前的游牧人和我们时代的贵族之间，有着很多的中间分子。近亲婚配的后果一再威胁着很多的贵族家族，使他们的口减少后代退化。这些家族要能继续繁殖，多半只有依靠不时地一再出现许多敢于作为而有成就的暴发户，让他们跻身于世袭贵族的行列，以新的血液使贵族家族更生。

而且除此以外，人的心理是善于适应和易生变化的，因而即使在长久实行近亲婚配的情况下，它也不可能面对着变化了的形势而始终自己保持原样。

今天的那些正统的、矜重身分的贵族，我们只要逗一逗他们就可以发现，他们身上仍存在着很多早期的鞑靼人——不是今天接触过文明的鞑靼人——所具有的那种特征。其所以如此，不是由于古代游牧人的血液十分纯净地仍在他们体内流动着，而是由于他们的那个阶级的生活条件，直到今天在许多国家里仍与游牧人的生活条件相似。他们在国家中的地位不断提醒他们，必须保持某些使游牧人有别于农民的那种心理特征。贵族们作为统治者和剥削者而具有的那些职能，也不断地使他们重新获得许多原是游牧人赖以在力量上超过农民的那种特征。但是，贵族一旦掌握了政权，有许多从前是曾使游牧人有能力建立国家的那种特征，在他身上就会显著地减弱。关于这个问题，我们以后还要再加以讨论。

第五章 国家和部落的扩张

国家的形成也就是阶级和阶级矛盾的形成。阶级和阶级矛盾使国家自始就成为统治和剥削阶级手中镇压和剥削另一个阶级的工具。这另一个阶级,通过它的生产活动,不仅养活它自己,而且也养活它的统治者。

但这并不是国家的唯一标志。还有第二个标志,可以把国家和国家形成以前的一切共同体区别开来。在国家出现以前,每一个单个的部落都是一个独立的主权共同体。相反,国家则自始就一直是以许多部落之联合成为一个单一的更大的共同体为基础的。而许多部落之联合成为一个单一的更大的共同体,不仅象我们以上研讨过的国家形成的过程那样,是指一个单个的游牧部落奴役另一个单个的定居部落,把它作为一个被剥削阶级合并过来,这就是说,不仅是指一个部落高踞于另一个部落之上,使另一个部落对自己有一种等级从属关系,而且也是指许多同类部落的平等的联合。

这和国家之作为剥削工具的性质也有必然联系。

我们已经认识到,奴隶制和一个独立共同体向另一个独立共同体之缴纳贡赋是两种最早的剥削形式。但不论是奴隶制(它的原始形式)还是纳贡,都不一定取消剥削者从事生产活动的必要性。统治者的家族必须同从前一样,依靠自己所经营的生产部门为生:一方面靠男人照管畜群,另一方面则靠妇女栽培植物。在这些生产活动中奴隶只起着辅助的作用,而没有使自由人的劳动成为多余的。虽然贡赋给生活带来某些补助,使生活宽裕一些,但维持生活的基础仍然是自己的劳动。当然,我们可以设想这样的情况:奴隶担负着一切生产劳动,贡赋提供着家庭所需要的一切物品。可是,这样的情况在国家出现以前的生活中,是在任何地方都看不到的。

当一个战胜的游牧部落在一个定居部落地区里住定下来的时候,情况就完全不同了。游牧部落在这里继续经营它先前的生产,这

在一开始就完全不可能了。征服者如果想和从前一样，依靠自己的双手劳动来生活，那就必须向定居的农业过渡。附带经营游牧式农业的半游牧民族，是很容易采取这个步骤的。但是，单单从这种情况中产生出来的结果，只能是新入侵部落对原有农民的排挤，而决不能是国家。

只有在入侵部落不是完全地或部分地变成自食其力的农民，而是变成自己担负起镇压和统一被剥削者的职务的时候，国家才能发生。但是，在定居的条件下，这个部落就不再能从事于游牧式的饲养牲畜的旧行业了。它注定要完全依靠它的剥削收入为生。它必须剥削得足够完全养活自己。

形成国家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经济前提乃是上面所说的这种情况，而不仅仅是劳动者提供剩余产品这个事实。

如果说在形成国家以前，奴隶只是劳动的助手，而贡赋只不过提供某些使生活更舒适些的东西，那么，在有了国家时我们便发现第三种剥削形式，即最高的和最压迫人的剥削形式：在这里，剥削者的生存完全依赖于剥削的收入。剥削是他的唯一生活来源。

但在国家开始形成的时候，劳动生产率还是很低的。当时的劳动生产率，只能在维持劳动者家庭的生活必需之外，提供很微小的一部分剩余物品。单靠唯一一个劳动者家庭的劳动来既养活劳动者家庭又养活整个的剥削者家庭并且还要使它生活得很好，这即使在有现代技术的巨大生产率的今天，也是完全不可能的，何况在国家生活开始的时候。

要喂饱一个剥削者，往往需要很多被剥削者。

因此，在国家中，被统治者的数目必须远远大于统治者的数目。他们的命令，其所以有效，不再象国家出现前共同体的领袖的命令那样依靠其人口占多数这一优势，而是依靠他们这少数人的物质力量上的优势了。

如果我们假定一个统治部落的人口数目差不多等于一个被统治部落的人口数目，那末，单单由这两个部落是决不可能成立一个国家

的。战胜者部落不可能作为统治阶级在战败者共同体内部安居下来。它必须继续在战败部落之外，依靠他自己的劳动和战败者的贡赋来生活。只有当战胜的游牧部落征服了一系列的定居部落，把它们联合成为一个在自己统治下的单一共同体时，战胜者才能完全从事于暴力镇压和统一的工作，才能完全依靠他们的剥削收入来生活，而放弃他们以前的生产劳动。只在这个时候才创造出一个真正的国家。

由于国家的规模更大，由于国家有能力并且有必要扩张自己，所以，国家在自己开始建立的时候就已经不同于那些在国家出现以前存在的、规模往往非常之小而且也不能够任意扩张的共同体。

关于一个部落的扩张实际上是由什么条件促成的这个问题，直到现在我们还沒有进行过什么研究。

现在我们还常常发现这样一种看法，即，人类原来是一对一对地向四处流浪的：

“如果我们这样来想象一个民族的最原始阶段：在这个阶段它完全是从其自身发展起来的，不是由不同的组成分子最初联合而成的，那么它后来的一切发展，我们就只能想象是出于最初的一对祖先。这一对祖先曾经单独地生存着，成为一个原始家庭的开端；他们和他们的孩子形成了整个谱系的最初世代相承；而全靠这种世代相承他们保证了后来整个一个民族的未来。”（拉姆普雷希特：《德意志史》，第1卷，第86页）

由于自然的繁殖，这一对祖先发展为一个家庭，这个家庭发展为一个氏族，这个氏族又发展为一个部落。因此，部落只不过是一个扩大了的家庭，而它的人数多少完全取决于它的成员的自然繁殖能力的大小。持这种观点的人不能告诉我们，为什么只有最初的一对单独地在森林中流浪，他们的子子孙孙为什么一反其道，不于成年之后也一对一对独立地流浪着，却仍然住在一起。而且这“最初的”一对是从哪里来的呢？他们当然不会是象亚当和夏娃那样降生于人世的，而肯定是从另外一对生出来的。如果说孩子留下来和父母住在

一起是一件自然的事情，那么为什么这“最初的”一对就不曾这样做呢？

认为最初的人类是从单独的一对男女发展来的，这是一种荒谬的见解。有些动物是成对地生活，另外有些动物是成群地生活。但是，没有一种动物是开始成对地生活，而后来由于自然繁殖的缘故就变为成群地生活。

认为一个部落所以人数众多，是因为人总在不断地增殖，这也同样是一种荒谬的看法。如果按照这种看法，每一个部落岂不是必然要一代一代地人数越来越多。可是这样一种不断增长将会产生什么结果，是显而易见的。任何一个几何级数的增长，在短时期内，都会导致一个惊人的巨大数字。假定一对祖先在自己死的时候留下四个成年子女，而这两对子女中的每一对在死的时候又留下四个子女，依此类推，那么在一千年后，他们的子孙总数就会达到三百亿人。于是这一个部落的成员总数，就要比全世界现有人口的总数多十五倍！

实际上我们知道，在正常的时候，世界上的有机体之间存在着一种平衡的状态。每一个物种的毁灭力量和增殖力量，通常是相互抵消的。人类虽然能够通过自己的技术打破这种平衡，但毕竟不至于因此而出现一个继续增殖不已的局面。而且，因为武器技术可以造成流血的战争，在一定的情况下技术的进步还可能使毁灭的力量大于增殖的力量。

大多数历史学家把人口过多看成是游牧民族的民族迁移及其入侵农业地区的原因。拉姆普雷希特认为一个游牧部落有可能：

“由于有利的外在条件，在一代人的时间之内，人口增长到两倍，三倍。”（《德意志史》，第1卷，第53页）

毫无疑问，有过人口过多的事实。但正是游牧部落的人口，会因连年不断的部落斗争和掠夺战争而极大地减少。因此，游牧经济不仅在物质资源上，而且也在人类生命上，都是消耗极大的。

所以我们从来也没有见到过国家出现以前阶段中的部落一年又一年或一代又一代地不断扩张。在某种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它们的

扩张是很有限的。但是，一个部落的人口一旦超过了正常的平均数目，过多的青年就要分离出去，形成一个新的部落。因此萨姆尼脱人（意大利人）的各种部落，都是由于过多的青年不时分离出去而形成起来的。

但是每一个时期的这种标准的平均人数，是由什么决定的呢？不是由土地的生产力决定的。不错，每一个地区在一定的生产技术条件下，只能养活一定数量的人。如果人口超过这个数量，如果在当时的条件下不可能进一步发展生产力，那么过多的人口必须向外迁移或者饿死。

但是这与为什么一个地区的人口会分裂为若干具有一定人数的部落这一问题毫不相干。

不能否认，每一个部落都包括着共同血统的人，纵然这些人并不一定都出于唯一的一对祖先，也不能否认，这个共同的血统是一条把他们都结合在一起的纽带。这条纽带当然不是我们先前谈到过的那种把他们联合起来的“血缘纽带”。血缘纽带只联合母亲和孩子，而且只在孩子还没成年的时候维系着他们。但是，从青年时代起始的共同生活，防御和攻击的共同行动，寻求食物和维持生活的共同活动却是一条有力的纽带。

可是青年时期的印象，在日后生活的反作用影响之下，终究要渐渐消失的。

在一个部落里成长起来的人们，如果继续受到部落的保护，在部落的范围之内因部落的缘故而获得生活资料，那么他们对于自己的部落就会继续效忠。如果部落的人数增加得非常之多，以致有些成员只能到远离部落中心的地方去寻求生活资料，而在这种地方，他们受不到部落的势力的保护，他们不得不失去和自己伙伴的亲密个人联系，那么这些生活在部落外部的人就很容易和部落疏远。既然他们不能孤立地生活，他们这些远离部落而生活的人，在这样的情况下，就必须结合为一个新的、自己的部落。至于能否在公共的部落地区内组成这个新部落，或者是否新的部落必须另找新的地区，这就要

看原来的部落地区的条件如何而定。

在一个部落居住的地区里，完全可能有足够的场所和生活资料，容纳好多个部落在那里生活。因此，某一个部落的一部分成员从部落中分离出去，并不一定总是因为这个部落地区的人口已经过多，部落的人口增长超过了一定的范围。对于部落的分裂，交通工具的发展水平倒可以说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

只有当一个部落的成员和他的同伴们靠近在一起生活，从而能够很容易和大家经常保持接触，参加大家的共同行动，跟大家一道去狩猎和掠夺，同大家一起选举酋长，出席审判，庆祝节日，乃至一起防御危险，进行战争，等等，只有在这种时候，这个成员才会感到他的属于这个部落的成员身分是有好处的。

因此，一个部落的道路和交通工具的情况愈好，这个部落的规模就可能愈大。部落不是由于自然繁殖，而是由于技术进步而发展壮大起来的。不过，部落终究总是局限于一个狭小的范围之内。

甚至对于有些把旧的部落制度一直保持到现代国家里来的共同体，上述的说法也还是适用的。在瑞士的某些州里，还保有“乡社”的制度，乡社的所有男性公民每年举行露天集会，选举州里的最高公职人员，对法律的制定进行表决。实行这样一种部落制度的重要条件，就是“土地面积小和居民人数少”。(德普洛阿杰(S. Deploige):《瑞士的公民投票》(《Le Referendum en Suisse》), 1892年布鲁塞尔版, 第15页)

只有瑞士的一些最小的州，还可以勉强保有村社制度。祖格和许卫士两个州，由于人口增长，已经在1848年把这个制度废除了。拥有居民55,000人的阿本采尔州的外霍敦，已经不再能在乡社里进行辩论，而只剩投票表决了。此外，在阿本采尔州的内霍敦居民(14,600人)、乌利(24,000人)、翁忒发尔顿州的下瓦尔德(14,000人)、翁忒发尔顿州的上瓦尔德(17,600人)，这个制度还保存着。在设置乡社的各州中，只有格拉路斯(33,800人)比较起来是大些。

乡社这种制度每年只要求举行一次全体公民的集会。这些州的

公民,已经不再需要为自卫和生活而保持比较密切的联系了。但是,原始部落如果没有比较紧密的联系就不可能存在下去。因此,和今日设置“乡社”的瑞士各州比较起来,远古时代的部落就更不能让它的成员人数超过某种很小的限度了,特别是因为它们在经济上是从事粗放经营,因而它们所拥有的象瑞士一个原始州所拥有的那样多的人口,就一定分散在更辽阔得多的地区上,那么由于道路的情况不好,他们的聚会就更加困难的多。如果说在苏丹每一平方公里的居民约为2人,那么在乌利州,尽管那也是山野地带,却有22人,翁忒发尔顿州的上瓦尔德,36人,翁忒发尔顿的下瓦尔德,51人。

即使在最有利的环境下,国家出现以前时期的一个部落的人数,也不会比一个原始州的人口数量更多得多。环境愈是原始,愈是不利,一个部落的平均人数就会愈比一个原始州的平均人数少。

所以凡是我們遇到某一个部落拥有更多些人口的时候,这大概就不是一个单个部落,而是一个部落联盟。

第六章 部落的联合

彼此邻接的部落,不一定永远只发生互相敌对的接触。在它们之间也可能出现共同的目的,比如说,有时要抵抗共同的敌人,这就可能是单个部落对付不了的,又比如说,在强大的敌人或新产生的不利生活条件的压迫之下有时不得不向外移动,另找新的住区,而要想获得和保持得住这个新住区也可能是一个单个部落力不胜任的。遇到这种情况,那就必须采取联合行动了。在有些地方,各部落所说的言语彼此近似,因而容易互相了解,或者大家是在相同的条件下发展起来的,甚至都是从一个共同的母部落分离出来的,并且由于大家具有一致的习惯、需要和思维方法,因而都和母部落还一直保持着联系,那么在这样的地方,这些部落就特别容易采取联合行动。在有的情况下,这些部落还可能不止于采取偶然的联合行动,并且进一步建立起更密切的关系:建立一个持久的联盟。

不过这种联盟决不会十分紧密和巩固，以至由之产生出一个新的共同体。因为每一个部落在联盟中都还一直保有自己的完全主权。

摩根在他的《古代社会》一书中曾谈到易洛魁人的联盟。当他们一同从密士失必河流域向东迁移的时候，他们的部落曾结成联盟，对共同的敌人作战，从而战胜了敌人。他们居住的是一些互相邻近的地区，说的是一些出于同一个语言的方言。摩根认为，他们这些部落之中也还有着许多共同的氏族，因而他们这些部落的联合就特别容易。他们所以可能具有共同的氏族，乃是因为他们的五个部落本是从一个母部落中分离出来的，这个母部落由于自然繁殖的缘故，人口超出了一个部落所能有的口口限度，才派生出来五个分支部落。情况既然如此，那么这五个部落当然也就一定具有共同的语言，也就一定容易结成联盟。

这个联盟是历史上最持久的民族联盟之一。它是在十五世纪就已经建立起来的。虽然易洛魁人的人数现在已大大减少，当初产生和维系这个联盟的战争目的，早已消失，它却直到今天还没有解体。可是，尽管这个联盟存在得这么长久，结成联盟的五个部落，却都仍然各自保持完全的独立。

这个联盟不掌握任何行政权力。只是在战争时期，它才设有一个军事总司令。为了不让这位总司令权力太大，另外任命两个最高军事首领——类似于斯巴达的两王与罗马的两个执政官。在和平时期，联盟的最高权力属于一个由五个部落的一定氏族中推选出的五十个首领组成的联盟委员会。在联盟委员会中，表决不是按照委员而是按照部落来进行的，并且一切决议必须是一致通过。因此任何一个部落对于自己不同意的一项决议，都可以不受约束。

在国家的发展的历史中，确实有一些国家是由小的共同体联盟发展而成的，例如瑞士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但这种情况之所以会发生，只是因为此时大国已经建立起来了，而与这些大国邻近的小州和马克公社如果自己不结合起来，从属于一个持久的行政权力，它们

的独立就要遭受到大国的极严重的威胁。因此，只是由于这些完全例外的情况，这样的联盟才有可能发展成为一个巩固的国家的。在强大的大国出现之前、乃至在整个国家出现以前的阶段中，一个部落联盟决不会发展成为一个巩固的共同体。

特别散漫的是那些在民族大迁徙时代日耳曼人的部落联盟。那个时期的民族，通常被史学家称为日耳曼人部落，我只能把它视为部落联盟。部落总是固定的统一体，它不是那么容易分裂的。但所谓日耳曼人的诸部落却是在经常的重建和解体之中。

这一点特别为泽克所强调，可是他不但不知道要在部落与部落联盟之间作区别，而且也不知道要在部落联盟与国家之间作区别。他写道：

“日耳曼国家^①都属于最松散的聚合之列。象最低等的有机体那样，它们纯粹是通过自身分裂而繁殖的，由一个变成两个、三个或者甚至十个，并无苦楚和分娩时的阵痛。不但是那些要单独地进行迁徙的碎片离去了^②；不，就是那些留在本土的也象一团胶质物那样四分五裂了。

“士瓦本人在恺撒时代还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它具有共同的边界并进行共同的战争；到了塔西陀那个时候，就仅只是一些各个分离的士瓦本民族，其唯一联系是宗教节日的庆祝。马尔斯人的部落在泽曼尼卡斯的战争中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一个世纪以后，它的名称所表示者无非是印格伏尼安人的、易斯塔伏尼安人的以及赫米诺尼安人的名称而已；它变成为表示完全分开来的诸国家（！——考茨基）的共同血统的名词了。鲁格尔人约在基督降生时是马尔普王国的一个部分；后来，他们不仅离开了马可曼奈人，而且本身也分裂为半打以上的独立的共同体了。东哥德人和西哥德人系由哥德人而成，这两个民族固然仍比邻而居，但是并不为任何政治纽带所联结。尤

① 指部落的联盟。——考茨基注

② 一个要进行迁徙的国家？——考茨基注

其值得注意的是，并无关于大革命或艰苦的内部斗争的片言只语传告给我们，这一切解体过程就在进行着了。它们似乎是不知不觉地实现了的，因而没有任何局外的观察者觉察到，甚至也许连日耳曼人自己也没有觉察到任何异乎寻常的东西。”（《古代世界衰亡史》〔«Geschichte des Untergangs der antiken Welt»〕，第1卷，1921年斯图嘉特版，第209、210页）

如果人们认为这么容易分散的东西就是部落或甚至国家的话，那么这种现象就是完全不可理解的了。拉姆普雷希特认为那些离开部落的部分都是遗弃了部落的氏族，但是他并未因此而使这个问题的理解有所补益。那就是说，他提到百人团，而百人团“最初好象是民族中按照母权系统划分出来的一些氏族性质的分支。”（《德意志史》，第1卷，第128页）可是他的这种提法，并未阻止他使百人团分解为亲族（亦即氏族），而亲族又分解为家庭。因此，百人团一会儿是部落中的氏族，一会儿它又是由氏族所构成的，从而又真正地是一个部落了。

说氏族轻率地抛弃它们的部落，部落不经暴力的破坏就自行瓦解，这会是部落生活中极为离奇的事。反之，如果我们把那些被当作部落的名称的称谓看成部落联盟的名称，那么事情就不难说明了。这样，“易洛魁人”这个词，也就不是称谓一个部落，而是称谓摩和克、温嫩多加、塞奈卡、揆尤加以及奥奈达等五个部落的联盟的了。

如果一个联盟适合它的要求，它就有持续相聚的倾向。易洛魁人就是这样的，他们由于联合起来，就得到了一种驾于一切邻人之上的优越力量。可是要在他们所居住的区域內建立一个国家，条件还是不利的，否则他们一定也会象墨西哥的阿兹切克人的联盟所做的那样，建立起一个国家来了。阿兹切克人的联盟是由七个从北方拥入墨西哥的部落所构成的。他们在墨西哥要去应付的不是一些不可能使之进行强制劳动的好战的猎人，而是一些和平的、驯服的庄稼人，这些庄稼人正象以后为西班牙人所奴役一样为他们所奴役。当联盟著有成效时，它就持续相聚。否则它容易分裂。每当日耳曼人

冲入罗马领土时，我们就看到许多部落结成稳固的联盟，以便制胜占优势的敌人，而当联盟不能导致胜利时，联盟就轻易地瓦解了。只是到后来罗马人的抵御失灵，日耳曼人胜利地拥入帝国成为帝国的统治阶级而定居下来时，部落联盟才取得了持久的形式。这一时代的部落联盟的名称，例如法兰克人、兰哥巴带人、阿列曼人、巴尤伐人等等名称，现在都作为永久性的民族名称保存下来了。

至于那些不能胜利前进的撒克逊人，则又是这样被迫结合起来的，他们四面受到栅栏地势的限制，以致各个部落不得任意分散和重新组合：在西北方他们受阻于北海，这是只有盎格鲁撒克逊人曾经逾越过的；在西南方和南方受阻于法兰克王国，在东方受阻于斯拉夫人。

部落联盟在国家形成的历史中曾起过重大作用。例如在中世纪以及部分地也在近代由于侵略活动而产生过十分巨大影响的阿拉伯人、土耳其人、蒙古人，他们所组成的就不是部落，而是许多部落的联盟。只有这样一种联盟，才对一个大国构成威胁，才能有占领它并代之以而建立一个新的国家的可能。

但是在有国家之前，不可能由一个部落联盟中产生出一个新的更大的共同体，并使各个部落的自主性和分散性都被克服。要做到这点，就需要有一种强大的行政力量，但是这是在所有这种部落联盟中都不可能出现的。只有一个征服者的部落才能把那些臣服的部落联盟合为一个持久的共同体，并把每个被征服的部落的自主和自决加以扑灭。但是，国家的中央权力最后会变得充分强大，足以把占统治地位的诸部落持续地结合在一起，防止它们的分离。

第七章 国家的扩张欲

束缚部落生长的那些限制，对于国家是不存在的。各个被征服的部落的成员，在他们还保有自治权的限度内，由于生产上和民主上的需要，都依然不得不把自己的居住场所和工作场所安置在当时的

部落中心的附近。兵役义务当然不需要把他们都集合在一起。他们在有国家时经常是被统治阶级免除兵役义务的。

相反，占统治地位的部落的成员现在却不再靠自己的劳动而靠别人的劳动为生了。个别剥削者，即使较长时期地远离他的企业，他依其赢利为生的这些企业仍可依旧进行。他可以参加为了立法或选任官吏而召开的部落会议，即使这些会议是在远离国家政治中心的地方举行的。如果部落会议是为了决定和战以及为集合出征等等军事目的而召开的，他也要参加。

这就是说，可以这样自由摆脱生计营业的，仅仅是统治阶级的男子。妇女仍被束缚于家务上。对家务而言，主妇的有条有理的手还是长时期地不可少的。

我们已经看到，只在若干被征服的部落被某一战胜的部落（或部落联盟）联合成为一个共同体时，国家以及剥削阶级的形成才是可能的。我们现在又看到，国家本身又创造出来了条件，使自己可能扩张到一个个别部落的领域以外。

国家的扩张几乎只依赖于进行征服的部落的军事力量。只要军事力量足以控制被征服的群众并能防卫国家领土不受侵犯，那么，国家就能继续壮大起来。

国家的军事力量又随着国家的壮大而增长。最初这当然仅限于取得胜利的、进行着征服的部落。可是国家越扩张，它所由以组成的分子就越复杂，那么它就越容易分别对待他们，给予一些分子以在国家中的较好的地位，给另外的比较低的地位。于是，前者虽不算是统治阶级，然而他们自己却觉得是有特权的，因而愿意加强统治阶级的战斗力，以维持现存秩序而与地位较低者作对。

斯巴达国家在这方面为我们提供了显而易见的例子，这个国家的形成和阶级划分是显著的。它是由于希腊游牧部落的侵入伯罗奔尼撒半岛而形成的。这些部落之一，即斯巴达人的部落，侵入了幼洛他斯河流域的拉西第孟并定居下来，奴役着它所遇到的务农的土著居民。

这种居民中的一部分,也许是因为他们真正甘愿屈服,也许因为他们所占有的是最坏的、似乎很不值得征用的土地,所以这些人就被容许保有他们的田园和他们的人身自由。他们只是不得不向国家缴纳贡物、赋税,而对于政权则是丝毫沒有份的。这些人形成了庇里阿西阶级。

被征服居民中另一部分的遭遇就比较艰苦了,这些人或者是因为有过强烈的反抗,或者是因为曾经占有并耕种过最好的土地。他们的地产被攫取来平均分配给胜利者,但并不是为了好让后者来耕种它。耕种它的仍旧是原先那些人,但他们现在不再是自由人,而是国家的奴隶了。这就是那些希洛人。斯巴达人就依靠他们的劳动而生活。

除了国家事务、军事训练及进行战争以外,斯巴达人自己就不干别的事了。

斯巴达人始终仅仅是少数,也许只占人口的十分之一。赫罗多德述及普拉提亚战役时所说的数字比例断然是夸大了的。他在他的《历史》(第9卷,第28节)中说道:

“右翼有一万拉西第孟人,其中五千是斯巴达人,他们身旁有三万五千轻装的希洛人作为守卫者和掘壕沟者^①,平均每人有七个。”

德耳布吕克认为赫罗多德所说的斯巴达人的数目太大。他以为斯巴达所能派遣到战场上去的一支贺浦力特(重装甲兵)队伍,大约只能有两千斯巴达人和三千庇里阿西人。(《战争艺术的历史》,第1卷,第43、44页)

贝洛赫计算出拉西第孟地区的居民连同后来为斯巴达人所征服的美塞尼亚人共为二十三万,其中一万斯巴达人(包括妇女和儿童),五万庇里阿西人,十七万希洛人(《希腊史》,第3卷,第1章,第284页)。

无论如何,斯巴达人仅是他们国家居民微小的少数,而大多数则

① Efylasson. Fylasso 意即守卫和掘沟筑壘。——考茨基注

由始终倾向于叛乱的希洛人所构成。

亚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学》中曾提到过他们：

“他们似乎经常地潜伏伺机，以便随时利用统治阶级的不幸事件。”(II., 9.)

但是他们在国内却不掌握任何武装。那些在战争中被带去作伙子和侍从的人(大概是经过审慎挑选的)，也是装备很差的。我们曾复述一则赫罗多德关于普拉提亚战役中“轻便武装的”希洛人的叙述。赫罗多德在那里用以描述希洛人的那个字 Psilos, 本来是指“赤身露体”，“赤手空拳”的意思，可是在军事术语中也被用以指“轻便武装者”了。

同希洛人成对照的是庇里阿西人。后者觉得自己虽非统治阶级，却是特权阶级，他们总是时刻准备着协助维持现存秩序。他们是作为全副武装的公民，作为贺浦力特(重装甲兵)而参战的。在战斗力上，他们自然不能与斯巴达人相比，因为他们仍要从事农业，很少有机会练兵习武。相反，斯巴达人则能把全部时间和全部兴趣放在军事操练上，而且他们是以极大热忱来干的。

他们的国家是建立在统治阶级的真正的军事共产主义、兵营共产主义之上的。柏拉图曾从这里汲取他的国家理想。柏拉图的国家理想与实际的特拉基斯不同之处，仅在于，指挥这整个军事共产主义的，并非军官老爷们，而是“哲学家”，亦即知识分子罢了。

这个国家的巨大的军事力量是建立在这样一种军事共产主义上的：这种军事共产主义规定拉西第孟人的统治阶级毕生为自己服务。但是假使不是臣服的庇里阿西人增加了国家的兵员一倍以上，这种军事力量就会比实际上有过的小得多了。赫罗多德告诉我们，在远征希腊的波斯军队中，除波斯人外，还有许多其他民族的兵士也在他们的行列中作战，如米底亚人、巴克特里亚人、印度人、萨克人等等。雅典人曾自夸他们马拉松一役战胜了四十六个以上的民族。

这个数字，正如许多其他数字一样，也被德耳布吕克大大地削减了。关于波斯人，他说道(《战争艺术的历史》，第1卷，第46页)：

“波斯帝国是由国民政治核心以及许多被征服的民族构成的。波斯人从来不从被征服的民族中征募兵士。美索不达米亚人、叙利亚人、埃及人、小亚细亚人，除那些天然要去充实海军的腓尼基和希腊水手而外，对于波斯人说来，都只是不能作战而只该纳贡的群众。当赫罗多德列举这些民族说这些民族的大量群众在波斯军队服役时，我们必须把这话的大部分看作纯粹的无稽之谈。波斯本身，包括现在的波斯同阿富汗、俾路支以及大部分的土耳其斯坦，绝大部分过去是而现在仍是附有无数小的、大的以及少数很大的绿洲草原和沙漠地带”……

“过游牧生活的部落成员比过农村生活的部落自然而然地更加是真正的好战分子。帝国建立是从游牧民族开始的。由于波斯人使自己成为广阔丰饶的耕地的主人，他们自己就由好战的牧人变成好战的贵族、武士了。我们必须看到，所有从黑海到红海的总督们都是由大批善战的波斯籍近卫军伴随着，用他们来护卫自己和驻守重要据点。他们利用所收入的租税和实物，不仅维持了这个队伍，而且根据需要，还从大帝国内保有半独立或全独立地位而悍勇善战的部落里，招募雇佣兵来扩充这支队伍。从波斯本土随时都能征集、招募和召唤来补充和加强这支队伍的新兵，但总是游牧民族出身的比农民出身的多。”

人们可以认为这种叙述完全中肯——而我看是这样的——，可是不一定把赫罗多德的关于在波斯军队中各民族组成情况的记述视为“纯粹的无稽之谈”。如果人们考察一下赫罗多德在他的《历史》第7卷中所开的关于军队的组成部分的清单，那么人们就发现那里被提到的几乎全是游牧民族，一部分来源于波斯帝国本部，一部分是流动于它边境上的。波斯军队的战士就是从这些分子中征募的。但是指挥他们的总是波斯人。这些陈述与德耳布吕克的观点并不矛盾，反而能很好地和它衔接一起。我们在这里看出了另一种方法，一个统治者民族怎样可以在它自己所能提供的人数以外来扩充它的军事力量。如果说一种方法是给予一部分被征服者以一种凌驾于群众之上

的特权地位,从而使他们成为占统治地位的贵族的自愿的帮手,那么第二种方法,就在于把被征服者的一部分贡税用于收买那些从事掠夺威胁农垦地区的好战的游牧民族,这样不仅可以使他们相安无事,而且还可以利用他们的多余人力编组为一些分遣部队,为统治者民族服务,并在统治者民族所派的军官麾下作战。

帝国越大,它用以守卫它的辽阔边界并镇压被征服群众的军队越多,那么它在统治部族之外征募并维持另外的、忠诚的队伍的办法,就越发增加。

部落的生长是这样被限制的,而国家的生长倒是那么漫无限制的。波斯帝国的四界,一部分仅仅是受到地理上的障碍:海洋、沙漠和高山。

阻止波斯向一定的边界以外扩张的另一因素,是帝国的边疆地区之十分贫瘠,加以这些地区很难通行,如苏丹、阿拉伯、俾路支以及阿母河、里海、高加索、黑海等另一侧的无垠平原,只能令人望而却步,根本引不起据而有之的欲望。

在这个边界之内,沒有一片值得渴慕的耕地不被波斯人占领了的,而且是以极高的速度占领了的。

集合贫穷而好战的各波斯游牧部落向富庶而不好战的四邻发动侵袭的居鲁士,在公元前 555 年征服了米底王国,在 546 年战胜并吞并了吕底亚王国以及在 539 年战胜并吞并了巴比伦人的王国。他的儿子冈比西在公元前 525 年又把埃及并入版图。由于波斯游牧民族这种势如破竹的胜利进军,一个帝国在三十年内建立了,它拥有约四百万平方公里的面积,相当于今天的德国的八倍。这种业绩,只在二百年后为马其顿的亚历山大所超过,亚历山大是在十年之内在一系列战役中推翻并占领了这同一个波斯人国家的。

国家一经建立,它就获得了持续的、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急剧的扩张能力。同时,不断要求扩张的欲望也随着产生了。

只要一个国家的邻近还有可望征到赋税的耕地,那么这个国家的统治者就有加以征服的渴望。一个只依靠自己双手劳动而生活的

民族，绝不会有要求占有比自己所能耕种的更多的土地或比够用的更多的牧场或猎区的欲望。因此，对于自由农民，也对于不以掠夺为生的自由猎户和牧人的共同体而言，它们的自然边界是这样固定下来了，它们并不要求加以扩张。

反之，依靠他人劳动而生活的剥削者，只要他能够奴役别人为他耕种，他占有的土地就永远没个够。

按照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地租可以表现这样一些产品的总额，这些产品是土地不加劳动而提供的，从而构成土地占有者的“自然”财产。毫无疑问，不经人力加工，土地确实也生产很多植物，但是这些植物，庄稼人称之为荆棘、野草，并视为对有用植物的生产妨害最大的东西。并非土地上的一般植物都是人的劳动产品，只有有用植物，才是人的劳动的产品；它们不经人的劳动是长不起来的。农艺不仅意味着对地力的利用，而且也意味着对它的斗争。

仅仅占有土地而无耕种这片土地的农民，这对于一个剥削者说来，很少有什么意义，因此当没有自愿为他劳动的人时，他就以强迫的办法把劳动者作为奴隶或农奴束缚在土地上。

无论在什么地方，只要那里的土地带着耕种土地的劳动者作为胜利品向剥削者招手，他总要设法拿到手的。

另一方面，国家仅仅由于本身的存在，就可能被迫对一些部落进行战争，并占领他们的土地，尽管这些部落并不出产任何可以引起该国剥削者的贪欲的东西。

当一个游牧部落或部落联盟侵入一片庄稼人的地区并在那里作为统治阶级而住下来时，它所放弃的牧地并没有空闲起来。其他部落会来占据它原来的地方，进而威胁它在庄稼人地区里建立起来的国家。这个国家除了防备外面的跃跃欲试的征服者外，还要防备住在本土的盗匪。前者只有当条件有利时暂时地进行威胁，后者却可构成永久的祸害。

过去我们心目中大抵指的是在平原上流徙的部落，尽管偶而也提到其他类型的部落去说明问题，可是现在考虑的就不仅是平原上

流徙的部落了。广阔河谷上的务农的居民不仅遭受他们周围的平原上的牧民的威胁而已。平原常常为山岭所围绕,在山岭里,正如在草原中一样,也仅仅有很少可以耕种的土地,而带有牧场的畜牧业占着优势。山地的牧民和草原上的牧民一样,也是贫穷的好战的,因而他们的掠夺欲望也不较少些。可是他们建立国家的力量却比较弱。这也许是因为他们所居住的山谷是这样地为难以通行的山岭所分隔,以致这里的各个部落,同那些在宽广草原上彼此容易相遇的游牧民族比较起来,它们各自为政的性格发展得更为强烈,它们要想结合成为一个大联盟,也更加困难。

但是,作为抢劫者和掠夺者,这些山地民族对于庄稼人说来,却极为麻烦。直至十八世纪的苏格兰高地居民,直到今天的门的内哥罗人、阿尔巴尼亚人、摩洛哥里夫山的贝尔贝尔人,毗邻亚美尼亚的山地的库尔德人,都是如此。

“在库尔德斯坦附近至今有一种规矩,游牧的库尔德人到冬季就住宿在平原上亚美尼亚人的村落里,而他们的牲畜让基督徒代为饲养,并不给丝毫报酬。在高加索,早先曾经西北部游牧民族使用过的,也就是这个方法。”(拉采尔:《民族学》第3卷,第737页)

自从这种情况被写入上述一书的时候(1888年)起,到现在农村中的亚美尼亚人已被搞得几乎灭门绝户了。当然这并不是有利于库尔德人的事情。

一个国家对于住在它的边界上或边区内的这种或那种游牧民族,总是处于防御地位的。所以,罗马人对于日耳曼人也就是如此。国家常以修筑很长的城墙或壁垒来加强它的守势,如中国北部的长城,或由幼发拉底河筑至底格里斯河的米底围墙。二者都是为防备强盗式的游牧民族而设的。罗马人也曾在莱茵河与多瑙河之间日耳曼边界一段很薄弱的地带筑起“界墙”(“Limes”),企图借以防备意外的侵入。

然而人们并不能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靠壁垒来保卫一个国家,尤其是一个大国。而对于一个强盛的、好战的国家说来,还有另外一

种更方便的防守方式，即以攻为守。当一个强盗令人不安的时候，人们就用武装攻击他，“惩罚”他，予以重创，并借此示儆。可是这只能暂时生效。因此，人们终于想这样来解决，即：永久占领强盗式的邻人的地盘，在其中建筑堡垒。

罗马人在日耳曼尼亚的边境上就一度这样搞过。这些“狡狴的异族人”完全没有压制日耳曼人的民族自由的要求。他们只是要制止日耳曼人的偷窃和抢劫的自由而已。其所以如此，自然不是因为日耳曼人这个种族天生就倾向于抢劫而罗马人这个种族天生倾向于勤劳。在恺撒和塔西陀时代日耳曼人所处的那些生活条件下，任何民族，随便属于什么种族的，不论是凯尔特族的苏格兰人，闪族的阿拉伯人，“含族的”贝尔贝尔人，还是蒙古人或印第安人，都要发展出同样的抢劫本能，但这种本能，在民族定居之后，就会消失。

另一方面，那些把他们的军队派遣到日耳曼尼亚去的罗马掌权者，也并不憎恶任何抢劫行为。恺撒到高卢去就是为了通过征服并掠夺高卢来整顿他的破了产的财政的，而这个目的他也确实出色地实现了。他所以与日耳曼人作对，就是因为日耳曼人追求了他在高卢所追求的同一个人目标，虽然他们并不是为了扶持一个负责的挥霍者和野心家的目的而这么做的。

但是，征讨好战的游牧民族，只就它们的地区之崎岖坎坷和荒瘠薄来说，就已经是不无危险的行动了。居鲁士曾在不到三十年的时间中几乎全部囊括了庞大的波斯帝国（除了他的儿子冈比西所赢得的埃及外），当他转向里海之东的游牧民族时，他就垮台了。他的后裔大流士在陆地上（不是在海上的）军事行动中是所向无敌的，在现今俄国所占的土地上他却遭遇到几乎与2300年后一个更伟大得多的征服者拿破仑所遭遇到的同样命运。在公元前513年，大流士征伐南俄罗斯的斯基泰人，他觉得他们是危险的敌人。他们虽然在公元前630年左右曾以他们的队伍踏遍了整个近东，但不能保持自己统治阶级的地位，建立一个国家。关于他们，赫罗多德写道：

“斯基泰人占领了整个亚洲^①并统治亚洲二十八年之久。他们强暴恣肆，使到处都成为废墟和不毛之地。他们不仅横征暴敛，而且抢走了每个人仅有的余物。”（《历史》，第1卷，第106节）

大流士在他巩固了帝国内部、加强了边境安全之后，就向斯基泰人进军。他从欧洲方面越过多瑙河前进。斯基泰人对他采取了和俄罗斯人在1812年对付拿破仑的同样战术。他们在侵略者面前向后撤退，诱敌深入不毛之地。幸而这个波斯人并没有被想占领一个莫斯科的念头弄得头昏目眩。他总算及时地觉察了他的危险处境，又退到多瑙河，固然大伤元气，完全徒劳，可是毕竟没有全军复没，象拿破仑当年退至别列西那河时那么惨。

罗马人瓦鲁也以刻鲁斯克人赫尔曼为他安排的命运证实了这一点：即使有优势的兵力，如果深入敌境，道路难寻，而居民善战，怀着破釜沉舟与汝偕亡的心情，那是一件多么危险的事情。如果当地居民是游牧民族，能够对侵略者自由回避，而不必僵持对峙，那么情况就格外危险了。

这样，为防御这些游牧民族而保卫自身的安全，暂时侵入他们的地区是不够的。必须用要塞堡垒保证对这一地区的长期占领。如果可能的话，也可把定居的农民移来开拓这个地区的耕地。

可是，一个民族是从事农业，还是从事游牧，首先决定于土地的性质。但是，一个民族一经达到游牧阶段，它就会发展出一些特有的性质，即使在土壤性质有利于农业的土地上，要它由游牧转而从事农业也还是很难的。在我们曾经说过的沙漠地带内，除河谷地区外，还有不少地方是可以供种植之用的。和这个沙漠地带相邻的地区，情形就更是如此。不过，流徙不定、四出抢劫的游牧民族却使定居的从事农业的移民不容易在这些地区住下来。但是，在强大的国家权力的保护下，移民还是可以发展起来的。正因为如此，中国人的殖民事业能够在蒙古向前推进。

赫特纳叙述俄罗斯农业的类似扩张时说道：

^① 这里指西亚。——考茨基注。

“草原民族中，敌视俄罗斯人的人所具有的力量，是全然不同于北方贫苦的森林居民的……俄罗斯人向草原的推进，跟他们向东北森林地区的推进不同，它首先是一种政治过程，然后才是宗教和文化的过程。在俄罗斯的农民能够对鞑靼的流徙的牧人进行排挤之前，鞑靼诸国和后来在那些地方代兴的鄂斯曼土耳其人时常不得被迫作战。这种过程曾越出欧洲的界限，蔓延到吉尔吉斯草原，并多少以另一种方式也蔓延到突厥草原。”（《欧洲的俄罗斯》〔《Das europäische Russland》〕，1905年来比锡版，第48、49页）

但是，一个国家向草原的推进，并不永远只是出于防御游牧民族的需要，而常常也是需要他们的土地作为农民的耕地，从而增加被剝削的人数。在帝俄时代，后者无疑是更重要的原因。

反之，当罗马帝国在公元最初几个世纪里，占领班诺尼亚和达西亚（今日的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的版图）并移民到那里的时候，其原因肯定不是由于需要获得新的耕地，因为在这个时期，由于居民继续减少，意大利和希腊境内本国耕地已经荒芜，只是由于一再把战争俘虏移植过来，才防止了全部毁灭。

具有决定作用的宁可以说是这种情况，即多瑙河下游的彼岸为好战而掠夺成性的游牧民族——达西亚人所占领，他们一再侵犯罗马帝国，有时具有十分危险的性质。为了使他们长期不能为害，没有别的办法，只有加以军事占领，并从帝国各个地区把居民移植过来。罗马帝国的这种扩张发生在公元二世纪，就是在这个时期，它在咄咄逼人的日耳曼人和边界上一些其他游牧民族面前，本来是几乎处处陷于守势的。

不过，这只是游牧民族的情况的一个方面。如果说游牧民族发展了一些不利于国家的因素，那么它也发展了另一些至少暂时使国家的力量加强，增加了它的战斗力的因素。我们在谈到国家统治者在善战的游牧民族中募兵时，早就提到过这点了。

这种募兵是时常和防御游牧民族而作的企图一块儿进行的。募兵除了可以打退游牧民族的入侵以外，还是使他们不再入侵并为征

服他们作好准备的一种方法。

例如，对高地苏格兰人的情况就是这样。自从英国转而为自己的军队从他们那里招募饥寒的青年以来，他们就不再是掠夺者而成为循规蹈矩的公民了。

有些地方人们腐蚀游牧民族，收买他们的酋长，供给酋长资财，使他们在部落里取得权力，把信任的关系转变为统治的关系，在这里征服过程就更加被推进了。如果国家再去支持富人对穷人豪取强夺，那么财产的区别就会成为真正的阶级区别，而在一切都由自己安排的部落中，财产的区别必然总是不太大的，它决不可能把部落分裂。

不过通过邻国强加的影响来削弱和腐化自由民族的原始民主的方法，并不总是有效的。例如，君士坦丁的土耳其政府从阿尔巴尼亚人中征募了自己最好的军队，在这些人身上使用它最有效的腐蚀手段。但它并没有能够消灭他们的部落制度，缩小他们的自由。迄至今日，他们仍然是不可驯服的掠夺者。

除了我们迄今观察到的进行国家扩张的两个动机以外，有时还有第三个动机。前两个动机，一个是扩大剥削范围的漫无止境的要求，一个是保证这种剥削不致于受掠夺者的侵袭。

造成第三个动机的则是下一事实，这就是：一个国家迟早总要和—一个或者更多的其它国家作邻。

我们必须设想最早的国家幅员极为狭小，比斯巴达还要小。斯巴达在波斯战争时期的人口，我们谈到过了。它在希腊各国中还是最大的国家之一。固然，象波斯那样的国家，通过在一个世代的多次占领是可以达到巨大的扩张的。但是这里有个前提，就是已经有许多大国存在，这些大国的合并，才构成这个帝国。确是存在过象巴比伦、吕底亚、埃及这些大的国家，个个都掌握着精细制定的管理机构，这种机构的形成却是千百年制作的结果。

最早的国家只掌握着简单的管理机构，这是战胜的部落从他们在国家出现前的时代承受下来的。因此，这些国家只能够是小规模的，要看它们对管理加以改进和完善的程度，才能相应地扩张它们的

领土。

而且，不象今天的整个世界那样，各国总是彼此毗连的。原始国家通常为一片广大地区所分开。在这片中间地区上居住着自由的部落：游牧部落或农业部落。

可是一个国家不断扩张的要求，迟早必然导致它的边界和另一个国家的边界相接触。

那些最初对于狩猎民族、后来对于牧人、甚至有时对于农民早已出现的冲突的可能性，在边境相邻的国家中也就不能不表现出来，成为由于不尊重习惯边界而起的争执。促使一个国家不断兼并新的农业地区，扩张疆域以防止外来侵入等动机，在相互邻接的国家之间就发生作用了。于是，贪得无厌地扩大剥削地区的野心，就促使强国去侵略弱国，攫取弱国的土地。在两个国家的统治阶级之间，也总是存在着猜疑的。它们个个都是靠战争取得统治地位的，也只有靠继续不断的备战才能保持这个地位。它们个个都害怕邻国的备战，只有当邻国很弱而本国显著强大时，对方的备战对于它才是不危险的。

因此，不仅那种要求更多剥削的愿望，而且那种要求更大安全的愿望，都逼着去利用每一个可望胜利的机会，对邻国进行战争，以期削弱它、压缩它、或者完全消灭它，这就是说：或者驱逐、或者奴役、或者根绝它的统治阶级，以便本国的统治阶级来取代它的地位。

除了出于纯粹的贪心和为了防御而发生的战争，还有为保卫祖国而进行的所谓道义上的攻击战争，即先发制人的战争和保持威信的战斗。

攻击战争并不总是可以成功的。对方的军备和目标总是了解得极不充分。这些方面的每一个错误都能够产生极为不幸的失策和意外。策划错误的进攻者，结果可能被击败。在这种情况下，被攻者可能一变而为征服者，尽管在战争开始时他并不曾有过这样的想法。不管战争的起源是什么，几乎每一个战争都是以战胜者征服对方来结束的。

当势均力敌的敌对双方互相对峙着的时候，如果不是其中一方

削弱到了沒有战斗能力的地步，战争总是要反复进行的。但是随时也会形成一个强大的国家，在兵力上胜过它所能接触到的一切国家。如果它拥有足够高的文化，并在这些国家里遇到现成的适当的管理机构，那么它就可以迅速地征服这些国家，把它们统一在一个帝国之内。

亚述和巴比伦就曾经长时期作为势均力敌的双方对峙着，谁也不能征服对方。这是大约公元前1500—900年的情况。后来，亚述就变得很强大了，以致它长期征服了巴比伦，而且因此有了力量，把它的统治扩张到地中海和埃及。

亚述的优势延续到第七世纪，直至我们已经说过的斯基泰人对它进行侵略时为止。但是，斯基泰人所处的优势并没有能够作为统治阶级确立起来，建成一个国家体制。他们不过是动摇了亚述的政权，为米底民族统治美索不达米亚开辟了道路。而米底民族不久又不得不屈服于波斯人。正是波斯人，发动了若干次迅疾的攻击，才把数世纪以来相互争霸的所有西亚大国（埃及也包括在内）合并在一个庞大的帝国里。

但是，罗马帝国获得了更大的扩张。它的兵力成就了下一事实，这就是：那内在于每个国家的持续不断的扩张欲，使越来越多的地区屈服于小小罗马城，它最后竟统治了从大西洋沿岸到美索不达米亚、从北海到北非的广大领域。自然，这种情况并不象波斯帝国的建立那样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完成的。罗马帝国的建立，首先不得不进行八百年之久的进攻战争，接着三百年多次的防御战争，才阻止了野蛮民族的侵入，把这个分崩离析的帝国维持下去。

在罗马有一个耶奴斯(Jenus)*神庙。承平的时候，庙门是关闭的。据说这个庙宇只关过三次：一次在奴马王的神话时代，一次是在第一次迦太基战争后，一次在奥古斯都大帝的时代。

因此，罗马帝国的扩张欲曾持续不断地起了千年之久的作用。

* 羅馬神話中的肇始神，神象有前后兩張面孔。

第八章 帝国主义

人们会认为,这种持续追求扩张的努力,只是已往时代国家的特点。在欧洲,今天的确没有追求扩张的现象。至少是在西欧。西欧各国家不在欧洲追求新的地区,葡萄牙和西班牙都不如此,斯堪的纳维亚各国、比利时、荷兰,也不如此。法国在上一次世界大战后只是收复了1871年被德国夺去的地方。英国在近百年里在欧洲不仅不曾占领新的地区,而且甚至自愿放弃了一些地区,这些地区虽然很小,却都是海上的军事要地。它在1863年把1810年占领的爱奥利亚群岛交还希腊。英国人1807年占据了黑耳郭兰岛。他们在1890年自愿和德国订约(交换桑给巴尔的租借地)把该岛归还德国。

德国和意大利近百年在欧洲的确暂时扩大了它们的领域,但这只是根据民族原则,而民族原则则给扩张作了一定的限制。虽然在亚尔萨斯—洛林问题上,在与现在的奥地利和南斯拉夫相邻的意大利边界问题上,这个原则由于战略和经济考虑恶意地被歪曲了,但是并没有被取消。

不过所有这些对扩张要求的限制,都只在欧洲以内发生效力,而且也只限于欧洲经济较为发达的地方。我们还将考察一下,这是一些什么因素引起的。

但是,这些即使在欧洲以内对自己加以限制的列强,在欧洲以外现在仍然也还表现出无限扩张的倾向。

我们只消看一看大不列颠。近百年来它在欧洲不曾显露出任何扩张欲望,甚至更早从工业资本出现的时候起,它在那里表现出来的新占领欲望也就很少。十八世纪它在欧洲只占领了直布罗陀(1704年)和马耳他岛(1800年),以及地中海的西班牙属梅诺尔卡岛上的马翁军港。但是,英国人在1708年夺取的马翁军港到1782年就又放弃了。

但是,在欧洲之外,英国人却建立了一个在世界历史上迄今无与

伦比的帝国。它包括地球四分之一的陆地和四分之一的人口。这个巨大帝国的绝大部分，几乎和先前波斯帝国一样，是在七年战争的开始(1756年)和反拿破仑大战的结束(1814年)之间两个世代里迅速夺取来的。就在这个期间，加拿大被占领了，东印度的大部分以及南非和澳洲也被占据了。

直到今日，殖民政策的方法也还是最初建立国家时的那些方法。在作为剥削对象的殖民地（必须区别于作为移民对象的殖民地），统治者与剥削者阶级仍然是由侵入的外来种族形成的。它高高在上地对待那为它提供被压迫、被剥削群众的土著居民，如同对待低等民族一样。没有任何共同利益能把它和当地居民联结起来。

追求殖民帝国的扩张、团结和巩固的行动，在英国最近三十年间，获得了一个特殊名称。人们把它叫做帝国主义。后来，人们就把这个名称一般化了，因而人们现在爱用它指某个国家的任何扩张行为。

甚至有人在瑞士也发现了帝国主义，因为瑞士的资本家乐意向外国证券投资，据说这显然是出于占领外国的野心。

这里的情况，也跟过去常有的情况一样。如果人们找到一个外来名词，甚至一个拉丁名词来表示一个现象，这就算是这个现象的科学的说明了。有人相信，如果他宣称侵略政策是从帝国主义产生出来的，他就算是说明了一个深刻的科学真理。这简直等于说，“贫穷”是从“Powerteh”*产生出来的。

但是，由于帝国主义一词是近几十年来才为人们所熟知，这就造成一个假象，好象这个词所指的那种趋势也不过是近十年来的事。而尤其是自从有一种经济理论把帝国主义跟资本主义的最新表现形态即金融资本联系起来以来，帝国主义的趋势似乎就更是新近的事了。

上面最后这一种看法，并不是一种愚蠢的意见，而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 这是法语词“Pauvreté”(贫穷)的德文音译。

和拥有土地的贵族一样，货币资本和商业资本也大抵是充满着追求剥削地区的扩张欲，这种欲望是国家出现以后所有剥削阶级所特有的。有多少商业战争不是商业上的倾轧制造出来的呢！但是，工业资本在初期却是和平为怀的，它并不喜欢任何征服战争。在英国，当工业资本强大起来时，它的政策也就相应地变得更加和平。自由贸易与和平就成为工业资本的领袖科布顿和伯来脱的口号。自上一世纪六十年代起，英国工人被吸引到自由党里来了，而这个口号当时所起的作用着实不小。英国工人今天虽然不再追随这个党了，但是仍然信从这个口号。

马克思始终跟这个党进行斗争。因为它利用自由贸易和劳动自由的名义来反对国家的劳动保护法，利用和平的名义对于欧洲民主主义的世仇——沙皇俄国，表示强烈的同情。俄国的专制者们直到今天还懂得怎样去获得英国工业阶级的欢心，因为这个在工业上十分薄弱的巨大农业国家，在英国工业阶级看来，是英国出口贸易最有希望的销售市场。因此，在英国，人们同专制主义讲和，说专制主义是俄国内部事务，与西方民主主义无关，以此自慰。

正是在这种和平情调中，英国才在1863年放弃了爱奥尼亚群岛。我们可以把1890年黑耳郭兰岛的让与德国，看做这种情调的最后余音。

但是，就在这个时期前后，帝国主义的精神已经开始掌握了工业资本。始终忠实于和平纲领的，就越来越只有工人了。

股票业的发展和企业主联合会的发展，使工业同货币资本、同银行日益紧密地联系起来，因而就产生了一种新现象。希法亭最早系统而深入地研究了这一现象，把它叫做金融资本。工业资本以金融资本的形式发展出了用暴力对待被剥削者和竞争者的精神，而这种精神正是迄今一切剥削阶级所共有的特点。

因此，就这一点说，金融资本无疑是产生帝国主义的根源，它从而构成了一种新的现象，这种现象乃是近几十年的特征。但是，对于这种情况不能理解为，仿佛国家力求扩张的活动是一种全新的现象。

这种活动原和国家本身一样古老，它从来就是每一个国家的特征。工业资本带到这个现象里的新方面不过是：工业资本虽然一度抵抗过这种追求新占领的活动，削弱过这种活动，但是自上世纪的最后十年以来，它在一切资本主义国家，不仅没有能够抵消扩张欲，反而还提供了新的力量。

虽然如此，如果我们还可以期待这种占领欲得到不断的制止的话，那末，我们就要把希望寄托在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无产阶级的不断增强上，以及殖民地本身的民族反抗和独立运动的同样不断增强上。但是，金融资本通过世界大战的教训，也许会看出这种扩大剥削范围的方法过于冒险。这种追求增殖利润的活动，会使全部资本遭受太大的风险，而相反，过渡到超帝国主义，过渡到所有国家的金融资本家的国际卡特尔化，倒会更为有利。

不过这个问题已经属于另一章的范围，在那里我们要谈一谈国家最近的发展趋势。这里，只要说明以下一点也就够了：直到我们的时代，一切国家都表现出继续不断的扩张要求，这种要求虽然可能因情况不利，心有余而力不足，因而在表现上受到阻碍，可是一旦出现了可以得到满足的希望，它就会立刻发作起来。这种要求，这种发动侵略战争的欲望，是和国家向来的本质必然地结合在一起的。它的最深的根源在于：每一剥削阶级都力求增加自己的剥削利润，而最好的办法就是增加被剥削者的人数。

只要国家是剥削阶级的阶级统治工具，那么，扩张国家领域的欲望就永远是内含于国家之中，正如扩张大企业的欲望是内含于工业资本之中那样。

第 四 篇

国家的作 用

第一章 经济手段与政治手段

我们已经看到，国家是从特定经济条件中、从游徙的牧民和定居的农民的分工中产生出来的。但是，国家一经出现，它就由经济条件的结果变为新的经济形态的成因。

政治和经济自始就处于不断的密切的相互作用之中，不过，这种相互作用的动力归根到底总是技术的进步。

然而，在这里我们却不能接受弗兰茨·奥本海姆所作的政治手段与经济手段之间的那种区分，尽管如已经指出的，一般说来，我愿意承认他关于国家发生的历史阐述。他在他的《论国家》（《论社会》）一书的开头写道（第 14 页以下）：

“有两种根本对立的手段，是处处受到同一的谋生本能推动着的人用来获取必需的生活资料的，这两种手段就是：劳动和掠夺，自己的劳动和对别人劳动的强占亦即掠夺！……我曾经……建议，把自己的劳动及其跟别人劳动的等价交换称为满足需要的‘经济手段’，而把无偿地占有别人的劳动称为‘政治手段’。”

“这说不上是一个新颖的思想：历史哲学家老早就已经感觉到了这个对立，并且试图把它明确规定出来。但这些规定中的任何一个，都没有表明这个思想被想透了。无论在什么地方，都没有明确地认清和阐明这个对立仅仅存在于用以达成同一个目的、即获得经济方面的享用品的手段上。关键就在这里。人们可以观察一下象卡尔·马

克思那么杰出的思想家，人们如果不把经济目的和经济手段严格分开，会必然引起何等的混乱。使得他那伟大理论最后远远离开真理的一切错误，就是深深植根于在满足经济需要上缺乏目的与手段的截然区分，这就使他竟把奴役称为‘经济范畴’，把暴力称为‘经济能力’：这是一些半真半假的东西，半真比全假更加危险，是因为半真更加难于发现，而且几乎免不了要造成错误的结论。

而我们把为了同一目的两种手段截然分开，就会帮助我们避免任何混乱。这种区分就成为我们去理解国家之发生、本质和天职的关键，并且，因为迄今的全部世界史不外是国家史，所以，它又是理解世界史的关键。直到现在，直到我们本身和我们的光荣文化为止，全部世界史只有一个内容，并且在我们通过斗争而成为自由公民之前，它也将只有一个内容，那就是，经济手段和政治手段之间的斗争。”

“国家是政治手段的组织”。

首先，如果说，劳动即使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但它却是使自然界中现成财富适应人的需要的源泉，是满足人类需要的资料的源泉，那么就这一点而论，肯定这是正确的。

谁要是不依靠自己的个人劳动或社会劳动的产品为生，他就只能依靠占有别人的产品，依靠剥削来维持生活。

对于这个使奥本海姆非常之接近于马克思的观点，我们确实无可非议。

但现在奥本海姆反对起马克思来了，他宣告剥削并不是经济的手段，而是“政治的手段”。他觉得很不幸的是，一位象卡尔·马克思那样杰出的思想家竟然不理解这一点，而把剥削关系视为经济关系。在他看来，在剥削关系中，只有目的，亦即“获得经济方面的享用品”，才是经济的，而手段则不是经济的。

为什么奥本海姆在这里要说“经济方面的”享用品呢？为什么不简简单单说享用品呢？奥本海姆想把“经济方面的”这个字眼应用到极其细微的区别上，但是，他却没有向我们明确地说出他对这个字眼的理解。他大概是把经济跟他所说的“谋生”、即“获得必需的生活资

料”等同起来了。但是不可以把谋生跟经济等同起来。否则，我们就不得不认为在动物界也已经有经济了。在动物界已经有最低级的谋生现象。尤里烏斯·李伯尔特发明了这种表语，并且从用它来表示的现象中探求“文化史中到处都起主导作用的根本本能”（《人类文化史》（《Kulturgeschichte der Menschheit》），第1卷，1886年斯图嘉特版，第3页），但他不得不承认在谋生现象中人性和动物性是既一致而又有分别的。经济与一般谋生的意义不同。经济是一种特殊的谋生，是几乎只为人所特有的谋生式样：这种谋生是由“必需的生活资料”的生产引起的，自然界并不象供给我们空气和阳光那样也充分地供给我们必需的生活资料。

生产，而且是作为社会过程的生产——因为人只能社会地进行生产——，这就是经济。经济关系是生产过程所必要的或者说在生产过程中形成起来的关系——生产过程一词在这里就象在以前已经常常看到的，是在广义上使用的。

即使从事生产的劳动者不是自愿地而是被迫地进行劳动，生产过程也并不停止其为经济过程。此外，即使劳动者不占有自己劳动的全部产品，而仅仅得到其中的一部分，把另一部分转让给别人，生产过程也依然不停止其为经济过程。奥本海姆只把第一类过程称为经济过程，反而以为伟大的思想家把第二类生产过程也视为经济过程是可悲的混乱，这是完全任意武断的看法。

如果说奥本海姆在这里是把成套的东西割开了，那末，另一方面，当他把一般的谋生看作是经济时，他就把不成套的东西联合起来了。他以为，政治手段和经济手段都是为发生于“谋生的本能”那同一个经济目的服务的。这个目的就是“获得经济方面的享用品”。

为什么奥本海姆在这里说“经济方面的”享用品，这是不很清楚的。他心目中所指的是用以维持生活的物品，因而是个人的享用品。但是这个字眼却造成一种假象，似乎这跟经济过程有关。

在奥本海姆看来，享用品的占有、“获得”是经济目的，享用品的生产则不是经济目的。即使这种占有是通过一种意味着用暴力破坏

生产的手段来进行的,在他看来,它也依然属于“经济”。

更加奇怪的是,只把那些没有剥削的生产过程视为经济手段。可是同样奇怪的是,把任何式样的剥削和抢掠都称为政治手段,甚至认为是特定的“政治手段”。这无非是说,任何政治活动终归都是掠夺罢了。

于是,一方面,劫路贼的任何个人行动都成为“满足需要的政治手段”。另一方面,与获得生活资料有关的任何政治活动,如商业契约或劳动保护法,都被规定为为了进行掠夺的政治手段了。

自然,奥本海姆不会想这样说。但是,如果他不想这样说,那末,他那种把经济手段与政治手段分开的做法,就不怎么恰当了。

与剥削联系着的一切生产过程,即现今实际上与我们最有关系的一切生产过程,特别是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经过奥本海姆这一区分,就都不再是“经济手段”了。这样一来,它们就都被排除于纯经济范围之外了。而另一方面,凡是旨在“获得经济方面的享用品”的一切手段,又都被说成是“经济目的”的手段,就连战争也是这样的手段,只要它是以抢劫为目的,能使将军们和军火商发财就行。

照这种见解,即使是卖淫也具有跟农业和工业相同的经济目的,而且应该在经济学教科书中加以讨论。作为手段而言,卖淫好象也必须加以严格区分。自动走向街头的妓女,不须把她的所得分给别人,她算是运用经济手段。如果她在一家妓院里被剥削,那末,这就算是政治手段了。

根据这一点,我们就可以判断奥本海姆是否有理由这样自吹自擂:

“我们把为了同一个目的两种手段截然分开,就会帮助我们避免任何混乱”。

这种区分决没有给我们提供任何理由去放弃马克思的“混乱”,马克思是认为经济和生产过程(其中包括流通过程)是同义语,他是把生产过程中的任何手段,无论跟剥削有无联系,都看成经济手段。

但是,我们也不能赞同奥本海姆认为政治跟国家政策、跟国家中

的统治阶级的政策是同义语这一观点，这个观点如用奥本海姆的话来说，那就是：国家是政治手段的组织。

任何对共同体所进行的与由共同体所采取的行动，难道不总是属于政治的吗（不论这种政治具有什么样的目的，也不论共同体具有什么样的形式）？反对国家中的阶级统治的斗争，不正象这种阶级统治本身一样，是政治性的吗？制定法律或任命首领的活动，即使是在国家出现以前的还没有阶级的共同体中，难道不也是政治行动吗？

奥本海姆关于政治手段和经济手段的观点，只有作为前世纪上半叶英国资产阶级激进主义的迴声，才可以说明。英国资产阶级激进主义曾经把国家政权和由这种政权所创造的大地产视为一切剥削的根源，并认为通过消灭大地产，通过削弱以至完全取消国家权力，即通过取消政治手段，才会在获取消费品的时候，使经济手段——使每人只限于获得他自己的劳动产品——成为唯一支配的手段，才会使任何剥削，任何困苦，归于消灭。

凡此种种，只有下列说法是正确的：

剥削并不是有了国家才出现的。早在国家出现以前，就已经有了奴隶劳动和对异族部落的掠夺。但是在共同体（奴隶不算是它的成员）内部，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却是由于国家的出现，由于在胜利者的统治下，各个战败部落被暴力所迫联合为一个更大的共同体时，才形成起来的。从那时起，在同一个共同体内部就有了剥削者与被剥削者。而且直到今天，国家权力还带有自己原来的这种烙印，而且归根到底，它构成了共同体中一切剥削关系的基础。

但是，这只是归根到底。

如果国家本身是一定经济条件的产物，即牧民与农民之间分工的产物，那末，国家的存在反过来又推动各种各样新的经济组织的形成。一方面发生了新的阶级，这些阶级虽然是在国家所奠定的基础上出现的，而且如果没有这种基础，便不能存在下去，但毕竟不是由国家直接创造的。另一方面，从新的关系中产生了国家的新职能，这些新职能决不全是国家原有职能的发展，但总归是要促进统治阶级对

劳动群众的剝削。

第二章 共产主义与私有制

国家的形成的最初的也许是最重要的后果，就是所有制的精神的改变。

我们已经看到，所有权不是单纯的占有。占有由于共同体的许可与保护而成为所有权。哪种占有被承认为所有权并受到保护，须视共同体的性质而定。

决定所有制的时常有三个因素。首先是技术上的合目的性这样一些原因，而技术上的合目的性有时又成为技术上的必然性。其次是传统，它恰恰在所有制领域里是根深柢固的，很难加以克服。最后是共同体中的力量对比。

早在国家出现以前，就已经在共同体内部表现出分工和带有相应的特殊利益的职业区别的萌芽。不过，这种区分还很微小，并没有淹沒了共同的利益。所有有劳动能力的共同体成员，都靠自己的劳动，用奥本海姆的话来说，靠“经济手段”而生活。如果撇开技术上的考虑和传统，那末，决定所有制的因素，总是劳动群众的需要，而在国家出现以前的阶段，劳动群众的需要和全体人民的需要是相一致的。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当时是一种共产主义居于统治地位。然而我们的意思并不是说，在国家出现以前只有过公有制。

我们在以前有关的场合，就已经指出，在可能加以占有的各种不同对象上的所有权，从技术发展的开始起，就是很不相同的。除了公有制，我们还发现了私有制，这两种所有制不久就有了更进一步的分化。公有制起初有一部分是部落所有制，有一部分是氏族所有制，后来则是马克公社的所有制，而私有制又分为家庭所有制与个人所有制。

人们不能说，两种所有制中某一种比另一种出现得较早，不能说所有制的发展始于公有制，后来才导向个人所有制。公有制与私有制

自始就是同时出现的。尽管在人所占有的各个对象方面，有各种各样所有权，但是，它们都受同一个精神支配。所有权，无论是私人的还是公共的，在国家出现以前总是负有帮助劳动者的使命，减轻他们的劳动，确保他们的劳动成果。它是劳动者的仆人，而不是他们的主人。仅仅在促进劳动者的幸福时，所有权才受到尊重。它决不会成为跟劳动群众的幸福背道而驰的专横力量。

国家一出现，情况就根本改变了；在共同体内部占统治地位的不再是劳动群众了，而是极少数掌握“政治手段”，奴役和剥削群众的人。所有权成了推动剥削的手段，适应于这种目的。所有权现在由劳动群众的仆人一变而为他们的主人，成了残忍凶恶的暴君。

同时，传统和技术上的考虑继续在所有制的形式中起着作用。不过，贯穿在一切所有制形式中的精神，现在却跟国家出现以前背道而驰了。

照例，统治和剥削的条件对公有制是不利的，但情况也决不完全如此。在许多情况下，正是土地共产主义变成了剥削的基础，在英属印度、爪哇和秘鲁的印加国，就是这样。

根据现今传播很广的一种假定，甚至于俄国的农村共产主义也不是什么原始的东西，而是沙皇政府为了抽税的目的才强加给农民的，它用这种共产主义代替了个体农民经济原有的土地私有制。在这里，我们再谈谈我们在第三卷第三篇第九章中业已研讨过的问题。

不错，土地用于耕种，跟作为猎区或牧场不同，它是既可以集体经营，也同样便于个体经营的。因此，很可能在农业开始的时候，有的地方就已经出现个人占有有一定地段的情况。但是要想到，极其强大的自然界必然给初期农民微不足道的技术手段造成巨大困难，要想到部落和氏族的成员之间存在着的那种亲密联系会使个人难以而且绝对不利于离开集体，那么，个人单独占有和耕种土地的情况又是不大会出现的。

十九世纪美国移民北美或俄国移民西伯利亚的现象，对原始状态并不能有所证明。这些现象是在有了强大的国家权力、掌握了农业

和军事技术的条件下进行的：有了国家政权，个体农民联合为较大的组织，就成为不必要的了，有了农业技术和武器技术，个体农民就能够依靠自己的力量使耕地摆脱大自然界中有害的动植物的破坏。我们必须设想生活在荒野中的原始农民，是要孤立无助得多。因此，共同耕作在开始时应该是常规。但共同耕作只能是用个人拥有和个人使用的工具来经营的；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安全与技术的进步，必然会发生各家各户耕作自己特有的地块的现象，但是这些地块最初也还是作为共同开垦和按照共同计划来经营的全部耕地的一部分。

到了恺撒时代，我们还发现日耳曼人的共同耕作。凡是一个部落（或部落联盟）侵入的地方，首领们就把他们获得的土地分配给各个百人团。

“但是，人们当时还没有在百人团内部进一步细分土地。人们还是共同耕种土地而把秋收分给社员家庭，至少士瓦本民族是这样，但是，百人团分得的耕地，并没有固定的占有物，每年调换耕地，结果每个百人团都依次把全族耕地中的每块土地耕种一遍。”（拉姆普雷希特《德国史》第138页）

这种游牧式的农业经营，自然只能非常粗放。

人们定居以后，每个百人团就停留在它所占据的那片土地上，作为马克公社加以经营。人们可以建造比较坚固的住宅，栽种几年以后才会结实的果树。住宅和院落成了家庭的固定财产。家庭现在也可以在公共的草原上拓垦自己的耕地。但是草原仍然为公共所有——我们切勿忘记，所有权是多么地保守难移。地块在家庭耕种过收获过之后，便又成为马克的公共财产，又被用作公共的牧场。只要马克的人口数目有了变化，便什么也不能阻碍按照人口变化把公共草原重新加以分配，必要时还可以把过去用作牧场或森林的土地添进去，作为耕地。

然而，这种周期性的重新分配只同粗放的土地耕作可以协调。一旦农业经营逐渐进为精耕细作，用到土地上的很多劳动不是就在当年，而是在几年以后才取得全部收获，那么，个体农民就必然越来

越要抵制土地的不断重新分配，反对把自己改良好的土地让别人享受。反过来说，周期性的重新分配一天不取消，它就一天象短期租佃契约一样，成为农业进一步集约化的一个大障碍。

因此，农业的进步必然迫使走向土地的完全私有制。这并不是说，私有制永远对农业是必不可少的。但是，要在小农经济的地方克服农业上的私有制是困难的。

在小农经济还不曾被大经营所代替的地方，农业的发展是从公有制走向私有制的。

这是一般的发展进程，自毛勒和哈克斯塔豪森以来，关于这一点的证明已经越来越多了。

但是，据说在俄国这个进程是按照相反的方向完成的。

关于这个问题，请参看我们在第3卷中作过的那些论述。

这里只谈谈以下几点。

关于俄国农村土地共产主义问题，根本不存在从私有制向共产主义的过渡。问题仅仅是：出现在受国家和领主控制和剥削而延续到二十世纪的农村共产主义以前的那种原始共产主义，它的性质是怎样的呢？是马克公社的共产主义呢，还是巨大的家族公社的共产主义？这就是说，俄国农民在定居下来时，究竟是在每个农村中都形成了许多家庭经济，还是一个农村就是一个唯一的家庭经济。换句话说，是各个家庭业已各自分别耕种公共马克的土地呢，还是大家共同耕种公共马克的土地。

有人反对俄国农民曾经形成过马克公社的想法，他们时常认为如果承认这点，那就会证明土地私有制是土地所有制的原始形态。

但是，大家族的共产主义、家庭共同体(Zadruga)的共产主义，是比马克共产主义更进一步的共产主义，因为它不仅是土地的共产主义，而且是一切生产资料的共产主义，另外还是消费的共产主义。

这样大规模的公社，在南斯拉夫民族中至今还有保存下来的，构成了俄国共产主义农村的出发点的，很可能也就是这样的公社。

家族公社的共产主义，比农村小农的土地共产主义要合理得多。

它同集约的土地耕作是很协调的，因为它不需要周期性地分配共同耕作的土地。这些公社后来之所以竟然瓦解，这肯定主要不在于土地的共产主义，而在于家庭经济的共产主义。家庭经济的共产主义跟新兴工业居民的个人主义精神是矛盾的，而个人主义精神也反过来影响农业居民。

但是，不管人们对这个问题可能有什么想法，无论如何，一件事是确定不移的，即，共产主义在俄国也长期是阶级统治的一种手段。

因此，当我们在某种意义上感到有理由把国家出现以前的原始共产主义与国家的阶级统治的私有制对立起来时，却不可这样来理解：好象以前一切东西都是公有财产(Gemeineigentum)，现今一切都是个人财产(Einzeleigentum)似的。

自古以来，多种多样的所有制就是同时并存的。但所有制的精神有过变更。在国家出现以前，各式各样所有权，都是这样形成和被运用的：它们都是劳动阶级的工具，是保障每个共同体成员福利和平等的工具。反之，在有了国家的时候，这些所有权的每种形态，则都是这样形成和被运用的：它们成为统治阶级的工具，这个工具以牺牲劳动阶级来增加统治阶级的幸福，竭力加强国家中的贫困和不平等。从此以后，所有权在劳动群众心目中就信誉扫地了。

第三章 商 业

由于所有制象技术一样对于各时期的生产方式的形成具有重大意义，所以只要所有制的精神因国家的缘故而发生了基本变化，那就一定足以引起巨大的经济变化了。但是除此而外，国家还使经济生活产生一些更加深刻的变化，一方面，这是因为国家剥削了劳动群众，另一方面，因为国家把许多部落联合成为了一个巨大的共同体。

我们已经看到，自古就有商品交换。但是，没有国家以前，交换一直纯粹是在部落与部落之间进行的。交换的数量必定是微不足道的，进行起来也必定是困难重重的，因为每个人在自己的部落之外，

都是毫无保障的异乡人，如果他沒有事先确切取得他所到达的那个地区的部落的友好了解，他竟可直接被当作敌人。猎人除了两条腿之外，几乎就再沒有任何交通工具。农民一俟定居下来，就很少需要跟外界交往了。交通工具对牧民最为重要。牧民学会了驯养驮载和乘骑的牲畜，即驴、马、骆驼。车辆制造成了“最技巧的业务”（拉姆普雷希特），这种业务是由游牧部落中的男子经营的。但是，游牧部族的男子们，除了出征之外，也只是在部落的地区以内流徙。

国家的形成打破了许多部落的界限，消灭了各个部落的相互隔绝，在更大的地区内相当自由的商品交换成为可能的了。因为拥有武力的统治部落是反对掠夺的，所以，贵重的貨物运输的安全性便增加了。最后，新的国家政权一定还要改进其所在的中心与全国各部分、各省及边区交往的工具，这一方面是为了使贡赋易于运送到中央政权，另一方面则是为了有可能随时把大量的军队投到受威胁的地方，从各方面控制被征服者，防御外来侵犯。

在古代最大的国家罗马帝国中，曾向帝国各地修建大道，这些大道的残迹在现今还是令人惊讶的，而且在许多方面是无与伦比的。蒙森关于罗马的大道写道：

“阿庇护斯·克劳狄（大约在纪元前三百年——考茨基）曾经兴建过宏伟的公共土木工程体系，这个体系即使从民族福利的观点来看也说明了罗马的军事成果，而且在现在还以其废墟使千千万万从来沒有读过一页罗马史的人们想象起罗马的伟大。罗马国家把最初的军事大道归功于他。罗马元老院继承着克劳狄的遗业，围绕着意大利修建了早就计划修建的道路网和要塞网。所有的军事国家，包括从阿什曼尼德王朝一直到新普伦大道的修造者在內，它们的历史都告诉我们，如果沒有这个道路网和要塞网，便不可能有军事上的称霸。”（《罗马史》，第1卷，第448页）

蒙森在这里提到阿什曼尼德王朝，波斯帝国的统治者就是这个王朝的后裔。事实上，波斯帝国的统治者也为道路交通作了许多工作。

阿诺尔德·海尔林(Arnold Heeren)在他的《论古代世界最主要的民族的政治、交通和商业》(«Ideen über die Politik, den Verkehr und den Handel der vornehmsten Völker der alten Welt»)一书(第1卷,1917年维也纳版,第63页)中就已经指出:

“与此(促进商业)有关的,一部分是军事要道,一部分是招待商队的寓所或商队旅社。在战胜的民族所建立的大帝国中,如亚洲的帝国,当人们想确立既得的统治和奴役远地民族时,军事要道的设置就立刻成为明显的需要。因为,只有当军队拥有经常畅通无阻的通往远地民族的道路时,才可能确立既得的统治和奴役远地民族。因此,我们发现波斯帝国时代的上述军事要道、皇家大道并不比蒙古帝国时代的少,这些道路遍布于人们熟悉的或者说有人居住的整个亚洲,并且都是用了只有专制国家才可能有的开支和力量建设起来的,因为在专制国家中,人们能够把人民的全部力量和活动都集中到一点上”。

赫罗多德很形象地描写了设有商队旅社的、从小亚细亚(撒丁)通往波斯首都苏撒的道路:

“这条道路的情况如下:在一切地方都有皇家夜宿所与极漂亮的投宿处,整个道路所通过的都是有人居住的和安全的国土。”(《历史》第5卷第52节)

这条“皇家道路”长450帕拉桑该斯,约2,500公里(一个帕拉桑该斯等于5,200米),在道路上设有一百一十家投宿处或商队旅社。因此,这是一条很长的阳关大道。

我所用的赫罗多德版本的编者(赫罗多德,亨利希·斯泰因[Heinrich Stein]注解,1870年柏林第三版)在他对这段引文的注解中指出:

“这样的道路,其军事意义与政治意义大于商业意义,在最重要的地点设有要塞,驻有军队,每隔三到五帕拉桑该斯就是一站,备有军队和官吏的给养,这道路把帝国的一切省分与其中央苏撒都联结起来了。”(第3卷,第49、50页)

关于成吉思汗在十三世纪初所建立的蒙古帝国的道路事业，于那个世纪末在那里游历过的威尼斯人马可波罗曾报导如下：

“许多道路从康布鲁(北京)通往各省，在每条道路上，也就是说，在每条大的要道上，隔二十五或三十哩^①设立一座城镇，有供外人膳宿的站，叫做雅姆伯或驿站。驿站是宽敞而美观的寓所，有各种布置得舒适的房间，房间用丝织品装饰起来，备有达官显贵所不可或缺的一切杂物。甚至于国王也都可以很舒适地下榻于这种站里，因为一切必需品都能从附近的城镇里征集得来。旅社本身就为一些人储备了物品。每站各有四百匹骏马处于整装待发状态，以致一切皇家信使都可以来来往往传递公文，一切钦差使臣都可以在此投宿并且将他们的奔驰疲惫的马匹卸下，换乘驿站准备待用的新马。

“甚至在远离国道，没有乡村，各个城市相距甚远的山区，皇帝陛下也可以修建这种寓所，它备有一切必需的杂物，并且都有常备的马匹。……在蒙古帝国中，备有不下二十万匹邮政马，一万个寓所备有一切必需的设施。”(《威尼斯人马可波罗十三世纪游历记》，汉斯·列姆克(Hans Lemke)博士编，1907年汉堡版，第272——274页)

马可波罗游历记的德译本编者，在对上边的译文的注释中，引用了一篇波斯文成吉思汗传记。这篇传记同样指出，伟大的蒙古占领者继承了中国的道路建筑传统，也关心交通的安全：

“能干的巡逻队看护着道路的安全，因而外邦人都可以经过鞑靼旅行了，而直到那个时候为止，鞑靼地区由于群盗蜂起，几乎已经不可通行了”。

列姆克在这一方面曾经正确地指出：“一个杰出的运河系统，便利了旅行与商品转运”。

这里描绘的关于波斯人、罗马人、中国人和蒙古人的交通手段的完备情况，当然是经过长期发展而后取得的结果。但是国家的形成给交通发展带来了突出的推动。是国家所掌握的那些辅助手段，才

^① 大概是指1,000双步的罗马哩，约1,500米。——考茨基注

使这种交通手段成为可能的，并且是国家的扩张才使这种交通手段成为必要的。

首先，这种交通手段并不是为商业的目的服务的。运河系统最初是为农业目的服务的，道路系统则是为上层阶级的剥削和军事目的服务的。这跟我们时代的许多铁道为军事目的而修建起来，是同样的。但是，交通手段也不能不带来一些经济结果。说交往的日益频繁促进了交通手段的发展，这固然是正确的，但是，说如果没有必要的交通手段就根本不可能出现活跃的交往，这同样是正确的。

国家的力量越增加，版图越扩大，国家领域以内的交通手段便越改进，国内各个部落与省分之间的交流便越密切。不过，超过国界的贸易也就同样越加活跃起来，如果国家保护域外商人的力量也象保护城内商人的力量那样同时发展起来了的话。

但是，国家之促进商品交换，却不仅仅是通过交通手段的创设和商品转运的安全。国家还通过自己所进行的剥削，使商品交换大量发展。

国家出现以前的时期的小共同体，几乎是自己生产自己所需用的一切东西。特别在植物产品与动物产品的获取和加工方面是这种情况。每个共同体都懂得按当时技术水平许可的那样去利用自己领域以内找得到的植物和动物。这些植物和动物满足了共同体的需要，而且一定满足得了共同体的需要。当一个地区的动植物不足以维持人们的生活的时候，这样的人，在原始状态中，便不能继续生活下去了。

矿物界的产品，则是另一种情况。它们对许多工具和武器的制造是重要的，对许多装饰品的制造也是重要的。它们使生活变得容易了，并且把生活美化了，不过，它们的产地却限于一定范围。

如我们已经看到的，矿物界的产品是商品交换的最初的对象。生产了过多的矿物产品的部落，就拿自己用不了的这种矿物产品去交换别的部落的剩余产品，而这些剩余产品常常是那些能够生产多于自己所需物资的其他部落出产的动物或植物产品。

然而，一个部落所生产的剩余物品是微乎其微的，因为部落本身就很小。这一点，再加上交通困难，必然使商品交换减少到最小限度。

国家一出现，情况就改变了。现在，统治阶级靠被剥削者的剩余产品维持生活。统治阶级固然迫切盼望通过扩张国家领域来增加被剥削者的数目，但同时也盼望从每个被剥削者那里，尽可能多地压榨，尽可能多地增加他们的劳动负担，尽量降低他们的生活水平和他们对自己产品的分有。

用所有这些方法，统治阶级就一方面提高了他们储备自用的剩余产品的数量，同时也提高了超过他们自己生活需要以外的那种剩余产品的数量。他们把这些剩余产品一部分用于扩充自己的军备，一部分用于扩大自己的奢侈。为了扩充军备和奢侈品，他们可以促进工业活动，关于这一层，我们将来还要谈到。但是，统治阶级也把越来越大的一部分剩余产品用于商品交换，而商品交换的最重要的对象自始就是金属和宝石，即制造工具、武器以及装饰品的资料，有了装饰品，人们就能出类拔萃，惹人注目。

商品交易从来就是为战争和奢侈服务的。战争和奢侈为国家所大力提倡，因而交易的手段与需要也为国家所提倡。

这时商业贸易进入了跟国家出现以前时期完全不同的向度。商业不再是一种偶然发生的事情了，它成为了一种正规的业务，并且最后成为了一种需要许多人全力以赴的业务。商人阶层作为职业、而且也作为阶级出现了。因为商人都是靠从低价地区买入商品而在高价地区卖出商品来生活的。他不是剥削生产者，便是剥削消费者，或者，对这两种人都进行剥削。在商业贸易刚开始发展的时候，商人还兼营别的业务。在很长的时期内，他不仅买卖商品，而且也运输商品。商品从生产者到消费者手里，必须有这种运输劳动，就这一点而言，运输劳动是创造价值的劳动。当商人以这种劳动获得报酬时，他没有进行任何剥削活动。但是， he 可以把运输商品的劳动转交给别人去干，而且在分工进一步发展的条件下，他就是这样做的，可是，当他把商品运输劳动分给别人去干的时候，他就从中取利了。

我们在这里暂时还不考虑资本主义生产。我们现在所谈的只限于简单商品生产。在简单商品生产中,商业利润的表现形式,并不是去分有工业资本所占有的剩余价值,即是说,并不是在资本家阶级内部去搞赚钱勾当,而是这样,或者将劳动者的产品的价值予以贬低,或者在产品被交付给消费者时将产品价值加以抬高。于是商人就陷于既同劳动者又同消费者的对立中。一个新的阶级被创造出来了,一种新的阶级对立也被创造出来了。

这种阶级对立是以国家为基础的,但是,它与因侵略和征服而产生出来的那种阶级对立,绝对不是同一个东西,虽然后者也是以国家为基础的。

但是,单靠商人的出现这一事实,并不足以使商业发展出一个较大的规模。要使商业规模扩大,充当商人的人也必须掌握大量商品以与别的商品进行交换才行。商人从哪里得到大量商品呢?个别劳动者劳动决提供不了这样多的剩余产品,足以使一个商人用来经营一项自己可以赖以维生的交易。何况劳动者即使有时有点剩余产品,也必须作为对统治阶级的贡赋,或者上缴给派来充当他的领主的某个统治阶级成员,或者上缴给统治阶级的主管中心、政府。

只有在领主和政府那里,我们才发现有集中起来的、经营商品交易所必需的大量产品。

就连部落与部落之间最初的交易,也已经不是能以整个部落的人都来参加交易的那种方式来进行的。交易业务最早是以这样一种方式进行的:酋长或受他委托的人跟对方的酋长或他的代表进行交易。

从这种意义上就可以理解麦克斯·韦伯所描述的那种现象了,即:“在非洲的一切海岸上,酋长都垄断了代办商业,并亲自经营商业”。(《经济史》〔《Wirtschaftsgeschichte》〕,1923年慕尼黑版,第176页)

人们只要想到在国家出现以前的共同体中,和平酋长是毫无实力的,那么人们就会确信,上述那些酋长垄断和经营商业的事情,都

不是酋长个人的商业垄断，而是酋长以部落的名义为部落的利益而进行的商业交易。

一俟国家建立起来，酋长作为整个共同体的商人这一职能，就转交给了政府，国家扩张到什么程度，统治阶级的剩余产品和商业的活跃性增长到什么程度，这种职能也就扩大到什么程度。

同时，因为永远进行战争、经常镇压被征服者、不断征收贡赋和许多日益复杂的管理任务（如兴建道路和水利建设）的职能需要足够的官吏，而交易的职能又十分独特，需要特殊的知识，于是，国家的统治者不久便把自己拥有的商业垄断交给一些受委托来专管这件事的人去料理，而这些人都是统治者从自己的那些掌管人民纳税事宜的大批仆从中精选出来的。麦克斯·韦伯也是这样理解这个发展过程的：

“在经济史的许多篇章中，都找得到君主自营商业的事例。在一方面，曾以最大数量的事实提供了非常古老的例证的，首先是埃及的法老（国王）们，因为法老们作为船舶的所有者经营进出口生意；后来，就是威尼斯共和城邦初期的那些道盖（国家元首），最后，就是亚洲和欧洲的大量世袭国家的领主们，比如说，哈布斯堡的领主们一直到十八世纪还都经营商业。这种商业可以是由领主领导，也就是说，以特有的国家专营的方式进行的，或者，领主也可以利用自己的垄断权，把商业的经营特许或租赁给别人。由于把商业特许或租赁给别人，领主就使独立的职业商人产生出来了，……”

“在古代，法老和埃及寺庙都是最初的船舶所有者，因此，我们在整个埃及都找不到私人航运业。”（《经济史》，第 177、180 页）

而且在以前他已说过：

“在古代埃及，掌握于一个人手中的商业垄断，是以最大的规模进行的，在那里，法老的巨大权势绝大部分依赖于他的个人商业垄断。”（第 63 页）

后面这段话肯定是有些夸大。就连韦伯也没有对那作为拥有国家实权的统治者的法老所经营的垄断商业，与一个作为部落的代表

而毫无实权的酋长所经营的商业，加以区别。韦伯竟把部落成员之不得参加经营商业，也看作是垄断。酋长究竟是从何得到垄断商业的权力手段的，他却沒有考虑。

无论如何，部落经营的商业，并不意味着商品交易发展中的一个顶峰；它勿宁是商品交易的出发点。随之而来的商业的国家垄断，标志着从共产主义到私有制，从部落商业到私人商业的过渡阶段，而且仅仅适应于一种很原始的商业状态，即，在这种情况下，用以交易的产品并不多，与之交易的民族也很少。对于个别产品来说，这样一种垄断现今还是可能的，并且在某些情况下还非常相宜。可是就整个商业来说，整个交易一俟有几分发展，垄断就意味着是整个交易的一种妨碍和限制，因此，垄断就成为越来越不堪忍受，越来越有损无益了。

某些生产部门的国有化也将意味着这些部门的产品销售方面的国家调节。销售方面的国家调节是以生产方面的国有化为前提的。而两者之中的任何一个，无论生产的国有化或销售的国家调节，作为国家的一种行政职能，都将是不可能得到合理运用的。

随着时间的演进，由国家雇员来实行商业垄断，必然越来越显得有损无益，甚至成了累赘。在国家生活的早期，我们发现到处有商业垄断，但是，无论在哪里，这种垄断或迟或早地都被自愿地、毫无强制地放弃了。即使在国家王权日益增长，王权遇不到任何能够夺去垄断权力的地方，情况也是如此。如果在这种地方王家也放弃了垄断权，那末，就只能是由于实行商业垄断已值不得了，变得极不相宜了。

商业采取了各种形式之后，商人于是就有必要获得拥有他自己要去交换的大量商品的充分自由。

但是，国家政权以及那些剥削劳动人民的高级官吏和大地主所由出身的个别统治阶级家庭，始终还是共同体中唯一拥有大量剩余产品的组成分子。

各个商人之所以能获得较大的行动自由，是因为他虽不再是国家官吏或领主，却成为国家的债务人。国家和领主把超过自己需要的大量剩余产品，交给一些他们熟识的、替他们效劳卓有成效的商人

去支配,这样,商人们便可以自由行动了,条件只是:偿还预支的价值并且分享红利。

第四章 高利贷

由于借贷,于是创造出了最初的自由商人。商业资本和借贷资本这两类资本是同时发生的。最初的借贷资本家是领主和大地主。

这两类资本与工业资本迥然不同。工业资本是一种最近发生的现象,就其成熟形态而言,也只有几百年的历史,完全是属于近代的。关于工业资本及其伟大的革命性的影响,我们还要详细地讨论。

反之,商业资本与借贷资本则跟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同样古老,都溯源于远古时代。

“生息资本,或者如我们在它的古老形态上可以称它的,高利贷资本,和它的孪生兄弟商业资本一起,属于太古时期的各种资本形态,这些形态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前久已发生了。并且出现在它的^①最不不同的各种经济的社会形态内”。(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2章,第132页)

马克思不仅首先区分了不同种类的资本,而且也说明了其中任何一种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所特有的职能。

马克思尽管也对这些资本形态追溯得很远,但是在他那个时代却还没有能够一直追溯到这些形态的最初的开始时期。他把对于土地所有者,包括一部分农民但也包括一部分富裕大地主,施放的货币借贷,视为是高利贷资本的最初的职能。不过,大地主接受货币借贷毕竟是相当之晚才出现的事情。最初倒不如说,是大地主或大畜牧主对别人出借货币(或家畜、商品),不仅借给商人,而且也借给农民,就是说,借给居民群众。

在有了国家时,农民就比以前更容易陷于困境,而同时他们也失

^① 在这里恐怕不应该有“它的”这个字吧?——考茨基注

去了对付困难的辅助手段。

在正常的年景，给国家和领主交纳贡赋，就已经需要拿出全部剩余产品。在这种年头农民要想还能有所积蓄，也已经是非常困难的了。而只要任何一点不幸、歉收、家畜死亡和水灾，都会使得农民没有可能履行自己的义务。当然，如果再有什么不测之事竟把农民的极其贫乏的生活资料也夺去了，他的处境自然就会更加不幸了。

他们的邻居，即使没有遭到不幸，也不再会有剩余资料来帮助他们。这样的资料他们在邻居当中是找不到的，而只有在国家和领主那里还找得到。

但是，在国家和领主那里已经出现了一种新的所有制精神。这已不再是那种试图把一切财产（也包括私人财产）当成互助手段的原始共产主义（上述意义上的）精神了，而是试图把一切财产（包括共同体的财产）变成对劳动阶级的剥削手段的私有制精神了。

囤积了剩余物品的人，只把自己的剩余物品当作借贷出让给紧急需要的人，他们不仅要求收回他们用以帮助别人的物资总额，而且这个总额还必须生息，——并且在这种新的所有制的最初的、持续很久的时期中，利息异常之高。

即使国家政权也认识到有必要限制利率，以免农民过于迅速地走向破产，国家政权所规定的利率还是很高的。布克耳曾谈到古代印度的这种情况：

“大约在纪元前九百年规定的美奴法律，规定了货币利率，最低为百分之十五，最高为百分之六十”。（《文明史》，第1卷，第66页）

布克耳把这种现象同那据说是因土地肥沃程度高而出现的工资低微联系起来。但是，受高利贷盘剥的农民却并不是雇佣劳动者。

大家知道，反对恺撒而争取罗马贵族自由的战士布鲁图，曾按百分之四十八的利率出借货币。

“罗马史里最好的人名都是跟高利贷业务结合着的”。（萨耳维奥利〔Salvioli〕：《古代资本主义》〔《Der Kapitalismus im Altertum》〕，K·考茨基译，1912年斯图嘉特版，第193页）

如果农民不能如期连利还本——这是常有的事——，他就必须以某种方式以工偿债。因此，农民阶级中日益增长的债务奴役就成了农民受剥削的一种新形式。

先知耶利米(在公元前七世纪)所领导的反对犹太国家的债务奴役的激烈斗争，表明这种奴役一定已经扩大到了何等程度。《旧约》“尼希米记”(第五章，引自考茨什(Kautzsch)的译本，1907年杜宾根版)把五世纪的债务奴役描绘得最清楚：

“普通老百姓和他们的妻子向他们的犹太兄弟大声疾呼起来。有的说，我们不得不抵押我们的儿女，但愿人们终归还给我们些谷物，让我们有吃的，继续活下去。有的说，我们不得不抵押我们的田地和葡萄园；但愿人们在饥荒中毕竟还给我们些货币。有的又说，我们已经指着田地和葡萄园借了钱，给国王纳税。

“虽然我们的身体跟我们的兄弟的身体同样贵重，我们的孩子跟他们的孩子同样贵重，然而我们却不得不使自己的儿女作别人的奴婢；我们的女儿已有为婢的。我们无可奈何，因为我们的田地与葡萄园已经归了别人。

“当我听到他们这样呼号和说这些话时，我非常愤怒。于是我自己心口商量。然后，我就斥责贵人和长官，告他们说：你们一个一个的向别人放高利贷。我召集大会，反对他们”。

事实上，反对农民债务奴役的斗争成了阶级斗争的最初表现形式之一。

但是，由于农民对领主或国家欠债而产生的这种奴役，总是再三出现。在俄国，这种债务奴役直到革命以前还以间接的方式保存着。这种奴役在许多殖民地中直到现在还存在着。在殖民地，农民担负的赋税很高，以致他们根本没有能力交纳。他们不得不欠下他们只有给债权人无偿劳动才能偿还的债务。这就成了占领殖民地的剥削者在业已禁止直接购买奴隶但还不存在自由的、一无所有的雇佣无产阶级的条件下，获得强制劳动者的至上手段。

在整个古代社会，大地主情愿仍旧当高利贷者，尽管除了大地主

之外，还出现过特殊的货币资本家。大地主羞于自己经商，但这并不是出自超脱了肮脏的贪财欲望的贵族理想主义。这是因为，大地主觉得最合身分的还是放高利贷赚钱。不过他们的主要业务始终是战争和战利品。高利贷业务并不妨碍这项主要业务。反之，在古代以周游各地为条件的经商，倒会妨碍大地主使之不能随时准备参加出征。大地主只有作为战领者和掠夺者，只有作为大军的成员，而不是作为单个的和平商人，才愿意到外国去。

最初，债权人与债务人属于不同的部落。只有占统治地位的部落，才拥有能出借的大量剩余物品。只有被奴役、被剥削的部落的成员才会陷于不得不求助于借贷的困境，而且即使在国家出现之后，部落内部休戚相关、团结互助的精神还继续存在很久。只有别的部落的成员，即使属于同一个共同体，才是外人，甚至于是敌人，人们毫无顾虑地向他放债，尽可能多地向他索利。罗马贵族曾肆无忌惮地把平民弄成自己的债务奴隶。但是，一个贵族对待另一个贵族，就根本谈不上搞这一套玩艺了。

麦克斯·韦伯以为，游牧民族算是一个例外，在牧民中间一般地实行着的那条禁止用生息的方法剥削同部落成员的普遍禁令，至少就牲畜借贷来说，是被打破了。

“在游牧民族中，占有者与非占有者之间的矛盾是很尖锐的。不占有牲畜的人简直丧失了权利，只能希望通过牲畜借贷与牲畜饲养而再上升为完全的公民”。

牲畜增殖了。

“此时如果债权人保留下自己的牲畜……所生产的一部分牡羔，这不能算是一种不正确的思想”。（《经济史》，第235页）

可是，牲畜不仅会增殖，而且有时也会死亡，并且，正是在游牧民族的生活条件下，牲畜是冒着许多危险的。值得注意的是，对于牲畜借贷来说，仅仅考虑牲畜增殖的自然因素而并不考虑牲畜减少的（一点也不小的）自然因素。因此，用“自然的”理由来论证利息，是说不通的。

借贷而收取利息和苛刻对待债务人的情况，在牧民中确实看得到，不过，这不仅仅是在受到国家最高权威保护的牧民之间才如此，国家把他们败坏了。

不仅发生了游牧民族奴役农业部落从而建立国家的事例，而且在国家巩固起来并把自己的力量伸展到各地之后，也出现了这样相反的事例：国家征服游牧民族，并且在他们无法逃避的时候，硬把国家的制度强加到他们的头上。这时，部落中的原始平等和同甘共苦精神就可能消逝了。这时，国家又给部落建立一种帮助富人欺压自己同胞的执行权力，而这种事情在国家出现以前时期的部落中是完全不可能的，因为那时的执行权力以绝大多数人的意志为转移。

“游牧民族越是和平地、原始地、真正地保持了自己的生活方式，那么，财政上的显著差别便越少。”（拉采尔：《民族学》，第3卷，第375页）

随着时间的推移，部落中原始的团结互助，休戚相关的精神在国家中消逝了。首先是在构成广大群众的那些被征服的行列中，他们首先有了各种分化，具有不同的、甚至相反的利益。然后，平民高利贷者也置身贵族高利贷者行列之中，事情甚至最后发展到贵族和君主都向平民货币所有者借用高利贷的地步。但是，这种情况只有在货币——关于货币，我们随后马上还要更加详细地探究——成为一种巨大的势力之后才会发生，而且即使到这个时候，也只有在战争不再是一种好行道了的地方才会发生。在那里，战争给统治阶级造成的损耗比给他们带来的战利品更多。

恺撒之所以还愿意负债，是因为只要他掠夺了富饶的国家，就能轻而易举地偿还债务。他的“帝国主义”决不把他引向贫穷的国家：

“恺撒的远征纯粹都是些掠夺行军；关于他从不列颠迅速撤兵，人们虚构了许多无用的解释，其实真正的原因在西塞罗的一封信（《致安梯寇书》，第5卷，第15封）里已经公开地说出来了，在这封信中西塞罗提到他的兄弟从不列颠寄给他的通知：‘在此毫无携掠到什么东西的希望’。”（罗伯逊：《国家的演变》，第78页）

平民商人比平民高利贷者产生得更早。我们已经熟习了军事贵族所以不肯经营商业的“身份顾虑”。

第五章 商业民族

在商业方面，部落之间的差别采取了不同于高利贷方面的方式。

对外贸易是商业的最初的形式。这就使商人至少在彼此进行交易的两个国家中的一个国家里是外邦人。可是商人起初却必须亲自转运自己的商品，也必须亲自买入、接洽和卖出。但是，如果他是出身于两个地区之间的某个国家的人，他就可能象在卖出的地方一样，在买入的地方也是外邦人。有一些民族，如果它们的地理环境使它们特别宜于在富裕的大国之间做转口贸易，那末，这些民族正象商品转运的技术条件特别发达的民族一样，将会比那些被农业束缚在土地上的民族，产生更多的商人。因此，当阿拉伯人在幼发拉底河与尼罗河之间的地区游牧时，他们就因为他们有骆驼、驴、马方面占有的财富和他们的游牧生活方式而非常适宜于从事商品转运和商业。商品转运和商业对腓尼基人也是相宜的，因为他们的造船和航海事业早已发达，他们不仅能参加美索不达米亚和埃及之间的转口交易，而且也能参加地中海东部各国和地中海沿岸各国、甚至大西洋沿岸各国之间的全部交往。上述民族因这样一些情况而产生出来的经商天才，现在被许多历史学家视为是闪族这个“种族”的一种天生特性。

就连希腊，也是由于它的位置靠近容易航行的大海而有了高度发达的造船和航海事业的。同时，它对从事小亚西亚与通往意大利的腹地之间的贸易也十分便利。以至于黑海与南方文化世界的贸易，也完全是由它操纵着的。

巴勒斯坦的居民并不是以商品运输手段发展得特别高而著称。他们既不是牧民，也不是航海者。但他们的位置一方面是靠近美索不达米亚、叙利亚和小亚细亚的文化国家，另一方面是靠近埃及，这种位置也给了他们巨大的刺激去参加商业和发扬商业精神。

此外，还有另一种因素。住在一个贫瘠狭小地区中的巴勒斯坦居民，一俟定居下来而不再作为游牧民族，把精力消耗于行劫和部落斗争，便立刻产生了过剩人口，而这个民族的人数既不算多，又挤在大国之间，所以要派遣这批过剩人口进行对外征服，是过于微弱了。所以当时，他们要想作为外邦人到外国去过和平生活，就只有充当商人才能办到。当然，要想和平经商，首先就要他们自己的国家拥有保护其臣民的力量。而在这一方面，还在有着一个由犹太人居住的犹太国家的当时，犹太人也总是赶不上非犹太民族的。现在犹太人渴望有这样一个国家，可是单靠受英国保护并替英国看守地盘的这几十万犹太人安家落户于怀有敌意的阿拉伯人占据着的巴勒斯坦，这一渴望是满足不了的。

犹太人虽然缺少国家的保护，但是作为商人早已开始侨居在古代文化的整个商业世界，而且这种侨居不久就发展到这样的地步，即，犹太人中远离自己的故乡的人数比作为农民而留守家园的同胞的数目更大。迨到今天的亚美尼亚人，以及自十六世纪以来的苏格兰人，他们的人口分布情况，都类似于犹太人的这个样子。而苏格兰人，其商业精神以及国外的经商活动所以得到了这样的巨大发展，只有用他们自己的贫穷以及富裕英格兰的吸引力才能加以解释。

瓦尔泰·斯各特 (Walter Scott) 屡次指出，苏格兰人和犹太人在生活习惯方面也有许多显著的共同特点。直到十九世纪，苏格兰人都不吃猪肉，而且跟犹太人一样，喜欢用反问来回答问题。

希腊的自由国家在长时期中拥有着必需的军事力量，这种力量甚至于能成功地抵抗着强大的波斯势力，而且在黑海和意大利，甚至在北非沿海，建立起新的共同体。这些新的共同体，都是殖民地，其中一部分跟母邦始终结合着，一部分则变成完全独立的国家。在这个时期，在国外经商的个别的希腊人是分布于狭小的范围之内。但是当马其顿王国摧毁了希腊自由国家势力，后来罗马帝国又夺去了希腊的独立性的最后残余时，希腊人便日益察觉自己需要不作为一些封闭的共同体，而必须以个人方式离开自己贫瘠的故乡，谋生国

外,或者是出去当知识分子,特别是教师,或者是出去当雇佣兵,但绝大部分却正象亚美尼亚人与犹太人一样,当了商人。

所以,确实有个别民族,人们可以称它们为商业民族。但这些民族并不是由于特别的种族天赋而成为商业民族的。在根本没有任何个人商业与任何正规商业的千百万年的人类生活中,商业精神是从哪里凭空产生出来的呢?而且,每个商业民族也都象别的民族一样,在它的故乡里,也是分裂为别的民族所分裂的那同样的一些阶级与职业的。在每个商业民族中,居住在家乡的广大群众,都是由农民构成的。只有个人散居于外邦民族之中,这种流落在外的情况,才会逼着他们从事商业,其所以如此,是因为在不久之前商业还是人们作为外乡人在异地所能从事的职业。

第六章 文 字

在原始小部落中,人与人之间以及人和周围环境及其创造的产品之间的一切关系,都是简单的、一目了然的和很少变化的。每个人都了解这些关系,参与这些关系。口头通讯就足以建立和调整这些关系。个人记忆就足以保存这些关系。

有了国家,事情就完全改观了。当然,对于被统治被剥削的分子,即对乡村农民来说,各种关系始终还是有限的,是一目了然的,但对于国家统治阶级来说,则并非如此了。因为统治阶级把大量的并且为数日多的小公社和小部落联合成为了一个大规模的共同体。这些公社与部落常常处于极其不同的地理条件之中,至于他们的政治条件,那就总是极其不同的了。它们的义务与权利,因他们当时被征服的方式不同而具有不同的形式。国家政权攫取和囤积了大量的极其不同的实物,征集了大量的群众从事各式各样的徭役。业已扩大的军队须装备起来,须配备生活必需品,须进行修筑城堡、建设道路、开凿河道的巨大工程。而且,这些关系与活动不是年复一年地照旧重复下去。每次胜利、战败和暴乱,都会使这些关系与活动发生深刻

变化。从中央到边疆以及反过来从边疆到中央，迅速传递消息，常常成为关系到国家利益的亟需之事。

统治阶级的个别成员，不能亲自目睹所有这些分布在辽阔地区中的大量的和不同的因素，也不能记住这些因素的一切细节。单凭口头通讯和个人记忆，于是越来越不足以处理一切国家事务；这些事务，对国家的领导者和剥削者说来，一部分是国家本身直接带来的，一部分是间接引起的（如由于活跃的对外贸易）。

此外，还有一个重要因素。在国家出现以前的部落中，几乎没有相互对立的而且根本没有很多分化了的利益。团结一致胜过一切特殊利益。在那里，人人熟知的口述传统，就足够保存住共同体中的一切规章。没有人去违反它们。

在出现阶级对立的地方，情况就不同了，国家中每一个相互对敌的力量，都有兴趣去按照自己的意思解释和口传某一早经规定了义务。如果只有口头传述的东西，这就容易引起无穷的争论。反之，如果有了文字，黑字写在白纸上的东西，人们就可以放心把它带着回家了。

当国家扩张得很大时，国家中的各种关系，可能曾因实物经济的缘故，比起它们在较新近的国家中更为复杂得多。货币大大简化了许多经济关系。

在商品生产尚不普遍的时候，例如薪俸和养老金，就是用这样的方式支付的：指示某些地区负责给有关人员提供全部所需。在波斯国家中，甚至指定了不同的地区将不同的实物提供给同一个王公大人。

修昔底德在其《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中谈到，当泰米斯多克勒逃到波斯国王那里时，国王为维持他的生活就指定马革尼西亚城给他供应面包，产酒盛地普兰莎科城向他供应葡萄酒，米欧斯城向他供应菜肴。所谓“菜肴”，是指一切下饭的东西，主要是肉与鱼。不过有时也有洋葱和水芹菜。在这些供应物之中，肯定还包括别的什么东西。因为修昔底德就这一方面指出，马革尼西亚每年提供五十塔兰特^①

^① 一塔兰特约等于五千个金马克。——考茨基注

之多的物品。

根据赫罗多德(第1卷,第192节)记载,巴比伦是那样富庶,以致单单它自己就被派定每年担负波斯王室和军队四个月之久的给养。物品供应又是那么分区负责,因而巴比伦平原上的四个村庄仅仅承担着给巴比伦总督的印度狗提供饲料的任务。而这些四个村庄因此就可以不供应其他一切物品了。

在一个大国中,要想明了和记住所有的各种各样的义务,要明了和记住人们如何履行这些义务,如何充实国库和分配库藏,而不将这些情况记载下来,以便统治者及其代理人可以检查审阅,是不可能的。

除了国家的义务与权利之外,还出现了私人的义务与权利,将这些私人的义务与权利记载下来使之便于查对,是有益的,于是,从商业和高利贷中就产生出来买卖合同、债务字据以至类似的协定。

所有这些关系,都使人们日益有必要在主观的通讯和口传的手段之外,再补充以一种客观的手段,文字;文字能使个别的言词按照某种方式被长久地记载下来,这样,以后凡是学过文字符号的人,对这种记载,统统都能作同样的理解。

在未开化的民族中,也就是在国家出现以前的阶段中,就已经有了用形象来表示某些现象、特别是某些事情经过的形象记载。不过,这些形象记载,满足不了国家中的需要,因为国家必须加以记载的事情是范围广泛,式样繁多的。这时,除了描述事情经过的形象记载之外,又新添上了表示概念、言词的形象记载,而这种表示概念、言词的形象记载,再进一步,终于就形成为可以组成言词的音符。

在这里我们没有必要研究这个过程是如何具体完成的,这也许永远不能加以证实。我们只想向爱德华·迈尔的论断提出一个疑问,因为他说,文字符号的形成“永远只能是创造性的个人的自觉活动,正象从木刻进步到活版与印刷术的发明(这种发明比起文字符号的形成微小得多了)是个人的创造性自觉活动一样”。(《古代史》,第1卷,第1章,第215页)

这种阐述当然是符合迈尔的总观点的，迈尔把一切历史发展都归结为“个人的创造行动”。不过，在这个问题上，他所用的证明办法在于他比较了彼此不可以比较的东西。

活版可以是由某一个人发明的，也可以是在这项发明没有完成以前，没有任何别人关心这项发明的情况下，由某一个人实验成功的。与此相反，文字符号如果仅仅是由某一个人首创的，那末，应用文字符号便毫无意义了。文字符号之所以有其意义，是由于在一定地区内所有的人都以相同的方式书写它们，以相同的含意解释它们。这种一致是如何产生的，最初的文字符号为何不是被创造的，要揭示这一点，在研究文字的发生方面，并不是一个最难的问题。

语言也是以同样的方式发生的。任何人都不会认为，词（如“来！”或“去！”）的形成是某一个人的发明。仅仅由某一个人创造的并且只有他懂得的那些词，决不是语言，而是纯粹的喃喃自语。不管一个人多么富有创造性，他自己一个人也不能使另一个人听到“来”就来了，听到“去”就去了。

就象语言一样，文字也不能是由个人发明的，而只能是形成起来的，是从思想、情感、观察和制作符号的能力都彼此一致的许许多多个人的社会实践中产生出来的。

在这里，文字从其发展的某个时刻起就跟语言走上了同一条道路：混乱而繁杂的符号，日益走向简化，当然，在简化方面，文字比语言走得还远得多。因为一个（语言中的）词永远必须表示一个概念，而文字却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把表示概念的符号简化为表示音节的符号，而最终又简化为表示少数几个单音的符号。

在这里，文字正如语言一样，也总有点是暧昧不明的东西。许多字都表示很不相同的含义。例如，在希腊文中，Archos 这个字就既表示军事首领也表示臀部。听者必须按照上下文来断定这个字是指的什么人还是指的什么东西，是谁挨了殴打。就连个别象形文字，也可能有各种不同的含义，某个时候究竟哪个是最合适的含义，也必须自己从中去找。不仅概念符号有不同的含义，而且个别的音符也可

能有不同的含义,在这里意思就是说,也可能有不同的发音方式。想用少数几个字母把发音的一切微妙之处都表达出来,简直是不可能的。

同时,字母的数目,即使在成熟的拼音文字中,也还一直在减少着。希腊人还有分别表示短音 O 和长音 O、短音 E 和长音 E 的不同符号。我们还有用以表示 Th, Ch 和 Ps 的特殊符号。

象在语言中一样,文字中的符号,也在随着经验和思想的丰富内容的大量增加而不断地简化,而经验和思想则正是通过这种交往上的技术补助而获得自己的社会性表达和社会性作用的。

文字产生于社会关系和社会任务的扩大,文字的发展又促进这种关系和任务进一步扩大。

在有国家时,才出现对文字的广泛需要。只有到古代,才产生成熟的文字。在美洲,也只有秘鲁人和阿斯泰克人的国家共同体中曾出现过超越印地安人原始图画的文字萌芽。但是,真正的文字的发源地是在古代东方世界的大河流域,即在尼罗河、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长江和黄河流域。在埃及、巴比伦和中国,发生了古代的三大文字体系。

这三大文字体系之中的每个体系,都是从一种日益简化的象形文字发展起来的。

中国的象形文字没有超出单词文字的阶段。这可能主要是因为中国语言里只有单音节的词。反之,埃及和巴比伦的象形文字则前进得很远,它们从一个一个的实物象形发展出音节符号,最后又从音节符号发展出拼音符号。关于埃及的文字,爱德华·迈尔说道:

“一切(文字)中最进步的,是一切(文字)中最古老的文字,即埃及文字。埃及文字虽然也使用概念符号^①,单词符号、音节符号;但

^① Ideogramm, 概念符号。描绘河马的形象的几条线不仅表示河马这个“动物”本身,而且也表示我们认为该动物之本质的东西:无赖、放肆、邪恶。
——考茨基注

是除此以外，它还发现了为一切话语所由组成的少数几个简单组成分子，语音。为了这些语音，又发明了特别的象形符号、字母，当然，在埃及文字中，字母原来只是用以表示子音，而不是表示母音的。不过，埃及文字却把这些字母跟其余的文字符号系统地联系起来，从而创造了一个非常复杂的文字系统”。（《古代史》，第1卷，第1章，第216、217页）

“发明”这个词汇对字母来说很不适用，其实，字母无非是某些实物的简化了的图画。

迪米兴（Johannes Dümichen）说，“为了书写者们的方便，埃及的象形文字就通过斜体简写而发展成了埃及后来的僧用文字和民用文字。埃及的象形文字全部是一些图画，有的取材于可见的现实界，也有的取材于不可见的幻想界。……这些符号，就我们所见它们从古代帝国金字塔建造者时起直到托勒密王朝与恺撒时期为止曾被使用过的情况来说，数目很大，至少有……四千个。这些为数巨大的象形符号，分为两大类：发音的和表意的，或者说，声音符号和概念符号。其中第一类是由简单的字母、母音和子音构成的拼音符号类，……这些拼音符号许多是谐音的同声，这就是说，有时可以与同一个拼音单字中其他符号调换，……而且是由可以有不同写法的音节符号构成的”。（迪米兴《古代埃及史》〔《Geschichte des alten Aegypten》〕，1879年柏林版，第319、320页）

当我用图形表示一个对象时，人们固然不大好说我发明了图形。然而，即使对这些形象进行逐渐的简化，人们也不大好认为这就是什么发明。在这里，“创造性的个人的自觉活动”没有任何迴旋余地。然而迈尔却毫无考虑地大踏步前进。在我们业已引证过的那一段中，他继续说道：

“只有在更晚得多的时候，约纪元前一千年，一个腓尼基人才大胆地单单依靠这些字母（子音符号）来创造文字。他创造文字时所用的符号是不是从埃及、赫梯和塞浦路斯的文字中借来的，我们已不得而知，而且从历史方面来看这也是无关宏旨的。重要的是，单音成分

早在两千多年以前就由埃及人发现了，并且腓尼基人在发明自己的文字时利用了埃及人的这一发现”。

因而，尽管我们还不确切知道腓尼基字母是自何种文字借用来的，但有一点，迈尔教授却已确切知道，敢于做出这种大胆行为的是一个腓尼基人，而且仅仅是一个。当然，这个腓尼基人如何能使一切腓尼基人都用他的字母，我们不得而知。但就此而论，我们却知道，这位“创造性的”个人的伟大行为是建筑在借用或剽窃上的。仅仅因为他并不是剽窃了外来文字的整个体系，而只剽窃了其中的一小部分，他的剽窃就成了一大发明。

但是对于这种剽窃，恰恰不须说是受了某一个人的任何强迫命令，我们就能予以非常简单的说明。不管腓尼基的文字体系是剽窃了哪一种文字的体系，是埃及的，还是巴比伦的，还是某种由它们那里派生的，这个文字体系总归是极其复杂的，因为，它本身就带有自己发生的痕迹。例如，埃及熟悉文字的文人从小就已熟悉了的所有那些象形文字的概念符号与音节符号，在进入这个国家而并未承担这个国家沉重的因袭传统的外来商人看来，一定显得是某种多余的东西。外来商人一定重视拼音符号，而抛弃那些繁冗而笨拙的图形。每个落后的民族都能向早已发达的民族学习。但向别的民族学习，并不是死板地摹仿别的民族已有的东西，而是汲取其有用的和适合于自己需要的东西。新参加进来的人有一个优点，即，他可能比在旧文化中长大的人较为容易从先辈的既成事物中分辨出哪些是虽已过时但根深蒂固的传统事物，哪些是有用的新鲜事物。新兴民族的优越条件是，它并不是古老民族的子孙后裔。如果说，新兴民族易于抛弃已变得多余了的东西，那末，它这样做，并不需要具有什么创造性的个人的发明精神。

这样一种发明精神，对于腓尼基字母之向东方其他民族（印度以西的闪族等）和向西方其他民族（希腊人和拉丁人，整个欧洲文化界后来都采纳了他们的字母）的传播来说，同样无关重要。为腓尼基字母开辟道路的，是商品交换，而不是思想交流。

文字产生于实践需要，也在实践中得到了其最早的应用。研究古代特别是古埃及的大专家爱德华·迈尔，也同样指出了这一点：

“从发明了文字的时刻起，人们就开始为一切实际生活目的而应用文字，这种应用立刻就扩张到了很多方面。文字创造了学者、文吏这一职业阶层，在从事一切超出纯粹机械操作的活动时，他们的帮助都是缺少不得的。所以，他们对于生活——特别是对国家、法律和宗教——之成为什么样的形态，具有决定性的影响。文字使人们有可能把一时发生的事变长期保存下来并为将来后代固定下来：这就是说，文字因而被应用于一切法律事务和一切政治活动中，但也同样被应用于私人生活中；因为只要私人生活涉及到了较多的方面，因而一定要涉及到较长的时间（而且常常也涉及到较远的地方——考茨基），例如，在调查某一财产的收益、调查劳动者和隶农的产品等等的时候，也就用得着文字。此外，又出现了书信、文字指示之类的东西。再其次，人们还把礼仪程式、宗教赞歌、法律条款、医学和其他技艺的实践规则都用文字固定下来，——这些就是传统文献的开端。”（《古代史》，第1卷，第1章，第218、219页）

对于这段整个说来确实颇为中肯的阐述，我只愿提出两点异议。在开始时，这段阐述令人觉得文字的“发明”和文字的实际应用是两件相互分离的事情：首先，文字是“被发明的”。后来，一俟被发明出来了，它就“立刻”被应用于“异常众多的方面”。而现在迈尔自己又提出，文字是经历了几千年之久的发展的。那么文字究竟在它发展的哪个时刻才够得上应用于实践的呢？它可以“立刻”用于实践之前，几千年来它的发展的动力、动因是什么呢？在它还不能实际应用的时候，人们为什么要同它打交道呢？

显然，文字及其实际应用，一定是相辅相成、交错发展的；一切技术辅助工具，其应用与发展的情况都是这样——而且文字作为交往手段也是一种技术辅助工具。首先必须是出现了对于技术辅助工具的需要，然后才开始作一些尝试，力图依据已有的经验和现存的辅助工具去适应这种需要。这些尝试提供了新的实际经验，新的实际经

验造成了更有成效的技术设备，而这更有成效的技术设备又提出新的实际需要，这样，技术设备就在实践与为实践服务的辅助手段这两者的不断相互作用中发展不已。

或者，用另一个比喻来说，使人脑不同于任何其他动物脑的语言中枢，是不可能语言出现以前就形成起来的。但如果沒有语言中枢，语言也是不可能的。只能设想，语言和语言中枢是在彼此交错的不不断相互作用中发展的。

政治生活、商品交易、金錢来往的实践与文字也同样是在彼此交错的不不断的相互作用中发展的。

由于国家的缘故，出现了一些新的需要，这就使一种完善的语言成为必要，而且语言愈变得完善，国家和上层阶级的工作就愈能进行得顺畅，国家的版图愈就能扩大，领主和商人就愈能剝削更多的人。

文字最初是为实际目的服务的，而不是为诗歌服务的，这一点很容易理解。

早在文字开始发展以前，人类语言就象许多原始民族的诗歌所证实的，已经获得了高度的表现能力。早期文字所使用的那些画謎，表达不出诗的语言所具有的力量、优美和准确性。口头朗诵时用以加强诗的效果的那些表情、手势和音调，也是文字叙述所沒有的。在文字能够再不妨碍诗意的表达之前，在人们开始能用文字把所创造的诗歌记载下来以前，文字一定已经达到了高度的完善。荷马的诗，在有文字记载以前，早已传诵开了。在纪元前七世纪，荷马的诗才有文字记载。

关于这个世纪，贝洛赫说道：

“自然，即使在这个时候，文字也还几乎完全是为实际目的服务的。当时还没有读者。文学，如果我们已经可以使用这种名词了的话，还完全是为了口头朗诵而作的，因而诗的形式仍居于主导地位”。（贝洛赫《希腊史》，第1卷，第1章，第309页）

这样说法甚至对哲学也是适用的。在纪元前六世纪，最早的伊奥尼亚自然哲学家都还使用诗的体裁，仅仅以口述来宣讲他们的思

想。就连泰利斯(公元前 550 年),也没留下“什么著作,至少没有留下关于哲学问题的著作”(贝洛赫《希腊史》,第 1 卷,第 1 章,第 438 页)。毕达哥拉斯(约公元前 530 年)也是这样。关于哲学家克塞诺芬尼(公元前 560——460 年),贝洛赫说道:

“作为有天资的诗人,也许是出身于史诗朗诵者之家,他为此(为了宣布自己的学说——考茨基)选用了诗的形式,这种形式是在还几乎没有阅读的公众的当时,一部文学作品能够借以得到广泛传播的唯一形式。他在这样做的时候,效法了奥尔浮斯派的范例,跟当时的其他伊奥尼亚智者的做法恰好相反。当时别的伊奥尼亚智者,写作只是为了一小圈的朋友。或者,如泰利斯与毕达哥拉斯那样,只用口述的学说来发挥作用”。(贝洛赫《希腊史》,第 1 卷,第 1 章,第 441 页)

又过一个世纪以后,一位象苏格拉底这样的人物,还认为没有必要把自己的思想用文字写下来。

我们由此可见,文字并不是为了艺术表现或科学说明的目的而发明出来的,文字是从国家领导人、商人和高利贷者的需要中产生出来的。

第七章 科 学

毫无疑问,文字不是由于文学的或科学的需要而产生的。在文字出现的初期,文字还根本不能适应这些要求。

但是,科学的基础却倒是从文字中逐渐产生出来的;因为正是文字使人有可能积累大量的经验,使人的知识有可能远远超过每个人从其周围人们的口头讲述中所能获得的知识的范围。然而,当爱德华·迈尔直接把通晓文字的人说成是学者时,他毕竟是说得太过分了。

现在,让我们来谈谈我们对于他上述那些说法应该提出的第二个反驳理由。他写道:

“文字创造出了学者、文吏这一职业阶层，在从事一切超出纯粹机械操作的活动时，他们的帮助都是缺少不得的。所以，他们对生活——特别是对国家、法律和宗教——之成为什么样的形态，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古代史》第1卷，第1章，第218页）

这里，通晓文字的人的作用，实在是被高估得过分了。人们可以把这种人称之为文字学者，但是，要说他因为通晓文字而就是一一位学者，那还差得远着呢。一个掌管农场的收入和支出帐目的文吏不会由此就比一个农场劳动者更能从事科学思维。

文吏竟然对社会生活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当两个商人之间签订一项合同的时候，合同的条款毕竟是取决于这两个商人以及他们从事活动于其中的那些情况，而并不取决于把合同写在纸上或莎草纸上的那位文吏。而且如果一位文吏把埃及一个国王的败仗写成了胜仗，那么这也丝毫不能改变战役的实际结局。何况一个文吏如果不是得到了他的主子的吩咐，他也不敢写出这样的谎言。

爱德华·迈尔本人也曾经说过：

“写字学校时常抄写的一块出于这个时期（约在纪元前2000年）的文献碑，即，屠奥夫写给他儿子彼比（Pepi）的诫子碑，曾以非常粗犷的笔调，描绘了当时一切其他职业长期遭受着的困苦和虐待，并且称赞那凌驾于所有这些职业之上的‘文吏’*的行道为唯一值得干的行道。可是这个碑文，尽管在各个细节上有很多描绘都是正确的，而其中所反映的毕竟是文吏们的一种非常片面狭隘的自命不凡。”（《古代史》，第1卷，第2章，第249、250页）

迈尔这话是对的，但是，对文字工作所起的作用做过高评价，不仅限于埃及中期帝国的文吏们如此，而且对一切时代和一切国家的知识分子来说，也都是很自然的。对文字工作作过高的估价乃是任何唯心主义历史观的基础，也是迈尔教授的历史观的基础，所有这些

* 基督教圣经里在很多地方提到这种“文吏”，他们是一种在当时为数很少的、通晓文字并以文字为统治阶级服务的人。

唯心史观,从根本上说都是建筑在这样的观点上,那就是,创造历史并随心所欲地摆布社会的即是这些通晓文字的“文吏”。

当然,上面的话绝对不能认为是说,从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立场出发,文字根本是没有什么意义的东西。对这一点我们迄今为止的种种论述,可说是已经反驳了。

可是,如果有人认为,国家的权力是从读和写的知识产生出来的,那么,我们就必须加以反对,这种知识长期以来就是权力的分泌物。

国家中统治阶级的需要,导致文字的发展。因此,掌握文字知识的,最初只限于统治阶级以及他们的仆从。穷年累月劳动于旧农村里总是那副老样子的狭窄天地中的劳动群众,尤其是农民,根本不需要文字。他们对文字无所要求,也没有人会吧文字知识传授给他们。

那种以读和写的知识为基础,在几个世纪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比较高级的教育,直到我们这个时代可以说仍然是剥削者及仆从们的特权享受。

当然,这并不是说,每一个剥削者都受过高级教育,需要受高级教育。

同样,象文字一样,随着国家的日益扩大和日益复杂化,统治阶级及其仆从内部的分工也随之发展。首先出现的是军政和民政之间的分工。民政方面需要文字要比军政早得多。在民政人员已经掌握并且不能不掌握这种读写文字的能力之后,军人还在长时期中可以不必要能读能写。

查理大帝大大扩张了法兰克帝国,并且卓有成效地治理了这个帝国。但是,他的传记作者昂茵哈德(Einhard)在谈到他的生平时不得不说,他只会试图学习写字,而由于他的这种尝试毕竟开始得太晚,以致一点也没有能学会。如果没有罗马教会的整个组织帮了他的忙,他可以说是几乎不能胜任他的元首重任的,因为教徒们都不仅能读善写,而且还掌握了许多其它技能。

在国家的日益发展壮大和借助文字而日益积累起来的大量知识

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相应关系。

国家出现以前的共同体,都是十分简单的,它们之中的社会联系都是非常易于看到和理解的,所以它们是不费任何力气,几乎是自然而然的通过所有参加者的合作结合成为一个整体。这些共同体所形成的组织是某种自然成长起来的東西,而不是有计划地创造出来的东西。

与此相反,国家是某种通过暴力有意识地创造出来的东西。它不是产生于它的居民的自发的合作,它是由少数人强加给多数人的。它包括着许多性质极不相同的地区和人民阶层,它们的生活和生产条件极不相同,利益极不相同。国家活动家的任务越来越重要,他必须把所有这些各式各样而且常常相互对立的关系联合到这样程度,以至在他们之间能建立起一种不会被它们的矛盾爆裂开来的持久的共同关联。

这不是国家活动家可以随心所欲地办到的。那些纯粹唯心主义地设计出来的宪法,也就是说,那些为了满足某一需要、达到某一目的、实现某一思想而完全不顾及现实地臆想出来的宪法,证明都是沒有生命力的。国家活动家必须从现实情况出发,并使国家组织适合于这些情况。它的目标始终在于使国家具有生存能力,这无非就是说,在于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制度。因为沒有这种统治制度,国家就停止存在。这至少适用于迄今为止的情况。至于最近的一些现象,我们将在本书结束时再来讨论。

如果说,共同体的发展在国家出现以前阶段中常常是无意识的,那么,在国家中促进共同体发展的工作则越来越多地成了针对一定目的,以对各种关系的深刻认识为基础的自觉活动。这当然并不意味着——再重复一遍——可以随心所欲去创建国家。至于个别的观点彼此之间是否相互矛盾,倒不是什么决定性的。

可是一旦国家里的交通往来因国家的缘故而扩展发达起来,一旦因交通发达而保存下了涌现出来的新经验,从而导致了大量知识的积累,那么,个别观点之间的矛盾就不再是不重要的了,这是因为,

如果我们不能把大量粗糙的、杂乱的知识加以安排整理,如果我们不能把存在于国家内不同民族汲取来的不同观点(文字记载下来的知识主要就是对这些不同观点的总结)之间的全部大量矛盾,加以消除,则大量知识的积累,就会使我们感到气闷,很不舒畅。

象在国家中一样,现在在知识中,整理知识所包含的一切不同经验的个别联系,使它们处于一个无矛盾的总联系中,也成为必要的了。于是,从古代无联系的知识中就产生了科学。科学力图在知识中建立起总的联系,然而,科学的这种企图将会在它的发展过程中一再受到挫折,这是由于知识不断增多,以至最伟大的学者也无法全部掌握它。今天,各个学科中的专门化日益盛行,因而各个学科当然就不能不反复地寻求联系。然而尽管如此,恰恰是在今天,所谓的人文科学却又成了这样一种科学,它的领域与自然科学的领域毫无共同之处,甚至两者可以相互矛盾,就象“前逻辑时代”,比如南美印地安人的博托库登时代,集体性思维中的各种观点之相互矛盾那样。

当然,全部知识因而连同科学,包含有许许多多对于国家活动家本身来说无关紧要的领域。但是,文字以及随同文字而来的科学,却是在国家中并且由于国家的缘故而发展起来的,而且,使学者和通晓事业的人考虑最多的,首先就是国家。如何建立国家,国家中的每个人应该采取什么态度去对待自己和其它国民的问题,今天仍然是许多哲学家首先感兴趣的问题。而在那些古老的国家中,则更加如此。如果说人们对冷酷无情的大自然也进行思索,那么人们所研究的只是自然的必然因果关系。在这个时候,谁也想不到要分析一下,应当如何去把自然建立起来。与此相反,一旦国家以前时期的共同体的统一性消失了(在这个统一性中,个人和共同体的关系以及共同体本身的性质都是理所当然的),国家和社会中的人的责任,就成了最重要的问题。在始终存在着并且一直不断增加着内在矛盾的国家中,老早就出现了象个人应该如何对待国家,个人应该如何对待其它人,国家应该是个什么样了,这类问题。

也象动物就已开始了的那样,人对于因果关系的研究乃是一种

出于天性的活动。但是，这种研究最初只涉及到些实际的个别情况。想把整个世界置于一个互为因果的总联系中的愿望，其出现相反地又比那想研究出一个国家和社会的目的论总联系的愿望，更要晚些。整个的东方哲学，就并没有远远超过研究国家和社会的目的论总联系这个阶段。

东方最发达的民族是中国人。关于中国人的哲学，佩舍尔用下面的话作了很好的说明：

“自从我们在精神上觉醒之后，自从我们作为文化宝库的锦上添花的人出现之后，我们就汗珠满面不知厌倦地专门来找这样一种东西，对于这种东西的存在，中国人一无所知，而且似乎也难得为此付出一碗大米饭的代价。这种看不见的东西，我们称之为因果性。我们曾经佩服中国人不计其数的创造发明，我们也从他们那里学了这些创造发明，但是，我们却连一桩理论，一件对现象的联系及其最近的 (nächst)① 原因所作的较深刻观察也不能归功于中国人。”(《民族学》，第 399、400 页)

可是，没有任何一种政治哲学能够永远局限于伦理格言和关于绝对完美国家的空论，两者都同样对人类的实践没有任何作用。早就从动物那里继承下来的因果要求是这样强烈，以致人们假如不在社会和政治关系中发现出因果联系，则他们即使只想从事目的论的研究，他们也不可能对社会和政治关系进行多少研究，不可能积累和整理出多少有关社会和政治关系的知识来。

国家愈来愈多地提供大量的社会和政治经验，文字也越来越多地把这些经验保存和积累起来，于是就形成起一批数量越来越多的有关国家本质、任务和辅助手段的见解。这种见解只有有文字修养的人才可以了解；而掌握这些见解，对于那些治理国家的人，无论是统治阶级的成员，或是他们的代理人，都是必要的。

谁不具备这些见识、理解，谁就没有能力参与国家的管理，铸造

① 佩舍尔不是想说“最终的”吗？——考茨基注

国家的型态,制定国家的法律。

劳动阶级的群众,象我们所看到的那样,由于他们生活条件的缘故,是无法去熟悉新出现的读写文字的艺术以及读写所带来的知识的。如果他们去尝试,他们就会感到困难,因为他们为了适应剥削者的要求,往往被日常劳役累得完全精疲力竭。

但是,当一个劳动阶级开始起来反抗统治阶级,并且,为了更好地进行反抗而努力去学习读写技能的时候,统治者就会意识到,群众的无知对他们说来是多么重大的保护。到了这个时候,他们就将竭尽全力,去人为地维持这种无知状态。

这样,除了军人的野蛮暴力之外,有教养者的高级知识就成了阶级统治的一种新手段。劳动群众反抗剥削者的斗争,不应该只以争取自由支配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手段和在国家中的自由活动为目标,而且应该以打破知识方面的特权为目标。

然而,迄今为止,被剥削者把这个打破知识特权的目标作为自身的目标,当然只是很少见的东西。只是在最近几个世纪里,才出现被剥削者可以追求知识和获得知识的条件。政治上不自由和生产上缺乏工具的压力,这是每个人都直接体会得到的。可是,要想了解高级知识的重要性,人们就必须进入到那些能揭示知识的意义、同时又能提供获取知识的可能性的新的环境中去。

继续在老样的因袭的环境中过生活的农民,认为他们的祖先口头流传下来的并且经过千百年实践考验过的知识,对他们的需要来说是完全够用的。他们轻视书本上的知识。然而,他们的无知,也把他引导到了相反的极端,即,使他们过分高估书本中的东西。他们相信别人的胡说,真以为某些书本含有超乎自然的智慧,含有神明的启示,只有少数幸蒙神恩的人,才能领会。

今天,在自然科学时代,有教养的人宁愿故意散布这样的观点:仿佛劳动群众的无知,是他们作为劣等种族的成员生来就缺少智力的结果。所以,他们如果也想达到得天独厚的统治阶级所达到的、象今天佩带万字袖章的法西斯分子所如此强烈地展示给我们的那样一

种精神高峰,那是完全徒劳的。

这当然是无稽之谈。但是,无容置疑的是,文字以及从文字中产生出来的科学,长时期以来并不是一种在精神上提高国家全体人民群众的工具,而是一种使统治阶级对被剥削阶级的那种起初只建立在军事优势上的优越性,也变成为精神上的优越性的手段。上等阶级中有些条件较好的个别阶层,于是就能够蓬勃前进,取得巨大的思想成就,而广大人民群众却停留在国家最初兴起时他们所具有的知识水平上。人民大众在知识上的这种停滞现象,同社会较高阶层在科学上取得的进展对比起来,就愈来愈显得象是完全的无知。

是的,由于刻板单调的、窒息思想的工作的劳累辛苦,由于这样一些统治阶层滥用他们的精神优越性,劳动群众甚至是有可能出现精神上的绝对衰颓的,这些统治阶层,不是依靠它们的军事力量,而是凭借他们的高度知识来维持他们作为剥削阶级的地位,并且为了吓唬那些怀疑他们的神性或甚至盼望削减他们所勒索的赋税的人——想削减赋税,这当然是头等的目无上帝——他们利用最粗野的迷信来进行投机。

象国家一样,从国家中产生出来的文字和科学,也被颂扬为人类所创造的一切高尚而美妙的东西的总体。但是,由于文字和科学的起源同国家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些成就并没有消除国家的阶级性,反而使国家的阶级性更加鲜明了。一切高尚而美妙的东西都属于上层阶级。属于下等阶级的,只是日益加重的贫困、日益加重的粗野和无知。然后,人们就从这些粗野和无知中得出结论道:被剥削阶级没有能象他们的剥削者那样创造出来什么好东西,那完全是被剥削阶级本身的过错。

在从古至今的国家中,科学放出的光辉愈明亮,劳动群众的无知长夜就愈黑暗,可是,劳动群众的无知,同蒸蒸日上的科学,却是从同一个国家制度中产生出来的。

第八章 貨 币

由于贸易范围自从国家出现以来迅速扩大，就产生了对于这样一种手段的需要，这种手段，首先要使各种商品的相互交换由难变易，其次要具有自己的价值，能够更加准确地衡量各种商品彼此之间的价值比率。最后，这种手段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还要不随时间的推移而有变化，从而使人们有可能积累起贸易的利润来，以便能用积累起来的利润总额去发挥更大的作用，无论是用于进行建筑，造船，购买田产等等，还是仅仅用于能够过长时期的不劳而获的享受生活。高利贷的利息也同样需要这种手段的价值不发生变化。

用以满足这种需要的手段是一种特殊的商品，这种商品后来就变成为货币。正象语言和文字一样，货币是一种交往手段；也正象语言和文字一样，它是由人的交往，但也是由巩固赢利的需要而产生的。货币，即使在发展到较高的形态，受到国家各种各样的自觉调节时，也象语言和文字一样，是形成起来的，而不是被发明出来的。

关于货币的本质、形成和职能，马克思已经在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和《资本论》中进行了详尽的研究。关于这一方面，我已经根据马克思及其价值论——唯有他的价值论对货币作了令人满意的说明——写了许多论著。关于这方面经常谈论的东西，在这里显然没有必要重复。因此，我可以把我的看法扼要叙述一下，谁想详尽地了解我关于货币的观点，请看我的书：《社会民主党对过渡时期经济的评论》（来比锡，1918年，第106至156页，第七章）。

货币在其出现的初期是一种人人都能使用、人人都能接受的商品。只要这种商品还没有出现，就必然会有下列情况：把一种商品带到市场上去出卖的人，所找到的买主，不仅需要他的商品，而且还拥有一种他本身所需要的商品以资交换。如果每个人都习惯于用自己的商品去交换一种为人人可以接受的商品，商品的销售就会变得非常容易了。

货币作为价值尺度不仅跟作为流通手段同样重要，而且货币作为贮藏积累财富本身的手段也同样是重要的。

因为在商品交易高度发展、交通极为正常而又安全的时候，那些流通的货币商品就可以用票据来代替，所以人们经常以为货币根本不是商品，而仅仅是这种商品的票据。而且因为国家用自己的印章保障了一定量的货币商品的真实性和十足价值，因而货币变为铸币，所以有些人就以为：是国家制造货币和规定货币的价值的。

在最近的货币膨胀时期，我们大家都亲身体会到了这些错误看法能够变得多么危险。

但是这些错误仅仅是和作为商品周转手段的货币的职能有关。怀有这些错误看法的人完全忘记了：货币也有价值尺度的职能。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必须按照本身的价值来衡量另外一种商品的价值；货币本身如果不具有任何价值，而仅仅是一张纸据，那就不能执行这种职能。

在始终是两种商品相互进行交换的地方，一种商品的价值就永远是以另一种商品的价值来衡量的。一种商品愈是被所有的人用于交换，从而区别于其他商品，就愈会形成这样一种习惯：每一种商品的价值都是用这种能够普遍接受的商品的一定数量来衡量的，这个数量就被公认为是买那种商品应该支付的价格。

商品交易愈是高度发展，愈不再是一种暂时的现象，愈是在一些地点、市场有规律地重复出现，在市场上出现的商品愈是数目巨大和品种繁多，则这种讨人喜欢的商品愈是成为普遍的交换手段。从而这种商品同时就发展了自己的作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职能。但是货币商品在同一个交换活动中并不一定始终执行这两种职能。在商品交易的初期，经常出现这样的情况：货币商品仅仅是被用作价值尺度，被用作商品价格的表现，而不是用货币来支付的。这就是说，当时进行的是实物交换。

“例如在公元前三千年，古埃及人已经采用铜和金（不是银）作为货币商品和商品的一般价值尺度。但是，用货币来衡量其价值的商

品,大多数还是以实物相互交换的。

“例如,在这种交换活动中有一项是交换一头牡牛,它的价值被规定为 119 个铜乌托奴(Utnu)(相当于 14.4 公斤铜)。这头牛能够换一张定价为 25 个乌托奴的草席,5 公升定价为 4 个乌托奴的蜂蜜,8 公升定价为 10 个乌托奴的油,余数还能换 7 件其他的物品。

“在这项交易中,铜只是执行了价值尺度的职能。如果牡牛所有者卖了一头牡牛得到 119 个铜乌托奴,然后用这些铜乌托奴买到了草席和其它的物品,铜就执行了流通手段的职能。

“在古埃及,铜所以更多地是行使价值尺度的职能而不是执行了流通手段的职能,这是因为铜作为使用对象是非常需要的东西。正是这种情况,使铜很适合于作为货币商品,但是,在铜的生产还不很发达的时候,这种情况却又阻碍铜被用为流通手段。因为它作为流通手段去周转的时候,它在工业上自然就不能被使用了。”(考茨基:《社会民主党对过渡时期经济的评论》,第 111 页)

当然,只因为大家都愿意得到一种商品,还不足以使这种商品成为货币商品。要使一种商品成为货币商品,还必须具有另外一些特性。首先,货币商品价值要有稳定性,这种稳定性不仅仅要求货币商品的生产条件有稳定性,而且也要求决定货币商品的使用价值的质量有稳定性。其次,这种商品要具有可分为小块和最小块的可能性,小块和大块具有同样的使用价值,其差别只是由于它们之中每一块所表现的劳动量各不相同。

只有少数产品具有这些条件。例如,牲畜就缺乏这些条件。因此,象一些畜牧民族那样,把牛用作货币,这是不能持久的。尽管把牛当作价值尺度还稍微行得通,但是,把它作为流通手段来应用,就必然时常遇到困难。人们把牛用作货币的时候,一定还另外进行实物交换。

关于这一方面,罗莎·卢森堡说道:

“随着向畜牧业的过渡,牲畜变成了实物交换中的一般商品和一般价值尺度,象荷马给我们描写的那样,古希腊就有过这种情况。例

如，荷马在自己的作品中对每个英雄的装备都作了描写和估价。他说道：（格劳库司（Glaukus）的军械值 100 头牛，底阿迈德（Diomedes）的却只值 9 头牛。”

然而她也不得不补充道：

“除牲畜之外，在希腊的那个时期，还把若干其它产品用作货币。正是荷马说道：在围攻特洛耶的时候，雷蒙诺斯岛的葡萄酒是一会儿用毛皮，一会儿用牡牛，一会儿又用铜或铁来支付的。”（《国民经济学导论》，第 227——228 页）

是否人们能够把这“若干其它产品”称为货币，这诚然是非常可疑的。在这里葡萄酒仅仅是和其它产品作实物交换。

所以当罗莎·卢森堡继续作以下的阐述时，我们也必须再打个问号：

“货币，即是说普通商品，早在人们还没有用金属铸造货币之前，就已经完全形成了。例如，采取牲畜形态的货币就已具备了完全象今天的金属铸币的那些职能：交易媒介、价值尺度、贮藏手段和财富的体现。”（第 229 页）

我们想撇开罗莎·卢森堡在这里关于用金属“铸造货币”的说法。只有当人们想到的是货币铸造问题的时候，才能谈得上用金属铸造货币，而货币的铸造是在公元前 7 世纪时才出现的。但是，人们已经在铸造货币以前 2000 多年就把金属作为货币来使用了。金和银的生产，还不是货币的“铸造”。贵金属在开始执行货币的职能之前，曾作为装饰品的原料被使用了好几千年。而这仅仅是我顺便指出的一点。

但更加值得怀疑的是，罗莎·卢森堡认为在贵金属被用作货币之前，货币已经“完全形成”了。我认为，只有贵金属才具有使货币“完全形成”的性质。在此以前一切行使货币职能的东西，总要遇到限制，这种限制阻碍着货币的普遍应用，因而也阻碍着它的完全形成。

这一点不仅适用于货币作为流通手段，而且也适用于货币作为

貯藏手段，对于貨幣用作貯藏手段，我們將來還要作更深入的考察，因為我們對這一方面特別感興趣。

盧森堡同志用一個臆想的例子來說明貨幣的發生和作用。她把這個例子一方面說得非常滑稽，但意思又非常認真。她給我們舉出一個處於這樣一種經濟狀況中的鞋匠，在這種經濟狀況中牲畜具有貨幣和財富的職能。她在關於這一方面的闡述中說道：

“就象我們所知道的那樣，牲畜形式是正式的社会劳动形式。鞋匠想把自己的劳动在這種形式中保存多久，就能保持多久；因為他知道，他隨時只以舉手之勞就能把自己的劳动产品重新从牲畜的形式換成任何一種产品，這就是說，做一項交易。

“正因為如此，牲畜現在同樣也成為財富貯存和積累的手段，成為貯藏手段……因為牲畜在任何時候對任何人都有效。所以，鞋匠就為將來而貯存和積累牲畜。”（第219頁）

可惜這種牲畜的積累有一種障礙。牲畜是一種“吞噬的資本”。鞋匠必須飼養它，然後牲畜才不會成為一種“死亡的資本”，財富才不會變成一堆無用的動物屍體。貨幣占有者的飼料儲備和牧放坊地是有限的，這在用牲畜作貨幣時也就給貯藏和積累貨幣造成了限制。

只有當貴金屬行使貨幣的職能時，這種限制才不復存在。這時，鞋匠就可以尽可能多地積累貨幣了。這種貨幣根本不需要任何飼料，也不是一種要長銹和生谷蛾的財富，即使把它們貯藏幾十年之久，它們的物理性質也根本不會發生變化，他們的價值也幾乎不會發生什麼變化^①。貴金屬不只可以毫無損害地加以保存，而且易于隱

^① 阿尔文·阿倍尔 (Alwin Oppel) 教授把金和銀的價值單純地歸結于它們的物理性質。他問道：“為什麼金的價值定得比銀的高？答案是：因為它具有比銀更高級的金属特性。兩者雖都不含雜質，既可分割，又可熔和。但金在這方面的特性更勝于銀。”（《自然和劳动》，萊比錫，1904年，第315頁）

他沒有告訴我們，為什麼金鑽石沒有金属特性，而它却比金的價值更高。他也沒有向我們說明，在上世紀由於生產方法的改變，銀的開采較之金的開采容易得多時，為什麼銀的價值會比金的價值大為減低，儘管銀的“金属特性”在程度上一點也沒有減少。——考茨基注

藏。比如，在还没有银行，没有用资本主义方式使用货币时，经常被采用的货币保存方式是埋藏。因此，在古代童话中挖掘财宝也就成了一种人们乐于从事的行道。其次，贵金属往往较牲畜之类更易于运输。虽然牲畜自己能走会跑，但这丝毫无助于远涉重洋的运送。与此相反，人们能够把一些金块装进一艘甚至很小的船中，轻而易举地带到最遥远的海岸去。通过广阔的沙漠或原始森林运送一头牛，也同样比运送一小袋金子困难得多。

只有金属币，准确地说，只有铸造的硬币，才成为完全形成了的货币。因为只有当货币的使用价值仅仅在于用为流通手段，而不能用于任何其它手段的时候，人们才能谈得上完全形成了的货币。只有当货币具有了铸币形式时，货币的形式才臻于完善。一种金币或者银币之所以存在，就是因为要用它买东西或支付。如果人们想要把它们用于别的途径，例如作为镶牙之用，或者作为装饰品的原料，或者作为用具，那么人们必须首先取掉它们的铸币形式，即熔化它们。

在任何情况下人们都不能把金属货币出现以前的那些类型的货币说成是“完全形成了的货币”，只有这一种货币，才能够完成货币在商品贸易中所行使的、商品贸易所需要的并且能使商品贸易得到进一步发展的一切职能。

从商品交易中不仅产生了货币，而且也产生了积累货币财富的必要性。这首先是商人们需要企业基金和后备基金。在一般商品生产中，生产者如果不贮藏一些货币，也就不可能使其企业进行生产并保持生产的进行。货币只有是贵金属的，才能充分行使这种职能。

但是，如果货币除了对商品生产者和商品交换者而外，对其他的人还不是一种“便利的商品”（用罗施尔的话来说），那它就不能够发展。谁有货币，谁就能购买市场上的任何商品，谁就能购买人们的劳绩业并且购买人们本身。货币变成了一种实力手段，而且是一种十分强大的实力手段。货币实力变成了战争实力本身的基础。所以最后就出现了这样的事情：15世纪时特利维尔西(Trivulzio)元帅首次提出，17世纪时蒙丹古哥利(Montecuccoli)伯爵又重新提出这样一

句格言：用兵的要领有三，货币、货币，还是货币；至于丹东(Danton)律师在法国大革命中提出的那句格言，最必要的是：勇敢、勇敢，还是勇敢，显然又是这位元帅的格言的改头换面。

其实，人们现今用兵，除了需要货币和勇敢之外，还需要另外一些东西，例如理智和知识。

但是无论如何，商品生产和商品贸易愈发达，国家政权的维护就愈离不开货币，国家政权就愈贪婪地寻找货币，就愈热衷于把自己的臣民所负担的赋税和徭役转为货币支付。

以麦克斯·韦伯为最杰出的代表的一种比较新近的理论，对货币的发展进程提供了一种完全不同的见解。韦伯在他的《经济史》中讨论货币和货币史的那一节，以下列的话作开始：

“从历史发展的观点来看，货币是个人财产的创造者；它从开始时起就具有这种特性，而相反，没有任何一种带有货币性质的物品不是具有了个人所有这一特性的。

“最古老的个人财产是一些由个人制造出来的东西：男人的工具和武器，男人和妇女的装饰品。它们是一种由个人到个人的特殊继承权的基础；我们首先就要在它们的领域内去寻找货币的发生。”（第208页）

这些阐述就已经非常离奇。最初说，货币是个人财产的创造者。这当然只能意味着，在货币出现以前是没有个人财产的。立刻接着又说，个人亲自制造出来的东西——当然这是在没有货币时的事情——，构成最古老的个人财产，而且我们要在这种个人财产的领域内寻找货币的发生。于是，货币是个人财产的创造者。但是个人财产在它的创造者出现之前就已经存在了，可见个人财产是从它自己所创造的产物那里产生出来的！

这已经足够离奇的了。但下面一段话也同样离奇。韦伯继续发挥道：

“货币在今天主要有两种职能：充当强定的支付手段和普通的交换手段。从历史上看，强定的支付手段的职能是这两种手段中比

较古老的一种^①。货币在这个阶段中是不能交换的货币^②；它之所以能够具有这种特性，是因为即使在一种无交换过程的经济中，也有由一个经济单位向另一经济单位交纳贡献的问题，交纳贡献，并不是交换，但是却需要支付手段，例如，赋税、向酋长奉献的贡品、婚娶聘礼、嫁妆、偿命钱、罚金、刑事罚款，诸如此类，都必须以标准的支付手段去完成支付。”(第209页)

这种见解是以格奥尔格·弗里得利希·克那普(Georg Friedrich Knapp)的《货币的国家理论》(«Die Staatliche Theorie des Geldes»)为基础的，而麦克斯·韦伯除了有一小点保留之外，整个地接收了这种理论。他曾说这个理论是“格·弗·克那普的除此而外完全正确、非常辉煌、可以永久作为基础的货币国家理论”。(《经济和社会》[«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1925年杜宾根第2版，第99页)

在这里我们的任务不是批判这种理论。在当前我们感兴趣的仅仅是那种认为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发生于“交换手段”即流通手段的职能之先的主张。这种主张是麦克斯·韦伯自己特有的。克那普本人声称：首先是“流通方面的使用，才导出支付手段这一特性的”。(《货币的国家理论》，1921年慕尼黑第3版，第5页)

马克思也把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和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区分开。当然马克思在任何地方都没有把货币称为交换手段。货币可以说正是让购买来取替交换的那样一种手段。这就意味着，如果人们不把货币称为流通手段或者购买手段，而称为交换手段，那就是取消这两种根本不同的过程之间的区别。

马克思说道，货币首先是被用作流通手段。出卖商品的商品占有者为一方，以货币支付商品的货币占有者为另一方。这时，在商品流通的发展过程中出现了这种情况：商品占有者售出了自己的商品而不马上得到相应的货币。商品出售者满足于一种以后他将取得货

① 着重点是我加的。——考茨基注

② 着重点是韦伯加的。——考茨基注

币的诺言。商品购买者暂时不具备他支付所必要的全部货币。所欠的货币要在以后偿还：到这个时候货币就有了支付手段的职能。这时，货币并不是要获得某种商品，商品以前已经取过了，它现在勿宁只是在支付某种债务。

“商品生产一经发展到一定的程度和范围，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就会扩延到商品流通领域之外。货币成了契约上的一般商品。地租赋税等等都会由实物供应变为货币支付。”*

在韦伯那里，这种过程的完成和在马克思那里恰巧相反。货币首先行使着清偿义务的手段的功能，然后才行使着获得商品的手段的功能。按照韦伯的说法，在根本还没有商品交换之前，货币就已经在一种没有交换过程的经济之中行使着支付手段的功能了。

为了得出这种结论，韦伯运用了强定的支付手段这个概念。他说道：早在商品流通出现之前，优势权力（譬如说，国家权力）就已经强迫个别经营者交纳贡献，而且是完全确定的贡献。个别经营者必须提供的那些实物，都是被确切规定了，而据说因为这样，这些实物从其职能上说就成了支付手段，也就是说，成了货币！这些实物是在收受者不给相应的报偿的条件下付出的，因此不是交换手段。

韦伯令人吃惊的是，除了赋税和罚金而外，他把“婚娶聘礼和嫁妆”也算作为个别经营者被强迫交纳的贡献。

他自己在后面几页曾举了这方面的一个例子（第212页）：

“关于密苏利的印第安人有这样一段记载：买一个女人的价格是两把刀、一条马裤、一床被子、一支长铳枪、一匹马和一座兽皮帐篷。这就是说，一个女人的价值和一名印第安武士的全副武装的价值相等，并且在他们的部落中就是以这种价格来出卖女人的。”

首先，这个例子并没有证明货币被用作支付手段。这是公认为有相等价值的东西在相互交换：一个女人的劳动力跟一名武士的武装的交换。韦伯自己在这里不是说支付，而是说买卖。实际上这个事

*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23页。

所
生
三
人
及
其
他

例当然也绝不能说是支付。我们在这里完全看不到货币，而只是极其不同的对象之间的纯粹的交换。所有可能的东西都曾成为过货币，但是，关于裤子货币，人们还从来没有听说过。

韦伯除了完全荒谬地把婚娶聘礼和“强定的支付”即片面的无偿交纳贡献牵扯到一起之外，还把这样一种罚金也叫做“强定的支付”，这种罚金是为损害他人财产或者损害他人劳动力所造成的损失而设的。人们也可以把这种交纳贡献看成是用等价物换等价物的交付行为。

这样一来，作为“没有交换职能的货币”的，就仅仅剩下臣民们必须向统治者和国王交纳的贡税了。在这里，这种交纳当然没有任何相应的交纳作为报偿。因此，如果人们意愿的话，人们就可以把这种交纳称为支付，肯定可以称之为强定的支付。但是，只因为国家把一些产品规定为必须交纳的东西，就称这些产品为货币，这毕竟有点冒险。象我们前面已经报导过的那样，难道说四个巴比伦乡村向巴比伦总督所供应的狗饲料，也是货币吗？

但是，韦伯挫折了一切反对他的货币理论的批判的锋芒，因为他自己解释道：

“在这个发展阶段上，我们不可设想现今^①意义下的统一货币，而是在每个单一的经济领域内，都有某几类担任支付职能的货物来履行各类交纳任务。”（第209页）

韦伯用下面的话开始了自己的阐述：

“货币在现今主要有两种职能：强定的支付手段和普通的交换手段”，他补充道：“在现今的货币的这两种职能中，支付手段的职能是比较古老的职能。但是，在没有交换的经济以前用于支付的货币，根本不可能是现今意义下的货币”。

诚然，每个人都有权利按照自己的意愿来选择自己的术语。但是，如果他说，先于货币税的实物税，因为国家强令以一定的实物来

① 着重点是我加的。——考茨基注

十

交纳它，它就同样成了货币税，只是“我们在这里不可设想其为现今意义下的货币”云云，这是不会有助于说明问题的。

韦伯的强定的支付手段和交换手段之分使人想起了有点象奥本海姆的经济手段和政治手段之分。奥本海姆说，除了通过自己的劳动之外，还有两种获得财产的手段：“用自己的劳动力去交换他人的劳动(或他人的劳动产品)”和“无偿地占有他人的劳动”。前一种构成经济手段；后一种则构成政治手段。不过奥本海姆有时很不客气地把这种政治手段称为掠夺，而韦伯则喜爱用“强定的支付”这个比较温和的名词。

但是，不论我们怎样对待这些名词，甚至我们愿意完全接受韦伯的名词，我们也还是不得不说：强制交纳贡赋或直接的掠夺，象这样一些最原始形式的“强定支付”，是否就较之交换更为古老，还是很可疑的。掠夺和交换两者都起始于最蒙昧的太古时代，当然这两者首先不是作为获得别人的“个人财产”的手段，而是作为获得别的部落财产的手段出现的。这两者，掠夺和交换，同时又是作为各个部落之间的分工的结果而出现的。人们在获得自己没有而其它部落有的财产时，按照机会和力量对比的情况，各自选取这种或那种方法。所以，人们没有任何根据来断言掠夺较之交换更为古老。

当麦克斯·韦伯谈论强定的支付手段的时候，他心中所想到的现象，本质上仅只涉及到了由国家所进行的那种剥削，在这种剥削中，必须交纳的，亦即必须用以“支付”的那些产品的数量和种类，都是由国家政权确切规定了的。

但是，国家及其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其出现时期，毫无疑问比商品交换出现的时期晚近得多。

第九章 财富贮藏

关于货币，麦克斯·韦伯继续说道：

“另外一种职能就是作为财富贮藏手段的职能，这种职能在今天

已不大那么算是货币的特征，但是在过去的历史上货币长期执行着这种职能。想要维持自己的地位的首领，必须有能力养活自己的扈从，并在特殊的时机通过送礼来酬劳他们。因此，象每个印度的王公和每个墨罗温王室的国王所拥有的那种财库（尼贝龙根之窖藏也不外是这样一种财库），就取得了极大的价值。同时，用来作为财富贮藏手段的那些典型的物品，就是王公大人们通常当作赠品定期赐给扈从人员的那些东西以及与这些东西同时十分相同的东西，这些东西即使不作为贮藏手段，平常也都是被看作支付手段的。在这里货币也不是交换手段，而仅仅是永久保有物^①。人们所以要占有它，仅仅是为了社会威望，为了由此而满足他们的社会自豪感。货币在执行这种职能时虽然不需要具有人们今天对它所要求的那种最重要的特征之一，即便于转运，但是需要具有经久的特性。Elfenbeinzähne（象牙）、Riesenstein（巨大精美的石头），后来^②的金、银、铜以及各种金属，都曾用作货币和财富贮藏手段。”（第209——210页）

在这些阐述中，那种认为货币的另一个职能是财富贮藏的观点，确实是正确的。但是，在这里，韦伯所想到的又不是“在现在意义下的货币”。如果说在前面，韦伯因为货币能够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就把国家当时要求交纳（精确地说作为贡赋）的一切东西都称为货币，那么现在，他又因为货币能够被贮藏起来，就把王公贵族们在他们财库内堆存的一切东西，哪怕仅仅是奇珍异物，如巨大精美的石头，也都看成为货币了！就连这些巨石，对麦克斯·韦伯来说，也都是货币。这些东西当然不能用来作为交换手段或支付手段，可是，却能作为这样一种奇怪的货币，这种货币根本不能使用，贮藏起来只是为了提高威望的缘故，为了“满足社会自豪感”。

韦伯为了使这种由形形色色的物件杂凑起来的货币更加奇怪，又添上一句道：王公们开始在财库中收藏“Elfenbeinzähne”（象牙）

① 着重点是韦伯加的。——考茨基注

② 着重点是我加的。——考茨基注

和“巨大精美的石头”比收藏金、银更早。

关于 Elfenbeinzähne(直译应为“象牙牙”)这个字,我们固然可以写在韦伯著作的出版者的帐上,因为韦伯的著作是在作者去世后由出版者从他的演讲遗稿中编成的。实际上在德国语言中只有 Elfenbein(象牙)和 Elefantenzähne(象牙)这两种写法。但象“巨大精美的石头”这类字眼是否也应该记在出版者的帐上呢?

韦伯在这里把两种具有完全不同的经济职能的东西混淆在一起了。他之所以把这些东西看成同一个经济范畴,是因为它们被保存在同一个财库中。在这里,一方面是“永久保有物”,王公贵人囤积这些东西,仅仅是“为了建立威望的缘故”和“为了满足他们的社会自豪感”。这些东西,除了离奇古怪的希罕物品,如神圣的贵重纪念物而外,主要是些美观和高贵的装饰品,特别是宝石。这些东西之所以被收藏起来,当然并不是为了要让它们老呆在宝库里,而是为了保有者可以在节日佩带起来或者展览出来,以便抬高其保有者的身价。正象女士的帽子不会因为锁在钱柜中就变成货币一样,这些东西也不会因为放在财库中就成了货币。

何况这类贵重物品之通过“强定支付”的道路到达保有者的手里,是极其罕有的事情。当人们派定贡品以及其他实物支付的时候,自然是期望这些派定的产品能由各个被指派的地区的经营者经常不断地提供,因此,派定交纳的都是诸如粮食、油类、羊、马之类的东西。例如,米底人被派定向波斯帝国“支付”亦即交纳 100,000 只羊,和 4,000 匹马,作为每年的贡赋。若要以异乎寻常的装饰品来“支付”这种贡赋,那就不太能够经常办到了。王公大人们获得这些非常的物品,要么是通过贸易,要么是通过掠夺。而贸易就已经是以通常意义下的真正的货币为前提,而不是以一种特殊“胡诌”的意义下的货币为前提了。

这种装饰品即使有时被锁在宝库中,它们仍然是消费物品,而决不是货币。“现今意义下的”真正的货币的积累和这些物品的贮藏截然不同,达官贵人特别是王公巨贾积累真正的货币,不是要它们来充

当“显示身分的”东西或“永久保有的”东西，不是始终保存着它们，使之充当日用物品，而是要把它们当作购买手段重新支付出去。商人们在经营晚期形式的商品贸易时，为了购买商品需要较大数量的货币，王公们为了发动战争，尤其是为了收买雇佣兵来帮忙，也需要大量的货币。

当韦伯说“首领”为了维持和羁系他的仆从而需要一笔财宝时，他自己也证明了我们所说的货币的这种用途。为了做到这一点，财宝必须是可以用作购买手段的现今意义下的货币。货币一定是流通手段，因此它就已经表明先已有了使用货币的商品流通。甚至可以说，这样使用财宝，本身就已经表明人们先已使用贵金属作为货币材料。韦伯认为，对于贮藏在宝库里的货币来说，便于转运这一特性是不起什么作用的。但是，游牧民族的雇佣兵所以替人打仗，是因为人们用皇家的财宝收买了他们，假如他们发现，由于人们用象牙和巨大精美的石头来支付他们的卖身钱，因而他们不便随身携带，那他们恐怕就谢绝不干了。

宝库里积存货币，跟宝库里积存装饰品和奇珍异物，具有完全不同的目的。如果因为它们是保存在同样的建筑物里，就把它们混为一谈，这就如同博物馆也象银行那样存放贵重物品，因而就把博物馆称为一种货币机关，是一样毫无意义。

随着金属货币的形成，才出现了各种对于货币的贪得无厌的惊人欲望。到了这时，才有了无限的可能性，用经久不变的、易于运输的、易于保管的货币，象填满商人的仓库那样填满贵族们的宝库。并且不久之后，就从这种可能性中又产生出了贮藏货币的必要性。韦伯谈到印度王公和墨罗温王室以及尼贝龙根国王宝库里的财宝，但是所有的这些财宝都是由“赤色的”、发光的金子或者由银子构成的；这些财宝是在这些金属已经成为货币商品时构成的。

义务纳贡者向其主子交纳的作为“支付手段”的形形色色的产品，主子及其仆从只能消费其一定数量。因此，王公贵族向臣民索取的东西就有了一定的限制。其所以会有这种限制，是因为交纳的实

物恰恰不是货币，只能作为实物来利用。

反之，对于货币，当它成为不会毁坏、可以无限积累的金属货币时，人们永远也不会觉得太多。人们愈多地占有货币，人们就能够愈多地用它去购买权力手段和享受手段。而人们也就必须愈多地用钱去购买权力手段，因为觊觎财宝的敌人愈来愈多了。

随着贵金属之成为商品，国家对贵金属的产地的向往也愈来愈大。在古代，金银矿山在当时的国家生活的领域内所占的地位较之今天更大得多。早在公元前几千年，就已经有许多金银矿山开始开采了，到中世纪时，绝大多数已经开采殆尽了。新矿坑开拓到了古代文明尚未达到地方，起初在德国和匈牙利，后来在中美和南美，最后，在我们今天，又在加利福尼亚、澳大利亚、南非，乃至极圈之内。

金的生产必须扩大到文明国家之外日益遥远的地方。

在古代，在埃及、阿拉伯南部、李底亚、希腊、西班牙曾有丰富的贵金属矿藏，它们现在都被开采尽了，只还提供很少的产品，或者完全停止开采了。

侵占和保持这样一些贵金属矿山，早就是国家的热烈愿望。例如，关于埃及在阿斯旺(Assuan)的矿山，海尔林曾引证一位阿拉伯地理学家马克利茨(Makrizi)的下列一段记载：

“人们在那儿发现了银、铜、铁和宝石。但是对金子的寻找却吸引了所有的注意力。古埃及的法老王就都争夺领土，因为他们不能没有矿山。希腊人在成为埃及统治者时，也是如此。”(海尔林：《论古代世界最主要的民族的政治、交通和商业》，第2卷，第2章，第107页)

古代埃及首邑底本(Theben)之所以那样宏伟和威武，大部分是由于这种矿山。

古代最富饶的矿山（尤其是银矿，但是也有金矿）是在西班牙。为了得到这些矿山，腓尼基的航海家由地中海的遥远的东方来到地中海的遥远的西方。腓尼基人的殖民地迦太基作为他的继承国也占领过这个地方。迦太基人为了侵占西班牙而扩大自己的陆军。另一

方面，西班牙的金和银又使迦太基人可以大量地征募雇佣兵。

迦太基为了得到西班牙，想在地中海西岸除了建立一支最强大的海军之外，同时也建立一支最强大的陆军。正象最近霍亨索伦王室想以同样的方式把德国同时提高成为最强的海军和陆军国家而最后使自己得到灭亡一样，迦太基的这种企图也带来了自己的复灭。

罗马和迦太基之间的第一次战争，即第一次布诺战争（公元前264——241年）还不过是一场在意大利争夺霸权的决斗，一场争夺西西里的斗争。这次战争的结果，是罗马统治了整个意大利。

迦太基本来在西班牙仅仅占据了个别地带，到了这个时候，它就更加想占领整个西班牙了。第二次布诺战争（开始于公元前214年，在201年以迦太基的完全失败而告终）是以争夺西班牙开始，最后则以割让西班牙于胜利者而告终。自此以后，丰富的矿山就落在罗马人的手里，无限地增加了罗马人的力量。当然，这同时也鼓励了罗马统治阶级贪图货币、追求享受的兴趣，并开始了和大大加速了他们的腐败。但迦太基国家失去了西班牙矿山，等于壮士断臂。第三次布诺战争（公元前149——146年），只不过是迦太基的一种毫无希望的绝望的爆发。这个战争除迦太基完全毁灭之外，是不可能有什么结局的。

在简单商品时期——在资本主义工业发展以前——金、银矿山对国家统治者的吸引力以及它们给统治者带来的巨大实力，构成着国家历史中一个意义重大的、但通常很少为人注意的因素。

罗梭山区的银矿和塔索斯(Thasos)岛的金矿对希腊的历史很有影响，这一点我们在第三卷中就已经说过了。

但是，在工业资本主义时代，对国家的历史来说，煤、铁以及后来的石油的产地，变得比金的产地更为重要，至于已经完全不作为货币金属的银子，那就更不在话下了。其所以会这样，如果我们相信阿倍尔教授的话，也许是因为银已经丧失了自己的金属特性。

当然，从矿山中开采贵金属，并不是为了把它保留在矿山剥削者和矿山工人的手里。只要矿山主人不是要把贵金属加工为装饰品或

用具供自己使用，他们就会把它作为货币花费出去购买商品或服务。这样，金属货币最后就大部分落到了那些能够提供多余的畅销商品的人或者以畅销商品作交易的人的手中。

贪爱金银的国家统治者们，于是发现上述这些人乃是他们可以从其中汲取他们贪爱的那些金属的第二个源泉。波斯人对海港城市大部分是征收货币贡税，而在农业地区则征收实物贡税。

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各别地区交纳货币贡税的能力的大小，因它的贸易范围和种类而各有不同。但有一个广大地区，自有历史记载以来，它出口的商品总是远比进口的多。它出产几乎所有自己需要的东西，同时也生产很多外国需要的东西，以致它的贸易决算向来有盈余，支付决算也是如此，尽管它并不派遣自己的商人到外国去，而只是让外国商人去经营它的整个对外贸易，那些外国商人则收取很重的贸易利润和运输费用。

这个地区就是印度，它尽管相对地说并不生产很多金和银，但是它拥有异常丰富的贵金属。这些贵金属，一部分由印度贵族们用作装饰品，其余部分由他们堆存在宝库中。这个国家共有三亿多居民，在1924年只生产12,400公斤金子。反之，在同一年，一亿居民的美国，生产了78,000公斤金子，一千万居民的南非，生产了差不多300,000公斤金子。（威廷斯基〔Woytinsky〕：《用数字来看世界》〔《Die Welt in Zahlen》〕，第4卷，第149页）印度年年进口贵金属，它在1911年总计进口322,000,000马克的金子和116,000,000马克的银子。（考茨基：《金的生产的变迁》，《新时代》增刊，1913年，第43页）

但早在公元一世纪普利尼（Plinius）在他的《自然史》第6卷第26页就记载道：

“非常值得注意的是：印度每年都由我国获得不止1,500,000塞斯特尔层^①，而它卖给我们的则是许多比原地价格高出百倍的商

^① 五个塞斯特尔层大约等于一个金马克。——考茨基注

贵金属由于具有耐久性，所以这样一种材料不象人的绝大多数劳动产品那样，在一年之内所消费或损耗的数量几乎跟生产出来或补充消耗的数量相等。贵金属的消耗量通常比它在同一时期的生产量小得多。因此，贵金属的数量愈来愈增加，使用货币的民族中间的货币数量也愈来愈增加，因而那里的剥削者和统治者的财富也就愈来愈加多。

印度也就是这种情况。（墨西哥和秘鲁也是这样。当然在那里不是由于出超的贸易，而是由于富饶的矿藏。）印度诸邦堆积了惊人数目的贵金属，它们对邻近的贫困的游牧民族所经常有的诱惑力，更甚于西班牙的银矿对地中海西岸的统治者的诱惑力。

但是，印度人频频遭受的一切入侵，从发生在公元前哪一世纪还无法确定的伊朗雅利安人入侵起，直到蒙古人的入侵（公元16世纪）为止，都没有掠夺走他们的金银财宝，因为这些征服者都在印度呆下来了。自从贪金的西欧人受了贵金属的诱惑，从发现新大陆的时代开始，象在西方涌进墨西哥秘鲁一样，在东方也闯进了印度时，事情就完全变了。印度的这些财宝都是当地大剥削者在数千年中积累起来的——墨西哥和秘鲁的财宝当然不是作为货币，而仅仅是作为消费手段、用具和装饰品积累起来的。葡萄牙人、荷兰人、法国人以及最后英国人在印度诸邦的情况，跟西班牙人在美洲的情况一样，他们作为征服者来到印度，并不是为了居留在这个国家，而是为了抢劫这个国家，把这个国家的财宝拿走。当时有数目异常巨大的贵金属被运到欧洲，印度的绝大部分财宝是由英国抢走的。但这并不是因为葡萄牙人、荷兰人和法国人的掠夺欲比较小，而是因为不列颠人知道用军事手段对付那些来自较高文明地区的竞争者。1743年开始服务于东印度公司的一名小职员克利维（Clive），单单他一个人在1767年就带回了一大笔财产，据他的赞美者马尔可尔姆（Malcolm）说，这笔财产使他每年收入40,000英镑（等于80,000马克）的利息。而且他这还是作的最低限度的估计。每一个在受英国国家委托负责对印度进行剥削的东印度公司中服务的人，都盗窃和抢劫了同样多的东

西，当然，这个公司本身才真正放手进行了抢劫，因为它可以说是专为这个目的而建立起来的。

尽管印度从此受到长期不断的掠夺（这种掠夺在最近几十年中受到了限制和约束），但是它仍然还通过它的商品出口从外国吸收回来许多贵金属。它的商品出口总额当然还是比它的商品和贵金属进口总额更大些。它在1911年大约出口30亿金马克的商品。与此同时仅仅进口了价值17亿金马克的商品和价值大约4.4亿金马克贵金属，两项总数为21.4亿金马克。进出口相抵净出超几乎有9亿金马克。这9亿金马克就是印度于战前不久还对英国官员付薪金和养老金和对铁路和工厂的英国资本付利息的形式向自己的“宗主国”所交纳的贡品。诚然，这个数字和我们所知晓的世界大战及其终结时的那些数字相比是大有逊色的。

如果说除了矿山之外，贸易和工业的收益成了王公大人們的货币收入的巨大源泉，那么，这些源泉还始终不足以满足他们对货币的贪欲。他们从这种对金钱的贪欲出发，无论在什么地方，早晚要把农民（农民一直到上一世纪为止无论在什么地方都是居民中的多数）的实物租税转变成为货币租税。按照韦伯的说法，人们应当把这种转变描绘成这样一种转变：迄今被强定为交纳强定支付的那些支付手段被强定地取消了，而交换手段被强定为新的支付手段了。

不管人们爱用什么语言来描绘这个过程，它本身首先是到处对农民起着致命的作用。直到那个时候，农民已经习惯于生产自己需要的东西，交纳他们的产品中的一定数量供应他们主人的需要，此外还为主人们无偿地连续劳动多日。他们和市场只有很少的联系。而现在，他们不仅必须生产他们所需交纳的全部租税，而且在他们能把租税交纳出去之前，还必须把这些剩余产品拿到市场上去卖掉。他们由于不懂市场交易门径，于是不得不同通晓市场一切圈套的商人面对面地打交道了。他们的命运现在不仅以天气的好坏为转移，而且也以市场情况的有利与否为转移。如果说在过去歉收使他们遭殃，而好的收成则总是给他们带来幸福，那么现在，即使有了剩

余的收获物，如果只能以低价卖出或者甚至销不出去，也就可能使他们大大遭殃。而这种事情在交通不方便的情况下是很容易出现的，因为由于交通不方便，农民只能在唯一的一个市场上出售自己的所余。

农民的负债和他们受高利贷者的敲骨吸髓，现在扩大到了最大的范围，而尤其在现在高利贷利息也可用货币来支付的时候，这种情况就更加加速了农民的破产。

同时，由于实物租税转变为货币租税，提高租税的欲望也就大大地加强了。因为如我们已经谈过的，实物租税的扩张在实物租税用于满足领主的天然要求时是有限度的，但货币租税没有这样限度。

马克思说：“财富贮藏的欲望，天然就是无止境的。”* 这种欲望之所以无止境，不少是因为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用货币来满足的那些要求也发展了。对财富贮藏的要求愈来愈大，但可惜的是满足这种要求的可能性并不总是以相应的比例发展着。欧洲的公侯们自从中世纪以来，由于不断地进行战争和热衷于过奢侈生活（关于这方面我们以后还要谈到），几乎始终摆脱不了闹货币荒。他们所能积累起来的東西，通常不是财富，而是债务。不过他们能够依仗自己的权利地位，不把这些债务记为个人债务，而是记为国债。普鲁士的弗里得利希·威廉一世是一个罕见的白乌鸦，因为他能够在身后留给弗里得利希大帝一千万塔勒尔的战争财富。后者不久就把它挥霍得一干二净了。

不论财富贮藏的欲望是否无限度，不论债务的压力是否也压抑着国家的统治者，无论如何随着在农业中实行货币租税，租税不断提高的趋势也成长起来了，这种趋势现在不是象对商人抽税时那样，使那些还稍微能够自卫的阶层陷于困境，而是使那些完全无依无靠的人陷于困境。正如在金矿和银矿中的奴隶和其他强制劳动者那样，农民在实行了货币租税以后，也长期属于最受虐待和最受剥削的

* 参看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15页。

可怜虫。

关于这一方面，人们可以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8章第2节“对剩余劳动的贪欲”第184页以下。

因此，一俟货币采取了金属形式，它就成了一种不仅加剧各个国家之间和各个民族之间的对立，而且也加剧各个阶级之间的对立的手段，成了加强扩张领土和提高剥削程度的欲望的手段，同时也成了增加剥削者和战争发动者的权力手段的手段，成了使战争和剥削的作用变得愈来愈残酷的手段。

因此，在昔日把金子（银子也是这样）指控为一切社会势力中最富有危害性的势力，也就不足为奇了。马克思在他的《资本论》第1卷第90页*中也对这一点提供了证明。他引证了索福克利斯谴责货币的《安地哥尼》(Antigone)：

“它把人引向一切阴谋诡计，
使人作各种亵渎神圣的事情。”

马克思并引证了莎士比亚的《雅典的隐者》，这位隐者咒骂金子，宝贵的闪光的赤金：

“你这引起人们不和的下流娼妇！”

显而易见，一切被剥削者及其代言人都已看出，不消灭货币就不能够拯救社会的灾难。

伟大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托马斯·莫尔认为，在他所描写的未来社会主义国家中，有必要将金的价值贬得极低。据说夜壶和奴隶的枷锁都应该用金子制造。

自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出现以来，社会主义者首先是把矛头指向资本，虽然资本的起点必定总是货币，但货币只是职能资本的一种暂时表现形态。而且另一方面，即使就货币本身来说，它的金子形态固然始终还是它的起点，但这种形态已绝不是它的唯一表现形式，黄金财富的积累，即使在银行的窖藏中，也已相对地失去了意义。这种

* 参看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14页。

积累有一个时期还成了美国人的麻烦，美国人不是象先前的印度公侯或秘鲁印加皇族那样，一见绚烂夺目的金子就欢欣若狂。

然而，直至今天还有一些社会主义者，他们认为有必要取消货币。他们不懂得区别技术和经济，认为一种技术手段——货币正就是这个手段——是造成灾难的原因，其实这种灾难，是与一定经济条件下货币的使用联系着的。

他们忘记了，在阶级对立的世界中，任何技术进步，甚至于任何进步，都是有这样的趋势：它们被剥削和统治阶级垄断起来，并被利用来充当增加剥削和奴役的手段。但是，灾难的原因在于进步的垄断，而不在于进步本身。

文字以及由文字中产生出来的科学就曾有过这样的趋势，在我们的时代，机器发展的趋势还是这样，货币的趋势也同样如此。

货币是克服原始部落中分工的扩大和产品的多样化所遇到的限制的一种不可或缺的手段。如果各个人要想能够以和平的手段极为自由地获得恰恰是他个人所需要的产品，货币就是不可或缺的。

如果没有货币作补助手段，整个分工就必然倒退，未来的国家就必然要采取一种监狱国家或兵营国家的形式，在这种国家中，每个人都得到相同的配给物，每个人都穿一样的制服，都住在相同的小牢房内，除此以外，他们就没有任何其它需求了，或者说，在这种国家中一切生产机构都不过是一个自给自足的家庭。

这并不是说，在一种分工已极端细致而规模已异常庞大的生产中，货币作为一种使每个人都能满足其个人特殊需要的手段，还总是很必要的。我们可以想象这样一种情况，那时，人的劳动的生产率发展得无限高，或者说，劳动已经成为一种令人快乐的事情，以至所有的产品都有剩余，每个人从剩余产品中想得到多少东西就能自由地得到多少东西。

可惜，这个幸福的时代还远未达到。只要我们还没有优游自在地过这种富裕的生活，只要绝大多数生产劳动还是一种沉重的负担，那么，每个人就都是力求以下列方式获得他自己需要而又不能亲自

创造出来的产品的：他用自己所完成的劳动换取至少同样多的劳动的产品。只要情况如此，那末，继续发展的分工过程和继续发展的要求满足个人需要的过程，也只有在人们重视了没有任何人无偿地为别人劳动、没有任何人受到剥削这个原则时，才使货币成为不可或缺的。

社会主义者的任务，并不是要取消货币，而是要消灭那种使社会分工发展的不可或缺的技术手段作为剥削和压迫的手段而发挥作用的社会关系。

第十章 水利建设

我们迄今所讨论的国家的作用，是在一切国家里都或多或少可以发现的。但是除了那些以外，还有一种作用值得注意，它主要是应被看作最古老的那些国家所具有的，这些国家都位于大河流域横贯或临近荒芜酷热的沙漠和草原的那种气候地带。沙漠和草原只能为少数迁徙不定的游牧人提供生存的可能，河流两岸地区则不同，是植物繁茂之处，因而农民能在这里兴盛发旺起来。不过，这种地带仅仅延伸到河流所能灌溉的地方，所以是异常狭窄的，而且不时会受到洪水的威胁。保护耕地免遭急流冲袭，便成了重要的任务。另一方面接着又有必要，将河流灌溉的区域加以扩大。

在游猎阶段里，流动生活的艰辛劳苦和食物来源的不稳定都异常严重，以致妇女的生殖率很低，儿童的死亡率很高。但是，成年人的死亡率也很高，这主要是由于周围的环境里有着许多危险在威胁人们，而人们抵御危险的手段还很不足。在这个阶段里，各别的部落往往人数毫无增长——正象处在自然状态的动物一样，死亡和出生为数大约相等。那些对于他们很起作用的灾难只要略为增加，游猎部落就很易于完全绝灭，这种情形是我们在许多自然民族那里都能够观察到的。当然，在有利的情况下，他们的人口也会增长，否则地球上就不可能到处有人了。但是，这种增长始终必然是十

分缓慢的。

当游猎人发展到使用牲畜载运全家和家用器物时，他们的妇女所受的苦难就比较减轻了。他们的食物来源也日益趋于稳定，因为畜牧的所得要比游猎可靠得多，而驯兽的乳更大大丰富了人的食物品种。在这个阶段，妇女的生殖率增高了，儿童的死亡率下降了。但是，由于部落之间的战斗日益增多，男子的死亡率可能是在增长着的。在那时候，对于男子说来，横死常被算作正常，自然的死亡却显得不自然。人变成了人的最危险的敌人。因此，从事畜牧的游牧人也经常是人数增长得十分微少，就不足为奇了。

至于那些发展到了以农业为经济生活的重心而定居下来的部落，他们的人口增长的情形就完全不同了。这些部落最初还是过着半游牧的生活，仅只作若干年的定居，后来才永久定居下来。在这个阶段，妇女还得要从事很多的劳动，不过，她们的负担已经相对地减轻，因为食物来源的稳定性大大增加了。同时，成年人过着从事农业的人都想过的和平生活（当然，由于附近仍有一些游牧人，这种生活还不是经常可得的），越来越少出去打猎，不再进行任何掠夺，对于凶恶的兽和人不再采取进攻的对策，这样，他们的死亡率也日渐降低了。

因此，在定居下来从事农业的阶段，人口便显出了迅速增长的趋势。这样便导致了对森林地区的开垦。如果不能进行这种开垦，剩余的人口往往在为数足以形成一个独立的公社时，就立即向外迁徙。但是，在河流两岸的荒瘠地区里，人口的日益增长则导致了扩大耕地的努力：人们在那些受到自然灌溉的土地以外，借助于许多人为的设施，使其他的土地也得到灌溉。这是我们在本篇的第一章里所已谈到过的。

人工灌溉的最简便的办法乃是：农民用容器从河中取出水来，运到旱地上去浇灌。但是，这种方法多么辛劳而又无济于事！人们对于河流日渐增多了实践和经验，便开始发明种种汲水的机械设备，最初用人力推动，后来也用畜力，将水从河中弄上来，导向高处的田地。

人们渐渐地懂得了挖掘水渠开辟河道,使水通过渠道流入汲水设备,而另一方面又从汲水设备所注满了的许多蓄水库中,将水引出,通过渠道,导往更远地区去浇灌土地。最后,人们对于河流积累了越来越多的经验之后,还懂得利用渠道来排泄洪水,将它导入蓄水库;或者,首先在较小的水流上,修筑堤堰,以拦住这些较小水流有时也会带来的较大水量,正象人们在海狸那里所能看到的那样。

这样,人们在不毛之地建设了一个水利网,便在沿河两岸夺得了不断扩大的地区,将它变为耕地,从而使沿河的人口迅速增加。

然而这种活动,却因为沿河所形成的许多小公社都具有独立性而受到了限制。这些公社早在游牧阶段便已经个个都是各自独立的部落,现在更成为有主权的组织,它们最初可能到处都是某一形式的马克公社。

在一条象尼罗河那样的大河上进行水利建设,如果要求不停留在无大进展的最初阶段,所需要的劳动力远不止于一个小皋塢*或者甚至一个村庄所能提供的那些。而且,无计划地作成的水利建设如果有利于一个地区,却可能十分有害于另一个地区。在河的一面起着防水作用的围堤,可能会把水拦向河的另一面去,在那儿造成重大的破坏。另一方面,人们又可能会把河水弄得仅仅流向一个小地区,远在下流的地区便因无法得水而受损害。

我们今天从尼罗河的例子,就可以很具体地看出一条河流沿岸各地区的依存关系。在埃及南面的苏丹,英国人为了种植棉花要灌溉广大地区,便筑起了庞大的拦河坝。埃及人对这件事极为忿怒,这是很有理由的。因为,这个新的灌溉体系在某种方式下使用,可以大大地减少尼罗河流向埃及的水量,而埃及的耕地有多少能被实际利用,却是取决于尼罗河每年的洪水高低的。从前,在埃及以南的尼罗河沿岸,仅仅只有一些游牧人和一些小村社的农民,他们都不能够进

* 古代日耳曼人的移居区,一个约有数百人的部落所定居之地称为“皋塢”(Gau),亦可译为“区”、“区域”。

行较重大的水利建设。那时候，埃及人一直无须太关心谁是苏丹的统治者。但是，自从一个象大不列颠那样的技术和财政的强国占据苏丹以后，实际统治着苏丹的是什么人，是埃及政府还是英国政府，对于埃及人民说来就成了生死存亡的问题。如果是英国政府在苏丹控制着尼罗河的水流，埃及的农业能否进行和能进行到什么程度就要由它来决定了。它从而掌握着一种对付埃及的压制手段，其作用比驻扎在开罗和亚历山大港的几团英国兵还更可怕。

这样的现象，是由于有了我们时代的强大技术才可能出现的。但是，这种现象是形象化而又放大的例子，说明一条河上流的不同地区会因为有人力图改变水道状况而变得在利益上多么对立，也说明所有因河流而在技术上互相牵制的地区采取有计划的、统一的行动是多么必要。

因此，河流沿岸各马克公社的个别皋坞的水利事业一旦发展到了并不太高的一定程度，任何继续发展就都要求有一个凌驾于各皋坞或马克公社之上的权力，这个权力不牵扯到它们的特殊利益之中，却关切着整个区域的兴衰，它必须强大得足以使各村社的种种个别利益，都服从于整个农业的共同利益，并且能够集中所有各村社的劳动力，将它使用到紧要之处。

这个权力就是国家政权。为了农业的利益而领导进行充分的、广泛的水利建设，就成了东方国家的一项最重要的职能。马克思在《资本论》里所说的关于印度的一段话，是可以适用于所有的东方国家的：

“对于印度各个相互没有联系的小生产组织，国家的权力有灌溉的管理作为物质基础之一。对于这点，印度的回教统治者，比他们的继承人，英国统治者，是理解得更好的。”*

恩格斯在他的《反杜林论》里谈到应该“确定，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社会职能的执行为基础”时，也曾提及这个问题。他是这

*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556页，附注6。

样论证的：

“在波斯和印度相继的一时兴盛、随后又灭亡的专制皇朝不知多少，他们中间每一个都清楚地知道自己首先是江河流域上灌溉事业的总的经营者，在那里如果没有灌溉，农业是不能进行的。”*

充分经营灌溉事业在东方是国家的一项重要任务，这是丝毫不容置疑的。但是，倒也还有一个待决的问题：究竟是国家政权起源于如我们在历史上看见它承担的、经营水利事业的职能，还是完全与此相反，在国家里扩大了的这种职能是由于有了国家才可能有的？国家究竟是扩大了的水利事业的前提，还是它的后果？

在国家起源的问题上，马克思和恩格斯采取了国家是后果的观点。例如，恩格斯在他的《反杜林论》里就曾经说：“同一部落公社的自然形成的集团，最初只是为着保护他们的共同利益（例如在东方为着灌溉）、为着抵御外来敌人而形成的国家。”**

这种观点在人们的历史著作里至今仍是广泛流行的。迪米兴在他 1879 年开始写作而由爱德华·迈尔于 1887 年完成的《古代埃及史》（编入昂肯的通史）一书里作了如下的论述，很好地说明了埃及水利事业的重要意义：

“这地方日益稠密的居民虽然靠着尼罗河才得过幸福生活，但是另一方面，为了使这种幸福生活确有保证，却经常必须设法对付年年涨发而势必溢出两岸的河水，保护他们的住所和他们赖以生存的田地。于是他们便用人工的办法加高地基和筑起围墙，不使洪水侵入人所居住的地方。同时他们必然要考虑到，更好的办法是修筑并保持一道牢固的河堤，和一个多支脉的渠道网。渠道网在后来不得不日益大规模地修建，因为人口不断猛增，使人们感到有必要将有用的河水尽可能地引向远处，借以获得新的耕地。

“这些因地方的特点而引起的劳动，自然而然地日益激起了居民

*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185 页。

** 同上书，第 152 页。

的建设兴趣。而尼罗河所促成的这些古埃及人的最早的水利建设，更增强了人们从事建设的意图，使得人们最后敢于着手解决最困难的问题。这样便导致了建筑工程上的许多成就，其中有些直到今天还是无与伦比的……但是，所有这些劳动，都只在有了行动上的一致时才能着手进行的，都必须有指挥、有领导、有命令，被命令的人必须依顺服从。而这种服从，又必须是所服从的人懂得怎样领导才会出现的。”（第19——20页）

迪米兴接着便说明怎样出现了祭司的统治，却避而不谈祭司何以在知识上会有优越性的问题。他继续写道：

“正是这种对于知识较高的人的依赖感，和由此而产生的对于他们的指挥和命令的顺从，以及经常必须为了共同的利益而继续共同进行那种要求行动一致的巨大劳动，（迪米兴还提到宗教性的动机，我们在这里将这个问题省略不谈——考茨基）……所有这一切形成一条结实的带子，将国王同人民、贵人同贱人联结在一起，将因有知识而得权势的领导者和指挥者、同因信赖这些有知识的人而服从他们的人联结在一起，并且因而在这个地方很早便导致了有秩序的公共制度，和固定的国家关系与法律关系。这些关系正是古代尼罗河流域的居民所以卓越之处，使他们能够在古代有文化的民族之间，以既尊严且辉煌的方式，唱了世界历史舞台上的开场戏。”（第23——24页）

迪米兴虽然对于国家形成的问题未作明确的研讨，他的整个观点却等于认为古代埃及人的国家制度，是人民中有知识者因必须进行水利建设而被赋与的那种职能的产物。

因此，这个观点是同马克思在《资本论》里所作的说明颇为一致的。马克思说：

“计算出尼罗河水位定期变动的必要，产生出了埃及的天文学，并且跟着又产生出了以祭司为业的阶级作为农业指导者的统治权。”*

* 参看《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556页，附注5。

所有这些观点，对于我的关于国家形成的看法都不是毫无影响的。1890年时，普列汉诺夫在《新时代》（第9卷第1期）上发表过一篇文章，评论1889年出版的梅契尼可夫（L. Metschnikoff）所著《文明和历史上的大河流》（《Die Zivilisation und die großen historischen Flüsse》）一书。梅契尼可夫研讨了我们在这里一再提及的、从尼罗河到黄河的这些大河流在历史上所曾起过的作用。普列汉诺夫在那篇书评中说：

“一般说来，梅契尼可夫的著作达到了马克思主义者们也曾达到的结论。”

我在给该文作的一则附注里（第447页）补充说：

“马克思早在梅契尼可夫之前二十年，就已经在他的《资本论》里指出了‘河流文明’的几个最重要的基础。”

我接着从《资本论》里引述了我们上面所引的那段话，然后继续说道：

“请容许我提一提，我曾在这几段话的启发之下，认为尼罗河流域和恒河流域既是这种情形，幼发拉底河流域和底格里斯河流域、扬子江流域和黄河流域也当是这种情形，而调节河流的必要不仅是埃及帝国和印度帝国的物质基础，部分地说来也是中华帝国和美索不达米亚帝国的物质基础，连东方的暴君制度也部分地应当记在这个帐上。我在还不知道梅契尼可夫的时候，并且是在他的书出版以前，曾在发表于《新时代》第五卷（1887年）第392页以下的一篇《论现代民族》的文章里，发挥了这个理论。”

我在那篇文章里所论述的是，对河流的斗争也正象从事农业的人对从事掠夺的游牧人的斗争一样，要求各马克公社结合起来，将它们的劳动力置于一个共同的集中领导之下。

我指出，在埃及和中国的古代传说里，都将国家的建立归因于重大的水利建设，这是非常值得注意的：

“特别是在东方，对河流的共同斗争曾起了统一的作用。这种斗争似乎成了东方那些最古老的文化国家所以形成的最重要的物质基

础之一。在古代传说里还保留着一些有关的记述。

“美尼斯(Menes)是一般公认的埃及国家创建者。赫罗多德说,埃及的祭司们告诉他,美尼斯曾在孟斐斯上方大约一百斯塔迪昂之处的尼罗河上修建了一道堤坝,从而迫使原来流经利比亚山下的河水改变旧道,从两山之间流出去。堤坝以内的地区变为干地以后,他就在这里建立了今天(赫罗多德的时代)称为孟斐斯的城市。此外,美尼斯还曾在孟斐斯城的西北方面挖掘了一个湖,引进了河水。这是一座巨大的水库,在河流泛滥时可以蓄存多余的水,以便以后在干旱期间作灌溉之用。

“所谓的莫伊利斯湖,实际上不外就是这样的一种巨大水库。

“在中国情形和在埃及相似,国家的建立也应归因于对河流的调节。孔子之徒孟子曾经记述道:‘当尧之时,天下犹未平,洪水横流,泛滥于天下,草木畅茂,禽兽繁殖,五谷不登,禽兽逼人,兽蹄鸟迹之道交于中国……禹(国家创建者)疏九河,浚济漯,而注诸海,决汝汉,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后中国可得而食也。’*”(第395页)

国家的产生是由于各马克公社在对河流的斗争中也象在对外来敌人的斗争中一样,有必要结合起来共同从属于一个后来变成了剥削的贵族集团的中央权力,这个观点是同我最初在1876年时就已形成的、认为国家是征服的产物的那种历史观相矛盾的。

这两种观点都是以确凿的事实为依据的。马克思和恩格斯为前一种观点而提出的事实非常可信。另一方面,我在研究过程中也为我的早期观点找到了许多证明,使我日益对它深信不疑。我亟力寻求一种对两者都无所偏倚的解决办法,使它们能够毫无矛盾地联系起来。

在刚刚引用过的我的那篇论文里,我阐述了这个解决的办法。

我设想,水利建设和征服这两件事是并行不悖而互相推动的。共同防御敌人和共同从事水利建设的这种必要,要求各别的许多马

• 《孟子》下篇,滕文公章,神农之徒许行章第四。

克公社联合起来,其中的一个公社取得了优先的地位,成为领导的中央权力。不过,这个中央权力还没有行政权,不可能是非常强大的。

另一方面,游牧人的入侵,只在一种情况下才能将许多从事农业的公社统一成为一个国家;即:这只有当他们找到已经现成存在着的这种中央权力时,才能办到。游牧人接管这种中央权力的种种职能,而这种中央权力,则借助于征服者的战斗威力,才获得能有更大作为的力量。

我认为:

“东方专制国家里贵族统治集团,过去和现在都往往是外来的征服者部落,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这样的部落只能征服实际已有的对象;它只能夺取实际已经存在着的中央权力。如果它接管了这个中央权力及其职能,人民就会接受它的统治,因为一切并不因此而有实质上的改变。”(第 397 页)

“无可否认,凡是一个征服者部落夺取了中央权力的地方,那里的中央权力的独立性和专制性就会迅速增强,而且其增强的速度要比它被掌握在联合共同体中的一个部落手中时更快。但是,中央权力并不是单纯由于征服而被创造出来的。”(第 398 页)

我在那篇论文里没有继续发挥这个思想,因为那篇论文正如它的标题表明,所研究的不是国家的形成,而是民族的形成。

在我看来,我在 1887 年时所发表的这个见解,今天还是说得过去的。关于最初的国家形成,我们没有任何资料。历史上有记载的任何一次新国家的建立,所经过的方式都是征服者夺取了已有的国家权力。最初的国家得以建立,实际上究竟是由于一个征服者部落先创造了中央权力、然后将被征服的许多部落统一起来,还是由于征服者遇到了一个已经存在着的、建立在自愿的联合上面的中央权力而仅仅将它接收下来,这是我们无法弄明白的。

可以肯定的是,中央权力的存在必然对于国家的形成起过有利的作用。甚至——即使我在今天对于这一点不能象在 1887 年时那么坚决地断言——也很可能,不是先有了这种中央权力就不

会形成国家。

但是,我们只须回忆一下上面已谈到的原始公社联盟的软弱,和它的中央权力在和平时期的没有威力,便可以认识到这种中央权力只有在它被一个外敌征服者夺取了以后,才能获得一种国家行政权的力量。在原始的农民那里,分裂的倾向和对于小公社时期那种独立主权的念念不忘,甚至要比在游猎人那里还更强烈一些,正如拉采尔令人信服地论述过的那样。当然,拉采尔并没有将原始农民和游猎人的不同理解为生产方式的不同,却理解为种族的不同。他指出,黑人的“国家”即公社,和印第安人的部落相比较,其分裂为无数部分的倾向还更大一些,结为牢固的联盟的倾向还更小一些。《民族学》第1卷,第160页)他所说的黑人就是农民,他所说的印第安人就是游猎人。

因此,我们固然可以承认:是因为必须驯服河流,所以需要有个中央权力,并且也许因此已使这种权力有了萌芽;但是另一方面,是因为一个征服者部落形成了国家,这才使中央权力取得那种足以应付扩展了的水利事业需要的力量的。这时才有可能,将所有村社的劳动力集中于一处,投入共同的行动——这在当时还完全缺乏技术的辅助手段来完成繁重的任务、连开凿水渠时挖掘土方或搬运巨大的石块都须使用人力的情况下,是尤其必要的。这时才有可能克服村社的地方分权主义,超越地方的特殊利益而贯彻普遍的利益。这样,在水利建设中便能够有计划性了。水利事业这时便自然地要由国家的领导人来负责领导,或者由国家领导人所特地为此而任命的一些官员来负责领导。这些专门负责此事的官员进行广泛的视察,充分搜集经验,积累起了远远超过一般大众的知识,在他们那个小圈子里保藏起来和传留下来。国家的统治者和剥削者并不是由于知识较高而取得他们的优越地位的。毋宁是这种地位创造了条件,使统治者能够获得比奴隶们更高的知识。这种知识一旦被他们获得,便当然会变成他们的权力的新的支柱。

第十一章 灌溉设备和国家政权

如果说在原始的农民那里,对河流的斗争要求有个中央权力,这个要求就足以使他们自愿地来创立一个符合他们的种种需要的国家政权,那末,我们就该认为,同样的要求在以后不论什么时候,只要现有的国家政权不再关心灌溉事业,也总是必然会使农民们联合起来,重新创立一部这样的机器。不过,现有的东西,其效用业已经过了考验,全部生产过程已经对它作了适应,它的存在已经成为一种必需,这样,大家通力合作来维持它,必然是比通力合作去建立一个尚未经过考验的、没有它大家迄今也活下来了的东西,更容易一些。

但是,关于各农民公社自愿地联合起来从事水利建设,——即使仅仅从事一些简单的维修,——我们也还不曾见到一点儿端倪。什么地方国家政权不起作用了,那儿的水利建设就都废弃,酷烈的干旱使一切植物枯死,饥饿和逃亡使人口大量减少。

在东方,水利建设情况如何,完全要看有个什么样的政府。

举几个例子就可以说明这一点。

这几个例子不是取自于古代,而是公元初年以来东方民族迁徙的例子。

在这些民族迁徙中,意义最重大的是阿拉伯人的迁徙。阿拉伯人在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伊拉克)之间的楔形地带辗转流浪,他们一部分是来自麦加和麦地那这样的绿洲城市以及来自阿拉伯南方的商人,一部分则是阿拉伯和叙利亚沙漠中的游牧者贝多因人。他们是印度和西方进行贸易的主要中间人,但是对于他们所接触到的那些有文化的国家说来,却也是一种经常存在的威胁。这些有文化的国家如果力量很弱,就会遭到游牧人的洗劫,如果力量强大,就不仅能够抵御游牧人,甚至有时还使他们处于从属的地位。

罗马人倒还懂得怎样对付阿拉伯人,东罗马(拜占廷)帝国和萨珊王朝的新波斯帝国在一个时期里也都懂得。但是,到了第六世

纪,这两个帝国都变得太弱了,没有力量抵挡那些联合起来的阿拉伯人(或者象西方人从那时以后所称的撒拉逊人)部落的侵袭,许多州区的人民都欢迎这些阿拉伯人,把他们当作是使自己摆脱国家桎梏的解放者。阿拉伯人各部落之所以会联合起来进行侵袭,是由于他们之中掠夺成性的游牧人和阿拉伯几个绿洲城市的商人之间的内部斗争最后起了变化,那些刚刚还在互相战斗的分子都在穆罕默德的精神领导下结合了起来,去向邻近的各国施行劫掠。穆罕默德是在麦加城出生的,最初原是商人,后来却与贝多因人合作,袭击了骆驼商队,领着他们冲往麦加。麦加城最后不得不向他屈服。这样一来,穆罕默德威望大增,因而不久所有的阿拉伯人都归附于他的旗帜之下,接受了他的教义,他的教义原本是阿拉伯人思想的凝结物。公元622年,穆罕默德逃出了麦加城,629年他又作为胜利者和公认的“先知”而重返麦加。他死于632年,但是,他的死无碍于沉醉在他的胜利之中的那些阿拉伯人在同年内越出国界,向穆罕默德曾对它起过心意的叙利亚进行袭掠。他们的领袖们多半出身于麦加城的家族。这群永远嗜掠无厌的贝多因人,在邻近遇不到值得一提的抵抗时,便跃跃欲试,终于一涌而出,远远离开自己的家乡。数年之间他们走遍了高加索、印度、摩洛哥和西班牙,只有在小亚细亚没有能够站住脚。他们也没有能够越过波斯普鲁斯海峡,那儿的希腊人力量还太强。七世纪中叶,阿拉伯人占据了叙利亚、埃及、美索不达米亚、波斯和亚美尼亚。他们在710年就已经渡过了直布罗陀海峡。阿拉伯人每到一处,就在他们所建立的国家里成为统治的民族,成为以剥削“不信教的人”为生的民族。

我们在本卷第三篇第二章里,曾经提到弗罗贝尼乌斯所作的一项考察。他发现,非洲西北部的游牧人在心智上要比农民灵活得多。除了这种很大的灵活以外,阿拉伯人还有一个优越之处:他们的领袖们都是城市贵族和商人的后裔。这些人是掌握着在东方农业所以发达、从而使国家在经济上得以繁荣的那些条件的。他们也还很乐意接受文学和艺术的影响。

最初的那种战争骚乱过去了以后，新的统治者们都安定了下来，获得闲暇来消受他们这时大量分有的剥削果实。这样，阿拉伯人的那些国家便不仅能够吸收它们所接触到的希腊文化的残余，并且继续发展了它。而这时，被野蛮的日耳曼人统治着的基督教天主教西方却完全退回于无知识状态了，而希腊——拜占廷帝国则迅速地趋于衰颓。

阿拉伯人在这样的情况下也还非常了解，什么是他们的统治和文化的基础。处处，在他们所到的那些总是属于干旱地带的地方，他们都对灌溉设备加以极大的注意。他们修复了许多已经坍塌或被沙土掩没的灌溉设备，例如在埃及和伊拉克(美索不达米亚)便是这样；或者修建起了许多新的灌溉设备，例如在西班牙。

“正如埃及之得力于尼罗河那样，两河流域(美索不达米亚)所以异常富饶，应归功于利用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的充足水流。这两河的水流自从古代巴比伦时期以来，便经由一个庞大的人工渠道系统而被导向全国各地。在(新波斯帝国)萨珊王朝后期的内战中，许多地方的渠道和堤坝都倾圮了，大片耕地变成了沙漠和沼泽。在倭马亚朝时期(661——750年)，人们已经开始排水来恢复这些耕地。到了这时(750年以后)，恢复耕地的努力就更大规模地展开了。”(弥勒：《东方和西方的伊斯兰教》〔《Der Islam im Morgen und Abendlande》〕，第1卷，1887年柏林版，第467页)

在西班牙，阿拉伯人经营水利事业使农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因而西班牙的伊斯兰教统治者能够进行费用浩大的战争，兴建许多宏伟的建筑物，同时还能够聚积起大量的黄金(据弥勒所著上引一书第2卷第507页的记载，科多瓦帝国国库951年所窖藏的黄金约有两千万锭)。而且人口也大量地增加了。

“精确地估计穆斯林西班牙的人口是不可能的，但是，假定其总数为今日西班牙人口的一倍大概不算过分。据统计，沿着瓜达耳基维尔河有上万个(一万二千个?)村庄。”(瓦克斯木特〔Wachsmuth〕：《欧洲风俗史》〔《Europäische Sittengeschichte》〕，第2卷，1883年来

比锡版，第 509 页)

这段引文是在 1833 年写的。那时西班牙有一千二百万居民。

然而，阿拉伯诸国的这种高度的文化，是建立在统治部落的战斗力量上面的。这种力量一旦消失，文化便也随同消失了。而这样的文化给与了统治者们和剥削者们以太多的享受，因而使他们很快地趋于疲弱，丧失了抵御邻近的那些较贫穷而嗜掠的部落入侵的能力。那些邻近的部落愈是看到可以大有所获，便愈是入侵得凶猛。

在东方，从十一世纪开始，来自北边的土耳其人在塞尔柱部族的领导下，侵入了阿拉伯部落所统治的地区，使阿拉伯部落隶属于他们。这些土耳其人在心智上不及阿拉伯人灵活，这一点我们曾经谈到过(见第三篇第二章)。而且，和穆罕默德时期的阿拉伯人相比，这些土耳其人是处在较落后的社会发展阶段。他们粗野而无知，仅仅擅长一件事：打仗。他们虽然接受了阿拉伯人的宗教，象日耳曼人在罗马帝国接受了居统治地位的宗教那样，但是在文化上却远远落后于阿拉伯人。吉朋早就曾经指出北方游牧民族的落后状态：

“在斯基泰人和那些阿拉伯人部落之间，毕竟可以看出重大的区别，因为许多住在各城市里的阿拉伯人部落，都已经联合起来从事于商业和农业了。他们(这些住在城市里的人——考茨基)仍旧有一部分时间和精力，继续用在看守他们的畜群上面。在和平时期和战争时期，他们都跟他们的住在沙漠里的弟兄们不断交往，贝多因人多亏这种有益的交往，才得以满足自己的需要，在艺术和科学方面获得了初步的基础。”(《罗马衰亡史》，第 50 章)

在土耳其人那里，直到他们侵入文明世界那个时候，根本谈不上什么城市和活跃的贸易生活。而他们侵入文明世界时的那种具体情况，又使得他们不急于接受传留下来的文化遗产，更不用说使之有所增益了。他们实在对此无暇顾及，因为他们不同于七世纪和八世纪时的阿拉伯人，所遇到的乃是很危险的敌人，必须使用全部的战斗力量去对付。

在阿拉伯人胜利进军的那个时期，西罗马帝国的政权已经完全

崩溃，在它的废墟上成立了许许多多日耳曼人的国家。这些国家彼此争斗不已，变得十分衰弱，以致不能阻挡斯拉夫人的入侵和阿伐尔人的劫掠，后来又不能抵御东方的匈牙利人。而东罗马帝国则连希腊人居住的地区都几乎没有能力控制。

与此相反，土耳其人在入侵小亚细亚和叙利亚时，却遇到了当时西欧必须派出的最勇敢、最强有力的海盗和征服者，即诺曼人。而且在同时，由于罗马教会的缘故，日耳曼诸国已经有了一种较稳固的结合。罗马教会使得欧洲各国又能够在来自挪威的那些诺曼人带领下采取攻势了。那些诺曼人是在九世纪时入据法国的，他们在十一世纪时从法国侵入并征服了英国，他们同时还征服了意大利南部。在这两次征服中，罗马教皇都对他们很有帮助，正象从前法兰克人和教皇因互相支持而双方都取得了对其他国家的优势一样。

但是，诺曼人和教皇一样，对于扩充他们的剥削地区是贪得无厌的。而且诺曼人是勇敢的海盗，毫不畏惧海上航行，于是便向亚洲进袭。这一次也还是教皇帮助他们，使他们能从西方基督教世界的其他地区获得增援。

但是，他们在亚洲遇到了塞尔柱人，成了塞尔柱人的可怕的对手，象这样的可怕对手，是阿拉伯人过去不曾遇到过的。

发动一场战争的人，对于实际被送上战场充当炮灰的群众，在说明为什么要从事这场战争时，是很少说出他们统治阶级所以要发动这场战争的那些真正动机的。在战争的动机问题上，统治阶级甚至也往往自己欺骗自己。

诺曼人和教皇给他们所发动的掠夺和征服的战争，安上了一个非常动听的名目，称它为解放“圣地”巴勒斯坦的十字军东征。巴勒斯坦曾经被塞尔柱人从阿拉伯人手里夺去，而新的征服者们来到这里却大肆蹂躏，胜过在他们以先的那些征服者。

土耳其人竭尽全力以求击退十字军远征者，这些远征者最后也力量不支了，因为事实日益明显，这次远征并不是基督教徒侵略者们所设想的那么简单容易，因而来自西方的增援便日益减少了。

但是，十字军远征虽然停止，却并没有使阿拉伯文化诸国得到喘息的机会。正当十字军远征者结束侵犯之际，即在十三世纪时，波斯和伊拉克又遭到了蒙古游牧人的入侵，这些蒙古人比土耳其人更为野蛮，蹂躏更为凶残。

弥勒曾说，东方世界大为不幸。

“长于政治而又敏于求知的阿拉伯人竟接连遭受摧残，首先来了土耳其人，打落了东方文明之树的花朵，随后又来了蒙古人，搞掉了树上的枝叶，搞得那么彻底，连略生几处最稀疏的新芽都再也不可能了。”（《东方和西方的伊斯兰教》，第2卷，第71页）

塞尔柱人从阿拉伯人那里接受到的一点儿文化，现在又消失了。土耳其人比过去更为专注地将全部力量都集中使用到战争上面去，最后终于抵挡住了蒙古人，甚至又转而从事于扩大他们的剥削地区了。这时，土耳其人的一个新部落奥斯曼人取得了领先地位，他们比塞尔柱人更加把战争当成统治阶级最重要的事务，使国家在经济上完全依靠劫掠。最明显地表现出这一点的是（从1330年开始）它实行了常备近卫军制度，这种制度在当时生产力非常低的情况下，意味着沉重的经济负担，使奥斯曼人的国家几乎毫无多余的财力用于文化事业。但是，这个制度确实大大提高了国家的军事力量，相对于不曾受过训练的封建军队说来尤其是如此。

“奥斯曼帝国以旺盛的生命力，使在它以前的那些伊斯兰教国家都大为减色，它的这种生命力就在于坚强的君主制所掌握的、由五千人组成的常备近卫军。十五世纪时，攻陷君士坦丁堡的穆罕默德二世将近卫军增为八千至一万二千人；十六世纪时在苏里曼大帝统治下，这个军团扩充到一万六千人。象这样扩充军事力量，当然是以难以补救地破坏国民经济为代价的。”（丹尼尔斯（E. Daniels）：《军事史》（《Geschichte des Kriegswesens》），第2卷，1910年来比锡版，第131页）

一直到我们这个时代，土耳其国家的特征仍然在于将国家的力量全部集中于军事上，而对经济方面不作任何考虑。特别显著的是，

土耳其国家不懂得培养任何其他阶层，而只懂得培植军人阶层，即军官集团，来担负国家的一切职能，不仅在维持统治的那种职能上是如此，而且在进行革命的职能上也是如此。正是这种情况，说明土耳其今天的改革何以这么大胆而毫无顾虑。在一个如此落后的国家里，平民是永远也不会有能力参与国家的改革的。但是，今天的土耳其革命不论作出多少大胆的改革，全部政权始终还是掌握在军人们的手里，国家的一切力量还是为军人们服务的。在这样的情况下将会形成什么样的生产过程，却还有待分晓。

奥斯曼统治对于屈从其下的各个国家的经济生活，一直都是起着不断破坏的作用的。对于阿拉伯人所高度发展了的生产和文化，塞尔柱人和蒙古人已经带来了衰退，到了奥斯曼人统治下，这种衰退就变成了迅速崩溃。

这样，土耳其帝国内部的那些灌溉设备，也就日益毁坏了。在埃及，情况要比在伊拉克稍好一点，因为埃及的土壤特性能使它的灌溉设备比较经久一些，而伊拉克的土壤完全缺乏石质，非常松软。数千年前文化生活丰富灿烂之区，由于国家政权在军人的狭隘眼光下没有作任何经济上的考虑，今天已一无所有，只能让人看到沙漠和沼泽。

东方在阿拉伯人统治期间，一直还是象从前在罗马帝国统治期间那样，在经济和文化上，优越于西方的。西方各民族在十字军远征中，差不多学习到了应向东方学习的一切东西；而在同时，土耳其人却使西亚地区（包括埃及）开始在经济上趋于衰颓。

欧洲优越于亚洲，就是从这时开始。

在这同一个时期里，阿拉伯人在西方，即在西班牙，也象在东方那样受到了驱逐，作为统治阶级最后完全被消灭了。

西班牙北部交通不便的山区，懂得反抗被西班牙人称为摩尔人或毛尔人的阿拉伯人了。阿拉伯作家们曾经很轻蔑地谈到那些“贫穷的、对于贸易和优美的艺术一无所知的山区基督教民族”。甚至，闪族阿拉伯人还十分无礼地嘲笑这些善良的、其中有些是日耳曼人的基督徒说，他们“从来不洗澡也不洗衣服”，一身褴褛地跑来跑去（瓦克

斯木特《欧洲风俗史》，第2卷，第514页）。这种嘲笑是不符合传统的看法的。传统的看法认为，信基督教的日耳曼人最爱清洁，肮脏倒是闪族人的民族特征。

但是，基督教徒正因为贫穷所以才嗜掠和好战，而富有的阿拉伯人生活优裕却日渐衰弱了。从十一世纪开始，基督教徒在西班牙连续作战不断进逼，这些战争由于是打着宗教的旗帜进行的，因而爆起了可怕的宗教狂热。简直可以说，在西班牙的反对阿拉伯人的战争，和在东方的反对土耳其人的战争一样，使天主教热狂炽烈到了最高的程度。在东方，首先受到土耳其人的威胁的，多半是不服从于罗马教会的那些基督教徒：希腊人、保加利亚人、塞尔维亚人，后来还加上信新教的匈牙利人。

意大利沿海的那些天主教城市，在这同时仍和土耳其人进行贸易而获利甚丰，因为土耳其人是完全不懂得做买卖的。

在西班牙则与此相反，伊斯兰教的统治从一开始就意味着对罗马教皇统治地区的侵占。

天主教热狂在基督教世界的任何其他国家里，都没有象在西班牙反对阿拉伯人统治的斗争过程中那么高涨而又根深蒂固。阿拉伯人的统治直到十五世纪发现了美洲的时候才告结束的。在西班牙人新建的那些基督教国家里，统治的阶级都已经因反对摩尔人的斗争、接着又因殖民政策而养成了习惯，一味依靠抢劫和掠夺来寻求财富和权势。

那时候，基督教徒里面的西班牙人正象伊斯兰教徒里面的土耳其人一样，变成了好战的民族。他们征服了意大利的一大部分，征服了尼德兰，同法国和英国打过仗，也同德国的新教徒公侯们打过仗，因为这些公侯都力图摆脱皇帝和教皇的最高权力，而皇帝和教皇实际上不过是西班牙当权者的工具。美洲的发现驱使西班牙人远渡重洋，到新大陆去再施劫掠获取新的财富。

这件事纯粹从军事的观点出发，可算是辉煌的发展。从经济的观点出发却是有损害的。它浪费了、而不是发展了全国的人才，甚至

将那些在经济上说来最优秀的分子，即犹太人和伊斯兰教徒（摩尔人）驱出了本国，因为统治阶层连最小的反抗可能性也是决不愿意容忍的。

伊斯兰教徒在他们自己的那些国家里，不仅容许犹太人和基督教徒居住，而且容许他们自由从事宗教活动。对于他们说来，伊斯兰教并不是国家唯一许可的宗教，而是使统治阶级在被统治者面前显出地位特殊的一种标志。只有伊斯兰教徒才有权服军役，服役的人被豁免一切赋税。他们除此而外还有许多特权，不会轻易受到官府的刑责。在这样的情形下，如果有太多的被征服者接受伊斯兰教，倒会形成一种真正难以处理的局面。所以统治者只会防止、而决不会促使那种局面出现。

可怪的是，有许多苏丹竟任用基督教徒为财政大臣。这大概是因为；让一个唯一真教的代表者去担任这个难得人心的职位未免太可惜了。十八世纪时的许多德意志公侯就是这样办的，他们把管理财政的事交给犹太人，如果赋税太重，就可以心安理得地牺牲这些犹太人以平息人民的忿怒。

在天主教国家里，情形不同于在伊斯兰教国家里。在这里，教会这一工具已经变成了充分有权力的统治工具和剥削工具，它如果独立自主，会使公侯们感到很不方便，它如果落到了公侯们的掌握之中，他们就是至高无上了。在这里，皈依天主教并不意味着参加统治阶级，而是意味着服从统治阶级所支配的最重要的奴役机器之一。

因此在天主教国家里，国家政权可以不需要任用信仰不同的人。

这种在宗教上的不宽容，结合着在人力和资财上因接连不断的战争而造成不顾后果的浪费，不仅使得贸易和工业完全衰落，并且也使“不信教的人们”所兴建的灌溉设备倾圮荒废，从而使农业衰败不振。西班牙国家政权从美洲掠取了大量的金银，而同时国家却越来越贫穷。为了应付输入工业品和维持雇佣军队等开支，政府和贵族所掠得的贵重金属又都流到外国去了。而那些雇佣兵即使原来是西班牙人，也都因在外地作战和驻防而将他们的饷银在国外花掉了。

在摩尔人统治时期原是灿烂的花园和肥沃的农田的地方；后来变成了乱石累累的荒野。而西班牙的统治阶级直到今天，还是在军事方面考虑得多，在经济方面考虑得少。在西班牙也和在土耳其一样，整个国家的命运至今仍是由军官阶层来决定的，这个阶层可以有时具有自由精神，有时富于僧侣气味，但对国家的经济需要，则始终一窍不通。

在西班牙也和在近东一样，灌溉设备情况如何要取决于国家政权性质如何，而国家政权性质如何又要由极不相同的种种经济条件及其历史变化来决定，却决不是由农民对于灌溉设备的实际需要来决定的。

印度、尤其在它的旁遮普，给这种情况还提供了一个例证。

我们曾经谈到，自古以来这个地方的巨大财富，总是一再地招来贫穷而嗜掠的游牧人的入侵。最早入侵的是雅利安人，其时代已经不能明确；最后是蒙古人，他们在十六世纪时在这里建立了“大莫卧儿”帝国。（莫卧儿是“蒙古人”一词的印度念法。）

这些蒙古人来到这里，也象在他们以前的阿拉伯人、土耳其人、阿富汗人等等其他部落一样，变成了统治阶级。在印度，伊斯兰教徒是和印度教徒很不相同的，他们一直到今天都还保留着好战的意识。但是，他们的处境，不象土耳其人和信基督教的西班牙人在其各自的国家和国家的性质逐渐形成的那几个世纪里的处境那么绝望。他们在军事活动之余，还能有时间、有力量和有兴趣，来注意文化事业。而印度的文化原是非常深厚的，因而这些征服者也至少要在物质方面接受这种文化的传统，虽然他们仍旧继续保留着与印度人即被征服者的宗教大有不同的伊斯兰教，作为统治部落的标志。

所有东方国家的统治者都不是集中全力经营军事，他们懂得，促进农业生产也就促进了自己的财富和权势的增长。印度的那些伊斯兰教统治者也是这样，他们十分重视维护灌溉设备。

这种情况一直保持到一批新型的掠夺者来到这个地方为止。这批人不是贫穷、粗野、落后的游牧人，不是我们至今考察过的那种征

服者和国家建立者，而是一种文化代表者。他们所代表的那种文化，在技术上、经济上、科学上都不停地进步，正象其时西亚的文化不停的倒退那样。

这批新来的掠夺者是欧洲人：葡萄牙人、荷兰人、法国人和英国人，其中在军事上独霸的是英国人，这是我们在另一处所曾谈到过的。正当法国大革命快要爆发之际，英国人在印度打败了他们的最后的、也是最危险的白人对手法国人。对印度很有影响的那次拿破仑远征埃及，也没能扭转这一页历史。

游牧的征服者们都是从他们的贫穷荒芜的故乡来到征服之地的，为的是要在他们所占据的富饶肥沃的地区永久停留下来。他们在不再有接连不断的战争障蔽着他们的注意力的地方，便认识到他们所占据的地方的繁荣也就是他们自己的繁荣。

新的掠夺者们却是从海上来的，他们不是要将这片大陆变成他们的久居之地，而只是要从事劫掠和将劫掠所得带回老家去。他们遇到什么就抢走什么。对于继续维持和促进生产，他们几乎是毫不感到兴趣的。

而且，英国人在终于扫除了所有的竞争者、建立起了似乎永世长存的殖民帝国以后，也还是对于这个帝国经济上的生存条件始终一无所知的。

这种情况的最可怕的后果之一，乃是他们听任他们现有的那些灌溉设备完全废弃。英国取代了印度的伊斯兰教统治者们，但这仅仅是为了要以西方人的精明能干，来抽取比他们原来更重的赋税，并彻底放弃他们原可借以造福于这个地方的那些国家职能。

我曾为我的早期著作《论人口增殖》（《Volksvermehrung》）写过很长的一章，专论东印度问题。后来在该书付印时为了一个很无意义的理由，即为了节省印刷费用，我将这一章抽掉了。在这一章里，我谈到在英国的东印度公司，这个公司一直到1858年都在经管着英国在东印度的财产：

“表面看来，东印度公司所征取的赋税，只不过和伊斯兰教王公

们所征取的一样多而已，它自以为不过是继续实行迄今的制度而已。但是，如果说蒙古人的专制主义在法权上也是毫无限制的，那末，它本身的弱点却限制了它自己。它倒是很想从农民那里征取五分之三的土地收获物，实际上却缺乏力量去取得这么多。在东印度公司的管理之下，情况就不一样了。英国的全部才智和精力都在为这个公司效劳，它们集中追求一个唯一的目的：剥削人民。‘只有强力决定一切，文明宽和无济于事。’所索取的税额看来是同样的，所实缴的变得难以负担了。”

而且，在伊斯兰教王公们统治时期，税收里面有一部分是被用来维修灌溉设备的。英国人则将其中绝大部分送到英国去了。

我在该文中继续写道：

“在一连七、八个月酷热不减、四望无云的晴空下，在半年之久土壤毫无水分的气候下，农业耕作如果不能得到周期性的河流泛滥之利，就只有依靠在远处修建巨大的蓄水池，才能为旱季提供水源。这样的蓄水池，当地的土著王公们是曾经大量修建了的。”

接着我援引了德·沃伦(E. de Warren)所著的《英属印度》(《L'Inde anglaise》，1844年巴黎版)一书，其中写道：

“印度人的所有一切宏伟建筑或有用的公众建设，都来自于他们的土著王公们。而(英国)公司不曾挖过一眼水井、不曾修过一口池塘、不曾开过一条渠道、不曾建过一道桥梁，来造福于它的臣民。它除了军用道路以外不曾修筑过一条公路。就连那些为军用而修的公路，也通常是极不经久的，一年以后就非重修不可。

“不仅仅没有人从事新的建设，连那些旧有的也都任它荒废了。随着池塘和渠道的消失，耕作和居民也都不见了，农村变成了荒野。仅仅在北阿尔科特的马德拉斯省这一个地区，在英国人统治了该地区二十五年以后的一个年头(1827年)里，就曾有不下一千一百处堤坝被洪水溃决、冲走和损毁。这个地区因此没有居民了。”(第2卷，第310页)

堤坝和围堰严重失修，都再也经受不住稍大一点儿的水流

压力了。

我在我的那一章书的末尾，举出了下面这些有关的数字：

“在1852年，苏拉特税区的21万5千莫尔根*耕地里面，还能受到灌溉的仅有1万2千莫尔根，或5.5%；在凯拉的34万5千莫尔根耕地里面，仅有1万4千莫尔根还能受到灌溉；在布罗奇则仅有1%的耕地还能受到灌溉。在普恩，从1849年到1851年，每年所收的土地税为8万零5百英镑，其中仅有185英镑被用来维修208处堤坝和14万6千3百处水井；在贝耳高姆，12万5千英镑税款里面则仅有75英镑是作此类用途的！在绍拉普尔，人们奉行着一项原则，即认为事情只能作成一半会比不作还更有害，于是从1847年到1851年，便对那个地区的169处池塘和10,666处水井完全不加过问！最严重的情形是发生在马德拉斯省，在这儿25年之内共有2万1千英镑是用在灌溉设备上面的，还不到土地税收入的0.5%！”

象这样对灌溉设备极端漠不关心，其结果便造成了一连串可怕的歉收和饥馑，夺走了千百万人的生命。这样惨重的一坊直接教训，才使英国人渐渐懂得，在一个东方的干旱地区，国家政权有些什么责任。从那以后，他们学会了在实际中运用现代知识和现代技术；并且不仅在东印度，而尤其在埃及，兴办巨大规模的水利建设来扩大他们所能占有的耕地面积，使收成的经常性有了较好的保证。

以上所举的一切例子表明，在东方的国家里，水利建设是国家政权的多么重要的物质基础，整个农业，即最主要的食物来源，完全依赖于此。我们也看到了，这种建设的经营是如何完全取决于统治者部落因受自己的生活条件影响而形成的部落特性。但是，我们没有任何地方见到一个例子足以说明，从农民对于水利建设的要求中产生出了初步形成的、实际满足这种要求的国家政权。凡是从外部强加进来的那种国家政权不起作用了的地方，那里也就没有从内部出现过什么因素，足以担负起国家政权的职能。

* 莫尔根(Morgen)为旧日所用德国制面积单位，约等于1.6英亩。

东方的那些各别的农民公社，远远没有因水利建设的必要而互相发生密切的接触，它们始终是彼此毫无联系。恩格斯早在五十多年以前，就曾将这种现象看作是东方专制主义的基础。他首先是从俄国情况中得出这种论断的，但他的论点不仅适用俄国而已：

“俄国农民只是在自己的村社里面生活和活动着；其余的整个世界只有在其干预他的村社事务的程度内，对于他才是存在的……各个村社彼此这样全然隔绝的状态，在全国造成虽然相同但绝非共同的利益，而这种隔绝状态就是东方暴君制度的自然基础。从印度到俄国，这种社会形态在凡是它占优势的地方，总是产生那种暴君制度，总是在它里面找到自己的补充。”*

共同从事水利建设的这种必要，并没有消除村社的隔绝状态，只不过增加了农民对于国家政权的依赖性，在当时的实际情况下，是只有国家政权才有能力兴办那种建设的。

这时，农民的生存是依靠着国家的。但是，农民并没有因此而获得幸福。在灌溉设备发挥作用的地方，农民劳动的收获就增多了。但剩余产品并没有留在农民手里，而是作为赋税被取走了。

英国人在东印度利用高税压榨农民的情况，我们已经谈到过了。但是，我们也曾谈到，伊斯兰教统治者并不是需索较少，仅仅是缺少一部同样有力的压榨机器而已。

关于阿拉伯人在他们征服的那些地区里征税的情形，弥勒曾经这样说过：

“至于阿拉伯人，让我们再用一次已经用过的比喻来说吧，他们当然不会愚蠢到杀鸡取卵的程度。但是，他们也并没有能够使被征服地区的经济情况，符合于他们自己的要求。他们非常聪明，不会不很快地看出，象伊拉克和埃及的农业那样的、十分依赖特定耕作方法的经营，是既不容任意干涉、也不容全不过问的。例如，他们在征服

* 恩格斯：《论俄国的社会关系》，《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莫斯科1955年中文版，第55—56页。

巴比伦地区以后大约五十年，便开始注意修复那些在战争时期因扰攘不定、后来又因没有认识而被忽视了的、巴比伦人所兴建的灌溉设备。但是，他们却没有看出他们的税收制度的荒谬性。那种税收制度是必然会将最富庶的省份也都榨干的，其所以如此，倒不完全在于绝对税额过高，而是更在于一个错误的原则。根据这个原则，在估定税额的时候，——至少按照规定应该这样——不考虑实际收入，而只按人头和土地面积来估定，并且一经估定就永久保持不变。”（《东方和西方的伊斯兰教》，第1卷，第281——282页）

后来在伊拉克，土地税改为按收成缴纳，因而变得较为合理了一些，却始终还是非常高的——占收成的五分之二至二分之一！

这样，因灌溉设备而提高了的农业收成，仅只肥了那些大剥削者。扩大耕地，使担负徭役和缴纳赋税的农民，人数增多。一定的土地面积提高了产量，农民所须缴纳的赋税也因而增加。不管是以这种方式还是以那种方式，落入剥削者们手里的产品数量总在增加。对于农民们说来，这不但没有什么好处，反倒有了许多坏处，因为除了种地的劳动以外，又给他们增添了徭役和修建水利工程的劳动——最后还更加上了许多为领主们服务的其他劳动。

当然，如果由此作出结论说，已有的灌溉设备之倾圮毁灭是有利于农民的，那就完全错了。什么地方一旦有了这样的设备，农民的生存和他们所缴纳的赋税，就都要依靠这些设备所起的实际作用。没有了这些设备，因有它们而增殖出来的那些居民就无法生存。一部分人就必然饿死。

但是，向前进步和兴建新的设备，身受其利的几乎只是剥削者们。

这就是在国家之下因有人工灌溉而改善土地耕作、以及取得其他一切进步的实际情形。进步是国家所导致、所促成的，没有国家就不可能有进步。但是，国家是在那样一些条件下促成进步的，那些条件使得进步的好处都只归统治者和剥削者们享有。被剥削和被奴役的人们的境遇并没有因这些进步而有所改善，反而往往因之而更加恶化。

第十二章 城市——工业和艺术

我们详细地考察了东方大国的国家实力和灌溉设施之间的联系,这首先是因为,这种联系有助于了解争论得非常激烈的关于国家形成的问题,但同时也因为,这些灌溉设施,虽然不是最初出现的那些国家的创造者,而是它们的产物,却倒都已成了它们的物质基础;不仅它们的强大和威力,而且它们积累起来的整个庞大的文明上层建筑,都是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的。

我们已经指出了在国家的影响之下出现的一系列文明现象。现在还余留下其中的几个文明现象,有待我们来进行研究,而这些文明现象有一部分是直接和水利建设相联系着的。

我们在前面(本篇第十章)引述过迪米兴《古代埃及史》导言中的一节,在这一节中他关于水利建设这样谈道:

“这种因国家实际情况的需要而不得不大搞起来的劳动的自然结果是:这种劳动不断地引起了居民的建设兴趣”。

据说他们的建设知识加强到这样地步,以至于他们最终能够建成一些建筑学上最伟大的建筑物。

这在一定的意义之下是完全正确的,但只是在一定的意义之下才是正确的。我们不能象通常那样,把一个国家的居民看成是性质同一的人群。这样的人群,人们只能在国家出现之前的公社中找到。阶级的区分愈来愈把人群分成为不同的阵营,属于每一个阵营的居民,同其他阵营的居民,只有很少共同的东西,在他们之间有深刻的对立把他们区别开来。

在今天的国家里固然还是这种情况,而在最初出现的国家里也早已就是这种情况。因此,认为埃及全体居民的建设兴趣和建设知识是由水利建设激发和培养起来的,也是一种颠倒的看法。

让我们来设身处地想象一下农民的状况。这些农民作为徭役劳动者在残酷的督工者的鞭笞之下,或者是挖掘和搬运运河里的泥土,

或者是几百人一起拖拽一个装载着巨大石块的撬车。而在这样劳动的时候，他们所能得到的食物却非常简陋。据赫罗多德在齐阿普斯的金字塔上有一段石铭，说齐阿普斯用以建造这座金字塔的十万劳工(他们每三个月由另外一批来替换)，日常的食物都是一些萝卜和葱蒜之类的东西。为劳工的食物，花费了一千六百塔兰特的银子。(第2卷，第125节)在铭文里没有提到任何别的食品。赫罗多德问道：除了这些菜蔬以外，劳动者需要的面包和衣服，到底花了多少钱呢。也许，劳动者必须自己准备所有这些东西，必须从他们的家中带来这些生活资料，因为这样，国王就根本不需要为此而花费一文钱了。

说这样的劳动会如何如何促进农民的建设兴趣，那是不能指望的。至于说到建设知识，也不会通过他们在劳动中取得的经验得到特别提高的。

只有那些驱使他们去进行劳动的统治者，由于水利建设有了成就并在建设过程中得到了经验，才会产生兴趣和知识，要把水利建设扩大到干旱土地上去。而扩大水利建设的费用，又不是由他们自己，而是由从事徭役劳动的广大群众来承担的。

促成这样一些建设的另一个重要动因，是从东方的国家权力中生长出来的第二个巨大的国家职能——防御掠夺的游牧民族。防御游牧民族侵略，就其重要性来说，并不亚于防治河流泛滥。

要想保卫平原地区，使在那里已经建立起了国家的那些民族不受游牧民族的入侵，一般说来，当然没有别的办法可想，只能对这些游牧民族进行战争，给他们造成损失，使他们不想下次再来。只在个别的地带，才能以修筑长城的办法来防御游牧民族，从而保卫农业地区，象我们前面提到过的美索不达米亚的米底城墙和中国的万里长城那样。

通常说来，平原地区是没有什么防御的。单个的村庄顶多也只能在村庄周围围以木栅来防御野兽和人们，正如早在国家出现之前就已有过的那样。这样的情况在印第安人和黑人那里都

可以看到。

在国家建成之后,也就是说,当入侵的游牧民族在一个国家之内巩固了他们的剥削地位之后,他们作为征服者就要在农民的村庄以外,选择便于控制被征服者的地方,建立起征服者自己的驻屯营舍。一般来说,主要的力量总是驻扎在国家的中心地区,另外有些个别的卫戍部队,驻扎在接近边界的地方。

当然在这里驻扎的并不是什么我们今天意义下的兵营里的兵士。这些征服者,都是带着女人、孩子以及奴隶来的,除此以外还要加上为他们管理奴隶的服务人员。

因此,这样一种驻屯营舍,从一开始就包括了数目众多的居民。限制这里居民的数目的,是缴纳贡赋的农民所能提供的食物以及其它用于维持人畜生活的那些产品的数量。一个国家的人口越是众多,幅员越是广阔,赋税越多,交通手段越好,那么这种驻屯营舍也能够越大,其中的居民也能够越多。但同时,在这里一部分为了应付眼前消费需要,另一部分为了扩充长远财产而积累起来的那种财富,也就随之越加巨大。

这样积累起来的财富,由于贸易的缘故,就变得日益多种多样起来。因为,进行贸易,总是很喜欢寻找这种驻屯营舍,在那里经营贸易的商人,很快就碰得到可以同自己带来的产品进行交换的剩余产品。驻屯营舍的位置对于贸易来说,大多也是很有利的。这是因为,人们总是想把驻屯营舍安置在这样一些地点上:从这些地点出发,军队能够很快地到达国家的各个不同地区,因此也就是说,安置营舍的地点,都是通向不同地区的不同道路的交叉点。只要一个国家有了一定的扩张,国家政权本身便立即考虑修筑道路,以便利部队的运输,而兴修运兵道路也对贸易非常有利。

因此,随着国家的不断扩张,统治部落或部落联盟的驻屯营舍,就成了一些中心点,在这些中心点中,商人和军人的财富,就越堆积越多。

但是国家边界上的贫穷的游牧人,因此也就愈加试图利用机会

集合起来，在有利的时机来袭击这些驻屯营舍，譬如当武装部队为了反击外来的敌人，或者为了血腥镇压被统治的农民的起义刚好被调出去的时候。

因此，每一个征服者部落的驻屯营舍，或早或晚都有必要筑起围墙来保卫自己的居民。只在很少的情况下，征服者部落才不修筑城墙。其中最著名的是斯巴达人。他们的首都斯巴达是没有围墙的。但是，他们的国土太小太穷，他们所处的位置也太不利于商业贸易，以至根本提供不出巨大财富，而且，他们的邻近部落，也没有一个是足够强大，能威胁到拉哥尼亚的统治部落的家族安全。

但是，围墙一般来说显然是必要的。有了这种围墙，驻屯营舍就变成了城市。正象我们已经指出的那许多其它东西一样，城市也是国家的一种产物。这当然并不是说，任何一个后来的城市，在开始时都是一种驻屯营舍。我们以后还将要看到其它类型的城市。但我们确实可以假设，最初的城市是以这种方式形成的。在已有历史的时代中，征服者部落虽然已经有了足够的现成城市可供自己这个统治阶级来安家落户，却还按照这种方式创造了一些城市。

关于那些在先知的旗帜下作为征服者在公元七世纪的时候侵入西亚的古老文化区域的阿拉伯人，弥勒记载道：

“继续不断地进行反对非信仰者的神圣战争，要求人们在被征服的各省中建立常驻的大本营，以便个别军队能从这些大本营出发，继续前进。人们在这里也企图把阿拉伯的部队和土著人分别开来，是很有道理的：因此，阿拉伯军队并不是被分散为许多单个的卫戍部队（其实为了能够随时处于备战状态，也应该这样才好），而是建立起庞大的和固定的军营。这种大军营的司令官对相应的地区的被保护的居民说，当然具有最高的权威了，因此，如果我们想拿今天的情况^①来作比较的话，那就是说，一个人既是军队司令官又是政府主席。这样的大本营，同时也是政府所在地，在每一个地区之内都有一个。”

^① 这是在1885年写的。——考茨基注

(《东方和西方的伊斯兰教》，第1卷，第274、275页)

弥勒列举了这些个别的驻屯营舍之后继续说道：

“我们立刻觉察到，只有在叙利亚，这些大本营是设立在旧有的首都以及其它一些本来已经有人居住的地方的。叙利亚人曾为阿拉伯人的征服提供过很大的协助，以致阿拉伯人根本不需要害怕叙利亚人；但是，伊拉克仍然在巴士拉和库法开辟了两个全新的地方，这两个地方最初仅仅作为固定的军营出现，但以后当然就迅速地发展成为大城市了。”

我们毫无理由假设，在古代东方最初的城市建立根本会采取其它的方式。不过城市的发展却不是一蹴而就的，因为在开始的时候还没有古老的国家文化，可以供人直接占有。

国家愈是历史悠久和幅员辽阔，它的城市也就愈是巨大和富足，但是从另外一面来看，统治阶级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在建筑工作方面的经验，单单由于大规模的水利建设的缘故，也就愈是丰富。最后，供他们使用的被奴役者的劳动力也就愈加数目众多了。所以终于异常高大的城墙就能够出现。

按照赫罗多德的说法，巴比伦城市的周围在当时(公元前五世纪的时候)就有480斯塔迪昂(约80公里)长。这是他所看到的最大的城市。

“城市围以又深又宽而灌满了水的壕沟，并且还有一道宽50王家佩巨斯^①，高200佩巨斯的城墙围绕着。我还必须谈一下沟里挖出的泥土是如何应用的以及城墙是用什么方式建造起来的。当他们开掘壕沟时，他们把从沟内挖出来的泥土，作成土坯，等到制造出了足够数量的土坯之后，就把这些土坯放到砖窑中(Kaminoisi)去烧。然后他们就使用热的土沥青作为灰浆，每隔30层砖加砌进去一层芦苇编织物。就这样，他们首先巩固了壕沟的边沿，然后就以同样方式建筑起了城墙。

^① 波斯帝国的王家佩巨斯约有半米多长。——考茨基注

“在城墙两端的尽头处，各建筑起高于城墙一层的城楼，遥遥相望。两个城楼中间可以通行四匹马拉的马车。四面城墙总共有百座城门，它们全都是用青铜制成的；城门的支柱和飞檐也都是青铜的”。（第1卷，第178、179节）

当城市扩大了的时候，就必须建立一些规模更大的围墙，但老的围墙都还保留着。因为保留了这些老的围墙当作内城，所以，即使外城被夺取了之后，还可以据守内城继续防卫。

赫罗多德还记载说：幼发拉底河贯流全城。河的两岸同样用围墙保护着。除此而外，在第一道围墙之内还有第二道围墙。最后，在河旁一半城市的中心，还有一个卫城，而这个王室城堡，同样也是由一道坚固的城墙圈围起来的。在另外一半城市的中心竖立着作为全城圣地的倍洛斯庙，这个庙同样是一个坚固的巨大的方形建筑物。每边二斯塔迪昂，合300多米长。庙的上边耸立着八层的高塔——巴比伦的大塔，它是全城的一大名胜，甚至犹太神耶和华都曾渴望见识一下。圣经（第1卷，“摩西篇”，11，1——5）里明明地写道：

“当时整个人类只有一种语言，都说着一样的话。当人们去东方游浪的时候，他们在塞耐阿尔（美索不达米亚）地方发现了一个平原，就在那里居住下来。这时他们相互说道：好！让我们制造土坯，并且烧得硬硬的！因此砖就被他们用作为建筑的石头，土沥青就被用作为灰浆。然后他们就说：好！让我们来建筑一座城市，并且建造一座尖顶能够摩着天的高塔……。于是耶和华就由天上降临人间，来观看人子们所建筑的这座城和塔。”

当全知的神为了观看他在天上显然望不清楚的高塔而从天上下来以后，他的万能受到了一次很大的震惊。他暗自思量道：“对于能够创造出这样一些东西的人们来说，没有什么是他们办不到的了。他们还会冲击到我的天上来呢！”全知全能的神感觉到，只可混乱人们的语言并使人们之间展开民族纷争，除此而外，再无其它办法可想了。而这些民族纷争，直到今天还在危害人类，使人类不能达到地上的天堂。

凡此种种都是由于这第一座摩天高楼，即巴比伦高塔而引起的，所以这个高塔，肯定是一个使人留下了了不起的印象的建筑物。

显而易见，对一个国家的统治者来说，建筑城堡并不能够满足他们的建筑兴趣。对一个统治阶级来说，正象物质实力一样，他们的道德实力——威望，也是同样重要的。他们的威望愈高，他们就愈容易在面对着内外敌人的情况下维护自己，就愈能为此而使用少量物质手段。

在自己的人民和邻国人民面前显示自己的实力，是任何一个国家的统治者都要竭尽所能以求其实现的一种任务。上述耶和華的例子已经表明，人们通过巨大的建筑不仅能够引起会死的世人的敬佩，而且也能使不会死的神人为之叹服。

除了防御建筑之外，威望建筑也成了国家的王侯将相们热心关注的对象：如为生者和死者建造辉煌的住宅和陵墓，皇宫和皇陵，特别是为统治部落的神灵建造辉煌的庙宇，这不仅仅是为了取得神恩（因为人们认为神也和自己一样有威望欲），而且也是为了向远方显示他们的神灵比其它部落的神灵更加优越。

在进行这种建筑的时候，有一种新因素开始起重要作用了。如果说这种新因素在迄今所讨论的建筑中也曾起过作用，那也只是很小的一点作用。在进行水利和城市围墙的建设时，人们首先注意到的是它们的实际有用。粮库和财库的建筑，（为了避免离题太远，我们只简单提一下）虽然对城市及其统治者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但这些建筑也同样是首先讲求实际有用。对于住宅来说，这种实际有用观点也一定是决定性的观点。在刚开始的时候住宅都非常简陋，甚至城市里的住宅于很长时期中都还类似于游牧人的帐篷和农民的木房或土房。

但是，庙宇、墓碑以及在后来皇家贵族的宫殿，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皇家的宫殿，与其说是为了满足居住要求，倒不如说是为了满足豪华需要。他们的豪华的大厅（而不是他们的卧室）给建筑师提出了艰巨的任务，并且需要巨额的开支。

这些建筑物首先要引起人们对国家统治者包括生者和死者，有死的人和不朽的人(神灵)的敬畏。但是随着剥削的日益扩大，剥削基础的日益巩固，而外来威胁日益减少，在对权力的要求之外，对享受的要求也就日益加强了。因此，建筑物的最初的严峻和阴暗的色彩消失了。现在人们开始要求对这些建筑能为享乐服务了。可是，不管它们是阴暗一些或者是明亮一些，都应该是美丽的，这就是说都要能愉快地激起观赏者的美感。

对这类建筑来说，主要的问题已不是它们的实际有用，而是它们的美感效果。

计划组织和领导建筑工程的建筑匠，现在应该变成建筑师了，一个建筑师所追求的不仅是建筑物的稳定和适用，而且是建筑物的审美印象。从这时起，建筑领导者的任务，就变得愈来愈复杂，解决建筑任务所必需的知识，也愈来愈广泛。

参加建筑的徭役劳动者们，现在不再仅仅被用来挖土、抬土、打碎石头、运送石头、垒迭石头了，而是要把矮小的私人住宅改造为宏伟的建筑物，要把木梁换成石头柱子，土墙换成很厚的石头围墙，这就是说，要把木梁和土墙换成有力量负荷沉重的石头屋顶的柱子和围墙。而此时，劳动者还必须懂得把柱子和围墙建筑得形态美观，并且按照建筑者的心意用绘画和雕塑把它们所圈围和间隔出来的各种空间装饰起来。

我们在以前的一篇中，已经注意到，有些动物显然已经有了审美感觉。一旦人有了工具，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去制造个别东西，人也就开始不仅想把这些东西造得有用，而且要造得美观。他们的住宅(不管是洞穴或者帐篷)，他们的衣服、用具、武器，一切一切，他们都试图加以修饰，或者修造得精巧些。但是每个人做这种修饰工作，都仅仅是为了自己，或他所隶属的家庭。没有任何一个人是专为艺术而生活的。每一个人都懂得一点艺术，但是他除搞点艺术而外，和其他每个人一样，为家庭或公社从事公共劳动。一切艺术活动在这个阶段上都是业余的。当时还没有作为职业的艺术。

现在,在有了国家时,情况就改观了。拥有数以十万计的徭役劳动者或奴隶的国家政权,现在能够让劳动者进行分工了。他们,或者不如说他们的代理人(即建筑匠),现在终于能让个别劳动者专门去从事艺术性的特殊劳动了。而这样专门从事于艺术性劳动,将使从事这种劳动的人们变得愈来愈有技巧,而且在从事这种劳动之前,人们就将挑选特别长于此道的人材。

手工业和造形艺术的操作,在国家形成以前的时期,本是部落中每一个爱好艺术而又多少有点技巧的人都在其它劳动之外附带从事的活动,而现在,在国家出现以后,则变成了特定的职业活动了,每一个从事这种职业活动的人,在分工日益细密的情况下,都只专门搞艺术操作中的一二个个别部门而已。当然,农民的情况不是这样。直到上一世纪,即使在经济最先进的国家里,农民也还是自己生产几乎自己所需要的一切物品。因而,这种情况首先只出现于为国家中大剝削者的奢侈服务的那些人之中。

巨大的华丽建筑物成了艺术家和手工业者最重要的活动领域,但是这些建筑物绝不是他们唯一的活动领域。人们也还可以在形形色色的家具、用具、餐具、地毯、首饰和衣物的制作中大显惊人的豪华。

在以前,所有这一切都是家庭成员自己制造的。奥狄赛还自己制造了只有他的夫人彼内罗彼知道的那种特殊形式的新婚的床。而且在很长一段时期内,皇后和她的女奴们都是在家中从事纺、织和编结,并且制造地毯和缝制衣物。但这些显然都是些简单的普通的东西。杰出的产品,只有那些专门从事于这类活动的艺术家或者手工业者才能创造出来。

这类职业劳动者,不可能出身于那些每年服役几个月之后又回农村去种地的徭役劳动者。他们都是来自这样一些不自由的劳动者:作为买来的奴隶或战争中的俘虏,或作为被征服者的贡品而永久地被并入一个王公大人的家庭之中的人。称臣纳贡的部落和集团不断地向国王或领主献纳美丽的少年男女,这也是实物纳税的一种形

式；至于这些少年男女，用韦伯的说法，就算是一种支付手段，一种货币。

一个家族，一个宫廷，愈是由于这样接纳进贡男女而变得人口众多，它就愈容易把个别劳动专门分派给它认为特别擅长于从事这些工作的那些人去做。

这样的手工业者和艺术家，他们的需要性并不是天天都一样，甚至也不是年年都一样。在有些宫廷里，他们有时没有本行的工作可做，有时又忙得不可开交。而一个比较小的宫廷，则会根本没有足够的劳动力可供进一步细致分工。

领主们为了使自己保有的劳动力的数量能够适应这种变化不定的需要，就想出一个主意：在不需要他们的时候，让他们为其他领主劳动，赚取报酬，而他们所得的报酬，则必须与自己的领主分享。在俄国，农奴在地主的允许之下，受雇于其他领主，并为此而付给他的主人一笔回扣、补贴(Obrok)，这直到上一世纪还是很普遍的。

这样，有一些非自由劳动者就能兼得一笔小财产，赎回自己的自由。还有一些作为对特殊功劳的报酬，也得到了自由。上述这两类劳动者，都把他们的特殊的知识传授给了他们的后代。

一旦在城市中出现了自由手工业者的需要，自由农民的子女就流入城市里来了。一般来说，农民总是产生过剩的人口，而城市居民的拥挤则立刻制造了十分不健康的景况，以致死亡数字超过出生数字。如果不是不断地重新得到后备军的补充，任何一个城市的人很快就要死光。城市人口的后备军，一部分是出于强制的，他们是上边已经提到的买奴和人贡，即用为支付手段的人肉货币；而另一部分则是出于自愿的，他们都是多余的农民子弟，想在城市中找到更多的自由，更多的享乐和更多的提高社会地位的希望，这些希望当然就和那些很少人中奖而无数人落空的彩票一样。

这样，在顺利的情况之下，个别的自由手工业者早在国家形成以前就已经出现了。这些掌握特种技艺的人们是乐于受国家统治者招徕的。特别是金属工人。

国家统治者需要有手艺的手工业者，除了要他们制造已往提及的奢侈品以外，还要他们制造一种特殊器具：战争器具，进攻和防御的武器。

即使这些器具在国家形成之前，每一个人也都是自己制造，但制造这些器具的原料不是到处都有的。我们已经看到，早在石器时代，刀、斧和箭头已经成为各民族之间很活跃的贸易对象。以后人们学会用一些金属（用青铜以及后来用铁）制造出优越的武器，不仅有进攻性武器，主要如刀剑，而且也有防御性武器，如盾、甲和盔。后一类东西最初是用皮革做的，后来逐渐地以金属片加固，最后就往往完全用金属来制造了。

一个在国家中地位的高低完全取决于其战斗能力的大小的阶级，最迫切需要的是拥有一个能够担负生产任务的金属工业。这不仅是我们今天的一种国家要求，而且也是自国家开始形成以来就有的要求。

一个民族如果没有这样的工业，就容易遭受灾难。例如在扫罗治下的以色列人，就是这种情况，《撒母耳书》的第1卷(13, 19—22)中谈道：

“在整个以色列国内找不到一个铁匠（因为非利士人曾经疑心，希伯莱人想有铁匠来给自己制造些刀、剑或戈矛！）。但是，在整个以色列，任何一个人如果想把他的犁头、他的鹤嘴锄、他的斧子和他的禾叉锻铸得锐利些，都必须走到非利士人那里去……。所以到打仗的那一天，扫罗和犹那登所带领的全部军人既没有刀剑，也没有戈矛，唯有扫罗和他的儿子犹那登两人，具备这些武器”。

这里所谈的是以色列人反抗非利士人的统治而同非利士人进行的一次战役。非利士人调集3,000辆战车和6,000名骑兵之众以及“象海滨沙粒一般多的步兵”。于是“以色列的军士便隐藏在洞穴、地窟、岩隙、地窖和矿坑之中”。在扫罗和犹那登身边，只剩下600人，而且只有扫罗和犹那登持有刀剑和戈矛。

虽然如此，以色列人仍然取得了辉煌的胜利，那就是，犹那登独

自进攻了非利士人的外哨，杀死了他们 20 个人，而耶和华就利用这个英勇战迹震惊了别的非利士人，使之陷于混乱，后来就逃跑了。

虽然有这样出色的胜利，以色列人以后并没有专门信赖他们的同盟者耶和华，而是蓄意要替自己制造刀剑和戈矛。

所有国家的战士都是这样作的。

铁的开采和冶炼，早在国家形成之前，在一些地区，就已经是专业经营的少数行业之一。

当然人们首先只能在那些不仅存在着矿石而且矿石已经露出地面的地方开采铁。具备这种情况的地区，不仅对铁的开采，而且对铁的加工也都较其它地区发展得早些。铁制武器和工具就从这些地区通过贸易传播到远方。在希腊人中亚美尼亚的卡律伯尔(Chalyber)人是特别著名的铁匠。但是除了炼铁和制铁的这些部落以外，在个别的农民部落里也还有些职业性的铁匠，不过他们通常都是另一部落的，不属于他们生活于其中的那个民族。特别是，许多黑人民族里常有这种情况。豪尔纳斯关于这一方面记载说：

“关于铁的知识一定是相当早就在黑色大陆的大部地区传播开了。那里曾经有够多的铁矿出产地。就是在今天矿石仍以块状和颗粒状在许多地方露出地面，而因为如此，这些地方的人们也就很容易会想出冶炼这种金属的办法……。只要人们用铁矿石块建造煮饭的炉灶，而铁矿经过炉火一烧，起了变化，人们就会发现或懂得铁的冶炼和处理……。

“黑人铁匠至今还时常过着一种流动生活，而且在非洲，铁匠到处构成一个特殊的阶级，或者说阶层。这个阶级往往也有不同于普通人的种族血统。因此，他们有时就被普通人深深轻视，有时又受到很高的尊敬。在北非洲，直到苏丹以南，凡是由外来统治民族侵占着的黑人世界里，铁匠都成了被驱逐的黑色土著的残余……。在另外的情况下，也许可以说，当铁匠自愿或应邀而移居于需要他们这种手艺的外族中去的时候，他们就受到很高的尊敬。”（《原始时代的文化》第 3 卷，第 108—111 页）

这样,城市中的自由手工业者和手艺人的数目,就以极不同的方式增长起来。他们迫使那些隶属于统治者宫廷府邸的不自由手工业者和手艺人,日渐减少,终于完全消逝。因为自由劳动者的劳动制造方式,远远比不自由劳动者的劳动制造方式更有伸缩性、适应性和方便。

与此同时,当然也出现了一种使用不自由劳动者的新方式:奴隶们不是为主子的宫廷府邸(希腊人称之为 Oikos)的需要而劳动,而是受主子的委托去给其他人劳动。因此有些拥有奴隶的企业主就把一些建筑劳动或矿山劳动从国家手中承包下来。或者一个企业主在一个为市场生产商品的生产场所中,可以使用许多奴隶。

这种性质的奴隶企业成了自由劳动者的一种危险的竞争者。这种企业中的奴隶,遭到了残酷的虐待。一般地说,家内奴隶,当他们仅为家务自身的需要而劳动的时候,所受的待遇要比这些企业奴隶好得多。

家内奴隶能从他们所隶属的那些家庭中得到食物、衣服和住处。而自由劳动者则必须首先赚得这些东西,而且要用他们劳动的产品去支付。这种情况又使得某些特殊的行业对那些在一个大的家庭(这种家庭是由农民的赋税供养着的)之外生活的城市的人成为必要的。因此就出现面包师、屠夫、小食店的厨师、零售商人以及那些不是为奢侈豪华而生产的纺织者和建筑劳动者等行业。

随着这整个的发展,于是在进行于公社之间的商品交换,即对外贸易之外,又形成了一种新型的进行于公社之内的个别生产者之间的商品交换,而这样就出现了真正的商品生产。直到此时为止,公社以及个人(如果个人也进行一些交换的话)带到市场上去交换的物品,都是他们所生产的超过他们自己需要的那些剩余物品。从主要方面来说,每一个公社,甚至于每一个家庭在很大程度上,都生产他们自己所需的一切东西。与此相反,城市内的自由劳动者从一开始就生产他自己不想消费的东西,以使用以换取他们需要的东西。他们不仅把剩余物品,而且把全部产品带到了市场。如果他们找不到

产品销路，他们的生存就受到威胁。他们的生存比乡村农民的生存更加不稳定。

城市是商品生产从其中得到成长的土壤。

到了这个时候，贸易本身也具有了另外一种性质。直到此时为止，商业始终是建立在一种自然基础上的。它是立足于这样一种事实的：有些非常有用的或者是很需要的东西，特别是矿物性的东西，只在一定的地方才能找到。部落之间的贸易，目的就在于把这些东西从出产地向遥远的地区推广。城市形成以后，这种贸易继续发展了。但是，现在这种贸易的对象，除了天然地只限于一定地区才有的产品之外，又添加了一定城市特别会造的工业产品。当然，特别会造某种工业产品，也往往是得力于具备一定的自然条件，特别是原料，例如腓尼基城市之所以能够生产紫色的衣料，就是因为这些城市座落的海边有荔枝海螺提供特别美丽的紫色，又如他们所以能制造玻璃是由于他们拥有适于制玻璃的矿砂。别的国家所以发展了羊毛工业则是得力于它们的绵羊的毛质优良。例如夫利基阿的情况就是这样。海尔林称赞夫利基阿绵羊的毛质优良时这样说道：

“西亚的一些内陆国家似乎有这样的优越性，那里的兽毛不知由于什么原因特别柔软和细致。在那里除了绵羊以外，山羊和兔子的毛也是如此；大家都知道安哥拉山羊以及所谓丝兔子都出自那里。山羊的毛在这里早在波斯帝国时代就已经用于纺织了。因为亚里士多德就已经谈到，这个地区的山羊是象绵羊一样剪毛的；而且兔毛料子的衣服，也早有古代的、虽然稍为较晚的著作家提到过了。”（《论古代世界最主要的民族的政治、交通和商业》，第1卷，第1章，第135、136页）

但是，对于某些提供商品的个别工业的发展来说，自然条件不论起着多大的促进作用，而那些由于国家的形成而为国家中的城市所具备的社会和政治的条件，对这种发展，毕竟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但是对外贸易所以改变了性质，并不仅仅是因为它在稀罕的自然产品之外现在又增添了一些由雇用职业工业者的高度发展的工业

所制造的稀奇精巧和高雅别致的产品，而且也是因为这种贸易愈来愈不再是部落对部落经营的贸易了。在城市之内，商业和工业一样，从一开始就是私人企业者经营的一种行业。这对对外贸易也发生了反作用。部落的贸易以及后来贵族的垄断贸易，在这里的私人贸易面前也变得愈益无力了。

无论对内或对外，单纯的物品交换的贸易终于不够用了。城市内部的商品流通也象对外贸易一样要求货币。这种情况又使得国家的王公贵族更加需要把他们的农民所缴的实物租税转变成货币租税。当然，这在很长的时期之内还会遇到巨大的困难。

所有这些情况都使城市生活与农村生活的那种单调和简单相比，变得愈来愈丰富多采、花样繁多、喧嚣扰攘。但另一方面，由于极端形形色色的职业麇集于非常狭窄的空间里，城市生活也就愈加富于刺戟了。艺术和科学于是迅速发展起来，这就与农村的呆板和固定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这种急剧发展，只是由于国家的缘故，才成为可能的。因为城市是国家制造出来的。

第十三章 兴盛与衰落

自从城市兴起以来，在城市与广大乡村之间不仅出现了显著的差别，并且产生了尖锐的对立；而城乡之间的这种对立对于许多形式的阶级对立是具有决定作用的。因为，城市是完全依赖乡村居民的劳动来生活的。这句话的意思不是说，由于社会分工日益细致，任何人都不能专靠他自己的劳动产品来生活，任何人都必须拿自己的劳动去换取别人的劳动产品。而是说，城市依靠农民劳动的产品来过活，而并不向农民提交相应数量的自己的产品。

这种说法，对东方和古代社会是适用的。对于我们的时代，则不适用。关于我们的时代，我必须一再声明，我们现在还不讨论。

城市靠统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为生，这在这样的地方是一目了

然的，在这里，农民把他的实物租税缴纳给领主，领主就用这些实物来维持他在城市里的日常家用，并养活他的手工业者和艺术家。

在有的地方，这种关系由于经过货币的媒介，就不是一眼看得出来的了。货币原来就具有一种蒙蔽剥削关系的特性。

在农民必须缴纳货币租税时，他并不把代表他的租税的实物直接送交领主，而是运到城市里的市场上，卖给从前直接地消费实物租税的那些用户和个人。现在，农民用他的商品换到了相应的对等价值。看来，任何剥削好象都不存在了。但是他这时得到的钱，并不能用来购买他自己消费的商品。他必须用全部或绝大部分作为租税缴纳出去，不得不两手空空，或者只带有很少一点工业产品返回农村。至于他缴纳出去的那些货币租税，就由统治国家的老爷们的管家用来购买农产品供他们自己消费，招纳手工业者和艺术家，以及从商人那里购买外国产品，总而言之，用以养活城市。商品生产就是这样永远是在一个方式之下反复循环，那就是，农民总是只把自己的产品输送出去，而没有把其他产品作为报酬接受回来。

圣西门用以表示剥削者是国家里多余的废物那个譬喻，是大家所熟悉的。他问道，假如有朝一日法兰西失掉它最优秀的学者、艺术家、工商业者、手工业者，它会成为什么样子呢？它将是一个没有灵魂的躯体。但是，如果我们假定，它保有上述各类人等，而丢掉上自君主、将军、贵族、红衣主教和大主教，下至它所有那些各式各样坐食利息的人，那么法兰西将不会因为丧失他们而受到丝毫损害，反而会轻松愉快。

圣西门的这番话，对于他的时代无疑是中肯的。在古代和东方，甚至再晚一些时候，情况就并不是这么简单。城市里的学者、艺术家以及很多手工业者并不生产农民需要的东西，但是他们却依靠农民的产品来生活。他们自己的商品和服务，只在君主、贵族、军阀、教士那里才找得到销路，而后者则用剥削农民之所得，予以报酬。假如这些对生产肯定毫无用处的阶级都消失了，那么这时候养活城市工人的源泉一定也会涸竭的。城市的工人，自己既无力把一个剥削制度强

加给农民，也不能向农民提供任何他们需要或希望得到的东西。因此，城市工人，至少在东方，并不把大领主视为他们的剥削者，而毋宁视之为养活自己的恩人，应该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恭顺。与此相反，即使最最谦卑的农民，也从来不会想到把向他征收租税的国王和领主看成养活自己的恩人。

整个城市文化就是建筑在对农民群众的剥削上的。农民群众的人数愈多，被剥削得愈厉害，城市里的文化也就可以上升得愈高。

然而这种文化即使在城市里也从来不是大家平均享有的。城市文化的基础，在于有可能把大量劳动力解放出来，不必从事农业劳动，而听从他们的领主分配去担任别种劳动。用同样多的生活资料养活和使用的这类劳动力人数愈多，则他们创造出来的事业也就数量愈多、规模愈大。

所以这就是说，城乡劳动人民的生活标准愈低，文化水平愈低，他们替他们的领主创造的文化就愈高；这千百个剥削者的文化，是从千百万受奴役受剥削者的无文化中生产出来的。

无数劳动者为少数享乐者进行这样的劳动，这一事实，就足以说明为什么几个享乐者手里聚集着那么多的激发文明并使之日益兴盛的手段，为什么在国家出现以后，文明（至少对于掌握国家权势的人来说）会达到前此完全不可想象的速度和高度。

然而另一方面，这种文明赖以昌盛的基础，也说明这种文明昌盛是非常靠不住的，并且有着它无法逾越的限度。

这样的文明昌盛是建立在不自由劳动者即农奴和奴隶的强制劳动基础之上的。不错，另外也形成了一个自由劳动者阶层，他们可以有较大的活动范围，但他们经常必须同不自由的劳动者进行竞争，而不自由劳动者的生活标准对全体劳动者是有决定性的。

强制劳动是一种不乐意干的劳动，它对任何劳动手段都肆意糟蹋。比较精致的劳动手段是不能让不自由劳动者使用的。他们用的工具永远只能是简单而粗糙的。至于自由劳动者，他们对自己生产活动的兴趣就大得多了，因为他们有权支配自己的劳动产品。自

由劳动者工作的时候,热情而细致,所以他们的产品在古代时常就已达到极高的程度,这是在细密分工情况下,经过人类的自然器官即眼和手的经常锻炼和紧张使用、经过观察和技巧、经过只用简单工具而没有科学加工所取得的个人经验的长期积累和交流之后,才能够达到的。古代很多艺术部门,特别是雕刻,就是如此,古代和东方的很多手工业部门也是如此。在有些领域里,它们达到的水平直至今天还没有被超过。甚至有些古代的成就,只因它们的操作秘密遗失了,没有再被发现,我们今天还落后于它们。

“在宾根地区莱茵河附近发掘出来的玻璃器皿,不仅显示了审美和形象方面的最高造诣,而且在这里看到的材料处理上的艺术技巧,技术操作的丰富和运用准确,都是我们今天只在极其例外的情况下才能遇到的;甚至有些东西,即使我们使用一切现代辅助工具看来也还是做不出来的……”

“从前那些使用极端原始的工具并按照最古老的方式进行劳动的中国人和日本人,今天仍然是没有被赶上、甚至赶不上的造型能手和熔铸能手。”(马赫:《文化与力学》,第60、73页)

“极端原始的工具”,乃是古代和东方劳动者的一种限制,即使他们中间最灵巧、最有经验的艺术家和手工业者也不曾摆脱过并且根本不曾想去摆脱这种限制。他们并不设法去改进他们的劳动工具。只在极其少有的情况下,他们才具有改进劳动工具的资金。如果他们有了这种资金,他们却用来购买奴隶,让奴隶替自己劳动。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自己就不再是劳动者,而变成奴隶的监督。所以古代和东方的自由劳动者始终是一种赤贫的单独的劳动者,是困处苦海的穷鬼。他们这行手艺并不象谚语所说的“薄技在身,胜似家垒千金”。

所以我们看到古代和东方技术发展上的一个限制,乃是劳动的不自由,而这种不自由所带来的关系和思想方法,又使自由的劳动也被压抑到一种完全不能发展出高度技术的水平上。

联翩而来的还有另一个限制,那就是城市和乡村的人力劳动的极度廉价;这就使得他们的主子得以漫无限制地来浪费劳动力。

负有徭役义务的农奴，从战争中俘虏来的奴隶，甚至城市里的自由劳动者，所有这些人在他们的领主和雇主面前都是完全没有抵抗能力的。凡是劳动者自己使用的一切，领主阶级统统当成是对劳动产品不正当的削减，最好能把全部产品攫为己有。无论如何，他们总是运用他们全部庞大权力手段，把由于劳动者的欲望而造成的那种“国民财富”十分令人不快的削减，压低到最低限度，即压低到“最低生存限度”。他们有时甚至压得比最低生存限度更低，如果有新劳动力大量涌进的话。

古代和直到如今的东方大帝国在艺术和技术上取得的全部伟大成就，除去职业上日益细密的分工和超神入化的巧妙手艺这两项原因之外，主要是由于大量使用食不果腹衣不蔽体的人群，并且毫无顾虑地浪费他们的劳动力。

在这种情况下之下，统治者坚持不懈的努力的目标，就在于不断给国家输进新的、不能进行任何抵抗的劳动力，即，不自由的劳动者。

因此，他们是绝对不想搞出什么节省人力劳动的机器来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他们的全部兴趣，集中在一种最能保证输进大量无抵抗力的劳动力的方法——战争上。

战争充分供应了新的劳动群众，这不是通过获得俘虏，便是通过占领地区，因为新地区的居民都成了征服者的臣仆。在这种情况下之下，统治阶级所最关注的是战争技术，而不是生产技术。古代最重要的技术进步，除奢侈品外，就是战争用具。即在今天，东方国家从资本主义文明最先接受过去的东西，也还是兵工技术。

反之，在以上讨论的这个国家时期内，在人民大众的消费产品生产方面，可以说没有什么值得一谈的技术进步，即令有，那也不过是奢侈品工业和军事工业带来的一些残羹剩饭。

伯里克利时代是古希腊的光辉时代；希腊艺术和哲学上最卓越的创造都得归功于这个时代。可是根据贝洛赫(《希腊史》第2卷，第1章，第87页)的报道，当时希腊农业“还是用十分原始的方法经营的”。

“犁基本上还是古老的荷马时代的式样，只不过现在一律安装上了金属制的犁头。脱粒的办法也同样还是把庄稼放在打禾场上，让牲畜把谷粒踏掉。间年种植一次的那种旧式轮休经营，一直盛行于四世纪初叶。”

人民群众的消费品的生产技术，进步很小。反之，使劳动者对自己产品的分成越来越低、使他们的生活越来越苦的方法，却发展得很快。对于这种情况，由于政治原因曾引起某些特权阶层的反对，关于这点，我们以后还要谈到。

可是，由国家直接或间接创造出来的光辉灿烂的文明，其基础既然是这样的悲惨，这就不但给这种文明带来了它所不能逾越的一定限制，而且使它的存在也因而变得非常靠不住。

不自由的劳动者，尤其是奴隶，他们时常依以生活的条件，严重妨碍他们的天然繁殖，甚至有时使他们完全不可能繁殖。凡是发生这种情况的地方，如果战争不能继续不断地给依靠无情的浪费人力一度取得的生产和文明的高度水平，带来大批新的不自由劳动者，让它从他们的血液中吸取力量，那么，这种高度水平就无法保持下去。在这里，继续不断的战争，或者，说得更准确些，继续不断的胜利，就是国家文明的一个生存条件，因为战败不但不能带进新的劳动力，反而要丧失既有的劳动力。

文明就是这样取决于统治阶级战争力量的大小的。战争力量丧失了，文明也就跟着消亡。

这种情况特别出现在地中海沿岸的城市国家（亦称“城邦”），这些国家我们以后还要谈到。现在只说它们都是座落在褊狭贫瘠的平原上的国家，农民为数不多，他们不能超过自己的生活资料再创造出大量剩余物品。这些国家的发展只能依靠从外输入粮食和劳动力。在那里，通过战争、掠夺（其实这只是一种特殊形式的战争）或购买来筹集不自由的劳动者，就成为极端重要的了。

可是，购买办法，并不能制造出不自由劳动者来，它只是把已经沦为奴隶的人加以分配而已。何况奴隶主阶级用以购买奴隶的物资，

通常也是通过对外地的抢劫、征服或剥削才得来的，而这些行为又同样须以战争为前提。

所以，归根到底，我们总得又回到这一点上来：战争是取得廉价劳动力的必要后备军的手段。

希腊和罗马的历史都清楚地证明，它们的高度文明是多么依从于它们的战争力量的大小。

当我们谈论登峰造极的古希腊文化的时候，我们想到的几乎只有一个希腊国家即雅典；而且也不是就我们所能回顾的希腊历史的全部时期，而仅只是在一个非常局限的时间之内来考虑这个国家的。这个时期，是雅典海上称霸的时期，它当时征服了希腊绝大多数的沿海城市，向它们征收赋税，从而获得收购大批奴隶的物资。

在波斯战争（公元前 494—479 年）中，雅典的国力发展到了最高峰。在这场战争期间，雅典着手开发了罗梭山区的银矿，从而使雅典海军舰队成为希腊全境最强大的舰队。这件事通常总是归功于泰米斯多克勒的天才，说他因此才把希腊甚至整个欧洲的自由和文化从亚洲的野蛮威胁下拯救出来，表明个人在历史中起着何等重要的作用。但是，没有罗梭山的银矿，固然不可能建造起那样强大的海军舰队，然而泰米斯多克勒的天才，既没有创造，也并未发见罗梭山的银矿。而且，使用银矿收益来建造舰队，这并不是出于泰米斯多克勒个人的意愿，尽管他也是赞成这样办的一个人。当时雅典城的大多数市民都持有和他一样的意见，是他们决定用银矿收益来建造舰队的。

多亏巨大的海军舰队，波斯人在萨拉米岛被击溃了，希腊人的自由被拯救了；可是这只是为雅典称霸希腊扫清了道路。威力强大的舰队，不仅成了抗拒波斯入侵的手段，而且也成了使希腊人屈服于雅典人意志之下从而使雅典成为地中海东部霸主的手段。

这样一来，雅典就有可能来获得大量的奴隶，但同时也有了可能，录用大批自由劳动者和艺术家，甚至也有可能使很大一部分本来必须劳动的贫穷市民获得了不必劳动的余暇。正是这些条件才促成

了雅典的光辉灿烂的伯里克利时代。这是希腊古典戏剧与雕刻艺术的时代，希腊哲学的时代，也是伟大建筑的时代。直到今天，希腊建筑遗留下来的一些败壁颓垣，还令我们景仰不已。

波斯人败退之后，雅典就修筑起一道坚固的新城墙，随后，雅典港口皮里优斯也用城墙围起来，并用很长的城墙同远在七公里以外的雅典城联成一气。西科蒂报道了这件事，并接着写道：

“但是，不管这些工程规模多么巨大，它们却仅只是体现了伯里克利宏伟计划中大量建筑的开端。伯里克利的计划是，不仅把雅典建成为一座不可攻克的城池，而且还想在整个希腊通力合作之下，把雅典装扮成希腊的全部伟大和美的化身；不仅使雅典成为希腊世界的保护者，而且成为它的骄傲和装饰。建成了漫长的城墙，就又修建雅典娜神殿，建成了音乐大厅，就又修建神殿的殿门，这个国家……在世界上从未见过的最大天才和最为成熟的艺术家指导之下，一项工程尚未完成，一项新的工程又已开始，继续不断，真正象是着了建设迷。”（《古代奴隶制度的没落》，第47、48页）

当然，同希腊的强大一样，这繁荣兴盛也又是归功于一个人、伯里克利的天才，其实，这乃是一种完全异乎寻常的经济发展的结果：这是思想活泼并受古代最重要的文化发祥地所鼓舞的滨海城市人民，在拥有无限财富以致不仅能够罗致希腊世界上最优秀的艺术家和思想家，并且能够大量购买奴隶而无需吝惜劳动力的消耗的那种条件之下的必然结果。有些从事家务劳动的奴隶，就柏劳图斯（Plautus，公元前254——184）和泰伦修斯（Terentius，公元前196——159）模仿希腊喜剧写成的拉丁喜剧中描绘的情节看来，他们也许还受到相当好的生活待遇。但是开采银矿或修筑城市堡垒的那些奴隶，他们遭遇的命运就必定是十分可怕的了。

可是，这完全异乎寻常的经济和文化情况，以及由此而产生的那些无法形容的光辉成果，只是建立在军事优势上；当然反过来说，这种军事上的优势又须归因于一些特殊的经济条件。

上述情况既是由战争造成的，同样，也就在战争中衰落了。

雅典这个滨海城市始终未能制服它的陆上劲敌斯巴达。雅典的声威越是迅速提高，财富越是激剧增加，斯巴达的妒忌也就随着越来越大。而且雅典的富强是建筑在它对其他臣属城市日益加重的剥削上的，因此这些城市同雅典统治之间的对立，也象斯巴达的忌妒那样，日益增强起来。

这两种反对阿提卡的因素——斯巴达和雅典的属地，一旦联合起来，阿提卡的复灭就注定了。这实际出现在伯罗奔尼撒战争(公元前431——404)中。

因此，雅典的黄金时代仅仅保持了半个世纪。波斯战争以前，它并不显得怎样了不起。伯罗奔尼撒战争以后，它在经济上政治上就激剧衰落下去；接着在艺术和哲学上，虽然比较缓慢但也同样不可遏止地每下愈况。

后来，从公元四世纪起，希腊的科学和艺术又在亚力山大里亚形成了一个新的中心；然而这是建筑在一个东方帝国完全不同的经济和政治基础上的，因而也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

罗马文明和雅典文明一样，是建筑在军事优势上的，而且，罗马人的文明也和阿提卡人的文明一样，是随着这种军事优势的失去而趋于崩溃的。不过，从建国初期，到迦太基战争止，罗马人所遇到的抵抗一直都比较强大。他们的帝国版图比较辽阔，因此兴盛和衰落所延续的时间也较久。罗马帝国的盛衰，不是象雅典那样经历了几十年，而是几百年。唯其如此，其衰落的影响也比较深远。罗马帝国的衰落，使意大利、希腊和高卢一带任何较高的文化几乎完全丧失了有好几百年之久。

意大利和希腊半岛都经历过人口锐减的可怕灾难。那里的自由农民几乎全部被奴隶挤掉了，及至随着军事实力的衰微而奴隶流入人数减少之后，这些地带就变成一片荒芜。在大领主的田庄上，用移殖来的、负有纳租和徭役义务的佃农——关于这些佃农，我们以后还要更详细地讨论——来代替日渐告竭的奴隶，并未能阻止人口的日益减少。因为，从哪里找来新的佃农呢？城市工人是不适于农业劳

动的。城里人又害怕生育小孩。另外，城市的卫生条件太坏，如果没有人口不断从乡村流入，城里人也会死光。所以移来充当佃农的，多数是野蛮民族，是日耳曼人，他们有的是作为战俘被迫而来的，但更多的是用尽方法诱骗来的，因为战俘后来越来越少了。而他们的人数总是不够的。

后来作为胜利者进入罗马帝国的日耳曼人，发现土地租佃是一个好榜样，就在曾经被占领的土地上，而且后来也在空旷的日耳曼领土上，依样建立起他们自己的农业来，这种农业经济因而带有封建的烙印。

如果说，地中海的城邦之所以没落，是由于人口减少，而人口之所以减少，主要是由于奴隶劳动把作为城市劳动力和文化储备力量的农民挤掉了，那么，应该说，东方大河流域上的那些东方帝国，就不是这样情况。

在那里，有适当的水利灌溉，农业提供丰富的收获，大量剩余能养活繁殖日盛的人口。那里的奴隶制差不多总带有家奴的性质，它并不是生产和文化所必不可少的基础。所以，即使奴隶的来源减少了，或竟完全断绝了，生产和文化也能够维持下去。

可是在那里灌溉设备的维修保养，却变得更加重要。如果地中海的城市国家，一旦因军事力量衰弱，不能主要靠它来获得大量新奴隶，就必然在经济和文化方面日趋衰微，那么，相反，一个东方国家，却可能恰恰因以全力经营武功，忽视了水利灌溉设备，而趋于没落。凡是水利事业荒废了的地方，人口也必然减少，国家也必然衰亡。国家衰亡了，它的文化也就必然跟着衰亡。这种情况，在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上，从土耳其开始统治以后，表现得最为突出。在它的两个近邻，一边波斯和另一边小亚西亚那里，也是如此。甚至埃及也不能例外，尽管埃及的水利工程即使在终年缺雨和石料坚固的条件下几乎是不易毁坏的。

我们在这里也可到处看到：国家把文明迅速地推向光辉灿烂的高峰，可是等到当初创造国家的那些动力一旦把国家的经济基础，从

而也把国家自身摧毁了，文明也就开始衰落，终至于毁灭。

在东亚富饶的江河流域的两大地区，即在印度和特别在中国，国家却经历着另一种道路。这两大地区，天然资源极端丰富，出产一切自己所必需的东西，直到前一世纪还总是外国商人前来经商，而自己不必到外国采购商品。中国、印度的商人和苦力向外移殖，只是晚近的事情。伴随着丰富的天然资源，只要水利设备保持着良好状态，就总会同时出现异常稠密的农业人口，农民生产大量的剩余物资，缴纳捐税，统治阶级得以拥有巨量财富，使各行各业大量城市居民取得劳动机会。

今天，这两个广大地区的任何一个，比起西亚的任何从前曾经有过高度文化的国家，人口都要稠密得多。在英属印度，每平方公里面积现有人口 67 人，在中国本土（蒙古和西藏不计在内）每平方公里为 69 人。反之，波斯仅 5.5 人，美索不达米亚平原 7.7 人。即使在埃及，尽管那里的水利工程近几十年来经英国人大大改善，也只有 14 人。自从水利工程扩建以来，埃及人口增加很多，1870 年共计 500 万人，1921 年 1,300 万人。

中国现有四亿人以上，英属印度三亿人以上。这两个国家直到不久以前还都自成一个世界，在经济上并不仰给于地球其余地区，并且由荒无人烟的原野、不可逾越的高山、沙漠和大海，同世界的其余部分完全隔绝。无论中国或印度，都不毗连什么足以引诱它们去鲸吞或蚕食的地区。从前，中国人和印度人甚至从来也不愿意为了对外经商而离乡背井。他们不知道有什么原因要对外国进行侵略战争。而且，在本地区内，绝大多数是不喜战争、反抗力弱的农民，因而在很早年代就有可能，至少在中国，把整个广大地区统一于惟一的政权管辖之下，这也就排除了个别地方之间的战争。

因此，中国通常总是处于和平状态。当然，这种和平状态有时就给掠夺成性的游牧部落造成可乘之机，当他们结合成比较强大的联盟的时候，就入侵中国，不过这也只是引起统治阶级的改朝换代而已。即在这种情况下，征服者同广大人民群众对比起来，是那么微不

足道,他们不仅不能改变原来的社会关系,甚至连原来的行政机构都不能作什么改变。

在中国和印度,统治阶级所掌握的经济力量并没有因战争而受到损耗。他们维护必要的灌溉工程的能力和兴趣并未因战争而必然减少。另一方面,那里的战争也不曾给国家赢得充当奴隶的战俘,从而允许把生产过程建立在奴隶劳动上面。如果是依靠奴隶劳动来生产,那就会意味着生产的进行取决于奴隶的输入,而一旦奴隶输入中止,生产也就会衰落下去的。乡村农民(他们对国家负有执行徭役和缴纳租税的许多义务)和城市自由工人构成着整个劳动大军。无论农民或工人,都是人数众多,高度灵巧和勤劳,但同时却极度贫穷。农民之所以贫穷,是因为他们负担的租税过重,他们的耕地太小。大多数城市工人之所以贫穷,是因为他们出身于农民,把农民的克勤克俭的习性带到城里来了。

东亚手工业者的贫穷,我们可以从豪尔纳斯对印度铁匠的描绘中得到明晰的轮廓。他说:

“这个巨大的国土盛产铁矿,不过今天本地人炼铁还是采用象非洲黑人所用的那样简单而古老的办法。炼铁工人都是携家带眷地从一个村庄迁移到另一个村庄,遇到有铁矿有木柴而缺乏铁制品的地方,他们就住下来砌起泥制熔炉,采来铁矿,烧起木柴,炼出铁料,制成铁器。”(《原始时代的文化》,第3卷,第116页)

他们的工具是最简陋的。

关于中国劳动阶级,亚当·斯密在他的《国富论》一书(第1卷第8章)里写道:

“很久以来,中国就是世界上最富足,即是说,出产最多,并且最以人民勤劳、人口众多著称的国家之一。但是同时,它很久以来好象已完全停滞不前了。……所有到中国旅行过的人,在他们的报告中尽管在其他方面见仁见智各执一词,但有一点却是一致的,那就是,在中国劳动工资极低,劳动者想用来养活一家老小是十分艰难的。他干完一天笨重农活的收入,如果能在晚上吃到一点点大米饭,就很

滿意了。手工业者的处境可能还更加可怜。他们不能在他们的作坊里靜待顾主的光临，而不得不经常带着工具，跑遍大街小巷，到处找活。中国下层人民生活的贫困，远远超过欧洲最穷国家的贫困程度”。

东印度虽然不象中国是一个统一国家，那里的穷苦情况却同中国差不多。时常被内战所割裂，可是内战又不是那么激烈，因而既不能阻止人口的增殖，也不能提供大量的奴隶。剝削奴隶比不上雇用廉价的自由劳动者更有利于发财致富。

由于在城市和乡村都有极其大量而廉价的劳动力，所以在使用劳动力的时候就毫不顾惜。在东亚，正如在西亚（以及埃及）和欧洲南部，自然条件虽各不相同，国家内部的整个生产过程却同样是建筑在这种劳动力浪费上的。

所以在那里根本不存在寻求节省劳动力的机器和工作方法的动机。就拿东亚来说，那些掌握生产过程的人，他们的全部兴趣只在于使生产为统治者们的奢侈生活服务罢了。中国的全部惊人的技术进步，几乎只限于奢侈品工业方面。

当中国已经扩展到它四境以外无物可取的时候，当这个国家已经建立起一套运用自如的行政机器的时候，而且当它的工业生产只用简陋工具、只凭细致分工、熟练技巧、忍耐精神、细心观察以及未经科学加工的大量传统经验，靠着简单工具取得了所能取得的最高水平的时候，这个国家就达到了这一类型的国家所能向前推进的极限。

城里和乡间的穷鬼们，缺乏取得进一步提高技术的任何前提条件。而统治阶级呢，无论在內政上或外交上，都没有足以促使他们寻找新方法以谋求解决的新问题。他们陷入了单调地、千篇一律地重复着的传统行为和传统思想之中。

这一类型的国家，并不会亡于人口减少。它也并不会由于竭力经营军备、忽略农耕工作、特别是贻误其中最最重要的水利工程维修而衰亡下去。但是，它会僵化为死气沉沉的保守状态。这种常被认为是中国人的民族特性的保守状态，其实，也象在相同条件下产生

出来的那种缺乏战斗精神一样，只要一旦强大的外界冲击引起了新的问题，它也就马上消逝的。

中国以及在较少程度上的印度，都能把国家所创造的文明继续保持到我们今天。然而它们却告诉了我们，这种文明即使遇到非常有利的条件得以维持不坠，毕竟也有发展的极限。其所以产生这些极限，归根到底，在于马克思论述工业资本主义时所确认而同样也适用于前资本主义国家的这样一个事实：“因国家兴起而造成的财富和权力的激剧增加”，还有，如果愿意还可以加上，知识的激剧增加，都只限于国家的上层阶级。但这只是为他们带来了不少东西，而不是为整个人类。这只是为了剥削者老爷们，为了寥寥无几的上层人物，直到不久以前，才点燃了“文化的香火”。

财富、权力和知识的增加，不但未给广大人民、劳动阶级带来什么东西，反而把这些东西在他们面前收藏起来了。而曾经以其艺术和哲学造诣使我们深为叹服的古代和东方国家，给劳动人民带来的东西，我们今天从古老国家文化未曾中断的那些地方劳动阶层的生活处境中，却还可以看得出来。

中国和印度的苦力，以及在某种意义上埃及的农民(Fellah)，今天，都还非常明晰地向我们表明，国家把自豪的、自由的自然人搞成了什么样子。

第十四章 文明及其衰亡

罗伯逊在他的《国家的演变》一书中得出了这样的结论：

“希腊罗马文明结局的历史，以及（中国算是部分例外）一切其他古老文明结局的历史，都是文明完全衰亡、双重衰亡的历史：由集体的完满有力，变为集体的衰弱无能，由精神的自由活泼，变为思维的执着死板，由艺术的光辉灿烂，变为精致艺术形式的全然毁灭。不管我们对进步的性质持有多么不同的意见，我们毕竟都一致承认，这种演变是文明的一种没落现象。”（第170页）

对于这个事实,当然没有人还抱任何怀疑。不过,必然趋于衰亡的文明究竟是什么样的文明呢?难道任何一种兴盛的文化、任何一种具有较高文化陶冶的共同体,都必然地事先注定要归于衰亡吗?

罗伯逊在这里说得对,他说的不是文化,而仅仅是文明,即人类文化的某一特定状态。发展的最终结果必然是衰亡这一规律,只适用于文化的这一状态,并不适用于文化一般。

我们所谓文化,是指使人类超越于其自然状态之上的全部业绩的总和,而这些业绩归根到底都是建立在人类的技术上的。

今天颇为流行的说法,是文化发展分为三个阶段:蒙昧时代、野蛮时代、文明时代。不过,这一文化阶段区别于另一文化阶段的特征究竟是什么,社会学家的意见还不那么一致。

摩尔根是按照当时生产生活资料所用的技术的方式来区别它们的。恩格斯接受了摩尔根的这种分期办法。他在他的论家庭的起源一书的第一页*上,就以赞同的态度引用了摩尔根下列这段话:

“这一(生活资料)生产上的技巧,对于人类凌驾和支配自然的程度,是有着决定的意义;一切生物之中,只有人类做到了对于食物的生产具有几乎无限制的支配。人类进步的一切伟大时代,都是跟生存资源的扩充的诸时代多少直接相符合的”。

这段话引自哪一章节,恩格斯没有注明。我们在摩尔根的《原始社会》的第一部分第二章的开头处找到了它。其中有些并不绝对必要的插句,在引文中经恩格斯删略了。

摩尔根又把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各分为三个阶段。蒙昧时代的第一阶段包括人类的起始。第二阶段开始于以鱼类为食品及火的使用。第三阶段开始于发明弓矢。野蛮时代的第一阶段从采用陶器开始,第二阶段在东半球是开始于驯养家畜,在西半球开始于利用灌溉来培植谷物,第三阶段则是从发明炼铁术和应用铁器开始的。

* 见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1页。

在人类发明了标音字母和使用了文字的时候，文明时代终于开始了。

对于这样的文化分期，库诺夫根据拉采尔的意见早就提出过重要的异议。（《论马克思关于历史、社会和国家的理论》，第2卷，第245页以下）

不同民族由于所处的自然环境各不相同，它们的技术发展也是各式各样很不一律的。因此，摩尔根提出来的那些区分不同文化阶段的标志，时常并不恰当，甚至还导致错误。

这确实是一个很值得注意的异议；然而，如果人们竟想由此断言根本不可能提出一个适用于全体人类的文化阶段先后出现的顺序来，那就未免言过其实了。不过人们不要过多地追求细节，必须避免使用一个一个的特定的技术进步，来标志一个一个的文化阶段。对于特定地区和特定民族来说，固然可以详细确定它们的文化阶段的发展顺序，但对整个人类这是办不到的。对整个人类说，我们将不得不放弃把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各又划分为三个阶段的做法。

我们可以保留那划分整个人类文化进程为蒙昧时代、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的分期办法，然而我们必须始终牢牢记住这一事实：人类在地球上分布得愈广，各个民族依以生活与活动的自然条件愈是各式各样，每个民族在自己的思想和制度中继续保存下来的历史的过去愈是各式各样，那么，不同民族的文化发展进程也就愈是各式各样。

如果我们要想找出蒙昧时代、野蛮时代、文明时代各自的特征来，那我们将不得不对本书关于社会发展所述种种作一个总结性的概括。

所有当时存在过的人类社会，都曾有过同样的蒙昧时代的初始状态。但并不是所有民族都能够摆脱这个初始状态，进而取得较高的技术和社会成就。其中只有一部分从蒙昧时代上升到野蛮时代，只有更小的一部分从野蛮时代上升到文明时代。而且我们在文化阶段上升得愈高，在不同地区和民族中表现出来的技术成就和社会形象也就愈为多种多样。

尽管表现出了多种多样性，不过我们仍然能够在每个大的文化阶段之中，至少对人类中最重要的部分，找出某些共同特征。

有些民族由于生活于非常奇特的条件之下，简直无法把他们纳入一般的格式里去，但这些只是对人类整个发展无关重要的一些部族。

在确定这种普遍图式的时候，我们最好不要把它的分期根据掌握得过窄，象摩尔根那样只考虑到食物生产的方式，而要应用马克思的“生活的社会生产”这一观念。当然，我们同时也必须承认，在历史中追溯得愈远，则食物生产方式对于一般的生活生产的方式就愈成为决定性的因素；因而，对于摩尔根所着重研究的那些人类发展阶段来说，他提出的那种分期根据看来是很可取的。

大家公认，人类在一开始的时候是处于狩猎民族的阶段。所有的狩猎民族都属于文化史上的蒙昧时代。

我们在前面讨论其他问题时已经看到，不能认为狩猎时代的人所需要的一切物品单靠狩猎全能获得。除了动物性食物之外，植物性食物也经常占有重要地位，连住在极圈内的民族也不完全例外。

我们发现在狩猎民族那里已经有了初步的分工。获致动物性食物即狩猎，包括捕鱼，是男人的任务，而获致植物性食物则是女人的事。在蒙昧时代的初级阶段，植物性食物是靠单纯采集得来的，到了它的高级阶段，我们发现妇女已经从事初步的种植了。

这个阶段的共同体是民主制的，它们的成员都享有完全的平等权利，至少在同一性别和年纪相近的成员之间是这样。社会里的公职人员都是推选出来的，除了享有共同体成员大众的拥护之外，比起个别的成员并无任何特权。一旦他们失去了这种拥护，他们的权力也就告终。

处于这个阶段中的民族都是游牧民族。一个地区里的食物资源，在他们那样的取用之下，很快就会耗竭，所以他们不可能长久居留于同一地方。

凡是能够渡过这个阶段的部落，也就进入了下一阶段，我们称之

为野蛮时代。不过，这个时代并不是以某一种为一切民族所共具的获致食物的方式作为标志的。这个时代有两种绝然不同的获致食物的方式。

从前，一般认为，狩猎时期以后，接着到处是畜牧时期，畜牧时期以后，再接着出现农业时期，这种看法直到今天还没有完全消失。可是事实上，有的地方狩猎民族成为畜牧民族，另外的地方，则成为从事垦殖的农业民族。二者都是从狩猎时期形成出来的。一个地区的狩猎民族究竟较多地转而从事种植，还是较多地从事畜牧，这要取决于他们居住的那个地方的自然条件。

如果说，在蒙昧时代就已经有人在生产肉类食物的同时也生产植物性食物，那么在野蛮时代，情况更是如此。我们已经看到，从事畜牧的人，也是尽可能特别是靠谷物种植来力求获得植物性食物的。畜牧民族也象狩猎民族一样，植物性食物的取得主要由妇女负责，而畜群的看守和保护，则是男人的任务。

人们在土质比较贫瘠而依靠种植不能得到很多收获的地区，多半是乐愿从事畜牧。在这些地区，植物的收获越少，动物性食物就显得越加重要。为了维持人的生存，就需要牧养大批畜群。在水草不太丰饶的草原上，放牧的牲畜愈多，水草被吃光得就愈快。所以，从事畜牧的人和从事狩猎的人一样，必然是一种游牧民族。

但是畜牧民族的游动生活比起狩猎民族的游动生活，所消耗的体力要少，特别是对于妇女。狩猎民族的妇女，在迁移住地的时候，不仅要携带他们的小孩，而且要搬运一切家具和储备食物，以至住屋本身，包括支柱和帐篷等等。这不仅消耗妇女很多气力，并且，为着她们不至累垮，添置家具的数目也绝不能超过一定限度。他们也不能有太多的小孩。试想，她们怎么能够携带三四个或更多的小孩跋涉长途呢！这是狩猎民族所以家庭较小而且有杀害婴儿习俗的原因之一。

与此相反，畜牧民族拥有运载他们的家人和家当的畜力，因而帐篷就可以宽大结实，家用什物也可以多些。这些东西当然仍须便于

搬运才行。然而妇女现在却有了更多的时间和更多的机会从事工业活动。她们不必害怕儿女过多了，不必过久地亲自哺育婴儿了，因为牲畜提供了足够的乳汁。

在这个时期，他们生育子女已经比较多起来了，但人口的增加，时常还因连续不断的战争和劫掠而受到阻碍。他们所以经常进行战争，首先是因为游牧民族迁徙不定，容易与别的民族发生冲突，同时因为他们必须随时同猛兽格斗，以保护他们的畜群，并须经常去驯服那些力大性烈的牡马和牡牛等等牲畜，所以这些驍勇好斗的牧人就在经常战斗中都锻炼出胆气来。不过，他们所以喜欢劫掠，也是由于贫穷，邻近如果居住着比较富裕的民族，就引诱他们去抢劫。

这些比较富裕的民族通常都是农业民族。当他们在肥沃土地上改良他们获取食物的手段的时候，他们就不仅有可能而且也有必要首先去争取获得植物性的材料：食品和原料。土地的丰产，使得他们能够长期居留同一地点，从而扩大了他们可能栽培的植物的种类。当他们还是游牧民族的时候，他们只能培植那些播种几个星期即可成熟的植物。作为定居的农民，他们就能栽培多年以后才能结果的植物，比如香蕉、椰枣以及各种各样的果树。

农业民族也同畜牧民族一样，生育子女，比较多了。但因农民生活平安，人口增加却更要快些。在那些周围还有可能开发耕地的地方，或拥有城市足以吸收剩余农民以充当其自愿而廉价的劳动力的地方，农民人口就容易大量增加。

定居以后，作为获取食物的来源的狩猎活动，必然日渐衰退，因为这时猎人的活动限制在比以前较为狭小的地区上，而这狭小地区内的野生禽兽很快就会被捕杀净尽的。同时，定居农民不能还象游牧民族那样豢养大批食用牲畜，因此，植物性产品就日渐丰富起来。劳动生产力提高了，农业的生产过程比狩猎，甚至比游牧性质的畜牧所受偶然因素的影响减少了。特别是在出现人工灌溉的地带，农业劳动取得收获的可靠性是非常之大的。

此外，在劳动遇到失败的时候，定居的农民也比猎人和游牧人容

易善后。猎人很难保存他的猎获品，搬运起来就更困难了。他和他的家人因此必须以最快的速度把猎获品尽量吃掉。人类和猿猴一样，原是素食动物，发明了武器以后，学会了肉食动物的生活方式，也学到了肉食动物的残忍性格。不过，他们同时也还学到了肉食动物的另外一些性格。狩猎时期的人能够一次吃掉令人难以置信的那么大量的食物，同时又能忍受令人难以置信的那么长久的饥饿。

游牧人的情况也与此相似。他在迁徙的时候，赶着畜群，算是为自己储备了大量食物，可是并不能也为畜群带着食料。一旦牲畜缺了食料，人的食物就要迅速失去，他本人也就不免沦为餓殍。

在这一方面，定居的农民要好得多了。他收获的果实，很多是容易保存的。而且由于他不必迁徙流动，所以他可以把大量果实堆积在谷仓之类的安全地方储存起来。他的生产方式也直接要求他这样做，因为，许多果实他一年只能收获一次，而他必须用来维持全年的生活。

积蓄和节用储备物，借以保证较长时间的生活，这在农民成为一种经济上的必要，而在猎人那里几乎是根本不存在的，在牧人那里也做得很少。

有了这大量储备食物，农人看起来已经比牧人富裕了，如果加上他发展起来的家庭工业，那就更加显得富裕了。定居的农人不须仍象牧人那样只限于使用少数几件易于搬运的器具和工具。帐篷现在已变成一种由梁柱和砖石建造的坚固房屋。而且如果说游牧民族的万能家具是草荐或地毯，那么现在农业民族就有了更结实的象桌椅床架这类家具了。

制陶业的前提条件，也是现在才开始出现的。摩尔根曾用制陶业标志野蛮时代的开始。假如这只是说，在蒙昧时代真正的制陶业是不可能的，这当然是对的。制陶业的雏形，比如在木制的或编织的容器上涂以粘土，使之不漏水并且不易被火熏焦，这在野蛮时代以前是早就有了的。

然而如果摩尔根上述说法是想要表示，凡是进到了野蛮时代的

民族就一定懂得陶器生产,那他就错了。如果是这样,人们就会把所有那些没发现他们已有陶器的民族,一律划归蒙昧时代了。事实上,即使在定居的农业民族中也不必到处都有陶器。在没有粘土的地区,即便有最高的工艺技巧,也是制造不出陶器来的。

定居的农人所能掌握的工艺技巧,总是依从于他生活的那个地区所出产的原料。因而各地区的工艺技巧是很不相同的。但是无论如何,他们的工艺技巧,总是从这样一些环境中锻炼出来的,这些环境允许它比游牧民族的巧技,种类更多,范围也更广。因为为迁徙而做的那么多吃力费时的劳动,农人就完全省掉,可以用来从事生产性的劳动了。

因此,农业民族所拥有的农业产品和工业产品,比起游牧民族(如果游牧民族始终单只依靠自己的劳动产品来生活的话),就富裕得多了。不过,另一方面,游牧民族又比束缚在土地上的农业民族活动得多。这样一来,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逐水草而居的牧人容易转而从商,有时候拿自己的产品去换取农民的产品,比如用羊毛换取椰枣,有时候把某个地方的特产贩卖给缺乏而又需要它们的其他地方。

可是我们也已看到,游牧民族一有机会,就喜欢转而从事掠夺,他们不想换取而只想抢劫他们需要的东西。

因边界冲突而引起的战争,早在狩猎民族之间就已出现了。但是,作为获得战利品手段的战争,即掠夺战争,则不是在蒙昧时代而只在野蛮时代才开始出现的。到这个时候战争才成为一种赢利手段。

贫穷的畜牧民族所以比富裕的农业民族更易于采取战争为劫掠手段,还因为垦植工作具有使人不好战斗的倾向。人一旦定居下来,种植劳动就需要花费这么多的力量,以至只靠妇女是不够的,男人也必须也越来越多地参加种植劳动。如果说,游牧民族的男人——包括猎人和牧人——,由于生产方式的缘故,要把自己的全部力量集中到制服强悍的兽类的斗争上,劫掠成性的游牧部落并且还得把力量集中使用于同人的斗争上,那么应该说,从事农业的人,其主要感兴趣

的事情是同和平的植物打交道。对游牧民族说，制造武器和练习使用武器是从生活资料的获取过程中产生出来的必然要做的事情，而对于农业民族说，则是干扰他们的生产过程因而是他们总想尽量摆脱的事情。

在这些条件之下，农业民族如果同游牧民族边界相邻，就越来越处于劣势，结果它们两者原来的相对关系颠倒过来：受大自然后母般虐待的游牧民族，现在因劫夺品而富裕起来了，相反，在肥沃土地上依靠耕种获得丰收并且在家庭里发展着各种工业生产的农业民族，由于一再遭受劫掠反而变穷了。

可见野蛮时代决不是以一个为该时代全体成员所共同具有的食物生产和获取方式为标志的。不同地区和不同民族，由于自然条件不同，在野蛮时代里其食物的生产和获取方式也是各不相同的。

正是从这种种差别中产生的各民族之间的劳动分工，构成了野蛮时代不同于蒙昧时代的一个特征。我们发见蒙昧时代共同体内部已有男女分工。我们并且也已发见各民族自然环境上的差别，在蒙昧时代，已使有些民族去熟练某些专门业务，比如捕鱼或制造石器等等。

然而，只有到了野蛮时代，由于技术的发展，才在各民族之间出现了这么高度的差别，使得它们彼此竟成了完全不同的人种。这种情况突出表现在奴隶制的出现中。奴隶制只到野蛮时代才出现，所以成了这个时代的特征。

不错，在野蛮时代，无论是在畜牧民族还是在农业民族那里，从蒙昧时代承继下来的民主在共同体内依然十足地保留着。但是，共同体和社会已日益区分开来；作为蒙昧时代之特征的社会内部的平等，现在因奴隶的出现而破坏了，因为奴隶固然也参加社会的生产劳动过程，但他们却不是共同体的成员。

奥本海姆原是把奴隶和自由劳动者合起来算作第四等级(1)的，可是他在他最近的论国家一书里，却说奴隶当时既不是国家的成员，也不是社会的成员。（《国家论》，1926年，第31页）

如果我们把社会理解为彼此直接或间接发生经济关系的一切人的总和，则奴隶不是社会成员的说法肯定是不对的。

在蒙昧时代，根本没有制造或蓄养奴隶的必要。战争俘虏或者是被杀掉，或者，如果额外的劳动力受到欢迎，那就被收留下来成为胜利部族的自由和平等的一员。当个别劳动者的劳动不能超过他本人的生存所需而提供剩余产品时，使用奴隶是完全没有意义的。

使用奴隶的主要动机在于剥削他。但这不是唯一的动机。当从事家内生产的劳动者的劳动生产率高到能提供剩余产品的时候，这种剩余产品就可以用来养活非生产性的劳动者，这不是为了赢利，而是为了生活的愉快或舒适。人们也可以使用奴隶充当这种劳动者。在东方，为豪华阔气而豢养的奴隶，有时比为获取生活资料而使用的奴隶，所起的作用还更要大些。

除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外，不同地区居民之间的分工，也是造成和豢养奴隶的一个原因。每当战争俘虏懂得而战胜者反而不懂某种技艺的时候，这种原因便出现了。当罗马人需要学者、教师、作家、医生时，他们就乐于用希腊奴隶来充任。

在野蛮时代，为豪华阔气而豢养的奴隶，以及充当专家的奴隶，不用说还没有起过什么作用。这时候，战争与掠夺是两种获得奴隶的最重要手段。应用这两种手段去获取奴隶的，主要是游牧民族和我们随后还将谈到的海盗。至于安居乐业的农业民族需要奴隶时，他们宁可去花钱购买。因此奴隶就成了最重要的商品之一。绝大部分奴隶出身于从事农业的民族。想把出身于狩猎民族的人当成奴隶，结果总是失败。想把出身于畜牧民族的人当成奴隶，也总是遇到困难，至少在男人方面是这样，因为他们是倔强难驯的。只有心平气和的农民，由于他们的生产方式，最适宜于屈从外力的支配。黑人，他们大多数都是农民，之所以成为奴隶的典型，并不是毫无原因的。

剥削奴隶和从战役中掠夺敌方财富，乃是最早出现的两种不劳而获的方法。它们出现于野蛮时代。不过在野蛮时代，剥削还没有取得能够成为社会基础那样的重要性。社会的经济基础还是由自由

人和平等人的劳动构成的。奴役和劫掠提供很多方便，但共同体却并不是依靠这些方便而存在的。即使剥削的方法一旦失效，共同体也决不会瓦解，甚至根本不会受到什么严格损害。

与此相反，一到我们进入文明时代，情况就根本改变了。文明时代不是从使用标音字母开始的。如果说文明时代开始于国家的出现，肯定更为适当。所有我们在这一篇里讨论过的国家作用，如私人商业、货币、科学、作为职业的艺术和工业、市政等等，都象文字一样是文明的标志，都是一起从国家中生长出来的东西；文字的出现，决不在它们之先。

一度兴起之后就注定要衰落或腐化的，或者说，至少迄今为止已经衰落腐化了的文化，并不是在蒙昧时代，也不是在野蛮时代，而单单是在文明时代兴盛起来的文化。

为什么会发生这种现象？难道对世界有了更高的认识，难道由于先进技术对世界有了更大的控制，难道有了艺术的高度跃进，最终就要导致人类精神的瘫痪或败坏吗？一望而知这是荒谬的，并且就连卢梭对此也提不出丝毫的证据来。

不，事实不是这样的。如果说文明时代的文化兴盛，直到现在总是跟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得到了不同结局，那么此中原因并不在于文明时代的特殊的果实，而在于生长这些果实的那种特殊的土壤。文明时代的土壤同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的土壤具有相反的性质。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的文化土壤是由统一共同体构成的，共同体成员都是自食其力的、自由的和平等的。这种情况一直到野蛮时代的较高发展阶段也没有改变。奴隶制和劫掠诚然对普遍的自由和平等，对自食其力的生活，有所损害，但是它们还没有成为社会存在必不可少的基础。

与此相反，国家的存在从一开始就是建筑在对外来劳动者的剥削上的。光辉灿烂的文明，只有共同体内极小一部分人享受得到。广大群众即使在高度发展的文明阶段也还是过着野蛮时代的生活。但是，现在，广大群众虽然看起来好象丝毫没有改变，可是由于他们同

文明成果处于对立地位，却换了一个新的面貌。

他们决不是丝毫沒有改变。劳动群众的生活水平，比起前国家阶段的自由野蛮人来，反而被压得更低了。现在，劳动人民广大阶层发现自己已被投入的那种苦难境遇，是只有在野蛮时代出现极大天然灾害的时候才会偶然遇到的，而现在即使在最有利的自然条件之下也成为经常状态了。而且，那作为自由的野蛮人和蒙昧人之特征的自由、活力自觉，在有了国家以后的劳动大众身上，都已丧失无遗了。

共同体和社会内部存在着的这种野蛮和文明之间的对立，以及在文明时代上层建筑日益发展的情况之下表现出来的野蛮时代基础的日益退化——这一矛盾，直到现在，任何一种文明都未能予以克服，在最有利的情况下，这种矛盾也使文明最后僵化，而通常总是要把它毁灭掉的。

有些人把社会和国家看成象生物一样的有机体，他们认为这种僵化和毁灭是威胁着每一社会和每一共同体的一种自然过程，象衰老和死亡那样不可避免。他们认为，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是社会的青年和成年，文明时代是社会的老年^①。

上面谈到的那位罗伯逊指出过这样一个奇特现象：这种（认为人类终将毁灭的）历史观，在今天，竟如认为人类将能永远进步的历史观同样的普遍流行。两者都被人们不加思索毫无批判地接受了，而且时常有同一个人同时接受这两种历史观。

事实上，这两种互相矛盾的历史观，各自含有一小点的真理。

从过去的情况看，不成问题，文明都是从奴役和剝削野蛮的人民大众产生出来的，除此而外它沒有任何別的基础，而且唯其如此，过去的任何一种文明，都注定要腐朽或衰微下去。

但是，说文明所自产生的条件，一定永远是同样这些条件，这决

^① 关于民族的衰老問題，我們曾在第3卷第2篇第16章中討論过。——考茨基注

不是一条自然规律。文明最后总会到达这样一个阶段：到了这个阶段，对文明付出了劳动作出了贡献的广大群众，就有可能最充分地享受他们自己的劳动成果，并且有可能使他们的活动从一种只为共同体里的少数人特别是少数阶级敌人的劳动，转变为一种为自己的、亦即为自己的阶级或为整个社会的劳动。

一旦文明到达了这个阶段，文化在文明时代中就将重新象在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中那样，毫无止境地发展不已。再也没有任何内在原因会使文化发生衰老现象、消灭现象了。

不言而喻，即使到了这个时候，文化也还可能由于象新冰河期的到来这样的外在原因而归于消灭的。但是，一种历史观，它所要考虑的只是历史时间，并不涉及地质学时间。

我们要问的问题仅仅是，我们是否已经前进得这样深远，能把文明从上层阶级几千几万人的事业，转变为文明国家的全体人民的事业。

我们社会主义者对这个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我们随后还将看到，我们具有一切理由来作这样的肯定。

第五篇

国家的最初形式

第一章 国家的衰老和文明的衰老

在第四篇第十四章开头处我们谈到的罗伯逊的《国家的演变》一书里的那一段，见于该书论“衰亡”(Decadence)的一章。在那一章里，罗伯逊援引了英国保守党人贝尔福(A. J. Balfour)的一篇论述衰亡的文章。贝尔福问道：

“为什么文明必定在这种方式下衰颓，大型的共同体必定在这种方式下衰亡呢？”

这里，贝尔福是把一个阶段上的社会文化和一个共同体等同起来了。罗伯逊则根本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在谈到贝尔福的文章时，他写道：

“开始时他正确地指出了这种矛盾性：一方面，人总喜欢固守那些国家和文明必然衰老以及最终衰亡的古老观念；另一方面又同样坚信近代的、事实上与古代格格不入的社会必然进步的观念。”(第171页)

罗伯逊并没有想到，在这里把国家的必然衰老视为一个与文明的衰老同样的发展过程，有什么丝毫不对头的地方。据我所知，直到目前为止，的确也没有别人把这两种发展过程加以区别，而且也不曾有过需要加以区别的原因。因为，一旦人们把一种社会现象的衰老视为不仅仅是一个简单形象，一旦人们把这种衰老看成是一种发展进程——而这种发展进程象在任何一个生物那里一样，又必然代表

社会现象的一定生命阶段，则这样一种大家熟悉和公认了的发展进程，似乎就再也不需要什么特别研究了。

反之，一旦人们把所谓文明的衰老视为一个与生物的发展过程没有任何共同之处的、特殊的发展过程时，就应该去寻找其特殊原因。这时，精确地把国家和文明区别开，就有必要了。

国家的所谓衰老完全不同于文明的衰老。可能有这种情况，即，一个国家衰老了，这就是说，这个国家的统治阶级失掉力量和衰亡了，而这个国家处于其范围之内的那种文明并不衰颓。当然，颠倒过来说是不可能的。一个国家中的文明衰亡了，而国家本身仍旧繁荣和兴盛，是不可能的。

这里存在的区别，和一个国家的经济生活同它的财政之间的区别一样。一个国家的经济生活可以充分地繁荣兴旺，而财政衰败——一九二六年的法国就是个例子。国民生活不管多么富裕，国家的工农业不管多么繁荣，如果国民都不愿意缴纳税收，国家又无能力去强迫他们缴纳；或者如果它的支出超过了收入，那末，它的财政就会陷入混乱，尽管它的整个经济仍旧处于高度兴盛状态。

反之，如果国民经济衰落，而由于财政部长能把国民腰包中的最后一文钱都搜刮出来，因而国家财政仍有盈余，那末，这种情况只能是短暂的。随着经济生活的破产，就必然会出现国家的破产。

尽管如此，社会经济和国家财政毕竟是可以严格区别开来的。国家和文明的情况也是一样。

当然，文明产生于国家。可是，一个文明的领域绝对没有必要限制在一个单一的国家领域上。两者可以一致起来。所以，中国文明的范围就是由中国的国家范围来决定的。波斯帝国在其文明顶峰时期就是包括了全部的近东文明（埃及也在内）。罗马帝国在其边疆最大的时期，同古代的文明地区，亦即同地中海沿岸以及受这些地区影响的地区，是同样大的。

然而，所有国家在其初期版图都很小，小到一般不能自给自足。商业和战争使得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愈来愈紧密。由于它们之间经

常的相互影响，这就会使我们称之为文明的那些因素产生出重大的共同性；至少，在它们的自然条件相一致的情况下，会产生这种共同性。所以包括着好多个、有时包括着很多很多个国家的一些广大地区，就能够产生出一个共同的文明，尽管这种共同的文明出于一个个的国家，并且在每一个国家中各有一个特色。

在同一个文明领域内，可能有些国家日益繁荣，而其他一些国家则趋于衰亡。

即使我们已经找到了古今一再导致文明衰老的原因，这也并不意味着我们没有必要再来研究国家衰老的原因了。为了了解历史的发展过程，研究这两种原因，是同样必要的。

为了这个目的，我们还必须考察一下国家的另一类的作用，这一类的作用迄今为我们所忽视，这倒并不是因为它不重要，而毋宁是因为它特别重要，对它需要进行特殊的研究。这些作用就是政治性的作用。

第二章 战败者的民主

当国家形成的时候，对被压迫人民来说，首先在政治上似乎没有什么本质的变化：至少当国家的形成这个过程以和平的方式进行的时候，被统治人民的政治处境是不会有有什么本质的变化的；而国家之以和平方式形成，即使在一部分人中存在强烈反感的情况下，只要另一部分人的优势业已明显，也还是可能的。在这里，我们可不要忘记农业在农民那里所引起的和平思想。

所以，国家的和平形成并不一定是什希罕的东西。当然，它也是建筑在强制性的军事优势上的，只是由于认识到了这种优势，被压迫者的斗争意志在尚未变成为斗争行动之前就被压抑下去了。人们切不可相信，——有许多人是这样相信的，甚至社会主义者，例如共产党人直到我们这个时代还这样相信，——各个民族之间和各个阶级之间的每一个对立都只有通过流血战争才可以得到解决。当然，相

信在敌对双方的和平谅解中，起决定作用的东西不是他们所拥有的实力手段的大小，而是他们的论证的好坏，这种想法也是愚蠢的。但是，在双方对于情况都有足够的知识和明智的判断时，这些实力手段就不需要拿来实际较量了。在这个时候，敌对双方的任何一方，从一开始就知道了谁比较强，必须对强者退让到何等地步。战争总是对双方力量对比无知的产物。

所以，在第一批国家的形成中，有某些国家的形成很可能是通过和平道路实现的。这些国家形成之前，是一个强盗式的入侵和抢掠阶段。这个阶段的最终状态是：农民按时给强盗式的游牧邻人交纳贡赋，从而换得宁静和安全。这种状况直到今天，在撒哈拉和阿拉伯沙漠地区以及它的某些邻国中还存在。

游牧民族只要在向他们有纳贡义务的部落的中心地区定居下来，并且永久地住在他们中间，在这种情况下就有了国家。当贡赋之大和负有贡赋义务的百姓之多足以使统治阶级有可能抛弃他们的游牧经营而生存时，构成上述条件的条件就具备了。养活这些统治者并不总是需要有足够多的贡赋。因为除了贡赋之外，统治者自己还可以进行定居的农业活动。当然，这些活动与其说是用他们自己的力量来进行的，倒不如说更多的是用非自由劳动者、奴隶或者有服役义务者进行的。

定居之后，如果游牧主所要求的贡赋不增加，如果有足够的多余土地来维持他们自己的生活，那末，农民的生活状况在国家形成时期，就不一定恶化，起初甚至还可能得到改善。被压迫者现在可以同他们的统治者经常地密切接触。统治者能够更好地了解被统治者的需要和工作能力。这就可能使他们放弃某些不合理的要求。与其佃农住在一起的地主，一般地说从来就不象远离其农奴以挥霍其地租金来过活的地主，“Absentee”，那么残酷。而且，当好斗惯战的统治者住在国土之内的时候，这片国土在反对异族侵略上也就要比他们不停地流徙于边界上时更有保障。

农民既已自愿地将新的统治者迎接到自己这里来，那他们就沒

有理由不让统治者统治，反而在某些个别村庄上保留它们的自治权。另一方面，统治部落也一定是盼望取得这种自治权的，虽然我们可以说，国家形成初期的统治部落，一般并没具有能够充分承担自治任务的管理机构。

这样就似乎给人们留下了一种印象，好象没有什么本质的变化，至少是没有不利于被压迫者的变化。

然而，一个根本性的变化已经由此而产生了：农民的马克公社或者村社不再是一个有主权的共同体了，并且从此以后仅仅成了共同体的构成部分。人民群众对于在国家内联合起来的全部马克公社和村社的共同事务，已经不起什么影响。这些事务在没有人民群众参与的情况下，都由成了统治阶级的统治部落单独决定。国家愈扩张，劳动阶级仍能民主地加以管理的那些村社事务，相对地说，就变得愈加微不足道，而不同群众商量就从上面强加给群众的那些国家事务，就变得愈加重要，愈加繁多。

劳动群众在涉及到他们自己的村社与国内其它村社的关系的问题上，或者甚至涉及到他们的国家与其它国家的关系的问题上，则根本不能再过问了。

象外交政策一样，国家的内部组织，也成了完全属于统治阶级的事情。统治阶级一开始就把劳动群众排除在这些事务的领域之外；或者说得更准确一点，它不让劳动群众接近那些由于国家成立才出现的或者由此才重要起来的领域。建立起了国家的这个征服者部落，无需剥夺劳动群众迄今为止所有的权利，它只是拒绝他们去参预新出现的国家职权。

国家愈成长，新出现的国家职权愈繁多愈复杂，它们就愈要求人们有知识和才能，而知识和才能又是农民和手工工人在其阶级状况下无法获得的。

和外交政策密切相联系的是战争。严格地说，人们不能够把战争象克劳塞维茨在其《战争论》一书（第1卷，第1章，第24条）中所阐明的那样，称为“政策的另一种手段的赤裸裸的继续”，而只能称为

外交政策的赤裸裸的继续，尽管人们企图把国内战争也算作战争。可是，国内战争则是具有特殊前提、规律和目的的一种特殊现象。这种说法可以在国内战争的初期得到证明。一场国内战争的爆发是不会经过决议和宣战的。

因为战争是外交政策的赤裸裸的继续，所以，随着统治阶级对外交政策的垄断，战争与和平的决断权也就完完全全落到统治阶级的手中。

同样，军政事务的管理权也完完全全掌握在统治阶级手里。国家从一开始就是建筑在统治阶级的军事才能上的。即使国家是在没有斗争和流血的情况下，完全和平地建立起来的，这种和平也只是产生于对统治者的军事优势的自愿承认。统治阶级的地位首先就是以这种内外优势为基础的。所以，统治阶级就把自己的最大注意力放在军事上，既注意维持和尽可能地健全其本身的军事力量，又要注意建立被压迫者的军事力量，使被压迫者保证只作统治者的驯服奴仆，而不作反对他们的傲慢的叛逆者。

这部分地是通过——象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把被压迫者分成为许多种具有不同权利的人来实现的。其中地位较优越的是一种工人贵族。他们和地位较低的相反，很容易发觉自己与真正贵族的利益的一致性，并且忠实于贵族。其余各种被压迫者只是作为轻便武装者或者甚至只是作为随从人员随同部队，如果他们都被应征入伍的话。

只要国家时期中的共同体，也象在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那样，不给它的战斗人员提供武器，统治阶级就更容易控制军政事务。每个士兵的装备都需要自己来筹备，自己的给养常常也由自己来负责。

在有了国家时，随着技术的完善，武器技术也就首先得到了高度的发展。完善的武器于是就成了最贵重的商品，这是普通人的财力所根本不及的。普通人的技术也象自己的知识和才能一样，远远地停留在野蛮时代的水平上。文明时代的优良而可怕的武器只为富人，亦即大剥削者，贵族所占有。也只有这些人才有时间去使用武器。他

他们是战斗中亲临前线的战士——这和今天作战的情况正相反。今天，自从使用骑兵袭击以来，统帅个人冲锋陷阵的作战方式，连最终残余也消灭了。装备优良和训练有素的贵族，在战争方面也是专家，和他们比较起来，装备不良的农民部队，只是战争中的临时客串而已。当有战斗力的部族作为被征服者被合并到国家中来的时候，人们就试图要么让它们全部缴械，有时甚至是消灭它们——至少是消灭它们的男子——要么，如果它们表示愿意听话，就收买它们，把它们作为统治阶级的雇佣军，置于统治阶级的指挥下。

尽管方法是如此不同，但目的总是一个：保持掌握了全部军事大权的统治阶级在国内的军事优势。

贵族对外交政策以及对战争领导的垄断，是国家从初期开始就有的特征。外交和军事上的垄断同国家的本质已经联系得如此深刻，以致直到今天在一切尚有贵族的近代国家中，外交和军官集团仍是贵族的特殊领地，尽管——象我们多次提到并且还将看到的那样——自从资本主义的工业出现以来，国家的性质有了很大的变化。

除了国家的内部组织、外交政策和军事以外，还有一个部门也是臣民不得过问而由贵族独自掌管的，即使在继续存在着部族、马克公社和村社自治的国家里，这个部门的情况也是这样。这个部门就是规定各村社向国家应缴的租税和贡赋定额的那个部门。

在评定村社社员对村社应缴租税和劳役定额的时候，贵族是不插手的，这种租税和劳役是由村社通过一项完成公社任务的民主办法评定之后分摊给村民来负担的。

相反，应向国家缴纳的赋税，在当初则是由村社来负担，而不是由每个臣民直接负担的，因为国家在其初期还缺少征收国稅的官厅机构。村社有责任来筹集国稅。至于它如何来完成这项任务，如何把赋税分配给村民，起初则是由它自行处理。但是，它究竟应该为国家筹集多少赋税，则不是由民主的村社大会（Gemeindeversammlung），而是由独立于它之上的国家权力机关来决定。

如果国内长期没有什么变化，国稅的规定也就会象其它的许多

规定一样，得到一种习惯法的性质。但是，除了习惯势力以外，则没有其它势力可以阻止国家向它的臣民去榨取一切可以榨取到手的东西。

有一句话说得好：只许纳税，不许说话，这就是文明赖以产生的最初的基本原则。

上述一切，自然都只适用于这样的国家，这种国家是在最有利于劳动阶级的环境中建立起来的，也就是说，是在和平中、在人民的甘愿屈从中建立起来的。

然而，在不同部落那里，由于它们各自生活和劳动于其中的地理条件的不同，其尚武精神和自由意愿的程度可能也是极不相同的。好战的侵略性与安于和平的屈从性之间最大的矛盾，存在于游牧民族和居住在被富饶的河谷所分割的广阔、干旱、无树木的平原上的农民之间。在这样的平原上，游牧人遇不到什么障碍限制他们的行动，农民也找不到什么屏障可以掩护自己畜牧业和耕种业之间的分工，在那里发展得特别明显。一个国家，愈是森林深邃，山岭重重，或沼泽遍布，那里的通行就愈困难，片面发展农业的可能性就愈少；在那里，除农业之外，狩猎和畜牧业所起的作用也就仍然愈大，因而一方面，居民的战斗力的愈强，另一方面，给大量优势敌人入侵造成的困难就愈大。

在这样的地区里，国家一定还没有开始形成。可是一旦有了国家，那么，就是面对这类地区，它们的扩张欲也无法遏止。

所以，入侵的部落在努力建立一个国家或者扩大这个国家的时候，就常常遇到相当顽强而不易摧毁的抵抗。如果这种抵抗终于被克服了，那么，战败的部落自然就不会受到宽容。沉重的负担将加在它身上，它的武器将被没收，它的自治权也将被限制到国家初期还缺少一个健全的统治机构时所能允许的程度。来自统治阶级的、配备有足够武装力量的监督人被派来作为战败者的上司。于是，从这一套办法中产生的经验和规章就易于用来限制受到优待的被奴役的部落的自治，如果这些部落同国家权力机关发生摩擦的话。

在这个方面起作用的还有另一个因素。

如果被征服的部落保留了自己的民主自治权，它自己就可以选举自己的管理人员，首先是部落的酋长。酋长的任务和权限尽管在表面上没有什么变化，然而，现今这些任务和权限却有了一种全新的性质。

因为，作为自己的部落代表人的酋长，现在象迄今所看到的那样，不仅对自己的部落负责，而且也对统治部落负责。他愈效劳于统治部落，就愈不能再效劳于他的人民；他愈成为统治部落的奴仆，就愈不再成为人民的公仆，就愈立于人民的主子或统治者的地位；而这种主子、统治者所依赖的，是脱离了人民，而且高高地在人民之上的力量，亦即占领者的力量。

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矛盾愈大，被征服人民的酋长们的地位就必然愈加困难，如果这些酋长们上面既要依赖统治者，下面又要同样依赖被统治的人民的话。他们不能违抗统治者的意志而独行其事，却有愈来愈多的理由脱离他们自己的部落。从前，尽管他们也曾力图这样作过，他们并没有能够办到，因为他们没有任何权力手段面对他们的人民来实现自己的愿望。现今，在国家中，作为国家的代表人，他们才获得可能，来摆出一副主子的神气。

有些人一再表示过这样的看法：君主专制是原始社会所固有的。甚至罗莎·卢森堡也在其《国民经济学导论》中谈到了“原始部落酋长的专制权力”（第195页），她写道：

“原始共产社会，由于它自己的内在发展，导致了不平等和专制的形成。”（第196页）

这句话是她对“著名的中南非洲的卡塞姆贝酋长国（Reich des Muata Kasembe）”（第191页）情况作了观察之后得出来的。她认为，因为直到十九世纪初还几乎没有欧洲人进入这个地区，所以在这里居住的只是些“原始黑人”。她没有注意到，她在谈论“著名的卡塞姆贝酋长国”的时候，就在叙述着一个业已形成了的国家。

卡塞姆贝酋长国本身只是龙达王国（Lundareich）——它几乎扩

展到了德国的程度——的一个属国(Lehnstaat)。

在这方面拉采尔说过：

“龙达王国可以说是一个绝对的属国(absoluter Lehnstaat)。它包括了许多地区。这些地区的酋长(其称号有：穆姆塔，姆纳，穆内)，龙达王国的元首亚姆窝(Muata Jamvo)都可以有权加以任免，只要亚姆窝不乐意去侵犯他们的势力范围，他们都能自主地处理一切内部事务。一般地说，独立的诸侯都要交纳贡赋来表明他们的臣属性……除了贡赋之外，他们还须提供兵源。只要满足了这些条件，亚姆窝就听任这些交纳贡赋的酋长们自由行事，通常甚至就连他们的王位空缺之后的补遗问题，他也不加过问的。在龙达王国的各个地区的王位补遗，是按照完全不同的原则各自解决的。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不致使他与他们之间的关系过于松弛，他总把他的纳贡诸侯的儿子或近亲收留在宫廷里作抵押。除此之外，他还有一种用来惩治那些不顺从的举动的工具，那就是，他的令人恐惧的警察。”(《民族学》，第1卷，第563页)

不难看出，我们在这里所谈论的是一个业已形成的国家。不能因为它的统治者是赤身裸体的，就把它放到“原始共产主义”的领域中。

在这里，国家的权力大大抬高了各部族酋长的地位，使之面对他们的本部族有了极大的优越性，同时，国家的权力也是处理酋长职位的任免或去留问题的最后判决者。但是，只要这些酋长顺从，并且按时缴纳他们(或者倒不如说他们的部族)应该缴纳的贡赋，则国家的权力一般地说，对于酋长的任免去留，也是不关心不过问的。

酋长们当然可以仍象以前一样，由他们各自的部落来推选。可是，现今酋长有了优势地位，这就使他能够把他的职位留在他的家族里当成世袭的东西，至少，当他有把握确信国家权力会支持他的时候，他可以这样作。

在这种情况下，受统治的那些部落的酋长家族，就可以成为一种新式贵族，其地位低于由统治者的部落所组成的贵族，但又高居于自

己的部落之上。这种贵族甚至可以和统治者部落的贵族一样，成为世袭贵族。

不论是把酋长们抬出来，放在他们的人民群众之上，还是把统治阶级中指派出来的监督人强加给被统治部落的头上，无论如何，部落和村社的原始自治的领导机关，迟早将脱离其各自领导的部落和村社而独立出来，以至最后，由于这样一种官制制度的发展，就连原始自治还遗留着的残余，也被不同程度地消除了。

而高高凌驾于各个部落和村社之上的国家的全部国家政策、组织、外交、军事和财政，则从来就是处于原始民主的领域之外的。

所以，国家的形成就给被压迫者的民主权利，亦即给广大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敲了丧钟。

第三章 战胜者的民主

战胜者部落或部落联盟，比战败者部落或村社，能够在更高得多的程度上首先保持住它在国家中的民主。在战胜者部落之上，没有任何权力能使它的自治权另受一个异族统治者的控制。但是，胜利者在国家中的民主从一开始就同“臣服者”的民主一样，即使其含义完全不同，同样取得了一个新的性质，而这种性质就破坏了它的纯洁性，并且导致了它的最终毁灭。

统治部落中的民主，在国家之中，从国家的初期起就是一种不仅用以处理狭义的本部落事务的，而且也处理国家事务亦即合并于国家中的所有部落的公共事务的手段。不容这些部落参与，统治部落就径自按照这些部落的利益，常常也遍及着它们的利益，处理国家的事务，颁布国家的法律，决定国家的内外政策。臣服部落的贡赋以及胜利品源源不断地流向统治部落，统治部落自己瓜分了这些东西，却把战争的重担加在臣服部落的身上。

于是，统治部落中的民主就成了控制和剥削臣服部落的一种手段，亦即成了国家以前时期部落中存在的那种民主的直接反面。

在国家以前时期，共同体的所有成员都以同等程度参与了民主，至少是所有同性别和同年龄的人没有什么区别。可是，统治部落即使它自己的民主照旧存在，它在国家这个新的共同体中却成了一个拥有特权地位的贵族。它密切地注视着，不许一个被统治者挤进它的行列中来。每一个享有特权的人民阶层都必须注意防止不享有特权者钻入他们中间。因为，否则这个阶层就会被这些人所充斥，它的特殊地位就可能被剥夺。今天，把某一个党抬高成为国家的特权阶级或国家的私有者的那些布尔什维克党人和法西斯分子，则采取了不断“清党”的办法来达到这个目的。至于首先建立起了国家的那些常胜部落，当初完全不需要作这样的麻烦。

这些部落都是建立在一些亲族组织上的。为了保障它们的贵族地位，它们必须严格地保持这些组织。常胜的部落立即就形成一个世袭贵族，它只允许同门当户对的人通婚，只承认此类婚姻所生的孩子有贵族身分。

恩格斯认为，“对被压迫者的统治是同氏族制度不相容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156页）实际上我们倒必须得承认，由于对被压迫者的统治，氏族制度获得了它的新的力量源泉。

定居对削弱氏族制度的重要性起了作用。由于定居，对于那些被束缚在本乡本土的农民来说，邻人——尽管他跟自己没有血缘关系——就比居住在远方、不象还在游牧时期那样容易见面的自己的同族人更重要了。

在最初，农民还是以氏族为单位而迁移的。

所以，蒙森说，早先罗马地区的所有乡村都采取了氏族的名称。

“象罗马的皋坞(Gau)一样，任何一个意大利的皋坞，以及无容置疑地任何一个希腊的皋坞，都一开始就立刻又分裂成了许多按照同地、同族关系，联合而成的公社(Genossenschaft)。”（蒙森：《罗马史》，第1卷，第35页）

但是，后来迁入了新的移民，某些家庭男子绝种，它们的遗产转让给外人，以及其他类似的情况，却把外族人带进村子里来，让这些

外族人与原来本氏族的人融合成了一个统一体。对农民的社会生活来说,起决定性作用的不是亲族组织,而是共同居住在一个地区。对农民们来说,保留着意义的只是比较亲密的家族,而氏族则已丧失了它的意义。

贵族则不然。他们迫切需要同族组织,以便保持他们的特权地位,抵制被统治的“平民”分子挤到他们队伍中来。对这些人来说,门第验证不是一种儿戏,而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情。

这样,当氏族制度在人民群众中,亦即在“庶民”中早已崩溃之后,它在贵族中还保持了相当长时期。古罗马就是这方面最明显、最著名的例子。

统治部落同被压迫部落如果属于不同文化,例如,不同宗教,或者属于不同种族,例如一方是信奉回教的阿拉伯人和另一方是信奉“拜物教”的非洲黑人,则双方在婚姻和亲属上就最容易产生隔离。在这种情况下,统治部落对自己赖以取得其统治地位的那种优越性,一般都不愿意归功于这个部落所用的、使占领者的才能在其中得到了发展的那种生产方式的特性,而宁愿将其归功于这个部落先天的种族特性,宁愿说这是由于它那据说包含了一切种族特性的血统的优异性质。贵族的严格的婚姻法和继承法据说不是为了抵制平民取得优势的地位,而仅仅是为了保持贵族血统的纯洁性才被制定出来的。

然而,贵族并不仅仅是由于这种不安才力图保持自己作为一个拥有特权的少数派的地位的。

贵族的这个地位是以他的军事优势为基础的。他把保持以及尽可能地加强这个地位视为自己首当其冲和最重要的任务。原来的贵族始终不仅是世袭贵族,而且也又是军事功勋贵族。他的财富,亦即他的剥削和抢掠的收益,是以他的军事力量为基础的。反过来说,他的剥削和掠夺的收益愈大,他就愈有空暇时间和办法来整顿和充实他的军事力量。军事成了他的职业。军人和生产工人,亦即“军人等级和生产者等级”(Wehrstand und Nährstand)之间的分工不是引起

了国家的形成,而是产生于国家的形成。

这时,统治部落把任何一种与自己的军事力量、教育和愿望不相容的活动,作为“不合身分的”活动,作为一种卑劣活动而加以摈弃。这些活动始终留给臣服者、亦即平民。

象我们所知道的那样,商人的活动,就属于这种活动。尽管国际贸易已经如此古老,然而,商人的活动最初是在国家中作为一种特殊的职业活动出现的。我们不应该由于贵族地位不适宜于从事武器手工劳动从而就认为商人的活动和贵族地位是不相称的。在很长时期中,商人一直不能在公事房內,而只能在马路上或船內经商。商人必须亲自运送和保护自己的商品,这在当时即意味着要随时准备与大胆的强盗作斗争。另一方面他必须力求尽可能廉价地去购买他的商品。最猖狂的就是他用武力去抢掠这些商品。商人正如有随时抵御抢掠的准备一样,也有去抢掠别人的准备。这就使得他同建立了国家的统治者们站到了一个行列中了。

古人对于说罗马起源于一群匪帮,从来没有表示过异议。

在英国,在探险时期,人们把那些横渡大洋进行贸易活动的人叫作 Merchant adventurers,亦即从事冒险活动的商人,不是没有道理的。到今天为止,商业贸易还常常带有军事性。这就是许多商业战争产生的原因。

尽管商业能够提供大量的利润,尽管贵族对此也有极大的欲望,但他们却拒绝亲自经商,只愿意当商船主人和商业活动的参加者,其原因之一,照我看来,则是象我已经说过的那样,在于商业正因为不是在公事房里进行的,所以迫使商人常常离乡背井,迫使他们住在异乡的时间要比在家乡长。而这是和贵族由于地位关系必须保持的那种随时准备去反击内外敌人的战争准备,发生抵触的。

此外还有一种情况,即军人和统治者的心理同商人的心理很不一致。军人和统治者是发号施令者,是依靠他们优越的权力手段扼杀他人意志的。商人则无法使用这些方法,即使在他有时宁愿去掠夺,不愿去经商的情况下也是如此。他至多在作买主,而不是卖主时,

才能使用武力。作为卖主他无法去强迫他的顾主。至少，在奢侈品，即不是必不可少的生活资料，是最重要的，甚至几乎是唯一的商品的时期内（在这里我们单讨论这个时期），卖主不能强迫他的顾主。他必须顺从买主的意愿，赢取他的欢心，这样他就可以发现，买主喜欢什么东西，之后再用廉价的叫卖使买主对这件东西动心。一个企业的主顾，在英文里叫做它的 goodwill，亦即它所取得的主顾的欢心，这是很典型的。

讨取他人的欢心对军人和统治者来说是与其身分不相称的。他们可以以高利贷者的姿态出现；他们是有资格扮演这样的角色的，因为他们即使作为高利贷者，也可以把他们的条件强加在依附于他们的人的身上。相反，贵族却不可以象商人一样，用同“平民”谈判的方法，去讨取他们的欢心。

至于穷人，亦即依附于人的人所从事的任何劳动，也就是说任何手工劳动，当然更是贵族们不可以干的了。象统治者在成为统治者以前干过的那样，他们尽可以从事一些农业方面的劳动。不过现在，他们干这个行当的时候，与其说是一个自身劳动者，倒不如说是奴隶和农奴的监督人。一般地说，当贵族地主在侵占已分了的地产大到除了供养统治者以外还足以养活他的代理人的时候，监督人的业务就让给一个监工来作了。

在希腊的共和国中，至少是在民主的共和国中，手工工人受到了比在东方国家中高得多的尊敬。然而，就在那里，他们也还没有得到足够的估价。

杜鲁曼 (W. Drumann) 在其《希腊与罗马的工人和共产主义者》(《Arbeiter und Kommunisten in Griechenland und Rom》1860年哥尼格斯堡版)一书中总结了苏格拉底对手工工人的看法：

“尽管铁匠、木匠和鞋匠精通他们的专业，但在心灵上他们大多数是奴隶。他们不懂得什么是美、善和正义。想在他们身上找到高尚的心灵和思想是徒劳的。传授手工技能和培养精干的人才，则是另一回事。此外，大多数手工工人死板的生活方式还有一个害处，

即,这种生活方式削弱了他们的身体;妨碍了他们的体育锻炼,因而也就使得他们无能在捍卫祖国方面去完成公民的首要义务。其次,他们要参加国家的事务活动,他们的收入就要被克扣掉,否则他们就不能离开工坊。所以,手工业受到了正当的咒骂和歧视,并且在某些国家中,公民是不允许从事手工业的。”

有这种思想的不仅仅是苏格拉底,而是所有的希腊哲学家。

但是,受到轻视的不只是手工工人。在长时期中一直同手工工人打交道的艺术家,只要他的艺术是以赚钱为目的的,也受到了轻视。

第四章 贵族和艺术

我们知道,人一生下来就有艺术爱好,即对一定的形式、颜色、声音和韵律自然而然地感到愉快。随着技术的发展,他学习他感到是美好的东西,这不仅是为了享受,而且是为了生产。每一个人在其原始状态中就是一个通晓艺术者和艺术家,尽管每个人的天赋有所不同。象某些其它事物一样,国家和阶级的分化把审美的功能也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人是享受艺术的;另一部分人则生产艺术,但由于职业的关系,他所生产的艺术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享受者。他从艺术享受者那里接受了委托和资料,以便按艺术享受者的意思来从事艺术。

这个依附他人的地位是与贵族的精神相违背的。尽管贵族对各种艺术有着很高的评价,艺术给他们的享受生活以特殊刺激,增加了他们的豪华和提高了他们的声誉,然而,他们象轻视手工工人一样,也很轻视来自手工工人的艺术职业生产者。

希腊哲学家琉基安(Lukianos,公元二世纪),约翰耐斯·谢尔(Johannes Scherr)把他称为罗马帝国时代的伏尔泰,在他的一篇文章(《梦》)中谈到了他作为一个穷人在选择职业时,促使他选择了文学,而不是选择了别人向他推荐的雕刻的原因。

在梦中他看见了两个为着他的事情而争吵的女人。一个是肮脏、披头散发、穿着工作服、满手硬茧、浑身是大理石灰；另一个是穿着极雅致美观的衣服，美妙可爱。一个自称是雕刻艺术，另一个是哲学。雕刻艺术警告他，请他不要因她没加修饰的外貌而讨厌她。这样的外貌是和一种艺术联系着的，而正是这种艺术，使得菲迪亚斯(Phidias)，玻力克利特(Polyklet)，米隆(Myron)和布拉希莱施有了极其惊人的杰作，并且使他们名扬天下。

哲学则提出了异议：

“这样，你最多只能成为一个用体力劳动而且把一生的希望都放在体力上的工人；成为一个普普通通的受压迫者，他得不到好的报酬，受不到尊敬……作为群氓中的一员，他在高贵之士面前卑躬屈膝，奉承这种人，害怕这种人，生活得就象一只兔子那样……即使你成了菲迪亚斯和玻力克利特，并且有了惊人的成就，每个人都赞颂你的艺术，但是，一个有理智的观众却从来不愿意作一个象你这样的人。因为，不管你多么有才干，你却永远是个普普通通的手艺工人。”

在希腊，虽然统治阶级的子弟们也学习绘画和歌咏，但这仅仅是为了教育的目的，为了使他们能够去欣赏和评论艺术，而不是为了让他们在艺术上有什么技能。相反，谙悉艺术技能，对他们来说，是不许可的。

亚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学》一书中探讨了一个问题：人们应该把哪一种知识传授给统治阶级的青年子弟。他承认，青年人无疑地会从那些有益的事务中学到必要的东西，但绝不是一切有益的东西：

“从自由和非自由职业的区别中，得出了一个结论式的显明答案：统治阶级的青年只允许从事那些不把他们降低为鄙夫小人，亦即手工工人的职业。

“在一定程度上研究某些自由艺术和科学，对一个自由人来说，不是不相称的。但是，如果人们试图使这种研究臻于完善，那就会反而使从事上述研究的人遭受损害〔淪为手工工人〕。”

接着,亚里士多德又探讨了当时学校中盛行的课程:文法、体操、绘画和音乐。

“绘画可以帮助人们更好地去评判艺术作品……然而,如果说,人们学习绘画的目的是为了使自己在购置物品时不致失足,在买卖家具和艺术品时不致受骗,倒不如说是因为,绘画可以使人们在欣赏人体美上目光更敏锐。”(VIII, C. 3.)

在谈到音乐课程时,亚里士多德说道:

“我们反对对青年人进行音乐上的技能教育。我们认为,技能是人们在参加比赛时所需要的才干。因为,在这里表演其技能的人,不是为了使自己的道德更高尚,而是给听众以快乐,具体地说,这是一种庸俗的(Pöbelhaftes^①)快乐。所以,我们认为,这种高级短工式的劳动对自由人来说,是不体面的。实际上,他们将成为手艺人(鄙夫小人)。因为他们给自己提出的目的是低级的。”(VIII, 6.)

普鲁塔克(Plutarch, 公元一世纪)说过的一段话,与上述说法是十分吻合的。杜鲁曼援引了这段话:

“我们常常鄙视那些使我们感受到快乐的作品创造者。人们喜欢香膏和腓红色的衣料,但却把香膏的制作者和染匠看成是普通的手艺人。当人们称赞伊思门尼亚斯的笛管演奏时,讽刺家安第斯顿诺斯说得很好:‘他来自下等阶级,否则的话,他的演奏就不会这样出色’。当亚历山大在熟练地演奏弦琴时,菲力普取笑道:‘你演奏得这样好,难道就不害羞吗?’没有一个有卓越天赋的青年在看到皮沙(奥伦匹亚——考茨基)的宙斯,或者亚哥斯的希腊女神时,愿意成为一个菲迪亚斯或者玻力克利特,同样也不愿意成为一个安纳喀来翁(Anakreon),菲雷蒙(Philemon)或者阿奇罗库斯(Archilochus),尽管他喜欢这些人的诗歌。因为我们不应该去尊重那些使我们欣喜的作品的作者。”

① Phortikos, 粗野的、蠢笨的、搬运夫式的, Phortos, 负担、下流。——考茨基注

在这个凭其艺术完美而伟大无比以及艺术已经具有个人特色，致使个别艺术家能够在自己的广大同事们中出类拔萃的国度里，人们尚且有这样的想法，那么，在统治阶级不重视艺术享受，艺术品尚无作者姓名，由行会组织而不是由个人来创作的国家中，艺术家的价值该是多么渺小。

希腊的艺术有着高度的成就，但是，我们不能把这种成就归之于那里艺术家所取得的地位，而应该把它归之于这个国家统治阶级的教育。统治阶级所学到的艺术技能至少使它能够善于评价艺术的成就。

谁如果认为，一个国家和一个时代的艺术特性仅仅是在那里劳动的艺术家的产品，他就大错而特错了。艺术家本身是他们周围社会环境的产物。决定已完成的并且被保存下来的艺术作品的特性的，不是艺术家们，而是那些把自己的委托以及完成这些委托的手段交给艺术家或购买其完成的作品的人物。

在那些各自为其生存而斗争的艺术家和艺术作品中间评长论短、褒贬扬抑的，就是这些人物。某一时期艺术的主导趋向就是当时的统治阶级的艺术趋向。

上述这种现象，直到今天还没有改变。只是今天社会党新闻界的大多数艺术评论家们对这一现象过于忽视，他们在考察艺术的趋向时，对历史唯物主义作出了这样的解释，即，破旧立新的最现代的艺术趋向，是由无产阶级来决定的；因为无产阶级是新兴的、革命的阶级。并且认为每一个社会党人，都有义务抱着满腔热忱对待这种类型的艺术。

但是，直到今天为止，决定艺术的一定特性的，仍然是有产阶级。但愿艺术家们在进行创作时永远不要忘记这一点。在推行新式的服装、家具和装饰品，私人的和公共的新式建筑时，在装饰这些建筑物的里里外外时，有产者对艺术的喜爱和冷漠，有知和无知，将起决定性的作用。除此之外，还会从哪里产生出一种真正的无产阶级艺术呢？

谁想了解最现代的艺术中的新事物，谁就最好不要研究无产阶级的心理，而去研究研究今天资产阶级的心理，即，一方面要去研究资产阶级新富翁的粗野和粗暴的声色之好；另一方面要研究老牌资产阶级中有教养的高等阶层在新情况下产生的那种失望，甚至悲观绝望，要研究他们对现实的畏惧，但也要研究他们找不到能使他们感到鼓舞的一条出路，一个新目标，一种理想的那种无能。

迴避现实，想入非非，以及力图在无知的舆论面前以闻所未闻的无耻行径哗众取宠，这就是构成现代艺术特征的一些相互矛盾的趋向。不论上述三者中的哪一种趋势，都同蒸蒸日上的无产阶级的兴起毫不相干。在艺术中，亦即在这种迄今为止在国家中受着统治阶级阳光沐浴的奢侈产品中，无产阶级的影响直到最近才刚刚可以看得出来，而无产阶级的生活条件并不足以使无产阶级能给艺术指出新的道路。艺术家和鉴赏家对无产阶级所负的任务与其说在于使艺术革命化，不如说更重要的在于把统治阶级过去垄断为已有的那些艺术上的辉煌成就，交给群众，让他们有机会接近它们、了解它们。

只有当一个新阶级不仅在国家中而且在社会中成为了统治阶级，并且随着新统治阶级而出现了——一个崭新的独特的文化时，一个具有一种新兴的长期的艺术方向而不是仅有一些时髦花样的时代，才会重新出现。

让我们再反过头来看看古代的情况。象对待豪华和富丽的生活一样，对于艺术，贵族也常常表现了热烈的兴趣。但是，他们却拒绝从事以挣钱为目的的职业性的艺术活动，认为这是与其身分不相称的。职业性的艺术活动似乎会使贵族成为依附于人的，也似乎会使他们大大地脱离他们固有的、亦即制造武器的手工业劳动。

作为〔艺术的〕爱好者，贵族当然也就很难练些什么高超技巧来。人们不必费尽全部心血而就可以作出点成绩来的，首先倒是在抒情诗歌方面。中世纪那些贵族出身的爱情诗人和爱情歌唱者就证明了这种说法。

“象骑士的武器的光辉使得古代仆役兵的地位和战绩大为逊色

一样；象英雄赞歌按其本性来说不是颂扬全体人民的业绩，而是喜欢颂扬骑士的英雄和击剑业绩那样，骑士阶层几乎仅仅乐于歌唱对女人的礼让和爱慕。这块诗歌宝石的光芒不是发源于家庭和民间的爱情和婚姻中的恬静幸福，而勿宁是，发源于招摇过市渲染示众的殷勤爱慕。在这种诗歌宝石中，有关爱情本质的一些矫揉造作的概念，夹杂着情感上的放荡和宫廷制的虚伪奉承，使得诗歌逾越到低等阶层的生活之上去了。普罗望斯人、法国人、西班牙人和意大利人是这类诗歌的代表者。德国的爱情诗歌，一部分是仿效威尔斯民族的，一部分是这样的亲切，这样感人心肺，以致使它失去了共同的宫廷诗歌的色泽，重新又具备了祖国的特色。”（瓦克斯木特：《欧洲风俗史》，第3卷，第1章，第320页）

除了抒情诗以外，叙事诗现在也适宜于贵族们写作和玩味，而无损于他们的阶级职责。象在抒情诗中一样，在叙事诗中，民间诗歌远在阶级分化和职业性著作出现之前，就已经达到了高度的完美。在这里，贵族可以把象战功、豪华生活、政治行动这样一些他们了解得最清楚和最难忘怀的事情绘形绘色地叙述出来。当贵族老爷和贵妇人掌握了读和写的技巧，因而他们的叙事诗和抒情诗可以不再采用口头传诵方式的时候；当作者的人格超越了群众高高在上，因而诗歌不再象民歌那样是无名氏的作品时，贵族的叙事诗和抒情诗就凌驾于人民的叙事诗和抒情诗之上了。

第五章 贵族和科学

国家不仅为特殊的工业和艺术的职业活动创造了条件，而且也把事物关联的研究提高成为一种特殊的职业，亦即提高成为科学，创造了条件。

由于交通的发展以及文字的形成，国家就在几个中心汇集一系列迅速增长着的知识。这些知识需要用一种首尾一贯的总观点加以整理和总结。国家也培养出了一些能够在比国家出现以前所可能的

更高的程度上献身于这项任务的人。

古时的知识分子,包括医生和“沙门”(Schamanen),都不能依靠他们特殊的、无论是真实的或想象的知识来维持生活。他们必须同其伙伴一起劳作、行猎、作战、饲养家禽、耕耘等等。只是他们在闲暇时间里,没有优闲度日,而利用了这些时间,在秘密的宗教集会里用同类的其它知识增进和扩大了他们的知识。

由于统治阶级对外来劳动力的剥削,国家就为剥削者自己,并为那些在剥削范围相当扩大了的情况下专替统治阶级办事而免除了手工劳动的人,带来了不参与群众的笨重劳动而过活的可能性。

实际上,当时贵族的成员也在研究科学。诚然,他们从事科学活动也象从事艺术活动一样,不是为了挣钱的目的。

如果说贵族的生活条件是可以让他们去从事音乐和诗歌活动的,那么须知,贵族的生活条件并不允许他们去从事含有过多手工劳动的造型艺术。同样,在科学中,贵族对大自然的研究兴趣不浓。他们把奴役人、压迫人以及对人发号施令视为他们的使命。自然界则不听从人的指挥,谁想驾驭它,谁就必须首先耐心地服从它。而屈服于自然,对于贵族的社会职能在他们身上所形成的那种精神本质来说,是很不适合的。

诚然,贵族们的生活地位使他们高居于广大群众之上。假如这种地位能象在商业城市里的情形一样,使他们获得大量的新知识,这些新的知识同群众传统的集体观念不相容,那么,他们的闲暇时间和独立自主就能促使他们去对全部世界进行思辨,创立一种自然哲学。在作为希腊哲学的开创者的自然哲学家中,有不少人是贵族。其中最有名的是赫拉克利特(约纪元前六世纪末到五世纪初)。他既轻视民主又轻视民间宗教。

“他生于爱非斯,并且跟几乎所有的古代哲学家们一样,出身于名门世家。”(佛伦德尔:《哲学史》〔《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第1卷,1911年来比锡第三版,第36页)

策勒尔认为:赫拉克利特出身于科德里达 Androklos——爱非

斯城邦的建立者——的家族。(《希腊人的哲学》〔«Philosophie der Griechen»〕,第1卷,1869年来比锡版,第525页)

这些思想家们的自然哲学并不是自然科学,而主要是对世界的形成的形而上学思辨,与民间宗教流传下来的那种素朴的创世神话正相对立的。

古代第一个观察了各种自然现象,并把它们加以系统整理的伟大的自然研究者,亚里士多德,不是贵族,而是一位医生的儿子,于公元前384年生于斯塔吉拉。以自己的技能来换取生活费用的医生,当时是下等人。苏格拉底是位善心肠的人,他认为医生的地位该比厨师和面包匠稍高一些。

贵族思想家们和人民的对立在他们对待国家的看法上比在他们的自然哲学中表现得更明显。国家,对贵族思想家们来说,既然就是他们自己,既然和他们自己具有同一含义,那么,也就最使这些人关心。对这些人来说,最重要的问题是他们在国家中以及通过国家需要各自采取些什么行动和作为。

政治科学——这是就其最宽广的意义来说的,相当于今天的所谓人文科学——,一旦国家的发展给科学工作创造了前提,就成为贵族思想家们最先从事的科学领域。

首先,贵族的生活地位使他们有能力撰写历史。甚至可以说,在我们现在所讨论的这些国家阶段中,贵族还是人们称之为历史的那种东西的创造者,亦即国家及其政府、战争以及变革的历史的创造者。

文字发明以后最早表现出来的作用之一,就在于使国家的统治者能够把他们的成就(当然不是他们的失败),记载下来传给后代。具有五千年悠久历史的这类记载,就是埃及的法老流传下来的。从这些记载到恺撒的《高卢战争》和《内战》等书,甚至再到我们当代的国家活动家的回忆录,是一条漫长的路程。但是,不论是埃及的还是罗马的还是当代的,其目的都是一个:宣扬和保持自己的荣誉。当然,这类记述,只有当它们搜集了大量事实,对事实作了概括,并使其间有了内在联系时,它们才具有科学性。

可是，早在恺撒以前，贵族的历史著述所达到的水平，就比真正的个人事迹的描述水平高得多了。历史著述已经开始概括地描述本共同体的种种事迹，包括它的发展和斗争以及这些斗争在其中进行并受其决定的周围世界。我们可以把雅典贵族修昔底德的历史著述看成是古代的这种历史著作的最高成就。

罗马历史学家中最著名的塔西陀，按照他的名字 Publius Cornelius 推断，可能是出身于科尼利亚民族的一个贵族家庭。格拉古兄弟的母亲、西比阿(Scipionen)和苏拉(Sulla)都是出身于这个贵族家庭。无论如何，他是高贵人家出身，并且在国家中担负过高级职位。

对国家的活动作历史记述的时候，连带着也就对它进行了哲学论证。在下等阶级有日益上升的倾向，并且势将破坏国家迄今为止的基础亦即贵族的统治，而同时使国家内出现各种极不相同的关系时——象希腊某些城邦国家中有过的那样——，对国家进行科学的研究，就比从事于自然哲学的研究，也就是说，要比出身高贵的人抛弃民间宗教信仰而对自然界进行的研究，重要得多了。

于是，什么是最好的国家，什么是最好的、最有利于加强国家团结的伦理，以及什么是最好的、最能实现这种伦理的教育，在这种问题上，就出现了形形色色的思辨。

但同时，出身高贵的人们在选择他们的生活方式上，也愈来愈自由了。这就促使他们去思索，哪一种生活方式能实现个人的最大满足，能产生个人的最大幸福。

大批的哲学家出现了。他们把自己关于对这些题目的想法著写成书，卖给那些要求别人给予训导而又有钱买书的青年。

这些哲学家，诡辩家，咎由自取地受到了贵族们的鄙视。贵族自己在谈论哲理时是不谋取报酬的。奇怪的是，贵族最重要的学派不是由贵族，而是由一个下等人，一个雕刻家苏格拉底建立的。不过，苏格拉底倒是用他的行动弥补了哲学家的这个谋求报酬的瑕疵：他自始至终不从事任何一种赚钱的工作，尽管那必须给他照料家务和抚养子女的妻子桑西彼对他大发雷霆。为了同他的贵族朋友们一起

寻求真理或者在宴饮中讨论真理，他从早到晚整天在雅典的一些广场上同他们周旋。他们中的大多数人，与其说是作为哲学家而闻名天下的，不如说是作为民主的反对者而名贯全国的，然而，他们之中却有一个成了雅典哲学太空中第一颗大放光彩的明星，那就是柏拉图，“一个古老贵族家庭的儿子。”（策勒尔：《希腊人的哲学》，第2卷，第1章，第339页）他是国王考德罗斯的后代。

毫无疑问，柏拉图在其关于最好的国家的探讨中，要求过共产主义，但那不是全体人民的，而仅仅是贵族的共产主义，据说通过共产主义，贵族就会面对劳动群众团结成为一个统一的、紧密联系的、没有个人利益的团体。

尽管个别贵族在某些知识领域中的造诣是这样富有价值，然而，军事业务和统治者的活动仍然是他们中绝大多数人的首要职业；贵族阶级早就不能给精神职业提供必要的一切人力，去完成在国家以内并且由于国家而产生的蒸蒸日上的文明向他们所提出的一系列的任务了。

于是，知识群众不得不由低于贵族阶级的阶级中产生。它是在各种不同的情况下，在不同的阶层中形成的；它分化成为形形色色的职业，其中每一个职业又各有其特殊的利益、组织以及工作方式；这些特殊的利益、组织和工作方式不但常常同其它知识分子的利益、组织和工作方式没有任何共同之处，而且有时同它们处于尖锐的对立地位。

他们中的某些人是作为奴隶为贵族或者为国家效劳的，有许多人是作为某一位爱好科学和艺术的贵族客串家的自由奴仆或者寄生虫来苟且求生的。另外一些人则是作为自由手工工人来过活的。还有某些人则是失势的贵族，他们被其他贵族所击败，被赶出了统治地位，不得再服军役，对他们来说，从事脑力劳动就成了他们得以保持一个高居于广大群众之上的地位的唯一手段。

有时，知识分子的某些组织在条件有利的情况下，还可以得到同军事功勋贵族相当的地位，在某些情况下甚至还可以得到国家中的

统治地位，象中世纪西方国家中的天主教会以及西藏的喇嘛组织那样。当然，一般地说，出现这种情况的前提是：要么，这些组织对国家的统一是必不可少的；要么，原来就没有军事功勋贵族，或原有的军事贵族在内部斗争中已消耗殆尽；要么，知识分子的这些组织已经获得了大庄园地以及耕种这些田地的劳动力，能步军事功勋贵族的后尘，至于军事功勋贵族，主要是把他们自己的剥削和生存建筑在他们所霸占了的那些被压迫者的土地上的。

在奴隶地位和声势赫赫的统治者这两个极端之间，我们看到，各个不同时代里的知识分子的生活状况，以及同一个时代和同一个国家中的知识分子在不同职业、不同组织中的生活状况，甚至每一个不同的知识分子的生活状况，都是千差万别，各式各样的。

所有这些知识分子并未组成一个具有特殊阶级利益的特殊阶级。他们各种组织中的某些个别组织，当然也有能够上升到取得统治地位，从而成为一个具有自身阶级利益的特殊阶级的。但是，如果这样一个组织真能把全体知识分子都组织在一起，那么这个国家里的精神生活就会是十分低落，因为过着相当活跃的精神生活的知识分子，其兴趣方向、活动领域和工作方法，是极端分歧的，以至根本不能在一个共同的领导之下得到日新月异的发展。

除了在罕见的例外情况下，一个统一的组织能把所有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而外，知识分子从不形成一个阶级，而只是分散在无数的职业中。他们的利益、兴趣和思维方式使他们忽而接近这个，忽而又接近于那广大的社会阶级。对于这些阶级的阶级斗争来说，他们由于具有优异的知识常常能够成为重要的、甚至是必不可少的人物。

但是，直到资本主义的工业出现时为止，知识分子几乎绝对不是劳动阶级的辩护者，而毋宁是贵族及其国家的一些有时甘心情愿，甚至非常积极的奴仆。他们为贵族及其国家效劳是通过各种形式的：他们有的充当律师和官吏；有的充当医生和炼金家；有的充当占星家和占卜者，从星辰的位置或禽鸟的飞翔或祭祀牺牲的内脏状态去为进行重要活动选择良辰吉日；有的充当宣扬家，用文字去描述国家活

动家的荣誉；有的充当权利维护者，在下等阶级和异国的面前去维护贵族的权利；有的充当加工制造家，去改进人们从野蛮时期承继下来的那些粗糙的享受品。

所以，一旦下等阶级的人得到环境的有力鼓舞，足以把他们的反抗情绪显示出来，他们就对科学持敌对或不信任的态度，把它们看成是魔鬼虚构出来的东西，那就不足为奇了。

第六章 君主制

每一社会结构，正如每一个动物机体一样，必须有一个首脑，以统一它的愿望和行动。在动物或人的社会里，这样的首脑只能以该类中一个个体来充当。一个社会意志只是一个抽象。只有单个的动物或单个的人才能够有愿望。

动物社会没有一个带头的动物已经不行，人群更不能没有一个首领。甚至最无拘束的九柱戏俱乐部也需要一个主席。有时居于一个社会组织之首的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团体，一个委员会，但要进行交涉，执行职能时，它也必须选出一个主席。

任何有行动的公众团体必须以一个人为首，这是出于自然，因为只有人才能行动，这也是出于自然。

但是，如果君主制和资本主义的拥护者们由此得出结论，说正是自然的本性把君王放在国家首脑的地位，把资本家放在企业首脑的地位，那就未免太性急了。

说每一个社会结构都必须有一个领袖或领导者，这句话还丝毫沒有提到他是怎样被委任以这种职能的，他的职权是什么性质的。

有些动物社会只不过是有一个公兽带领并保护的一大群母兽，在这类动物社会里，那头公兽由于它有超群的力气，所以它有可能赶跑每一头情敌，从而取得它的领导地位。在只由母兽组成的动物社会里，或母兽之外还有较多公兽共居的那样的动物社会里，一个个体由于特殊气力、聪明或经验所获得的出众的威望，显然会使社会的一

个成员赢得社会其他成员的特别信赖，作为大家的标准，即作为模范而被社会承认。以音节分明的语言为前提的选举活动，在动物里还是不可能的。

在人类社会里，直到今天，也仍有不少的领导地位，不是依靠决议而是依靠大家默认的威信的作用。象马克思、倍倍尔、维克多·阿德勒、饶勒斯等人在工人国际中所获得的领导地位，并不是来自表决，而是来自他们的历史功绩所造成的威望。

但是人类社会是那样复杂，其任务又是那样繁多，一个领导假如单靠威信，其基础就太不可靠了。语言可以使人们把个别人物明确地标志为他们所信赖的人，并且严密规定那些人的任务和权限，即使不能一次作原则性的规定，不能事先一劳永逸，但不妨随着新情况新问题的发生，去逐件规定。

首领是选举出来的，往往只是根据特殊情况。许多原始部落有两种首领：一个为和平事务，另一个则是为战争事务。

首领对自己的部落并不拥有任何权力工具。首领对个人则可以拥有完全的权力，这就好象是意味着全体部落对个人是拥有完全权力的。他的权力在于他以他的成员大众的意旨行事。没有他们，或者甚至要反对他们，那他便什么也干不了。

首领的当选，他对部落的信任和同意的依赖关系，他在与部落成员对立时的全然无力，甚至生存也发生问题，他在无法说服同胞时完全不能以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们——这样的首领地位，是存在于直到国家形成以前的人类共同体中的原始民主的最重要的标志之一。

这种地位在国家中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即使在过去拥有其他种种民主制度的被征服者部落以及征服者部落里首领对于把自己选举出来的部落的依赖性现在仍然存在的地方，首领的这种地位也根本改变了。

被征服者这时须和两类首领打交道。一是他们亲自选出的自己的首领。如我们所看到的，这类首领面对着他自己的选举者，但背后有了征服者部落的权力的支持。这就减少了他对自己的选举者的依

赖性，赋予他一种比他的部落成员较优越的地位。

但是被征服者另外还要面对征服者的首领。这个首领不是他们选举出来的，他不依赖他们。对他们说来，他代表胜利者部落的全部权力，所有他的命令都是法律。对于被征服者说来，统治者部落的每一成员，都是他们所必须俯首听命的较高级的生物，都是神人，而胜利者的首领在他们看来，则象是众神的主宰者，是一种至尊无上的神。

这类首领对自己的部落，对贵族，可能仍然有极大的依赖性。但他对人民群众却是绝对的统治者。

即是对于自己的部落，他的权力也在增长。

我们已经多次指出过，部落早期曾有平时首领与战时首领之分。他们的权柄和他们的职务一样，都是不相同的。

在和平时期，人们大都有时间对一切行动进行充分讨论。只有琐细事情才让首领单独决定，较重要事情总是留待人民会议这一最高机关或元老会议去决定。元老是经验最丰富的人，他们已不再能够和少年们一起到处游逛，总是留在帐篷里，准备着研究与大众有关的事情。

平时首领，不和元老会议或全体人民的会议商议，便什么重要的事也不能作。

在战时(或在一条船遇到风暴时)情况就两样了。那时常常要迅速决断，突然行动。漫无止境的思虑甚至辩论，就等于使行动失败。不管各个人对于行动会有什么想法，只有他们毫不犹豫，毫无顾虑，坚决地、一致地服从他们在战时选拔出来作指挥者的那个人，他们才可以指望胜利。

如果说在国家出现以前，和平状态就意味着最完全的民主，那末，这种民主在战争状态下便在很大程度上被取消了。虽然如此，只要和平状态是常态，而战争是例外，那末，民主仍然会保持下来。

这种情形，对于那些能够劫掠较弱而又较富的邻近部落的游牧民族说来，已经有很大的改变。在游牧民族看来，战争由一种痛苦的、

损失惨重的事件，一变而为谋生的事情，有利可图的事业。因此，成功的军事首领的声望提高了，他连续掌权的次数增加了。在这种情况下，战争与其说是要尽可能避免，倒不如说是要尽可能去寻求。

有了国家，这种情况更为加剧了。因为对于一个进行征服并由征服而强大起来的部落说来，不仅寻求新的征服的机缘更加多了，而且它为了保卫得到的胜利，也常常要与其他征服者打仗。于是它对被征服者，对臣民的地位，即使在和平外表掩盖之下，都不外是一种经常的战争状态。被征服者总是准备利用统治者的每一弱点、每一失败，以便挣脱他们的羁绊。

所以统治的部落必须在平时也经常准备战争，要整军经武。战争成了它的终身职业，一个武士等级从游牧部落产生出来了。

一个平时首领的职位，在这种情况下，对于这个等级说来，从而对于国家说来，是毫无用处的。战时首领由一个临时的国家官吏成为常任的了；他成为国家的常任元首，国王。就象贵族倾向于使自己所占有的一切职位都由自己的家族世袭那样，王位也终于出现成为世袭。我们在下面还会知道这种趋势的成因。

直到今天，尽管经过种种变化，古代的军事首领，甚至在某些现代民主共和国中，也仍然居于国家元首地位。在多数情况下，这种元首同时又是最高军事统帅。在君主制国家，预定王储被教育成为军人，是不言而喻的。

战时首领所能够要求并得到的无条件服从，远远多于平时首领，一个国家的君王也是如此。不过在开国之初，只有证明了他是成功的统帅，才能这样。只有一个成功的统帅才能成为国王并保持他的王位。

自王国建立的初期起，国王因打输一次战争，常常是他们本人，甚至他们的整个家族，他们的朝代要赔掉王冠，有时乃至赔掉性命。国家机器必须能够坚强有力地控制着国家，一个王朝必须有过丰功伟绩，取得了很多威望，后来的某个国王尽管庸愚无能，缺乏统帅才略，还能总揽大权，保持王位。在大多数情况下，或是国王有一个较

好的将军辅佐,他自己只拥有虚名,或是这位卓越的将军干脆自己夺取了王位。

在一定程度上,王权,即使是世袭的,也要依靠军事贵族。可是国王对贵族的独立性,比在前国家阶段中战时首领对自己部落所拥有的独立性,要大得多。

我们必须承认,创立一个国家的,通常不是一个单独的部落,而是部落的联盟。

在国家出现之后,进行征服的游牧民族所要对付的已不再是个别孤立的农业部落,而是一些完整的国家,所以单独一个部落肯定不能以征服者而登场。只有一个部落联盟才能够有力量做到这一点。如我们所知道的,这样的联盟在比较原始的情况下早已有时出现了。

但是在这样的联盟之中,也并非一切部落都同样好战,同样嗜好劫掠,同样渴求征服。最早结成联盟的部落,大抵是彼此毗连,使用相同或相似的语言。但是它们也并不都生活在完全相同的地理条件之下,因此每一部落仍然能够各自发展特殊的爱好、需要和技能。

所以有些部落满足于游牧状态,并不向往更好的生活方式。另一些部落则已经熟悉农业技术,要求肥沃的耕地,以使用自己的双手或借助于奴隶来从事种植。还有一些部落或许长期处在富饶农民的近邻,不断掠劫他们,又向他们学会了许多东西,以至能够统治他们。如果最后这一类部落特别穷苦,又由于经常远出抢劫而特别好战,那末,它们就成为一个现成的因素,可以有时把联盟的一切部落统一起来发动一场对农业地区的征讨和抢劫战争,在这类战争中,它们全都要求分得战利品,有些另外要求土地,有些则要求长久的统治。

这最后一类的、也是最好战的部落,大概是最先提出联盟首脑,这个首脑来自一个部落,这个部落又来自一个在战斗过程中赢得了特殊的威望的氏族。

以上所陈并不是任意的虚构,而是由事实证实了的。比如关于波斯人,赫罗多德曾记载道(第1卷,第125节);

“波斯人有许多部落。基罗士(Kyros)结合并发动起来反对米底人的那些部落如下：帕萨伽底人(Pasargaden)、玛拉费人(Marafier)、玛士庇人(Maspier)。其余的波斯人都附属于这些部落。在上述三个部落中，帕萨伽底部落尤为尊贵。阿什曼尼德族(Achämeniden)就属于这个部落，波斯的君王都出自这个氏族。其他的波斯部落是潘提亚勒人(Panthialäer)、德鲁西雅人(Derusiäer)和日耳曼尼人(Germanier)①。这些全是农业部落。其他如德尔人(Daer)、马尔德人(Marder)、德罗皮克人(Dropiker)、沙加迪人(Sagatier)都是游牧部落。”

所以真正的征服者是帕萨伽底人、玛拉费人、玛士庇人。他们成了贵族，其他的波斯人仍然是自由民，既非奴隶，也不纳税。“波斯人占有土地，并不纳任何租税”(赫罗多德，第1卷，第97节)。但是他们并未升为领主，没有领得封地，向封地居民收取地租和劳役。相对于这些普通自由民的部落，那三个发动并领导军事征服的部落则构成了高级贵族。负有纳贡义务的人口被分配给贵族，战事和国家管理上的领导职位也由贵族担任，这些职位还附有领地和有贡税义务的臣民以代替俸给。

提供了联盟首领和统帅、国王的那个部落及其氏族是最尊贵的。它们倡议出征，选拔出来的军事领袖总是帕萨伽底和阿什曼尼德族的人。这就给他们带来了特别的威望，致使人们后来选举国王时也优先从这个氏族中提出候选人，就象拿破仑一世的威望还足以帮助他的侄儿登上皇帝的宝座那样。

就是这样，波斯贵族的代表们后来便从阿什曼尼德氏族中选举一个人为王，即大流士。尽管赫罗多德关于波斯各部落的情况的记载包含许多幻想和传奇式的东西，但有一点可以认为是可靠的，即单

① 这种日耳曼尼人自然与古日尔曼人毫不相干。他们后来叫做喀尔曼尼人(Karmanier)，住在波斯东部现在还叫做基尔曼(Kirman)或喀尔曼(Kerman)的地区。——考茨基注

靠血统，大流士是没有权利为王的。

当然在他执政期间，他为他的家族创造了保持王位的条件。

波斯人并不是一个统一的阶层，甚至三个领导部落，在财富和权力方面，也不是相等的。这就一定会引起一些争执，这些争执必然又会有利于国王的权力，国王超乎那些部落之上，他可以依靠贵族部落来对付普通自由民，又可以依靠自己的帕萨伽底部落来对付其余贵族部落。为此，国王或联盟统帅也尽可能优待这个部落。

关于这一点，海尔林说（《论古代世界最主要的民族的政治、交通和商业》）：

“无论跟其他东方民族相类比，或是跟古代记载相对照，波斯宫廷极可能原来是由居于统治地位的部落或游牧部落，即由帕萨伽底部落、尤其是阿什曼尼德族构成的。因此高级的内廷官吏都与国王亲属同姓；并且，几乎在每一页波斯史上都出现这样的例子，即：一切值得大书特书的事业都归之于他们，即使不属于这一家族，也必然属于这一部落。但大批低级廷臣，据色诺芬的目击，却逐渐由扈从的武士充任了。”（第1卷，第346页）

“（波斯的）真正的统帅总是民族中最高贵的人。根据明白的记载，他们绝大多数都出身于阿什曼尼德氏族，或帕萨伽底部落，否则就是通过婚姻而与王室成了亲戚。”（第388页）

国王可以依靠征服者部落对付被征服部落。但是这些征服者部落并不是完全统一的，有的是占有自由民的地位，有的是占有低级贵族的地位，对付这些部落，国王则可在受到优待而且比较富裕的征服者部落中征集作战的军队，这些军队当然武装较好，武艺熟练，在国家机器失灵时所受损失也更多。但国王最可以信赖的，毕竟还是自己的部落，这个部落是最为统一的贵族机构，它拥有最富的财源，它维护王朝也就是维护自己的优越地位。

当然，帕萨伽底部落或阿什曼尼德氏族的个别成员，正是因为拥有大权而又要求过奢，可以使个别统治者有时感到不安甚至感到危险。大家族的其他成员愈是无权，其个别成员，甚至是国王的至

亲——被排除于王位继承之外的弟兄，或者感到父亲活得太久了的太子——便愈容易起而反对执政的国王。

对个人安全的考虑，促使国王去提拔对他个人唯命是从而不是出身于显贵的人。

扈从在游牧部落中已经起了作用。一个单枪匹马卓著战功的劫掠首领，总是容易想到从自己的部落，有时也从联盟的部落的雄心勃勃的青年中，搜集一支忠顺的亲兵，跟他一起四出劫掠，劫掠的战绩越好，亲兵对他就越加忠顺。

在游牧远征史中，譬如在民族大迁移史中，不是每次都可以区别清楚，究竟这样的事业是由全部落决议，每个壮丁都有义务参加呢，抑或仅仅由个别首领擅自发动起来、加以贯彻，而只是志愿者参加，并非全部落参加的。

有的国家可以由一支人马，即一个部落或部落联盟的年青冒险者创立起来，而老成持重的人和妇孺仍然留在老地方原样子生活下去。

各别远征队伍定居下来，就成了后来移民根据地的先驱。

这样一支队伍的指挥官照例一开始就拥有比一个战时首领更大的命令权威。在外地，他的部下在同他对峙的情况下没有本部落作为后盾，他们的生存完全依靠战争的成功，而这些成功是以他们对他这位头目的服从为条件的。

即使有了国家，个别首领纠集在自己周围的亲兵数目，显然也要看他们所拥有的资财以及他们在战争中对部属提供的胜利品和奖赏的前景而定。最有办法的是国王本人，他掌握着国家绝大部分的收入，其次是战争中的最高统帅，他在胜利之后以及在新的征服活动之中，拥有最多的胜利品和占领地，可以分配给他的忠实部属。

但是这些扈从照例属于某一征服和统治部落，他们内心仍与自己的部落息息相通，所以还不是完全屈于统治者的唯一势力之下。

最后，在国家中普遍出现了中央政权使用雇佣兵的现象，这些雇

佣兵大都来自居统治地位的各地好战的游牧者和冒险者，来自人口稠密地区的在故乡既无土地也无生计的过剩人口。他们把自己的战斗力卖给出钱最多的人，雇主有时甚至发给他们武器，而原来每个武士则是要自备武器的。

如果统治部落用只靠征服部落所提供的大抵孱弱而又不好战的辅助部队不足以解决国家的战争任务，那么日益扩张的国家便不得不征募雇佣军队了，而且国家的这种广大的版图也给国家提供了充裕的资财，用以招募雇佣兵来弥补自己在军事上的缺陷。

雇佣兵本来是用以抵御外敌或从事新的扩张的，后来也成为征募他们的国王的强大力量，用来反对跟他们自己没有任何联系的、国王的国内敌人。他们造成了古代王权发展的顶峰，王权由于有了雇佣兵，便得以完全摆脱贵族的监护。

当然，任何人都避免不了受他左右浸润的影响。就国王说，他这种影响不仅来自宫廷贵族，也来自大部分出身于女奴的嫔妃以及内侍、宦官。但是雇佣兵在军事上占有优势，并能如期关饷的地方，贵族即使完全联合一致，也很难取得物质上的强制手段，把他们的意志硬加给国王。国王的对手要想达到这项目的，就必须同样招募雇佣兵，甚至规模要来得更大。

例如，基罗士少帝，即波斯大帝亚塔克色尔克士 (Artaxerxes 公元前 405—359 年) 的兄弟的情况，就是这样。^{*} 基罗士曾被任命为富饶的小亚细亚西部地方长官 (Satrapan) 兼军事司令。他在那里与希腊人有了接触，当时希腊人正陷在一场惨烈的“三十年战争”、即所谓伯罗奔尼撒战争 (公元前 431—404 年) 中自相残杀。这是在民主的雅典和贵族的斯巴达之间的一场生死决战。基罗士站到斯巴达人一边，用金钱资助他们，对他们的最后胜利帮忙不少。

在这次战争之后，斯巴达的和其他希腊城邦的许多军队都摆脱

^{*} 基罗士少帝与前面所说的波斯帝国缔造者，不是一人，这个少帝于公元前 401 年起兵反对其兄亚塔克色尔克士被杀。

了牵制,并且乐于为基罗士这个斯巴达的朋友效劳,其中就有苏格拉底的贵族崇拜者之一雅典人色诺芬,苏格拉底的贵族崇拜者们在雅典与斯巴达的大决战中站在敌国方面,因为敌国是贵族当权,而他们仇视民主。

有了这些希腊雇佣兵的帮助,基罗士才敢于起兵反对波斯大帝。这些雇佣兵在苦纳沙(Kunaxa)决战中(公元前401)也还是得胜了。

但是基罗士在那场决战中阵亡了,于是夙愿未酬的一万希腊人不得不作那次由色诺芬领导并记述过的著名的退却。

假使基罗士那次没有战死,两代人以后亚历山大所作的事,在当时就可以实现,即:希腊军队在波斯建立一个新的政体;新政体固然和旧政体没有本质的区别,但基罗士却比起来是更多地依赖了雇佣军队。

亚历山大是以大约四万人于公元前334年开始他的胜利进军的,假如考虑到在七十年以前波斯帝国还不那么衰颓时一万希腊人所作出的功绩,那么,亚历山大的胜利就不那么出人意表,不那么算是一个非常天才的行动了。

雇佣兵之外,使国王不再依赖贵族的,还有一个因素。

在建国初期,国家不仅要经营军务,而且也掌握各个非自治地区的行政。往往一个省或皋坞的民政和军权都在同一人的手中。如我们上面看到的,基罗士少帝的情况就是这样。这两种职权大抵是分开的,因为两者联合起来,对中央政权便会形成尾大不掉之势。

但是,即使这两种职务分开了,每一种职务也给与它的执掌者以危及君王的权力。

在古代国家中,自然经济长期占有优势。农业仍旧是国家收益和榨取的最大源泉,征服者可以用许多办法去任意支配土地及其耕种者的劳动力。假如在这些情况下要把国家的一个官职授予一个官吏,并且必须使这个官吏可以为他的政务辛苦得到酬劳,使他有可能花费钱财来取得他执行政务所必需的威望和权力,那末,封给这个官

职以相应的采地以及与此相连的收入，也就是显然可行甚至竟是唯一可行的方法了。

因此便产生了以下的情况：官吏一旦得到了采地之后，就不是从君王那里而是从自己的采地取得自己的俸给和权力手段。由此，贵族官吏便对王权取得了很大的独立性，他也要努力使一经获得的采地在家族中世袭下去。但是采地仅仅是随官职封赠的，于是争取世袭采地便进而成为争取世袭官职。假如说采地最初只是作为官职的附属品而被授予的，那么，官职现在却成为采地的附属品了。

这种发展是使一切国家官职，或者随便什么职务——只要是与采地相连的——都成为世袭的那种趋势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这种发展也支配了天主教会。天主教会在中世纪由于它的强大影响，在信仰天主教的欧洲各国中成为最大的土地占有者，教会的职司人员也是用地产作为俸给的。假使这种趋势在教会也得到贯彻，那么教会也就会象当时的世俗国家那样，瓦解于封建的无政府状态之中。然而教皇们能够成功地压制住这种趋势，他们的专制主义也就依靠这一点。

“可以说教会在政治和经济上的命运，是在十一世纪、即喜尔德布兰德(Hildebrand)教皇(即格里戈尔 Gregor 七世，1073——1085年——考茨基)所开始的规定世俗教士必须过独身生活的那场激烈斗争^①之后就决定了的。这种政策的真实动机当然不是禁欲性质的而是经济性质的。它的目的在于防止结婚的教士们为了家庭而占有教会财产，以及防止提出世袭教士终身职司的要求。”(罗伯逊：《国家的演变》，伦敦，1912年，第235页)

关于这一点，我于1895年在我的《近代社会主义的先驱者》第二版第一卷第51，52页，已经有详细讨论。后来罗伯逊提醒我注意到下面一件很有启发的事实：乌尔班二世(Urban II)竟而做到这种地步，凡有教士们不愿意跟自己的妻子分离的，就用暴力把她们劫走，

^① 这个斗争在利奥九世(Leo IX 1048——1054年)时已开始。——考茨基注

赠给贵人和主教们充当婢女。(同上书,第215页)

面对着自己的整个组织的这种趋势,当然即使是教皇也不能使自己的职位成为世袭,尽管有些教皇很愿意这样作。相反,大多数君主以及他们所任命的高官显贵,事实上却贯彻了职位的世袭。只有象德意志皇帝或波兰国王那样软弱的君主制,才不得不采用贵族选举的办法。

直到工业资本主义出现以后,一切官职的世袭制才被取消。到了今天,这一发展只是在某些国家中还不能上及于国家的最高职位,这是封建时期留下的最后的、最荒谬的残余之一。

但是,早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统治以前,简单商品生产和货币的发展已经使另外一种国家管理机构成为可能,这种机构在某种限度内已经在自然经济时期出现了。

由于官职是以相当大片的采地作为俸给,于是有些大都是出身高贵家族的国家大官,便取得了对待国家中央权力的巨大独立性,并且有时可以因此出现正式的封建无政府状态。

因此,君王们很快便千方百计地尽量用这样的人来执掌国家官职,即他们职司的酬劳不是世世相传的采地,而是从国王那里取得的一定俸给,一旦他们管理的职务不被认为满意,俸给也就立即停发,而且在任何情况下,他们也不能要求俸给世袭。

俸给可以是实物。但是实物要能够运输到国王那里,再转运给各地官吏,是太困难了。只有廷臣和大内官吏的俸给,才能够直接从王室国库支取实物。外地官吏则不得不指靠当地的供应与出产。这就是说,他们往往不得不亲自筹措自己的俸给,而这样一来,他们对君主的依赖就有所减少,反而增加了对当地地主的依赖。

到了简单商品生产有了充分发展,从而货币也随之有了充分发展,国王能够征收货币租税,用王室金库的钱来支付官吏的俸给以后,那时官吏才完全依靠君主而不依靠任何其他因素。

国家官吏不靠封地,而从中央政权领取俸给的人愈多,中央政权也就愈不为贵族所左右。

中央政权不需要贵族来作这样的官吏。贵族通常也会拒绝象下等人那样为报酬而工作，认为这有失身份。作为地主或高利贷者压榨农民，或作为廷臣劫取国库，这都不违犯他们的原则；但为报酬而工作，他们却正象与他们有强烈同感的苏格拉底那样，极其鄙视。

宫廷官吏不少是从奴隶中起用的，假如奴隶表现自己确是得力的话。获释的奴隶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提升为最高官吏。甚至宦官有时也能这样。

众所周知，东罗马帝国朱斯丁尼大帝(527——565年)的大将纳尔士(Narses)就是一个宦官。

“宦官纳尔士从宫廷杂役和御库管理的位置突然被提升来统率一支军队。”(吉朋)

当他有了赫赫战功，却失宠于莎菲皇后，从他所治理的意大利被召回时，据说皇后曾以讥笑的口吻，招呼他再回到宫闱里去，他原是从那里来的。

在古波斯帝国濒于崩溃的时候，那里的最强有力的人物埃及人巴瓜士(Bogoas)，也是一个宦官，他在亚塔克色尔克士三世(Artaxerxes III, 公元前359——338年)之下，升到波斯实际统治者的地位，是他征集了大量雇佣兵，才把瓦解中的帝国又团结起来的。最后他觉得主子对他不方便了，便毒死了主子，另立亚塔克色尔克士最小的儿子亚赛斯(Arses)，两年以后(公元前336年)他又毒死了幼主，从而把阿什曼尼德人大流士一柯多曼诺士(Darius-Kodomannos)、即波斯的最后一个君王拥上宝座。他不久又想除掉新君，但是这一回，新王却对这个凶暴的大臣先下了手。

出身低贱而上升为大臣或将帅的这种人物的飞黄腾达和僭逆专擅，自然是例外。而一般说来，君主们是喜欢从下等阶级选用他们的治理工具，来避免贵族监护，提防贵族专权的。他们最喜欢从知识分子行列中擢用官吏；知识分子，无论是自由民或不是自由民，无论是有组织的(在宗教祭司阶层)或无组织的，他们最先具备为治理国家所必需的知识，尤其是能读善写，而军事贵族常常是目不识丁的。

有些东方古国，很早便发展了强有力的官行机构。在中国，这种机构特别扩张而有权势。在埃及，官行制度的开始可以追溯到我们有记载可稽的最古时期。

古埃及官行制度集中到如何剧烈程度，以及它如何一直干涉到了乡村自治权限，从埃及古遗篇中都可以明显看到。

关于这一点，卜莱色克(Fr. Preisigke) (《埃及古遗篇所载的古代生活》〔«Antikes Leben nach den ägyptischen Papyri»〕，1916年来比锡版)报道：

“当亚历山大进占埃及时，每个皋坞原来都有一个拥有军政大权的皋坞守。现在皋坞守只限于民政活动，而军权则转移给一个拥有校尉衔的军官。但不久连较重要的民政事务也被委派给校尉了，皋坞守愈来愈退居次要地位，到了最后，校尉成为一皋坞的军事和民政的首领，而且在托勒密王朝的早期就已经如此了。在校尉之外，还有一名皇室文吏掌管本皋坞财务。每一个乡村，为首的是村长，村长之外，也有一个乡村文吏处理出纳会计事项。后来乡村文吏本身成了一村的首领。一切官吏都隶属国王，国王最重要的助手就是财政大臣。”(第24页)

财政大臣甚至任命乡村文吏。他们的薪俸则由村民的租税中支付。

在上述官吏之上，还有住在国家都城的最高级的国家官吏，他们大概直接从国库支取薪俸。

统治者支付官行机构的费用，而官行机构也完全依附统治者，这类官行机构的形成使统治者的专制权力达到顶点。

当然也总有多少影响着统治者的道义势力。在一切公众事务中都有传统势力，长期没有任何根本改变，这是一种巨大的力量，连最强有力的人物也不情愿和它发生冲突。同样，也没有人，即使是最刚愎的家伙，能够避免日常环境的影响。而人生智慧告诉了统治者，从臣民的心悦诚服中会比从他们冷漠厌倦和忍气吞声的服从中所得更多。但是在一切东方国家所终于达到的阶段中，通常是没有什么实质

势力足以在国内和王公抗衡的。东方国家的文化是那么古老，以致我们对于那里的国家在这个阶段以前的形态，许多方面都毫无所知，暴君制度，就其历史看来，似乎就出现在东方国家生活开始的时期。

这个阶段不仅是东方国家发展的高峰，也是其发展的终点，这是因为，这种发展是从内部矛盾发生的，而内部矛盾又是由国家的形成而引起的。

所以直到最近，暴君制度似乎还是东方唯一可能的统治形式，它的“天然的”统治形式，至于这种统治形式是来自地理，还是来自民性或种族，则仍然是疑问，尽管我们在欧洲历史上也发现了一些同样带有若干东方国家烙印的种族的的活动。

斯基泰人，波斯人，说梵文的印度征服者，他们跟希腊人、罗马人、日耳曼人、克勒特人同样是雅利安人。人们想在犹太人身上发现一切可能的种族特征，但是连最富于幻想的种族理论家，也还无法在他们身上看到倾向暴君政体的种族特征。

人们倒可以把东方暴君制度，从它所生长的地方的性质里推导出来。但这不是说，地方可以直接使暴君制度发生，假如是这样，那么，只要土地不变，它的产物也就不能改变了。而是说，在特定的地方在同一条件下，出现特定的生产方式，这些生产方式的冲突不仅产生国家，而且最后要引起国家的暴君制形式，这种暴君制形式的寿命与那些生产关系的寿命一样长久。因此，东方国家之所以至今没有超出暴君制形式，这种形式之所以似乎就表现为国家的最后的、最高的形式，就在于国家所依存的经济条件，不容许有较高的生产方式从这些条件中发生。

第七章 最初的阶级斗争

a) 被剥削者是软弱的和分裂的

我们现在认识了社会的和国家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上与国家必

然连系在一起的阶级对立是怎样形成和展开的——假如阶级对立达到了展开阶段的话。

我们首先必须确认，阶级对立就在古代也已经不象它们所经常表现的那样简单。人们还常常相信，无论何时何地都只有两个阶级，这两个阶级的斗争就概括了全部历史，不管人们把这两个阶级叫做富人和穷人、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剥削者和被剥削者都好。

我们在前面的论述中，也常常不得不使用这些名词。为了弄清楚某些关系，虽然无法避免抽象的术语，但在应用这些抽象术语时，却永远不可以忘记现象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人们就是从多种多样的复杂现象中，通过概括共同特点而创造出抽象术语的。

我们已经看到，国家初期的统治的、剥削的阶级，尽管由少数部落的联盟所构成，却怎样很快便分化为普通自由民、低级贵族和高级贵族，在他们之上，君主及其廷臣的氏族又独自成为一个阶级；除此而外，竞争的阶级和部落也兴起了，它们不是直接由征服的事实所产生的，而是逐渐从征服的后果中生长出来的，教士、官仔、商人、钱商（高利贷者和银行家）等都参加对人民群众的剥削，但和军事贵族相比，和来自军事贵族的君主及其宫廷贵族相比，却权利较少地位较低（在某些情况下，教士有时例外）。

在所有这些阶级之下，就是劳动群众。他们自身又分为极复杂的人群：奴隶、隶农、有纳税义务而在其他方面则是完全自由的农民、自由手工业者、艺术家、自然科学者如医生、天文学家等等。

在每一个农村中，人们不仅在不同的职业中劳动，而且在同一职业中，其社会地位也各有不同。不同的农村，或国家中不同的郡，其权利又各不相同。城市中的职业和社会地位更是多种多样，不同的城市、甚至城市的各个区，其权利和义务也很是不同。乃至各个街道也因职业和宗族而有区别，同宗同族的成员是喜欢聚居在一条街道上的。

这些人群都各自过着自己的生活，与别的人群处于友好或敌视关系之中。这些关系决不是完全由阶级利益引起的。声望和竞争问

題可以引起同一个阶级的成员之间最剧烈的不和——只须想想中世纪各行会之间的斗争就行了。

这种分裂为小的和最小的、地区性的和职业性的人群，作为结合在一起从而产生出国家来的那些各别小部落独立自给生活的后果，是十分自然的。国家诚然把这些部落安排到一个持久的共同体中，促进了它们之间的商业和交往，但只有个别行业，尤其是统治阶级，由此而受到强烈影响。乡村人口总还是处在村庄的极度的离群索居的状态之中。

流徙到大城市中的各别劳动者，在庞大的陌生的人群中，仍然长期是孤立的。最后他也只是和最近的邻居们来往较密。在国家中发展起来的文字这一工具，对于劳动群众还是长期高不可攀的。他们除了口头的、个人的交往而外，就没有别的互相了解的方法。

因此人与人之间的一切对立和冲突，只在最狭隘的范围内表现出来，它们不是必然的，而是偶然的，不是一般经济关系的结果，而是特殊的个人性格的结果。表现得很鲜明的东西，不是阶级的斗争，而是反对个人邪恶的道义上的斗争，譬如农民反对地主和高利贷者冷酷心肠的斗争，或是地主和高利贷者对他们的劳动者和负债者的懒惰和刁滑的斗争。

直到今天，人们还摆脱不掉阶级对立的这种道德观。

但是在古代东方，这种观点一般不曾引起道义上的斗争，而只是引起道义上的愤慨。因为被剥削阶级还非常缺乏战斗能力。假使农民具有这样的战斗能力，国家就会建立不起来了。国家一经建成，他们在这个国家里更加无力自卫，一切抵抗力量都被剥夺了。

如果领主的压力有时过于难堪，农民诚然也会忍无可忍地起而反抗。但这不过是疯狂的绝望的爆发，而没有任何胜利的指望。能够为他们带来胜利的唯一因素，就是被剥削者比剥削者的人数大得多，可是他们并不能使这一因素发挥作用，因为各个村庄依然是孤立的，奋起反对领主的绝不会是国内全体农民，而始终仅仅是个别村庄，他们没有准备、没有武器、没有领导，而领主为数虽少，但武装好，

有组织,有领导,经常准备投入战斗。因此农民暴动总是照例被血腥镇压下去。农民暴动证明了剧烈的阶级对立,但也证明了不断进行阶级斗争的不可能,想通过阶级斗争来提高被压迫者地位的不可能。

城市中的劳动群众的情况,并不比乡村中好些。他们在经济上、政治上、军事上都完完全全全附属于统治阶级。无论在全国的中心或是各省的首府,照例最初是一个兵营,后来是一个皇城构成了统治阶级的出发点和核心。究竟在什么地方建立城市,这多半要看统治者或执政者的高兴。迁都倒很容易,尤其是一个新兴的统治者,对前朝的建筑物不太中意的时候,因为每个统治者都想用他亲自创立的建筑物来提高他本人的威望。

我们在前面曾叙过非洲中部的卡塞姆贝帝国,它本身以前只是受亚姆窝大帝国册封的国家。关于后者,拉采尔叙述道:

“每一个新的元首亚姆窝(统治者)都很快地(在他的先辈死后)为自己建造一道新的环绕着自己的宫室的基盘伽(篱垣),然后,鲁柯克莎(与元首亚姆窝在国内并肩统治的女皇),以及整个宫廷都重新迁移过来围绕在基盘伽的四周,于是随着执政者的更换,紧接着就是首都的更换。统治者们历届的都城或木松巴(大营)全都在卡兰加和鲁意莎两河之间的肥沃平原上,相隔不远。”(《民族学》第1卷,566页)

越来越多的人口麇集聚居在很狭小的地方,那里只要没有运走粪便垃圾的工具和水道管子,就一定会终于使得那里的土地和从土地中汲取来的饮水成为传染致命瘟疫的媒介,这难道不是城市位置时常迁移的一部分原因吗?①

在建筑技术发达的情况之下,迁都一事自然不象住在茅舍中的

① 我这个假设在库诺夫的《经济史》第1卷的一些说法中得到了证实。他反复指出某些游牧部落可以有固定住址。它们时常更换住址,不是因为它们缺乏食物或草地,而是因为它们在它们居住的地方垃圾和人畜粪便的堆积引起了瘟疫。例如他关于卡尔穆克人(Kalmüken)说道:“总之,他们和卡弗尔人(Kaffer)一样,常常更换住址,但大部分迁居,都只是因为他们的尤尔屯(帐篷)附近粪穢堆成小丘,有害的毒虫又很多”。(第524页)——考茨基注

元首亚姆窝民族那么简单。但即使在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已达到用砖石建造庞大建筑物的阶段，我们仍然还发现都城的偶而迁移。

此外，王宫也时常从一个住址迁到另一住址。

关于波斯人，海尔林说(《论古代世界最主要的民族的政治、交通和商业》，第1卷，第1章，第352页)：

“波斯国王所剩下来的全部私人生活还总是表现着他们以前生活方式的图景，很象一种极度奢华的游牧生活。甚至过渡到定居以后，游牧生活的痕迹也没有完全消失。特别在他们每年定期更换住所上我们可以看出这种痕迹。正如过去游牧部落酋长带着他的牧民那样，波斯国王带着他们的御营也还是随着季节的变换从帝国的一个京城搬到另一京城。苏撒、巴比伦和艾克巴塔纳三个京城，各个都年年享有特权，与供王室居住几个月……但是那些迁移都带有无数随从，以致好象大军出动……众多的武装侍卫，在东方大国中，总是构成宫廷扈从的一部分。在国王那里，这一部分就俨然扩大为一支军队。这些机构即使在近代亚洲的统治者那里，也依然没有改变。”

这样的住址迁移，和今天一个国君的旅行，完全不是一回事。今天的国君旅行在经济上并不引起什么变动。反之，当波斯国王连同他的全家、他的全部嫔妃、他的廷臣、他的军队一起旅行，那么，跟随他的就有无数人员，如手工匠人、商人、艺术家、学者，这些人直接间接为宫廷和军队劳动，国王供给生活，大多数处于与奴隶竞争之中。他们全都在经济上依附国王，依附于他的奢侈程度，即是说，依附于他对国家剥削的程度。没有这种奢侈，没有这种剥削，城市人口的生存便会受到极端的威胁。

城市人口在政治上、经济上依赖国家的中央权力，他们也经常面对着国王周围的可怖的武装力量。各省首府也有相似的情况，国王的郡守带着他们所统辖的军营就住在这里。

因此东方城市照例无法争取自治，而村庄却是长时期懂得保持这种自治的。

麦克斯·韦伯曾对东方城市的不自由，有过很好的了解和表述。在他的《经济与社会》一书中，他关于这一点说：

“中国的以及美索不达米亚的、甚至有时也有希腊的军事王公们，建立并迁移城市，不仅将自愿随从他们的人，而且将按需要和可能而抢掠来的人也一齐迁移到新的城市。这种情况以美索不达米亚为最盛，那里被迫胁而来的移民首先要挖运河，以便在沙漠中建起城市。因为到了那里，王公们凭着自己的政务机关和官行管理制度，仍然是做新城市的绝对主人，所以城市的社团组织或是根本没有发生，或是只有零星的萌芽”。(第 533 页)

韦伯在这一段引文前面一点已经说过：

“城市公社，就这个词的全部意义说，只是在西方才作为民众团体而出现……据我们今日所知，这(指自治的城市公社——考茨基)在亚洲城市除了个别可能的例外，根本就沒有或者只有萌芽。”(第 523 页)

亚洲城市不象西方城市那样有自己的法庭、自己的法律、自己的警察。

“那些城市不知道有自治，或只有自治的萌芽，尤其是——这是最重要的一点——它们不知道城市的社团性质和与乡下人相反的城市公民的概念。”(第 523 页)

“(在东方，)西方古代和中世纪意义上的城市公民权是沒有的，城市的社团性质本身也不为人所知……中世纪和古代西方的自治和居民参加地方事务的管理，在城市中……要比在乡村里发展得更为强大，(东方)远非如此，经常出现相反的情形……印度的农村公社和俄国的米尔有最高的参政职权，直到最近时期，在俄国直到亚历山大三世治下官行化时期，它们仍然完全自主地运用这些职权……在亚洲城市中，就谈不到这一点，因为城市经常是国内高级官吏或王公的驻在地，直接在他们的卫队监视之下。”(第 524 页)

认识东方城市和西方城市的区别，是极为重要的。东西方历史性质的区别，在很大程度上，就依据于这种区别。沒有人比麦克斯·

韦伯对这种区别作过更好的研究。因此，他虽然拒绝唯物主义历史观，却对唯物主义历史观作了一项很重要的贡献。可是尽管他看出了东方与西方的区别，却不曾明白揭露导致这种区别的动力。

属于同一个阶级的城市居民结合起来，在顽强不倦的斗争中共同保卫他们的利益，扩大他们的权利，改善他们的社会地位，这一点在东方是看不到的。

一条街道或一个行业的居民，可以在某些情况下一致行动，譬如说，一桩突然发生的弊政或一个下级机关临时的某种措施，可能激动他们去示威或表示他们的不满。但人们之所以这样干，只是为了引起更高的官吏甚至国王的注意，以便他得悉他以前不知道的事情，而不是向他争取什么东西。

即使行会组织有了合法地位，它们也仍然软弱无力，它们的权限是很狭小的。行会联合为一个总的团体，成为一个阶级组织，这在东方是不可能的，因为专制君主总是害怕任何规模较大的独立组织，觉得这类组织对国家、即对他自己是最大的危险，所以他总是以嫉视的眼光警戒着，不让这类组织发生。

当城市群众在公开场所聚集的时候，这无论是在经常的时刻，譬如民众的节日，或是出于不及预料的缘由，特别是大的灾祸，人们由于好奇或恐惧而统统涌上街头，这时，他们表现出了居斯达夫·勒蓬(Gustave Le Bon) (《群众心理学》〔《La psychologie des foules》〕，1895年巴黎版)所考察过的一般所谓群众特征的那些现象，据说，集合起来的群众是全然无法估计的，喜怒无常的，举动疯狂的。可是勒蓬忽视了，这些现象只出现于无组织的大量人群，他们彼此陌生，互不相识，只是由于单纯的谣言，由于偶然冲动的激发而涌上街头的。

在东方大城市中，大规模群众运动的条件是存在的，但东方的专制制度同时又把这种群众的有目的的行动的一切可能性都束缚住了。正如一些农村中的偶尔的绝望暴动一样，城市中有时发生的骚乱，除了被血腥镇压下去而外，也几乎没有别的结局。即使人民群众

由于官方一时手足无措而得到胜利，他们除了利用胜利进行抢劫和破坏而外，再也不知道应该怎么办，而这就恰好一定要导致胜利者的垮台。

为新的政治目标或社会目标而进行任何持久的斗争是谈不上的。

东方城市所特有的这样的骚乱，可以举公元390年特士沙罗尼加(Thessalonika，即现在的沙罗尼加，当时完全受东方暴君制度的统治)在特阿多修斯(Theodosius)皇帝治下所发生的事变为例。

皇帝曾经认为对于好男色者不得不采取严厉步骤。因此，在特士沙罗尼加城一个出名的马戏团马车夫被逮捕了，因为他勾引了一个侍候依利里部队司令官布特立区(Butherich)的美貌少年。

“当公开赛车日内就要举行的时候，民众要求释放他(即被捕的马车夫)，以便他可以参加比赛，但是要求被拒绝了。贱民把看马戏的乐趣看作是最重要的生活乐趣之一，于是爆发了一场疯狂的暴动，布特立区在暴动中被打死了。”

而骚动的结局如何呢？

“皇帝下令，凡为观看他们喜爱的马戏而聚集在马戏场上的特士沙罗尼加人，不分青红皂白，一律砍杀。这道命令飞快地就得到了执行。士兵们对密密层层的人群，如颠如狂，不问三七二十一，挥剑乱砍，逾两小时之久。估计遭难者不下七千人。”(泽克：《古代世界衰亡史》，第5卷，第229、230页)

这是一个小小的样品，可以看出在东方暴君制度下城市骚乱是什么缘由发生的，结局大抵又是怎样的。

有的城市在有利于骚动的情况下，也可以显得是不易制服的：

“伊拉克—波斯省的两个重镇，巴士拉和库伐，从建立的最初时刻起，就显得是扰攘暴躁、喜动好乱的居民的所在地。”(穆勒：《东方和西方的伊斯兰教》，第1卷，第290页)

这是两个重要的大城，它们的经常骚乱严重削弱了国家权力。但是自治和自由并未因此而增加，这种骚乱只不过促进了一切可能争

夺王位者之间永无休止的内战。

今天我们城市中群众运动的条件，比起东方暴君制度下的城市来，完全是另一回事。这些运动具有政治和社会目标，愈来愈有组织了。

但是，在近代城市中，并未抱有上述目标的无组织群众，也还常有机会聚在一起。大的运动会就是如此。这样的群众，在某些情况下，今天也还表现了古代“贱民”的特点，至少当各种各样的游手好闲者在群众中占大多数时是如此。假如有任何不及预料的事情激动了他们，譬如一个被押了很高赌注的、被人喜爱的人物缺席或失败了，也就常会招惹得这样的群众如醉如狂，作出毫无意义的破坏行为，打碎或烧掉看台。

没有人会把这样的爆发看成是有意识的阶级对立的表现。

所以对于下层阶级说来，在古代东方，进行阶级斗争的条件也是很恶劣的。

b) 争取统治者的恩宠

剥削阶级在阶级斗争的条件上，比起下层阶级要好一些。他们的人数较少，每一阶级的成员聚会就方便些。此外，他们本来就常是非亲即故，又同属一部落，在国家中也就身分相同，具有严密组织，况且整个国家机器的活动又是支持他们，而不是反对他们。

另外还有一些剥削阶级，即商人、高利贷者和教士，他们并不属于进行征服的部落，而是在这种部落之外由国家所创造的经济关系中形成起来的，他们构成着与手工业工人行会完全不同的另一种力量的职业组织，因为他们垄断了国家生活的各种因素，——一些人垄断知识，另一些人则垄断金钱。并且他们可以比行会更易于有超越地区限制的全国性的联合，因为他们通晓书写和阅读的技艺。

所有剥削者阶级对下层阶级的运动，大抵抱着否定的态度，有时甚至极端仇视。但劳动阶级却是每一个上层阶级吸取生存条件的共同的营养土壤。当然，每一个上层阶级的吸取方式并不一样。那些仅

仅有利于一个剥削阶级，而势必杀鸡取蛋的措施，当然会招来其他对金蛋感兴趣的剥削者的反对和抗拒。

可是，剥削关系大抵采取极其分散的形式，在不同的乡村，在城市的各个街道，在不同的行业，都各不相同。

这就妨碍了上层阶级的阶级斗争以及各上层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的展开。

国家的中央政权站在一切上层阶级之上，愈来愈不依靠它们，愈来愈对各阶级的相互关系起决定作用。

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共产党宣言》已经这样说过。

阶级和国家是一同产生的。两者是同一过程的产物。它们的相互依存极为密切。阶级力量对比的每一变化都影响到国家权力，反过来，国内的每一变化——这种变化，归根结底，总是受到经济上的制约的——也影响到阶级力量的对比。

当贵族还在进行直接的统治，国王还依赖他们，其他剥削者的发言权还很少的时候，国家中各阶级的相互关系便非常简单而且争执很少，因为贵族的权力毕竟不能由被奴役者打破的呀。

一旦国家中阶级数目增加，国家的中央政权不那么依附于上层阶级，情况就改变了。这时就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一个阶级比其他阶级占上风，不是由于自己获得新的力量，而是由于获得了国家元首的恩宠。

这时，向统治者竞争恩宠，就成了一切阶级的政治内容，成了一切政治的内容，也成了下层阶级的一切政治的内容。在俄国，农民们为了不满于契诺勿尼克（即官吏）和地主的缘故，也曾向沙皇请愿，可惜天高皇帝远。

即使这种政治，也部分地是阶级对立表现于政治的结果。它可能成为阶级斗争的一种形式。然而，人们必须特别仔细注意，才能从各个不同阶级为取得国家元首的支持这种争宠中发现还有一种斗争和一种阶级性质。这类屈辱性的献媚乞怜，在下层阶级，自然是沒有摆脱狭隘的地方性和地区行会的愿望的性质，但在上层阶级，却完全

是个人钻营的性质。

这种营谋愈来愈只是围绕着一个个人，即统治者个人。假如人们有可能和他接近，那便是直接谄媚。假如人们只能接近那些代表统治者并执行统治者意志的代理人中的某个人，那便是间接谄媚。

谁若是考察这样的钻营活动，便容易得到这样的见解，即，这里所涉及的完全不是在经济上很确定的阶级的对立，而只是完全主观的、大抵无法逆料的个别人物的对立。

各个不同阶级用以影响统治者和从事这类政治活动的手段，自然也会适应于它们的阶级特色，而很不相同。

下层阶级要表明他们的绝望的情况，除了请愿和示威，更无其他办法。种种叛乱，如其还有意义而不是完全出于冲动，由刺激情绪的局势发生的，也不外是为了这一目的。

钱商对待君主的恩惠，显然也和对待一切事物一样，是用钱买的。君主遇到缺钱的时候，也常常直接向他们索取——这决不是什么例外。但唯有最富的钱商才拥有充分的财宝来贿赂富人中的最富者，贿赂强盛国家的统治者。

可是在国家中，问题并不取决于君主一人的意志。人们有了白纸黑字的字据时，固然可以安心带着它回家，但当一个统治者颁发一道敕令，这还远不是说敕令就会被执行。许多事情还有赖于下级官吏的热心和理解。假如人们在历史上碰到一个君王谕令废止这样和那样滥用职权的敕令，人们不可能象有些历史家那样从而就得出结论说：那个君主真的把滥用职权消除了。那道敕令所确实告诉我们的，只是那件坏事在统治者知道以前，早已存在了很久。

官吏的品级愈低，他所得的俸禄也愈差。只需要很小一笔钱，就可以使他对给钱的人唯命是从。

另一方面，人们对君主本人，也常常可以采用比直接影响代价较小的间接影响，买通他的周围的人，如一个宠妃、一个廷臣、一个侍者、一个宦官之类代为说话。

假如说贿赂是有钱人影响国家政权的主要手段，那么军事贵族

便不那么需要这种手段，而且，他们也不是很有钱的。代替钱的，是他们之和国王同属一个部落；军事贵族的成员有些人甚至是国王的亲属，有些人经常侧身于国王周围，有些人则与国王周围的人 是家属、亲戚、朋友。所以每一个贵族都找得到他可以希望把自己的请求上达君听的代言人。尤其在要转达贵族的整个氏族、一部分或一派 的共同愿望时，情况便更是如此。

在专制政体中，阴谋是贵族最喜爱的政治武器，正如贿赂是富人的武器那样。

可是，一个国王能够充分满足一切豪门巨室的胃口，是很少有的，尤其因为他们的胃口越吃越大，就越难满足了。他们的利害也常常太矛盾了，以致国王也无法对他们不加区别，一视同仁，使他们各得其所。不少时候，他不得不冒犯这一批人或另一批人。也有一些国王是吝啬的，嫉妒、猜忌、凶暴的，或简直是很愚蠢的。这些国王可能从统治阶级利益的先锋和工具，一变而为统治阶级的危险，或统治阶级某些成员的危险。这样的国王能用自己的政策来威胁整个国家的安全。假如个别人物对他不方便或有危险，他总有扫除他们的手段。他常常不需要麻烦的司法程序，而那种程序到底会给予被告某些保障。

劳动阶级的群众从一个宝座上的暴君所受到的威胁，要比这个国家元首的亲信、将军们、大臣们、亲属们所受到的小得多。

恰恰也是这些人最能够对威胁他们的昏暴之君抢先下手。这一阶层本身每每出主意用另一个较为听话的国王来代替那个他们不能随意指挥的国王。有时叛逆者本人就成了篡位者。统治者的对手究竟是采取阴谋暗杀或是兴兵作乱，则视他们拥有的手段而定。

不应当把这类叛乱和下层阶级的起义混为一谈，但有时贵族叛乱也能促进人民起义。

军事贵族的骚乱常常准备得很好，也很成功。宫廷贵族的宫廷革命也是如此。

然而这类变革，即使成功了，也和下层阶级绝望的起义一样，并

不能改变国家的性质。统治者个人及其周围的亲信改换了，但是专制政体及其政府机构却仍然一起保存下来。

一方面是示威和绝望的爆发，另一方面是贿赂、阴谋、暗杀、政变、内战，这就是专制国家中政治活动的方法。这种活动很少是显著的阶级斗争。它也不是最后总能归结为阶级对立。力争影响或占据国家权力的那些敌对活动，常常只有地方的、行业的，甚至仅仅个人的性质。

即使说一切阶级斗争，就其本性看来，都是政治斗争，都是为了政治目的或者毕竟具有政治影响的斗争，这也决不是说一切政治斗争都是阶级斗争。当然，很少有什么政治斗争不是也对阶级关系有所影响的。国家与阶级相互制约，处于不断的交互作用之中。

c) 东方虽骚乱而仍停滞不动

在古代东方，政治斗争即使万分紧张，提高到了武装起义，推倒了现有国家政权，它的目标也从来不是社会革命的，旨在建立一个较高的社会制度的。

我们已经看到，在东方这类起义照例只有由帝国的豪门大族发动才会胜利，他们的叛乱不是为了结束一定的剥削关系，而仅仅是为了由自己来代替其他享受这种关系的利益的人。

这些叛乱者，就社会方面说，是保守的。

反之，那些被剥削的下层阶级，它们的全部兴趣集中于摆脱奴役和剥削的桎梏，可是他们即使仅仅作这样的尝试，也是过分软弱了。假如那些骚乱毕竟制定了目标，那么这些目标的性质也照例都很狭小，并不是要对现有的阶级关系作任何变革。

在东方，下层阶级的骚乱有时也会侥幸成功，甚至导致社会变革。但这并不长久。况且那些骚乱并不曾导致新的生产关系。旧的情况很快便恢复了。要形成一个新的社会形态，恰恰缺少一切条件。

德耳布吕克在他的《世界史》中，公布了一件值得注意的文献，即《一个埃及祭司的控诉》，他认为这个控诉发生于公元前 2400 年埃及

政府被推翻的时候。德耳布吕克把这件文献看作对这次革命的描写。

埃及祭司控诉道：

“表册被拿走了，仓库保管员被斩尽杀绝了，谁爱拿什么便拿什么。橱柜打开了，人役册子被劫夺了，下人再也没有了。卑贱的家伙们在法庭大厅里跑进跑出，三十人宫（即最高法院）被剿洗了——（空荡荡荒凉了么？——考茨基）。每个城市都说：我们要把豪强者（贵人们么？——考茨基）从我们当中赶出去，国家旋转得象陶器工的旋盘一样：高级枢密官挨饿，体面市民们不得不在磨房里呆着（并推磨——考茨基），贵妇们衣衫褴褛，她们挨饿不敢作声，王孙公子再也认不出来了，他们的小孩被抛到街上，或者对着墙摔死。

“女奴们能够发号施令，抢劫和杀人之风盛行全国，城市被破坏了，坟墓被挖掘了，建筑物被烧了。人们不敢再耕种，也不再建筑，木材不再运进国内。国内荒凉得象一片收过庄稼后的田野；再没有谷物了，人们饿急了连猪的饲料也抢。再没有人重视清洁，人们不再笑了，小孩子也厌倦生活。人少了，生殖率下降了，最后只剩下一个愿望：一切都完蛋吧。

“官员们被撤职，被赶掉，没有一个官职保留下来，王国内的少数疯子抢去国家。于是开始了贱民们的天下，他们精神奕奕，如释重负，并且喜欢按照自己的方式治理天下。贱民穿上最美好的麻葛，把自己的癞痢涂上乳香没药，享有大厦和粮仓，仓里的谷子当然曾经是属于另一个人的。他们也有畜群和船舶，这些东西以前的主人自然也是别人。以前他们当信差跑路，现在却喜欢差遣别人。他们弹竖琴，而他们的老婆过去用水照脸，现在则用镜子顾影化装了。他们以前是不理会他们的上帝的，而现在也祭奠焚香了——但祭品却是别人的。

“当那些穷光蛋变成富人时，从前的财主们无屋无床，风吹日晒，衣衫破碎，穷困不堪。穷光蛋现在有了钱柜，王侯也恭维他们，故国的枢密官们穷极无聊，也趋奉逢迎新的暴发户。”（见上书，第49、50页）

一个四千年前被推翻的统治的崇拜者所控诉的许多东西，使我们想起晚近的情况。当然，说穷人并不理会他们的上帝，这不是什么令人吃惊的话。当时似乎只有富人才有虔信的奢侈。显然这是因为上帝的恩惠也只是用丰富的祭献买来的。谁若是什么也不能奉献，便不能希望神的援助，因此也就不去费事了。

即使我们认为这个属于被推翻的一派的控诉者，陈词不免夸张，这个控诉给我们记载下来的变革，也肯定不可被看作是一个很彻底的变革。一个新的生产方式并没有从这种变革发生，不过是某些穷人富了、某些富人穷了而已。这对于当时的当事人固然是不得了的事，但对于社会发展过程却并无意义。

这次埃及的变革最后结局如何，我们不得而知。总之，旧的状况很快又恢复了。然而这样的改革，在东方历史上，却是罕闻少见的。

另一方面，在东方国家中更加常见的是被压迫分子的另一类骚乱，它们在某些情况下能够持久，但也并不意味着社会的进步。

当我们以上谈论无抵抗的群众时，我们所想到的一方面是城市劳动者，另一方面是富饶的河流平原的农民。最初的国家都是从农民的被奴役中形成起来的，它们的财富完全依靠农民和城市劳动者。

可是，国家在扩张过程中，常常不得不吞并那些难于通行、又不富饶的地区。那里的居民极为好战、渴望自由，要征服他们，常常要费很大的气力，而驯服他们，则要费更大的气力。征服他们，很少得利，大抵只是为了提防他们的侵袭，或是为了取得通向他们后面的富足地方的通路而不得不如此。最方便的办法是收买他们，用钱雇佣他们的兵士。假如办不到，便要转而采取相反的办法，那就是杀掉他们的能战之士，没收这个部落的武器。但是这种办法并不会长远有效。有些不容活下去的武士逃脱了；幸得残生的妇女又抚养出新的一代。这样交通不便的地区，招引来各式各样的逃亡者，他们与当地活着的土著又结合起来了。

于是这些部落每每又恢复了战斗力，利用并吞它们的那个国家的每一个弱点来进行叛乱。

这类起义并不是根本无前途的。但它们也没有提出什么经济革命的目标。在最好的情况下，起义所努力争取的，也就是回复到过去、到前国家阶段去。起义可以摧毁国家，但不能上升到更高的阶段。

暴君制度是古代东方国家——一直到我们今天——所能达到的最高形式。国家中并没有能够使国家超出那种暴君制度以上的力量，正如在古代社会中也并没有能够经常阻止劳动群众日趋穷困的力量一样。

东方国家，直到十九世纪，即直到工业资本也席卷了它们的时候，其社会处于停滞状态，这是久已引起欧洲观察者注目的事情。

我们也指出过，把这种停滞状态归因于什么神秘的种族天赋，是荒谬的。好象东方国家中不曾有各种各样的种族似的。

马克思把这种停滞不前的状态归因于农村生产条件、即国家经济基础的僵持不变。

“这种自给自足的公社，不断以同一形态再生产出来；如果偶然遭到破坏，它也会在同一地点，以同一名称，再建立起来。这种简单的生产组织，为这个秘密的解决提供了一把钥匙：亚洲各个国家不断瓦解，不断重建，王朝也不断更替，但与此显著相反，亚洲的社会却是看不出什么变化。社会基本经济要素的结构，在政治风云的浪潮中，总是原样不动。”*

德耳布吕克新近在他的《世界史》第一卷中也作了同样的证实。他指出了在汉谟拉比(Hammurabi)和尼布甲尼撒(Nebukadnezar)之间的时间间隔与在尤士丁尼(Justinian)皇帝和威廉一世之间的时间间隔一样长，即一千三百年。但欧洲在六世纪与十九世纪之间的社会状况的区别是多么大，而在哈姆拉比(约在纪元前1900年)和尼布甲尼撒(纪元前六世纪)之间的社会状况的区别又是多么小：

“因此，人们一方面谈论东方的停滞不动和发展迟缓，而另一方面又指出(温克勒)西亚的历史上出现的民族和民族的冲突、危机、灾

*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81——382页。

禍以及民族和整个民族群体的兴起和灭亡，一点也不比西欧历史上出现得少些，这就没有什么不自然的了。但是我们还必须再从这种正面的确证回到关于东方停滞的观念上来，因为那些危机并不曾产生出任何真正新的东西。”（《世界史》，第82页）

东方诸国在社会方面停滞不前，妨碍了它们之中的每一国家超出社会发展的某个高度，并且使它们之中的每一国家都有终于复灭的危险。

东方国家的停滞不前还跟另一因素有关，这个因素在国家辉煌的兴盛之后，加速了国家的没落。

第八章 国家的没落

在一个国家中，生产活动可以很旺盛，农业、工业可以很繁荣，但它的统治阶级假如丢掉了曾经使它们能够建国的那种用兵和治国的能力，国家仍旧会归于复灭。我们必须指出，我们这里讨论的，还不是今天的国家。

统治阶级随着时间的推移，丧失掉这种能力，这对以前的历史来说，简直是一条自然规律。

一个进行征服的部落的用兵能力（指挥能力也包括在内），是从自己创建国家以前生活于其间的那些艰苦的生存条件及斗争条件中获得的。进行征服的部落通过这种用兵活动，为自己创造了一些并非总是有利于增强战士和统治者的美德的新生活条件，而且国家愈是巩固，愈是扩张，这些新生活条件也就愈加起着不利于增强战士和统治者的美德的作用。

最初，征服者部落的这些美德当然还可以有所增强，因为征服者部落（即它的男子们）现在要专门从事用兵和治国的活动，参加生产劳动就愈来愈少以至终于完全免除了。

进行战争，指挥战争，显示战争的威力，可以象任何一种体育运动一样，变为一种真正的情。这类活动，虽然为农民和城市人所痛

恨,但在以战争为一项重要财源的游牧民族看来,却不仅是一种发财致富的手段,而且是一种调剂生活单调的称心如意的消遣。游牧民族是寻求战争的,国家建立以后从游牧民族产生出来的军事贵族同样也是寻求战争的。

但是,进行战争和指挥战争,以及打猎、习武,无论它们会给贵族提供多么大的娱乐,毕竟不足以充实生活。男子们现在可以享受些休闲生活了,当他们结束南征北战的戎马生活回家休息的时候,他们也还要求娱乐。

休闲的时候考虑到的最原始的娱乐之一,就是满足饥饿感,就是吃饱。

猎食活动物的食肉兽,饲料的获得,要比吃草兽更多地依赖于偶然的情况。因此食肉兽,一旦有了捕获物落入爪内,常常就能吞噬极其大量的食物,而这些食物后来必须供它长时期受用。

人成了猎人以后,吃食习惯也是这样。猎人还把这种吃食习惯遗传给他的子孙,即使他的后代的生活环境已能提供可靠的食物来源。统治者们拥有许多贡赋,他们经常是饭菜满桌,所以他们把盛宴佳饌算作是休闲时期最要紧的娱乐。在这种情况下,饥饿感愈是不在考虑之列,垂涎于某些肴饌的那种美味感就愈变得重要了。

但是,一俟技术发展到可以从某些植物成分提炼饮料,而这些饮料不仅味道好,并且还引起欢乐、强壮和飘飘然的感觉,那么这时比吃还重要的,尤其对男子说来,就是喝了。

麻醉毒剂,其中以酒精为最普遍,在狩猎时期已经出现了。幸而游猎民族和游牧民族,甚至农业民族也一样,还不具备生产和贮藏大量麻醉性饮料的技术能力。到处迁徙的人们也不能把这类饮料随身携来带去。只有资本主义技术的奇迹才使各个极其不同的民族的资本家们有可能把大量毒剂供给劳动阶级和野蛮人,从中牟取厚利。

以前的军事贵族并不重视以毒化群众来构成新的剥削的源泉。他们所关心的,是自己在休闲时候的沉醉,他们所进行的剥削,大多也使他们拥有足够的买醉之资。

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劳动者一年里很少能够用喝醉酒来忘记他的穷困。富裕阶级，尤其是武士们，则恰恰相反，他们在活动休息时，几乎总能取来烈酒，大喝特喝。

甚至那样有美感和哲学思想的希腊人，也很沉溺于狂饮。连象苏格拉底和柏拉图那样的人对于狂饮，也觉得无所不可。

柏拉图在《国家篇》（Ⅱ，第363节）谈到诸神分给有德之人的报酬。他在引用了赫西阿德和荷马的话以后，说道：

“缪色乌斯(Musäus)和他的儿子答应给正义的人的东西还更美妙。在赫西阿德和荷马的叙述中，他们让希腊人到地狱里去居住并为虔诚者准备一场筵席。希腊人戴着花环，留在那里，不断地沉醉，因为他们以为德行的最美好的报酬就是永恒的沉醉(Methenaiōnion)”。

就是在德语中，幸福这个词的用法也是与沉醉概念密切相连的。

尤其在马其顿贵族那里，这类的幸福状态真是可以称为他们的一种永恒的状态。亚历山大大帝的父亲菲力普在这一方面，可说是卓越的成就。有些历史家试图寻找原谅他的理由，说他如果不和他的军事贵族一同喝酒，便不能驾驭他们。在亚历山大征服波斯人以后的统治之下，这种恶德就更严重了。关于亚历山大和他的将军们在酗酒时干出的最凶残的行为，曾经有过记载，其中最著名的，就是杀掉了在格拉尼库斯(Granikus)战役救过亚历山大的命的克力吐斯(Klitus)将军。这位将军吃得大醉，挖苦了亚历山大，使得醉意一点也不少的亚历山大狂怒起来，竟至把他的救命恩人当场砍倒。

亚历山大死得很早，才活了三十三岁，死于他的总角之交赫非斯琼(Hephästion)死后几个星期。两人都由于不断的酒食征逐，把生命过早消耗尽了的。

或许妇人比美酒对世俗统治者的危害性还更要大些。

不管原始的婚姻形式可以是怎样的，一切公社中的原始经济平等已经妨碍了一个男人经常拥有一个以上的妇女。即使多妻制是允

许的，至多也只能允许某些成就特别多的武士和猎人享有两个妻子。而生活又是那么艰辛，以致猎人们一般都在性欲方面突出地冷淡。

到了奴隶制，情况就变了。除了那些多半必须用丰富彩礼弥补女家贵重劳动力的损失而从女家招娶来的妇女而外，卓著战功的武士这时还能把女战俘作为女奴隶收留在自己家里，充当非法的姬妾，她们的子女一般比门第相当的正配所生子女权利要少些。

但是，即使在游牧部落那里，家室运输的困难也太大了，因而不仅家室规模的大小，而且除正式妻子而外家室所能容纳的女奴隶数目的多少也都受到了限制。

在定居下来的武士们那里，这些困难便都消除了。同时，掌握了国家政权，也就开辟了获得女奴隶的新泉源。被奴役者所担负的最重要的贡赋之一，就是每年向达官贵人和君主的家庭交纳美貌的少女，他们随心所欲地把这些少女或者用作家庭的侍女或者当作家主的侍妾，在许多情况下则是使她们二者兼而为之。

帝国中的显贵人物，尤其是大王和苏丹本身，他们的后宫，这时规模宏伟起来了。

据说大流士·希斯他斯比(Darius Hystaspis)，有360个侍寝的女人，一年中每夜一个。根据旧约《以斯帖记》(第2章第14节)，一个少女被君主享受了一夜之后，就不得再被带到他面前，除非他特别喜欢她，要求再把她带来。但凡是她享用过的一切妇女，都仍然留在后宫，没有人能够接近她们。为了满足王家后宫的需要，官员们被派到帝国各省各地去搜寻美女(第2章第3节)。

与后宫制度相连的，就是娼妓制度。人们假如要称颂从国家文明产生出来的果实，便不可以忘掉这两种现象。

娼妓制度的来源不明，但很可以假定娼妓制度构成了城市的特点。在乡村和在原始民族那里，人们当然也可以发现在合法的性爱之外，也有随便的、不正规的性爱。例如，也有为了表示尊敬而让妻子委身于客人，以及其他诸如此类的现象。但这一切都不是行娼卖淫，不是为了获取报酬而从事的职业性献身。

我发现异乡人在城市中的出现，是娼妓制度的最初起因；这些异乡人，即商人和雇佣兵，不想在城中久居，只是暂时离乡背井，还想再回老家。他们既不能把妻子或女奴携来带去，又不得触犯他们临时居住的城市中的自由妇女；而且也不得触犯别人的财产，即女奴隶。

如果他们想要满足性的需要，那末，最近便的办法就是向女奴的占有者暂时租用她们。

女奴隶为某些目的而出租肉体，决不是什么异乎寻常的事情。下层阶级的自由妇女在生活困难时，也可以达到出租自己的地步。在出租肉体方面，也和许多其他方面一样，我们发现在东方和古代奴隶劳动力与自由劳动力也存在着竞争。

说娼妓制度是因异乡人的需要而产生的，这是很容易理解的。国家里的贵人和富人都有他们的嫖妃姬妾，不需要娼妓。在手工业者那里，生产资料那么简便，手艺所需的知识那么微少，以至各个人早就在经济上独立自主，能够自由娶妻。只有异乡人在城市里没有女人。

说娼妓制度最初是由异乡人——不论他们是外地商人还是雇佣兵——所引起，并且主要为他们服务，这是我由赫罗多德的一段记载中引申出来的一个或然性论断。他谈论巴比伦人时曾说：

“自从他们(巴比伦人)被征服而陷入困境、零落衰败以后，无以为生的人们便使自己的女儿去卖淫……巴比伦人有一个最丑恶可耻的风俗，这就是当地的每一个妇女在她的一生之中，必须有一次到阿芙洛狄特神庙去坐在那里，让一个异乡人来和她交媾……而不相识的人们便走来作他们的选择。一径来到那里坐下的妇女，在一个不相识的人把一只银币抛向她的膝头并和她在神殿外面交媾以前，是不可以回家去的。他在抛钱的时候，必须说：我以米利塔女神的名字来为你祝福。因为亚述人把阿芙洛狄特叫作米利塔。银币的大小多少可以随意，妇女却不可以将它退回，那是决不允许的，因为这钱是献给神的。她必须跟着那第一个抛钱给她的人一同出去，决不可以拒绝。

“她和他交媾完毕，因而完成了对女神的奉献，就离开那儿回家

去；而从这以后不管人们再给她多少钱，她也决不再委身了。”（第1卷，第199节）

人们对于这种奇怪的风俗，曾经有过极其不同的论断。不少人以为那是原始公妻制的残余，巴苛芬的《母权论》（第270页）和里别尔特的《文化史》（第2卷，第16页）就是这种看法。恩格斯从巴苛芬接受了这种观点。（《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48—49页）

我们且不说现在附和原始公妻制假说的人已寥寥无几，只说这样来解释赫罗多德的记载，乃是忽视了下面的事实：凡是有关其他民族中有时强迫妇女无选择地献身男子的记载，它们都只谈到妇女对本部落的成员的献身。人们设想，在最初，妇女必须委身于部落的全体男子，后来，她可以通过一次的处女贞操牺牲，就免除了这种委身于一切男子的义务。不管人们对这些记载作如何的解释，它们与关于巴比伦的上述记载，毕竟不能说是同属一类的事情。

在巴比伦，问题在于献身异乡人。我以为这是赫罗多德所记述的习俗中最可注意的一点。这种习俗不可能是太古时代的残余，因为异乡人在那时是极其少见的例外，人们不会为了他们少数人而去勉强部落中的一切妇女干这种事情。这种习俗只能是后来兴起的，是城市中因异乡人数目众多而造成的许多困难和流弊的结果。

这种习俗，不大会波及到了统治阶级如武士与教士阶级的妇女。受这种习俗支配的，只会是被征服者的妇女。赫罗多德固然也谈到带着很多侍从到迈立泰庙去的有钱人家的妇女，但没有谈到贵族的妇女。贵族以外也还有有钱的人家。

这种习俗，也许并不是恰恰作为促进异乡人的来往的手段，而毋宁是作为消除由于外国人来往频繁而引起的弊端的一种手段，才被强加到被压迫者的身上的。

这样说决不意味着，我这种解释已清除了这个离奇记载中的一切模糊费解之处，而毋宁只是说，关于这个记载的解释，我们不应当向太古时代的流风余韵中去寻找，而应当向国家、商业、雇佣兵等等

所带来的较晚的状况中去寻找。一天我们对于在其以前的那些致使这种习俗出现的状况还没有清楚的认识，一天我们便几乎不能得到一个完善的说明。

其所以要在这一里注意这种习俗，只是因为它表明了索取报酬的性爱和异乡人的大批涌来之间的关系。

为爱神服贱役，自然不是最初娼妓制度的一般形式。娼妓制度的后来的一般形式是不自由妇女或自由妇女的出租的形式，其中自由妇女在有利的环境下，能够达到比合法主妇还高的社会地位。异乡人的需求总是娼妓制度的起点。娼妓在今天还是以港口和外国人众多的城市最为繁荣。然而娼妓制度一旦存在，那么连本地人，只要他们的社会条件许可他们享乐，就也要求娼妓了。

后宫和娼妓是两种强有力的手段，制造出一批妇女，她们专靠同时也专为性爱享乐而生活，并使性爱享乐愈来愈精致，她们能使本来就甘心沉溺的统治阶级呆子们，人数愈来愈多地为这些妇女（他们的牺牲品）并由这些妇女而把自己毁灭掉。

柏林的小格言：

美色和美酒，

使人命不久。

虽然并不怎么深刻，但它的真理是不容否认的。这两种因素结合起来，不仅毁灭了个别的人，也终于毁灭了整个阶级，以至阶级所统治的国家。

甚至在那些对永恒幸福作玄思遐想的人看来，同时既有永恒性爱又有永恒酒醉，也似乎太多了。我们已经看到，希腊人缪色乌斯只梦想在彼岸的一种没有性爱的、永恒的酒醉境界，反之，穆罕默德则只期待一种没有酒醉的永恒的性爱欢乐。

有些基督徒，象伊莱劳斯（Irenäus）那样，当然可以向死后升天得福的人提出可有尽情享受这两者的无限前景。（在我的《近代社会主义的先驱》曾引证过，见第2版，第1卷，第35页）

但是，《福音书》本身也只向使徒们提出这样的前景：使徒们将同

救世主一起在救世主的父亲的天国中享受自酿的葡萄美酒(《马太福音》第26,29章)。那个时候,天上的酒还没有被喝光。

还不曾有过哪一个贵族阶级曾经抵制得住享乐生活的诱惑,事实上,国家版图愈扩张,国家财富愈雄厚,专门以改进享乐生活的精致,增加享乐生活的迷恋为任务的男女侍仆的人数愈众多,享乐生活对贵族的影响也就愈益加强。

分担统治者用兵和治国之重任的雇佣兵和官仆愈多,统治者们实际参与这种活动的机会也就愈少。

统治者们大都还以身作则地促进了这种现象的发展,因为他们也和全部贵族一样,当然是在比贵族更高的程度上,遭受着同样的享乐影响,拥有着同样的享乐手段。但是在王公宫廷中,贵族的腐化有不少是有意识地故意造成的,为的是这样可以摧毁他们对君主闹独立的欲望。

这种享乐腐化的发展进程是不可抗拒的,因为不存在任何社会力量能够结束剥削和专制。

下层阶级缺少与此作斗争的能力。在上层阶级中,没有人具备与此作斗争的严肃意志。

当然也有不少的统治者,忧心忡忡地追究何以他们阶级的道德日益沦丧,他们用兵治国的才能日益消失。但是他们想不到要去对抗那些造成淫佚之风的因素。他们即使想到,也不可能办到,因为那些因素就是他们的权力、乃至他们的生存所依靠的东西。这里又一次说明了统治阶级的命运:正是他们的权力所依靠的这同一批因素又把他们的权力葬埋了。

反对道德沦丧的人,除了宣扬不能取得任何效果的道德格言而外,就再也没有办法了。

即使那些对道德沦丧感到绝望的人或厌倦于享乐生活的人,也无法争取一个预期能有较好生存环境的国家和社会秩序。这些人剩下的办法只有一条:遁世,禁欲,声言一切生活享乐都是虚幻的,象佛教徒和基督徒所作的那样。这种遁世在当时不仅意味着摒弃这

个世界上的享乐，而且也意味着摒弃劳动。如果说享乐被认为是败坏道德的，那么劳动则受到了憎恶。幸福似乎只有在没有享乐、没有劳动、超乎自己和世界之上的阴暗的默想和幻梦境界中，才能够达到。

这种情调，和在上层阶级一样，在下层阶级广大阶层有时也很流行。但是要拯救日趋崩溃的国家，这种情调恰恰是最不中用的手段。它只会使国家还从另一方面遭到埋葬。

一个统治阶级的崩溃，可以慢些也可以快些。这是受制约于许多情况的。当一个进行征服的部落或部落联盟占据了一个已经高度发达的国家，其中骄奢淫佚的手段已经很繁多很成熟时，那个统治阶级就崩溃得最快。

米底人刚刚占据巴比伦帝国不久，便开始衰弱了。除此而外，斯基泰的游牧部落的蹂躏破坏了米底人的统治，这些游牧部落并不曾创建新的国家，而只是可怕地糟蹋和毁坏现存的国家，这也是米底人衰弱的一个原因。当时的阿西利亚帝国瓦解了。代替阿西利亚人地位的米底人（自德约克〔Dejokes〕，纪元前 699——647 年以后），在基亚哈尔（Kyaxares 纪元前 625——585 年）治下，还表现过驍勇和战功；但在他的儿子阿斯恰格斯（Astyages 纪元前 585——550 年）治下，已经那么衰落，以致要向波斯人纳贡。

但是波斯人刚刚驰骋得志，利用他们的巨大军事优势，远越伊拉克，征服了全部西亚和埃及，马上也就迅速地衰弱无力了。

假如说波斯人比米底人毕竟维持了长过一倍时间的统治，那么，这首先要归因于这样的环境，即波斯人所统率的其他东方国家的上层阶级比波斯的贵族阶级还更加腐败堕落，并且波斯人特别懂得把危险的邻邦人转化为雇佣兵，使他们成为自己国家的支柱。

他们从这些雇佣兵吸取了自己的力量，而这种力量又恰恰要推翻他们。

正如日尔曼人在自己的君王之下战胜罗马军队并毁灭罗马帝国以前，曾充当雇佣兵在罗马军队中战斗，波斯人与希腊人的情况也如

此。我们曾经看到，色诺芬的一万人，怎样完全成为亚历山大统率下纵横波斯的马其顿人的前锋。但是我们又曾看到，亚历山大的军队和他自己是怎样迅速地在波斯豪奢生活的影响之下垮了的。

尽管如此，亚历山大死后争夺波斯这一胜利品的将军们，即所谓戴皇冠者(Diadochen)，毕竟还能够在前波斯帝国各地维持他们的统治，这一点，他们该纯粹归功于希腊雇佣兵的优越性。

由于这样，他们才一直维持到罗马人以统治者的身分前来代替他们的那个时候。

米底帝国维持了大约一百年，波斯帝国大约二百年（纪元前550—330年）。

由马其顿将军们所创立，由希腊人所支持的那些代替波斯帝国的君主国家，也大约维持了同样久的时间。

个别国家，或更正确些说，国家的统治阶级这样“衰老”和消亡，是与文明的“衰老”完全不同的过程。国家的衰老大都是一个包括几十年或几百年的过程，而文明的衰老则可以经历千年之久。一个国家可以灭亡，而它所包含的文明并不就消亡。

假如新的部落作为统治阶级代替了一个腐败堕落的统治阶级，那当然是野蛮人排挤了有文化的社会阶层。但是全部知识和技能仍旧会在国家中保持下去。野蛮人常常能够很快就占据文明的果实，并且他们还能够把他们遇见的已达到的文明阶段更进一步提高，因为他们用新的经验来丰富这种文明，从而使这种文明有了更加丰富多彩的面貌。

所以，把文明与国家的所谓衰老，和有机体的衰老等量齐观，这不止是一桩荒谬奇谈；认为所谓一个国家的衰老与一种文明的衰老意义相等，这也不失为荒谬奇谈。

国家的衰老与文明的衰老是很不同的。下面的情况就表明了这一点，即一种文明的腐败或衰落，归根到底，是由创造这种文明的劳动阶级的毁灭而发生的；反之，一个国家的腐败则是由于它的统治阶级的腐败而发生的。

当然统治阶级与劳动阶级可能同时衰落。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便和文明一同衰老。一个国家也不可能在它建立于其上的那种文明没落之后，还继续存在下去。反之，在一种文明的范围之内，即使某一些国家灭亡了，那种文明却很可以继续生存并且繁荣下去。

可是，直到现在，国家和文明与生物有机体，似乎至少在一点上有共同之处，即：前两者和有机体都同样由于内在原因而不可避免地要死亡。

可是，并非一切生物有机体都必然是这样。单细胞生物，如魏斯曼所假定的那样，或许事实上是不死的。说它们是不死的，这并不是说它们不可能死，而只是说它们不必然要死。因为，只有外在世界的改变才能结束它们的生存，而它们的有机体的本质并非必然要结束它们的生存。

但是，对于较高级的有机体说来，死亡却是无可避免的。国家和文明似乎与这样的有机体共同具有这个命运。

说我们心目中首先注意的迄今的东方国家和文明无可避免地要死亡，这一点也是完全靠得住的。

但是社会发展曾经在不同于东方的条件下，创造了不同于东方的国家形式与文明。

关于不可避免的死亡的这一令人沮丧的预测，对于不同于东方的国家形式和文明也同样适用吗？

一九六四年十月廿四日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唯物主义历史观 第4分册

作者 =

页数 = 362

SS号 =

DX号 =

出版日期 =

出版社 =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页
目录页
第四卷

阶级与国家（上）

第一篇 定义

第一章 从什么时候起有了阶级？

第二章 阶级的概念

第三章 职业

a) 劳动分工

b) 知识分子

第四章 职业的对立

第五章 阶级的消灭和职业的消灭

第六章 阶级、职业和等级

第七章 国家的概念

第八章 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

第二篇 国家和阶级的形成

第一章 恩格斯的假设

第二章 对恩格斯假设的批判

第三章 奴隶制

第四章 征服者的国家

第三篇 最初的国家

第一章 定居的农民

第二章 游牧人

第三章 游牧人建立国家的力量

第四章 国家的建立

第五章 国家和部落的扩张

第六章 部落的联合

第七章 国家的扩张欲

第八章 帝国主义

第四篇 国家的作用

第一章 经济手段与政治手段

第二章 共产主义与私有制

第三章 商业

第四章 高利贷

第五章 商业民族

第六章 文字

第七章 科学

第八章 货币

第九章 财富贮藏

第十章 水利建设

第十一章 灌溉设备和国家政权

第十二章 城市 - - 工业和艺术

| | | |
|-----|------|------------------|
| | 第十三章 | 兴盛与衰落 |
| | 第十四章 | 文明及其衰亡 |
| 第五篇 | | 国家的最初形式 |
| | 第一章 | 国家的衰老和文明的衰老 |
| | 第二章 | 战败者的民主 |
| | 第三章 | 战胜者的民主 |
| | 第四章 | 贵族和艺术 |
| | 第五章 | 贵族和科学 |
| | 第六章 | 君主制 |
| | 第七章 | 最初的阶级斗争 |
| | | a) 被剥削者是软弱的和分裂的 |
| | | b) 争取统治者的恩宠 |
| | | c) 东方虽骚乱而仍停滞不动 |
| | 第八章 | 国家的没落 |

附录页